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 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8629



公開發售

聯席保薦人



華金融資國際
Huajin Corporate Finance Int'l



越秀融資
YUE XIU CAPITAL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越秀證券
YUE XIU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179,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16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18,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8629

聯席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4年9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4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yjiance.cn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yjiance.cn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8月26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及我們的網站 www.xyjiance.cn 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或
- (b) 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以電子化方式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 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白表 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 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為下表所列數目之一。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相應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 EIPO**渠道申請，則須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0	5,252.44	5,000	52,524.42	30,000	315,146.52	100,000	1,050,488.40
1,000	10,504.89	6,000	63,029.30	35,000	367,670.95	150,000	1,575,732.60
1,500	15,757.32	7,000	73,534.19	40,000	420,195.35	200,000	2,100,976.80
2,000	21,009.77	8,000	84,039.07	45,000	472,719.78	250,000	2,626,221.00
2,500	26,262.21	9,000	94,543.96	50,000	525,244.20	300,000	3,151,465.20
3,000	31,514.65	10,000	105,048.85	60,000	630,293.05	350,000	3,676,709.40
3,500	36,767.09	15,000	157,573.25	70,000	735,341.88	400,000	4,201,953.60
4,000	42,019.53	20,000	210,097.68	80,000	840,390.72	450,000	4,727,197.80
4,500	47,271.97	25,000	262,622.10	90,000	945,439.55	509,000 ⁽¹⁾	5,346,985.9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流動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登入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方可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日期^(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不遲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我們的網站 www.xyjiance.cn^(附註5)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附註6)

刊登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附註10) :

- 最終發售價;
- 配售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如有)數目..... 2024年9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所述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件號碼(如適用))^(附註10) 不遲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附註10) 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

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及10) 2024年9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附註7、9及10) 2024年9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附註7、9及10) 2024年9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附註10) 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止，長於三天半的一般市場慣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上述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我們的網站 www.xyjiance.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發佈公告。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通過該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
4.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2. 申請途徑」。
5. 該網站或其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6. 該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7. 已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有關詳情。
8.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本公司會將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本公司會將退款支票(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9.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10. 倘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及2024年9月6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日子，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i)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的日期；(ii)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日期；及(iii)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推遲，在此情況下可能發佈公告。

預期時間表

H股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計上市日期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特色.....	i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4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8

目 錄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9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9
業務	1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256
持續關連交易	26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6
主要股東	285
股本	286
財務資料	2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8
包銷	37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8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9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本概要所用各項表達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

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服務對象為中國廣東省茂名的客戶。我們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多年來，我們來自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收入不斷增長。我們提供一系列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涵蓋業內所涉及的不同類型的檢測檢驗流程。我們主要提供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以及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在內的建設工程檢測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包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在內的建設工程檢驗服務。自2024年5月起，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繼續將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作為主要業務重點，同時開始多元化我們的服務，提供食品檢測服務，該業務於2024年前六個月為我們貢獻了12.3%的總收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行業蘊含巨大的發展潛力。2023年，茂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389.8百萬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614.6百萬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多年來，主要得益於政府快速發展基礎設施的舉措，該行業亦呈現出穩步增長的態勢。茂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自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1%。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為中國建築業的參與者，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該等客戶依賴我們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其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相關階段的質量、安全及合規。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主要集中於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68、182、279及196名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06名僱員組成的隊伍，該等僱員合共持有179項由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及審批的檢測資質，能夠執行純熟可靠的檢測檢驗程序。其中55名為中國專門從事建設工程的合資格工程師，三名為食品及農產品專業的合資

概 要

格工程師。本公司亦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共計39個與建設工程、產品及材料檢測、環境檢測、食品檢測及農業相關檢測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並提供39個類別項下逾2,700個參數的檢測服務。

我們已獲得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該證書允許我們在開展業務時使用CMA(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標識。CMA乃根據中國《計量法》的規定，由省級以上質檢部門對檢測機構的檢測檢驗能力及可靠性進行的一種認證及評價。此外，我們亦持有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作為一家檢測檢驗公司，我們須取得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在開展建設工程相關檢測檢驗活動時，我們亦須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該等證書對於證明我們具備提供可靠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及資格至關重要。我們的市場聲譽主要建基於提供可靠的服務，而我們通過執行嚴格的質控措施來保持我們的標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我們始終堅持我們的服務標準。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茂名信宜市，為茂名的客戶提供現場或試驗室檢測檢驗服務。憑藉(i)我們的國有背景；(ii)我們的斐然往績；(iii)我們在茂名建立的市場地位；及(iv)我們技術精湛人員所支持的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多年來我們來自檢測檢驗服務的收入不斷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8%、56.2%、59.3%及61.8%。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於2022財年，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因此，我們於2022財年完成的地基基礎服務訂單數量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2023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我們為公共部門項目提供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有所增長，我們於2023財年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建築業的客戶提供各種建設工程綜合檢測檢驗服務。我們的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及建築結構檢測服務，而我們的檢驗服務包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自2024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提供食品檢測服

概 要

務。我們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涵蓋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主要階段，我們自2024年5月起開始從事的食品檢測服務涵蓋各類食品（如水果、蔬菜、茶葉及雞蛋），我們對該等食品進行檢測以評估該等產品是否符合相關國家法定質量及安全標準。

自2022財年起，我們已將重心轉為向涉及公共部門項目的客戶提供更多檢測檢驗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共及私營部門建設工程項目／有食品檢測服務需求的公共部門客戶及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私營部門								
房地產開發商	22,112	55.6	5,583	28.0	13,098	31.6	9,118	40.0
建築公司	6,604	16.6	3,900	19.5	4,251	10.2	626	2.7
中國政府機構 ⁽¹⁾	—*	0	—	—	85	0.2	45	0.2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¹⁾	1	0	—	—	3	0	1	0
其他 ⁽²⁾	1,435	3.6	559	2.8	2,028	4.9	943	4.1
私營部門小計	30,152	75.8	10,042	50.3	19,465	46.9	10,733	47.0
公共部門								
房地產開發商	1,484	3.7	581	2.9	1,756	4.2	73	0.3
建築公司	1,955	4.9	1,448	7.3	4,135	10.0	217	1.0
國有投資公司	3,502	8.8	2,091	10.5	5,851	14.1	4,202	18.4
中國政府機構	2,297	5.8	3,934	19.7	6,658	16.1	2,031	8.9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307	0.8	1,807	9.1	3,128	7.5	1,634	7.1
其他	84	0.2	63	0.2	507	1.2	1,141	5.0
公共部門小計	9,629	24.2	9,924	49.7	22,035	53.1	9,298	40.7
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小計	39,781	100.0	19,966	100.0	41,500	100.0	20,031	87.7
食品檢測服務								
公共部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	—	—	—	—	—	2,799	12.3
食品檢測服務小計	—	—	—	—	—	—	2,799	12.3
總計	39,781	100.0	19,966	100.0	41,500	100.0	22,830	100.0

* 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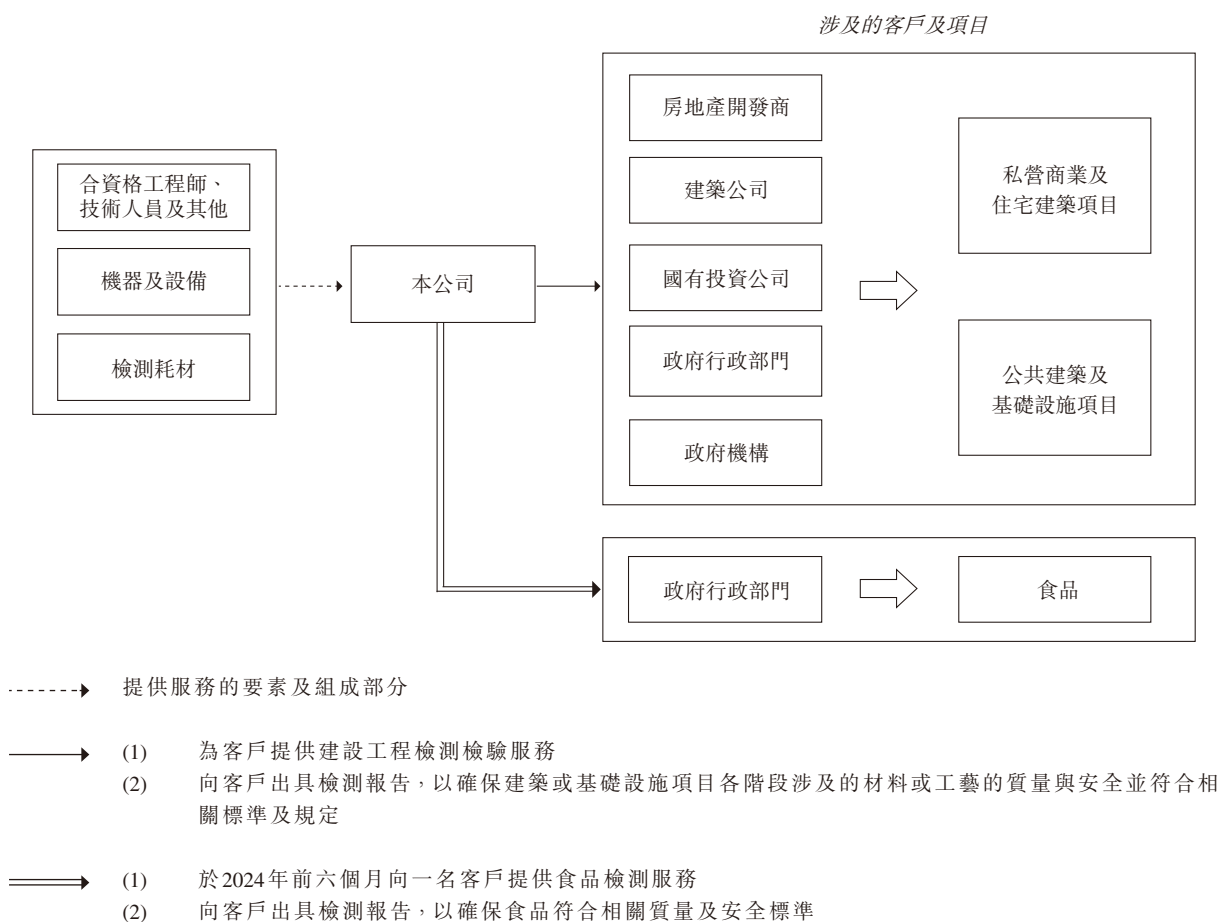
概 要

附註：

1. 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對私營建築項目的各方面(如建築材料的質量)進行抽樣質量檢查。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彼等聘請我們提供相關檢測服務，以確保私營建築項目符合併維持政府規定的質量標準。
2. 包括涉及需要我們檢測服務的私營建設工程的個人。

為提供檢測檢驗服務，我們會依賴合資格的檢測檢驗人員及技術人員、從相關公司及製造商採購的檢測檢驗設備以及所採購的日常檢測過程所需的檢測耗材。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業務鏈：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批准的總計39個與建設工程、產品及材料檢測、環境檢測、食品檢測及農業相關檢測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我們提供39個類別項下超過2,700個參數的檢測服務。該等參數顯示我們為支持建築及其他行業可提供的全面檢測服務。通過獲得多個類別的資質並涵蓋一系列不同的參數，我們能夠就各項服務開展大量的檢測類型，各檢測類型均提供用於執行檢測的方法或方式，而檢測類別及參數則界定該等檢測類型所評估的特定領域或特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管理及批准了與建設工程、產品及材料檢測、環境檢測、食品檢測及農業相關檢測有關的總計140個類別。

客戶在整個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不同階段均需要我們的服務。我們協助從事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客戶確保符合監管標準、優化性能並提高建築物及基礎設施的整體質量及安全性。通過提供可靠準確的結果，我們幫助客戶確保遵守合同標準，並確認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相關部分或階段的質量。為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或出於自願檢測目的，我們的客戶尋求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收入的99.4%、98.9%、99.3%及99.7%來自於我們因監管規定而向客戶出具的檢測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9頁「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茂名信宜市，我們的專業團隊主要向位於茂名的建築工地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我們亦於信宜市設有兩個內部試驗室，涵蓋多項試驗室功能，為客戶進行建築材料樣本質量檢測。我們的試驗室配有先進的檢測儀器，並由熟練技術人員操作。我們自2024年5月起提供的食品檢測服務亦主要於我們的實驗室由具備相關食品檢測資質的熟練技術人員進行。我們提供檢測服務的員工包括在指定建築工地進行現場檢測的現場人員及在試驗室或(就若干食品檢測而言)在指定地點進行分析檢測的技術人員。我們的服務以嚴格的質控措施為後盾，確保為客戶提供的檢測檢驗服務的質量。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197頁「業務—質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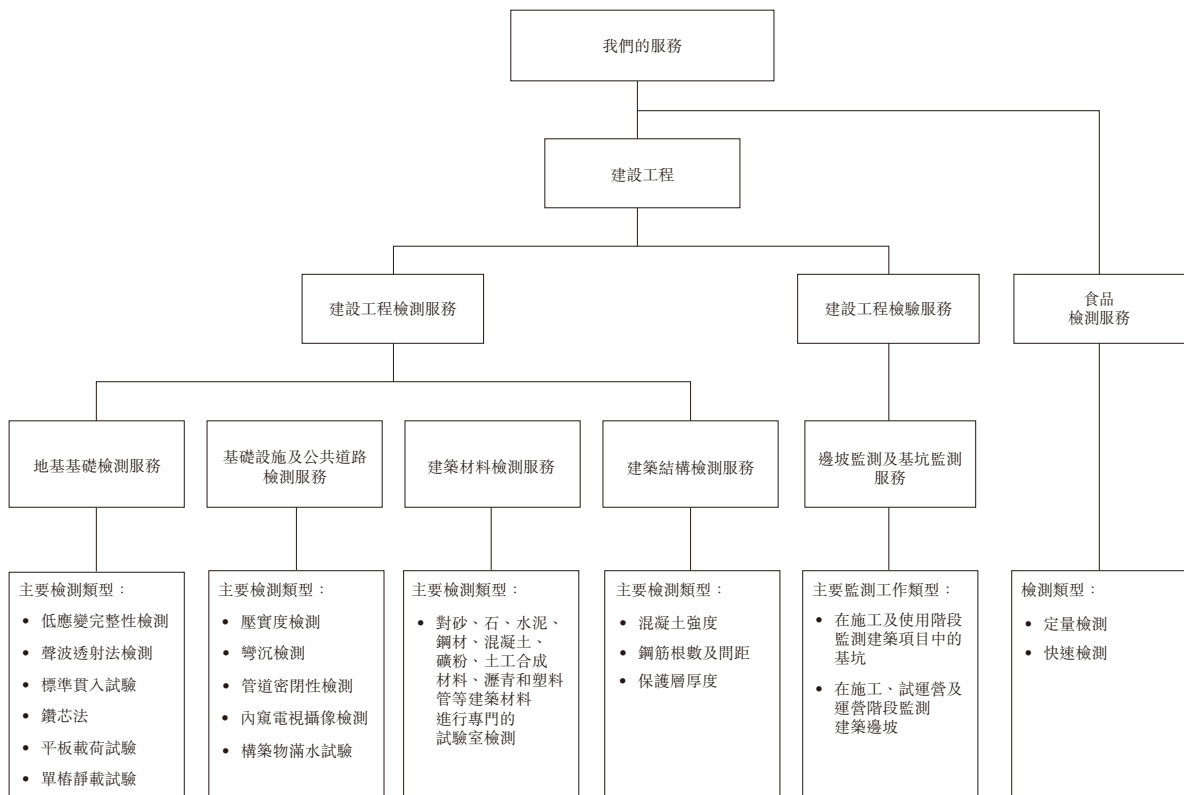
茂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有收入均歸因於我們於茂名所提供的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建設工程綜合檢測檢驗服務，其中(1)我們的檢測服務包括(i)地基基礎檢測服務；(ii)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iii)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及(iv)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及(2)我們的檢驗服務包括(v)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此外，自2024年5月起，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繼續將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作為主要業務重點，同時開始多元化我們的服務，提供食品檢測服務，該業務於2024年前六個月為我們貢獻了12.3%的總收入。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170頁「業務—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保有四個月至七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7.6%、44.4%、38.3%及43.6%；而來自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2.8%、18.4%、10.8%及12.6%。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199頁「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我們開展檢測服務所需的檢測耗材公司及製造商，以及鑽探公司（在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過程中，我們將若干體力要求較高的工程分包予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保有五個月至15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90.5%、80.0%、61.9%及78.1%。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7.6%、41.0%、31.8%及23.8%。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220頁「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各項優勢的論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4頁「業務－競爭優勢」：

- 我們提供廣泛及全面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及食品檢測服務，服務對象涵蓋私營及公共部門的多元化客戶群。
- 我們戰略性地瞄準茂名三線至五線城市的市場。
- 我們已作出戰略佈局，可利用中國三線或以下城市政府政策推動的基礎設施加速發展。
- 我們實施質控措施，以保持我們的服務標準及確保精確的檢測結果。
- 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其領導能力及承諾而備受認可。

概 要

經營戰略

我們打算實施一項包含以下關鍵領域的經營戰略，有關論述詳情將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48頁「業務－經營戰略」：

-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 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中國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 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8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6%。因此，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25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簽訂注資協議，據此，信宜信匯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分兩期合計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2023年11月完成。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136頁「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關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全面收益表的摘要。

	2021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2024 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781	19,966	41,500	16,329	22,830
銷售成本	<u>(9,605)</u>	<u>(8,472)</u>	<u>(11,719)</u>	<u>(5,494)</u>	<u>(6,658)</u>
毛利	30,176	11,494	29,781	10,835	16,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26)	(6,383)	(10,157)	(3,703)	(5,485)
研發開支	–	–	(113)	–	(2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21)	(1,380)	(1,317)	(1,589)	(127)
其他收入	548	417	620	317	60
其他虧損	<u>–</u>	<u>(13)</u>	<u>(931)</u>	<u>–</u>	<u>(84)</u>
經營利潤	23,877	4,135	17,883	5,860	10,256
財務收入	100	97	70	33	49
財務成本	<u>(254)</u>	<u>(281)</u>	<u>(219)</u>	<u>(142)</u>	<u>(488)</u>
財務成本—淨額	<u>(154)</u>	<u>(184)</u>	<u>(149)</u>	<u>(109)</u>	<u>(439)</u>
所得稅前利潤	23,723	3,951	17,734	5,751	9,817
所得稅開支	<u>(5,986)</u>	<u>(1,039)</u>	<u>(4,480)</u>	<u>(1,467)</u>	<u>(2,474)</u>
淨利潤	<u>17,737</u>	<u>2,912</u>	<u>13,254</u>	<u>4,284</u>	<u>7,343</u>
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後淨額	<u>–</u>	<u>–</u>	<u>–</u>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17,737</u>	<u>2,912</u>	<u>13,254</u>	<u>4,284</u>	<u>7,343</u>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全面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i)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及(ii)檢驗服務，主要包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工程										
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29,743	74.8	11,232	56.2	24,619	59.3	10,683	65.4	14,112	61.8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5,185	13.0	2,955	14.8	3,888	9.4	1,831	11.2	2,409	10.5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2,649	6.7	759	3.8	1,682	4.0	657	4.0	810	3.5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 檢測服務	893	2.2	456	2.3	5,837	14.1	2,037	12.5	1,408	6.2
	<u>38,470</u>	<u>96.7</u>	<u>15,402</u>	<u>77.1</u>	<u>36,026</u>	<u>86.8</u>	<u>15,208</u>	<u>93.1</u>	<u>18,739</u>	<u>82.0</u>
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服務	1,311	3.3	4,564	22.9	5,474	13.2	1,121	6.9	1,292	5.7
	<u>1,311</u>	<u>3.3</u>	<u>4,564</u>	<u>22.9</u>	<u>5,474</u>	<u>13.2</u>	<u>1,121</u>	<u>6.9</u>	<u>1,292</u>	<u>5.7</u>
	<u>39,781</u>	<u>100.0</u>	<u>19,966</u>	<u>100.0</u>	<u>41,500</u>	<u>100.0</u>	<u>16,329</u>	<u>100.0</u>	<u>20,031</u>	<u>87.7</u>
食品檢測服務	-	-	-	-	-	-	-	-	2,799	12.3
總計	<u>39,781</u>	<u>100.0</u>	<u>19,966</u>	<u>100.0</u>	<u>41,500</u>	<u>100.0</u>	<u>16,329</u>	<u>100.0</u>	<u>22,830</u>	<u>100.0</u>

我們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財年房地產行業整體低迷，以及COVID-19疫情對房地產項目的影響，導致房地產項目的地基及建築結構施工進度延遲。我們來自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取消了COVID-19的封鎖及隔離等限制，因此，2023財年我們完成的服務訂單總數大幅增加；及(ii)我們基礎設施

概 要

及公共道路檢測資質的數量及範圍自2022年12月31日8個類別項下20個參數增至2023年12月31日11個類別項下586個參數。我們來自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受益於(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茂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於2023年前六個月至2024年前六個月期間的整體增長；及(ii)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具有更高檢測複雜性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因此，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平均服務訂單價值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每份服務訂單人民幣25,993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每份服務訂單人民幣32,516元。

我們建設工程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248.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為污水管網改造項目提供了大量的監測服務工作，並就此確認收入人民幣3.7百萬元。儘管COVID-19疫情導致該項目的施工進度出現一些中斷，但該污水管網改造項目持續進行且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建設工程檢驗服務並於2022財年確認該項目產生的大部分收入。我們的建設工程檢驗服務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9.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自2022財年的5個增至2023財年的10個，主要歸因於向茂名高州市的一個城市更新項目提供的服務，該項目於2023財年產生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來自建設工程檢驗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5.3%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房地產開發商的私營部門項目提供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

自2024年5月起，我們開始提供食品檢測服務並於2024年前六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食品檢測服務收入來自一名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客戶，彼聘請我們對水果、蔬菜、茶葉、雞蛋等各類食品進行政府規定的抽樣檢測。

毛利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大幅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並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波動通常受到同一年度的收入波動的影響。

概 要

年/期內利潤

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以及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83.6%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僱員薪酬及專業費用的增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355.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及部分被我們的(i)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僱員薪酬、專業費用及發生的上市開支增加)；及(ii)其他虧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000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71.4%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的增加所抵銷：(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及產生上市開支；(ii)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零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iii)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v)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

節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479	44,983	41,165	44,842
減：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9,068)	(10,438)	(11,840)	(11,968)
	<u>35,411</u>	<u>34,545</u>	<u>29,325</u>	<u>32,87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375	5,274	19,901	25,415
資產總值	85,734	84,410	118,830	160,331
負債總額	18,746	15,079	16,245	50,403
流動資產淨值	59,514	60,824	91,985	87,152
資產淨值	66,988	69,331	102,585	109,928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2.2%。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流動負債因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而減少；及(ii)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2.0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51.2%或人民幣3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2024年前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所得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3.5%，主要歸因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2.9百萬元；(ii)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1.3百萬元，被(i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2.6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信宜信匯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利潤人民幣7.3百萬元。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38	(1,848)	21,942	1,6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2)	(995)	(4,592)	(11,9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32)	(782)	9,574	(6,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24	(3,625)	26,924	(16,6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2	35,846	32,221	59,14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6	32,221	59,145	42,459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2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9百萬元及收到的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全部被支付的所得稅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較2021財年減少與2022財年收入及淨利潤減少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持續服務增加令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分包商款項。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5.4百萬元及收到的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的所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限制解除後，我們於2023財年結算大量貿易應收款項，部分被2023財年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所抵銷。

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9,000元，部分被支付所得稅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履約成本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前六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75.9%	57.6%	71.8%	70.8%
淨利潤率	44.6%	14.6%	31.9%	32.2%
權益回報率	26.5%	4.2%	12.9%	13.4%
總資產回報率	20.7%	3.4%	11.2%	9.2%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5.3倍	7.5倍	7.2倍	7.6倍

有關我們關鍵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341頁「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據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股份數目：	10,179,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量調整權：	最多合共1,52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發售架構：	公開發售：	1,018,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0%(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	9,161,0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8.6港元至10.4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H股		
	基於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8.6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	

概 要

股份市值⁽¹⁾： 291.8百萬港元 352.9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²⁾ 4.95港元 5.46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4.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7.5%）將用於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 15.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7.7%）將用於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 20.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7.4%）將用於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更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 3.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5%）將用於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 剩下結餘1.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1. 市值乃按33,929,000股股份計算，即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與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0,179,0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總數。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33,929,000股股份（假設於2024年6月30日股份發售已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東及／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於2021年5月及2021年9月，宣派並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1,900,000元。於2022年3月，宣派並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1,900,000元。

根據我們於2024年8月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將於本公司實現年度利潤時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財務業績、未來經營及盈利、行業特性、發展階段、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在維持本公司營運資金健康的前提下，整體原則為每年向股東分派利潤，分派率不得低於當年稅後利潤的20%。我們將繼續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最初於2020年第一季度在中國爆發，隨後2022年該病毒在若干主要城市捲土重來，多項措施因此實施以遏制疫情的蔓延，包括實行封鎖、建設停工、出行限制以及嚴格的社交距離及隔離計劃。具體而言，茂名的建築人員在疫情期間一直面臨間歇性隔離風險。包括茂名在內的廣東省多家公司定期要求僱員接受COVID-19核酸檢測，感染僱員或被認為為密切接觸者的僱員應隔離，這影響了其正常工作運營。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及我們的客戶經歷了非正常工作時間增加及正常工作時間減少。例如，於2022財年，本公司為僱員安排了多輪集體核酸檢測，因疫情休假總天數為206天，而2021財年為零。該等必要的防控措施對正常工作流程造成干擾，並導致不同建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延誤，對我們的檢測檢驗業務造成了直接影響。

由於施工進度延遲，客戶對我們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亦延遲。因此，2022財年的收入較2021財年有所下降。由於直接人工成本及固定資產折舊等固定成本及開支相對確定，收入減少給我們的淨利潤施加了額外壓力。

概 要

同時，中國政府實施的疫情相關措施亦影響了我們客戶的結算進度。因此，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自2021財年的271天大幅增至2022財年的639天。由於疫情導致結算周期延長，外加淨利潤減少，導致本公司於2022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

整體而言，客戶結算緩慢、收入減少、固定成本及開支三者共同造成了本公司2022財年嚴峻的財務狀況，影響了多個關鍵財務指標，對此我們需要審慎管理並適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已減退，本公司營運已恢復常態。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可能主要因以下因素減少：(i)與我們的搬遷計劃有關的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增加（詳情載於「業務－物業－搬遷計劃」）；(ii)年內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2024年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增加直接人工成本及與員工招募及購買機械有關的折舊（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而我們保守預計僅於較後財政期間自我們計劃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及(iii)與上市有關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預計於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

監管框架

有關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資質規定的監管框架

建設部於2005年9月28日頒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12月29日重新頒佈並於2023年3月1日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實施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通知》，從事法規規定的質量檢驗業務的建設工程質量檢驗機構須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並列明檢驗機構及人員的資質要求，以及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職責及範圍。根據2024年7月26日發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在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取得資質證書的檢測機構，應於2024年10月31日前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申請重新核定。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在取

概 要

得「業務－經營戰略－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所述九項專項資質中的六項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本招股章程中，符合申請條件並符合前述過渡期限，且聯席保薦人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表示同意：(a)本公司已對2023年管理辦法和《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規定的六項專項資質的相關資質要求進行檢討和檢查，發現除少量所需檢測設備短缺外，我們已滿足六項專項資質的所有其他要求(包括人員)；及(b)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4月12日與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一名官員進行面談，該局負責官員經考慮新資質標準的要求及我們將配備所欠缺的少量檢測設備後，認為本公司取得該六項專項資質不存在任何障礙。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法律法規－資質」。

有關境外上市的監管框架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及間接向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

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試行辦法》，股份發售應被視為境外發行及上市。因此，我們須於規定時限內就股份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3月7日，我們已就股份發售於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上市開支

預計股份發售相關上市開支為42.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3.7%(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9.5港元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而餘下金額人民幣21.3百萬元直接歸屬於H股發行，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股份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百萬元將計入全面收益表，人民幣12.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H股發行，將自權益扣除。

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提供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分為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17.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百萬元)；(ii)聘請首次公開發售顧問提供支援服務的費用及開支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顧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14.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百萬元))，以及主要就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H股應付包銷商的包銷相關開支(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6.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百萬元)。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重點風險如下：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監管及行業規定，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方式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國房地產開發、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發展的影響，其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業務營運集中在廣東省茂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發展狀況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就業務營運獲得、保持或更新所需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就業務營運維持或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我們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風險。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
- 我們服務的定價受若干關鍵因素影響，未能控制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產能限制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失效或未獲遵守，可能導致檢測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 倘我們未能應對監管及行業標準下的技術要求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對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有不同解釋及標準，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第38頁「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股份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合格證書」	指	廣東省農業農村廳頒發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合格證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為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的股份合作企業，於2023年7月12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0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及其他證券事項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子認購指示」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此平台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南」	指	2023年11月29日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該指南整合併優化了所有現行有效的有關新上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章)的指引信及上市決策，經不時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在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華金融資」	指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華金證券」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金證券、越秀証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金證券、越秀証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整體協調人」	指	華金證券及越秀証券
「聯席保薦人」	指	華金融資及越秀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聯交所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茂名」	指	位於中國粵西的一個地級市。下轄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電白區及茂南區五個縣級市及區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指	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2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161,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計將簽訂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張喜華先生、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該政府的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組織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委聘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預計為2024年9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該日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信宜信匯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18,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其名稱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張喜華先生、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釋 義

「粵西」	指	中國粵西地區，包括四個城市：茂名、陽江、雲浮及湛江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信宜市財政局」	指	信宜市財政局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指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信宜市人民政府事業單位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成立於2021年3月2日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前身之一
「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前身之一
「信宜市人民政府」	指	信宜市人民政府
「信宜信匯」	指	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信宜信業」	指	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為信宜信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信宜信匯的聯繫人

釋 義

「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越秀証券」	指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2025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下半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下半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下半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前六個月」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字的算數總和。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所用之若干技術詞彙釋義。相關技術詞彙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承載力」	指	岩土或地基基礎材料不至發生過度沉降或失效情況下所能承受的最高荷載
「類別」	指	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的規定制定及管理的檢測類別，其中檢測參數可劃分為不同的檢測類別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CMA)」	指	中國一項認定管理辦法，確保檢驗機構及檢測實驗室的能力及可靠性。CMA由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綜合資質」	指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規定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新資質標準，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獲授直至2024年10月31日的過渡期根據該標準申請新的資質證書。綜合資質表示持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機構獲准對專項資質的全部九個類別開展檢測檢驗服務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	指	由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管理證書，據此，機構可開展建設工程項目檢測檢驗
「變形」	指	外力或溫度變化導致的物體形狀或大小的任何變化

技術詞彙表

「國際平整度指數」	指	一項用於評估路面平整度或粗糙度的標準化指標。該指數乃通過測量指定距離內路面相對基準線的豎向位移並取該等位移值的平均值計算
「平板載荷」	指	使用大型鋼板進行以確定試驗對象的承載能力及變形參數的試驗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	指	概述機構為獲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而須滿足的標準及要求的新指引，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獲授直至2024年10月31日的過渡期根據新指引申請新的資質證書
「靜載荷」	指	構件或物體上施加的恆定或不變的力
「kN」	指	千牛頓
「參數」	指	在不同類別的檢測過程中評估或計量的特定行業特徵、特性或標準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指	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管理證書，據此，機構可在開展業務時使用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CMA)標識
「鄉村振興」	指	中國政府為改善農村地區的整體發展狀況而實施的全面發展戰略，以農村經濟增長為中心，涵蓋農村文化、治理、民生及生態環境等方面。道路、電網等農村基礎設施的改善為農村經濟發展的物質基礎，亦為鄉村振興的首要目標

技術詞彙表

「專項資質」	指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規定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新資質標準，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獲授直至2024年10月31日的過渡期根據該標準申請新的資質證書。九項專項資質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v)建築節能；(vi)建築幕牆；(vii)市政工程材料；(viii)道路工程；(ix)橋樑及地下工程
「百縣千鎮萬村 高質量發展工程」	指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2月實施的一項大規模戰略舉措，旨在進一步拓展發展空間，暢通經濟循環，提升農村地區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水平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語、該等詞語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營運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未來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表達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張；
- 我們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者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以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到影響。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因受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等眾多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疇。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2)與股份發售及H股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監管及行業規定，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方式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監管及行業規定。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相關監管部門及行業協會均有權發佈並施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以監管我們的實驗室運營、檢測檢驗程序、服務質量及定價等。此外，我們服務中心所在地區的地方部門有權實施及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的當地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受相關監管部門或行業協會監管，而如我們被認為不遵守適用監管或行業標準，則可能面臨行政或監管方面的處罰或對我們業務活動施加限制。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客戶為符合相關監管規定而要求我們提供服務。例如，在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各個階段，須對地基基礎、建築結構、邊坡及材料質量等方面進行針對性的監控及檢測。惟有該等檢測結果符合規定的建設標準及法規，項目才能進入下一階段。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收入的99.4%、98.9%、99.3%及99.7%來自於我們因監管規定向客戶出具的檢測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倘與各個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有關的監管及行業規定發生重大變動，則可能阻礙我們向客戶提供

風險因素

適當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因此，尋求符合相關法規的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潛在不利影響。鑑於適用監管及行業標準的複雜性及變動，若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變動或未能完全遵守任何相關監管或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國房地產開發、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發展的影響，其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提供我們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我們客戶的項目數量受宏觀經濟條件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影響。其中，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59.3%、30.9%、35.8%及40.3%的收入產生自房地產開發商。我們預計，房地產開發商仍將為我們的客戶類型之一。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相關，而中國房地產市場對經濟波動以及相關監管制度及政策十分敏感。近年來，中國部分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出現的流動資金危機亦可能影響房地產市場的增長。於2022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放緩，由2021年的人民幣14.8萬億元同比下降10%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萬億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未來服務地點的建築及基礎設施市場能夠持續增長或不會出現市場衰退。

我們的業務營運集中在廣東省茂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發展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絕大部分集中於廣東省茂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茂名的建築及基礎設施工程相關檢測檢驗服務。我們預計近期粵西(特別是茂名)仍將佔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由於業務集中，加上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在中國屬受規管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茂名或粵西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發展狀況(如經濟狀況、發展前景及城市化速度的任何變化，以及政府有關房地產開發、建築及檢測檢驗行業的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轉變)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業務營運獲得、保持或更新所需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

我們必須保持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若干許可證、牌照、註冊及證書，如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及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根據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將引入新的資質標準，包括綜合資質及專項資質。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獲授直至2024年10月31日的過渡期以根據該標準申請新的資質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法律法規—資質—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述過渡期限截止時間（及相關行政部門的任何延期）且未能及時取得特定資質，本公司持有的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將於過渡期後失效，之後在我們成功取得相關專項資質前，本公司將不得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且在過渡期後至取得專項資質前，我們將無法向客戶提供任何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並無法產生任何收入，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現有批准、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到期時續期，或者我們能夠及時成功獲得、保持或更新未來的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甚或根本無法獲得、保持或更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適應監管及許可制度的任何變化。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將來不會被相關部門撤銷。如不能按計劃獲得或更新此類許可證、牌照、註冊及證書或未能適應監管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業務營運維持或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合資格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06名僱員組成的隊伍，該等僱員合共持有179項由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及審批的檢測資質，能夠執行純熟可靠的檢測檢驗程序。其中，55名為中國專門從事建設工程的合資格工程師，三名為食品及農產品專業的合資格工程師，致力於為我們的重要客戶提供全面及可靠的檢測檢驗服務。該等工程師在各自領域擁有必要的資格及資質，確保彼等在提供最高質量檢測服務方面的熟練程度及能力。憑藉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我們能夠專業、高效地滿足客戶的多樣化檢測檢驗需求。為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戰略，我們亦計劃僱用更

風險因素

多具備所需專業資格的合資格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具體而言，我們將擴充技術人員隊伍，以滿足或符合取得或更新我們根據未來計劃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食品及農產品檢測、交通建設檢測及消防檢測檢驗服務所涉及的相關資質的監管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檢測檢驗人員及技術人員均能保持檢測鑒定培訓合格證，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團隊中持續擁有特定數量的合資格工程師。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招聘到充足合資格專業人員來支持我們未來發展並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戰略。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我們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前，我們並未向客戶提供標準化的信貸期，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授予客戶信貸期。自2023年12月起，我們已制定信貸期政策，以規範向客戶授予信貸期的程序，且我們已自2024年1月實施該政策。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年末及2024年前六個月末，我們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41.3%、40.9%、24.7%及20.5%。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年末及2024年前六個月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金額最大的前五筆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計提任何信貸虧損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9%、54.2%、34.3%及32.7%。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71天、639天、281天及248天。鑑於(i)結算周期較長的客戶佔比增加；(ii)2022財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iii)中國房地產市場下行的影響，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延長，尤其是2022財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延長付款周期在整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乃普遍現象。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開支的結算周期通常較短，因此造成現金流量錯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可能適時計提減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3%、68.6%、32.1%及30.2%)的賬齡超過一年。由於不同類型客戶的結算周期不同，就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而言，其結算周期通常取決於其建設項目的進度，而就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而言，其結算周期通常受政府財政部門要求的審批流程時長所規限，因此，我們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客戶業務的性質及背景，包括該等客戶的股東及資金來源；(ii)該等客戶是否存在任何使我們對其還款能力產生懷疑的負面新聞或訴訟；及(iii)經考慮該等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該等客戶目前是否存在任何結算計劃以及根據實地考察該等客戶項目觀察其施工進度(可表明其流動性及還款能力)後，我們對該等客戶進行的綜合評估結果，以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衡量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無法保證能夠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會及時及悉數向我們匯付貿易應收款項。倘發生任何逾期付款，無論是由於我們客戶的付款慣例或項目延遲完工或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我們須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或撤銷，繼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直接人工成本在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佔很大比重，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58.2%、66.3%、65.5%及61.5%。直接人工成本的增加反映因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的員工人數增加。在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過程中，我們亦會將地基及岩土鑽探過程中提取岩芯樣本等若干體力密集型工作分包予第三方鑽探公司，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有關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4.4%、6.8%、6.5%及5.7%。此外，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特別是合資格檢測檢驗專業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在進行該等人才競爭時，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不會因人工成本的不均衡增長而下降。由於我們預計人工成本將隨中國生活成本的普遍上漲而繼續增加，倘我們不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提高服務費，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粵西擁有逾100家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該等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大都為本地公司。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優越的服務，或獲得比我們更高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優或更久的營運記錄、更大的運營規模、更知名的品牌名稱及行業聲譽或更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槓桿化程度較低，可能願意降低利潤以換取市場份額及收入。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力，擁有更優的融資能力，能夠提供更低的价格及更優惠的付款條件。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且未必能成功維持與該等客戶或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6%、44.4%、38.3%及43.6%。

我們的客戶將於需要特定的檢驗或檢測服務時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以商業合理條款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甚或根本無法維持。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出於任何原因停止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就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找到替代客戶，這將導致我們的服務量大減，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出於任何原因不願或不能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重大金額的應收款項，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鑑於我們主要客戶的運營風險可能導致其違反與我們的合約責任或終止購買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間接受該等風險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財年的2.2%增至2022財年的2.3%，由2022財年的2.3%增至2023財年的14.1%，以及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12.5%降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6.2%。儘管我們努力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從事公共項目的客戶，但無法保證未來會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保持或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或建立新的客戶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服務的定價受若干關鍵因素影響，未能控制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5.9%、57.6%、71.8%及70.8%。我們須保持定價競爭力，同時最大限度提高利潤率。在釐定我們的服務價格時，我們亦考慮數個關鍵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成本，包括我們對該等服務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人工成本的估計。為實現我們的服務目標盈利能力，或在指定價格範圍內設定價格的情況下獲得利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然而，完成我們服務流程所需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會受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子的不利影響，如需我們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的施工期數或階段的延遲、服務範圍或條件的變動、不可預見的技術限制或情況以及客戶要求的變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流程延遲完成，或產生無法預計的額外成本。無法保證實際的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任何對我們服務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導致可實現合約毛利低於我們最初的估計金額，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為獲得並維持本公司提供各類檢測服務所需的資質，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僱用並保留一定數量的僱員或檢測人員，作為維持該等資質的先決條件。該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在我們目前的工作量無法滿足所需僱員人數的情況下。特別是，於2022財年，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錄得-53.3%的負毛利率，乃由於本公司需要僱用額外的檢測人員以提升相關資質。於2021年，我們以有限的資質開始提供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因為我們尚處於擴展該等檢測服務能力的早期階段。該期間產生的負毛利率乃因我們不斷努力獲取更多資質並擴大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領域服務範圍。我們的過往毛利率可能並不完全代表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或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產生自非經常性訂單，來自該等訂單的收入取決於我們自客戶獲得的服務訂單類型及數量，而不同期間的服務訂單類型及數量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訂單。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檢測檢驗服務涵蓋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不同階段。除非根據檢測或檢驗結果需對同一項目進行額外檢測檢驗，否則我們參與的階段及檢測或檢驗項目通常為非經常性。因此，我們通常逐單與客戶接洽，這意味著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自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我們在不同期間所取得的訂單類型及數量可能存在較大差異。未能自現有客戶獲得服務訂單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9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全部被所得稅付款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當前的運營提供資金，但未來我們可能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違反付款義務，亦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開支承擔或實施增長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能限制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憑藉提供準確及時檢測結果及可靠監測服務的能力進行競爭。在正常情況下，我們通常同意於完成檢測檢驗流程後10日內完成檢測報告編製。任何不可預見的客戶量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僱員及系統構成挑戰，彼等可能難以應付更多的工作量及更高要求，導致交付時間不理想。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人數及樣品數量增加，我們的服務及系統可能無法作出相應擴展。我們還可能無法增聘合資格實驗室技術人員處理新增業務。無法處理新增服務需求並維持服務質量的情況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檢測耗材，並依賴分包商分包體力密集型工程。由於嚴重依賴主要供應商或分包商，該依賴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我們開展檢測服務所需檢測耗材的公司及製造商。在我們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亦將若干體力密集型工程(如鑽芯及標準貫入試驗法中地基及岩土鑽探過程提取岩芯樣本)分包予第三方鑽探公司(作為我們專門從事此類勞務工程的分包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持續提供數量充足、質量合適或價格合理的檢測耗材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檢測耗材供應的任何中斷、數量或質量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提供服務，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分包成本亦可能受人工成本、市場上分包商的數量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不利因素)等多項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0.5%、80.0%、61.9%及78.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或分包商將持續以我們能接受的價格、條款及條件供應檢測耗材或提供分包服務。我們對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依賴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採購價格意外上漲或供應短缺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將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失效或未獲遵守，可能導致檢測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質量控制為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對我們的成功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檢測或檢驗結果準確可靠。我們要求我們的操作員工嚴格遵守必要的監管或行業標準進行操作，並緊守內部技術標準，該等標準為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提供詳細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失效可能導致檢測或檢驗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例如使用不正確的檢測方法，因時間限制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人為錯誤或送檢樣本丟失及混淆，均可能導致不準確及不可靠的檢測結果。此外，樣本摻假亦可能導致虛假結果。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業務損失，並使我們承擔客戶可能遭受的經濟損失。

出具的檢測結果不準確可能令我們面臨合約或法律責任。

作為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我們的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對確保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安全、質量及合規性至關重要。檢測結果不準確或不可靠會對我們、我們的客戶、相關承包商及涉及該等項目的終端用戶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出具的檢測結果不準確，則會構成未能履行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及準確的檢測結果的合約義務。這可能導致潛在的違約申索，且我們可能須對客戶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負責。我們持有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

風險因素

廳頒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有望憑藉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及審慎態度提供檢測檢驗服務。未能遵守行業標準及提供準確的檢測結果或會導致專業疏忽的潛在責任及吊銷證書的風險。

此外，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受各種監管規定及標準的規限。倘我們的檢測結果不準確並導致不符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法律後果，並須承擔任何由此導致的責任。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就我們的檢測服務確認撥備或或有負債。該等責任的發生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不佳及/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若干分包商為若干地基基礎檢測服務進行鑽孔工序，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4.4%、6.8%、6.5%及5.7%。有關分包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雖然我們將密切監控分包商的工程，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控制分包商所實施工程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達到與我們自己的僱員所實施工程相同的程度。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不佳或違約，可能導致分包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及可執行的條款尋得表現不佳分包商的替代者。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留住合適的分包商，或無法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尋得現有分包商的替代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設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為我們的實驗室及檢測設備。因此，我們的運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實驗室運營免受爆炸、火災、水災、颶風、地震、電力中斷、通訊故障、入侵及類似事件所造成的物理損壞的能力。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財產損失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延遲或停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應對監管及行業標準下的技術要求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行業受監管及行業標準下的技術要求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取新創或改良檢測設備或為其申請牌照的能力。我們需要購買合格的設備，以緊跟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技術進步或監管或行業發展。我們未必能與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新創或改良技術及設備的供應商商議可接受的條款。屆時，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可靠、更先進檢測檢驗服務的競爭對手將可能奪走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偽造證書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報告中加入防偽功能(如鏈接到我們在線平台的QR碼)，以幫助報告接收者確定其真實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防止第三方偽造檢測或檢驗報告並聲稱由我們簽發。在建築工程中使用此類偽造的檢測或檢驗報告可能會引起糾紛，甚至承擔法律責任，從而導致相關方體驗不盡人意，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造成業務損失及為打擊此類不當行為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在任何第三方索償中進行辯護的法律成本)。倘我們不能及時發現任何潛在的偽造行為，或我們預防措施的效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市場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在市場上作為獨立可靠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公信力及聲譽。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遭遇負面宣傳，以致於對我們在客戶心中的公信力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檢測檢驗工作中被指稱存在任何錯誤或失誤均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如我們與任何潛在負面宣傳事件有所牽連，我們無法保證輿論不會受到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高級行政人員的持續努力，如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成功及未來發展得益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賴鋒先生，其領導能力、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一直以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留聘高級行政人員(特別是賴先生)繼續為我們效力。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流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

風險因素

法找到合適的替任人員。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公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聘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替代人員，屆時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未能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將及時察覺或阻止我們僱員的一切違反反賄賂法的行為(如有)，或我們的僱員能夠正確地貫徹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這或會嚴重削弱我們反賄賂措施的效果。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持續加大打擊賄賂腐敗行為的執行力度，我們持續遵守反賄賂法律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因任何該等不合規行為引起的潛在刑事或行政處罰風險。倘我們的內部措施經證實不夠充分，我們或會因我們僱員的反賄賂違法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並可能須接受調查、處罰或遭受罰款、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未來收購可能會帶來若干風險及挑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按搬遷計劃將業務搬遷至位於茂名信宜市的新總部大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所有業務將轉移至新大樓，搬遷工作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搬遷計劃」。我們亦可能擴張至與我們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業務互補的業務及服務，並擴張至檢測檢驗行業的其他領域，如食品及農產品檢測、交通建設檢測及消防檢測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戰略」。擴張計劃或未來收購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挑戰，包括：

- 必要的政府審批程序；
- 能否獲得技術熟練人工及服務訂單以支持擴張；
- 可能無法就新設施或收購目標保持質量控制；
- 整合新業務、服務及人員；
- 未能預見或隱藏的責任，包括目標公司的債務及財務狀況；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新增成本；
- 我們可能因未經同意終止租約而須對業主承擔責任；
- 在整合新業務時可能會失去僱員及客戶或損害與彼等的關係；或
- 由於我們對機器及設備的大額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增加。

由於存在前述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搬遷計劃如期完成將全部業務搬遷至新總部大樓的工作，而我們可能會被迫另行選址進行擴張。我們的新服務設施(如建成)或我們的收購目標未必能與現有設施完全融合且未必能產生足夠的收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或根據我們的增長而構建適當的內部組織架構、內部控制環境、風險監察與管理系統方面遭受困難，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已經並預期將會對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產生重大壓力。因此，我們需要構建並實施與我們的增長相契合的適當內部組織及信息流動架構、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監察與管理系統，以及僱用合資格僱員並將其融入組織，因而將耗費大量管理資源。我們可能會就任何該等增長或為應對因監管及行業標準變化等因素而導致的更艱巨市場狀況而產生大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我們還將需要繼續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工作團隊，並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上述工作均需投放大量管理資源，並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

此外，成為上市公司涉及的披露及其他持續責任將對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帶來更多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監察與管理系統將完備。因此，如我們無法構建並實施適當的內部組織及信息流動架構、有效的環境及風險監察與管理系統，我們可能無法辨識不利的業務趨勢、行政失察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若干經營風險及災害(如自然災害、工業意外、職業危害)以及其他安全相關事故的影響。

我們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重大業務中斷、人員受傷、財產或環境損害的運營風險及災害所影響。我們面臨一般的經營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情況(如地震、風暴等)、工業意外(如車輛相撞、爆炸及火災、未有預期的保養或技術問題和主要設備故障等)及對僱員的職業危害。此類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財產及員工造成損害及傷害。如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我們無法及時採取必要應對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臨時中斷或停頓，因而導致人工成本上升、信譽受損及財務損失。此外，在提供服務時任何管理不善、操作失當或違反操作程序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對僱員及財產產生嚴重損害的意外。如我們在處理安全事宜上未能保持足夠謹慎，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我們可能會因嚴重的營業責任或中斷或其他意外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為業務運營投購汽車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服務合約不獲履行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業務中斷、業務責任或類似業務保險產品)投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確定，鑑於業務存在中斷或責任的風險、購買覆蓋該等風險的保險的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難度，我們購買該等保險並不切合實際。因此，我們的保險未必能覆蓋業務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尤其是，我們並無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購買任何業務責任、中斷、訴訟險或財產保險，故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須使用自身資源自行承擔該等事件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亦未就不準確或不可靠的檢測結果所引致的任何職業責任購買保險。倘客戶就我們服務過程中因疏忽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害提出索償，我們將須承擔全部辯護費用及根據索償可能造成的損害賠償。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超過預期水平，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大幅增加檢測的交付時間，並中斷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檢測檢驗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用作連接現場檢測檢驗設備及計算機至總部系統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表現。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可能遭受實際或電子入侵、計算機病毒及類似破壞。持續出現系統故障或我們一個或多個服務中心出現系統中斷，可能阻礙我們處理實驗

風險因素

室需求、進行檢測以及及時提供檢測結果的能力。此外，信息技術系統支持的跟蹤裝置及監視器是我們質量控制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資金。

我們認為，當前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然而，鑑於業務狀況不斷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當前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股權相關或債權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攤薄。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及流動性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取足夠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取信貸融資，原因是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可向債權人提供的抵押品價值。

此外，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一系列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

- 投資者對類似我們的公司的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監管法規及政策；
- 中國的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款的監管法規及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任何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商業計劃可能會受到健康危機及其他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重癩急性呼吸綜合徵、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以及COVID-19及其變種)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影響。此外，在過去幾年中，世界經歷了更為頻繁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及乾旱。

預期任何自然災害的發生、流行病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突發事件均可能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使我們的設施緊張及僱員操勞、令僱員面臨個人風險、暫時關閉辦公場所、對辦公場所採取額外的健康或安全措施、就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承擔潛在責任。日後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或相關政府當局採取的應對措施，均可能對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磋商租賃物業的新租期以及達北線土地潛在程序及文件瑕疵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按搬遷計劃搬遷至位於茂名信宜市的新總部大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搬遷計劃」。於新大樓各租期末，我們可能無法就延長租約進行磋商，因此可能被迫搬遷至不同地點，或倘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租賃場地，業主可能會大幅增加租金。該等風險及限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就合適的替代場所取得新租約，以配合未來增長，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存在與達北線土地及其上建築物有關的潛在程序及文件瑕疵，於搬遷至新大樓前，我們將其租用作實驗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北線土地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土地使用權的證明以及相關產權證明或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權利及授權證明。本公司已於達北線土地上建設若干臨時建築物，主要用作檢測實驗室及倉庫。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就建築面積306平方米的部分臨時建築物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許可證編號：建字第[2014]臨006號)。該許可證有效期兩年，且本公司未申請延期。對於臨時建築物的其餘部分(包括實驗室及倉庫)，本公司並無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臨時建築物自初始興

風險因素

建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矗立，未被拆除。儘管我們已將達北線土地上的實驗室業務搬遷至新大樓，但倘發生與達北線土地產權負擔有關的糾紛以及與達北線土地上臨時建築物有關的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且可能於根據搬遷計劃搬入新廠房前繼續使用達北線土地方面受到干擾。

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與達北線土地有關的潛在程序及文件瑕疵」。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為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視品牌、商號、商標及專有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持續使用品牌、商號、商標、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的能力，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品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任何上述知識產權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其市場接受度、競爭優勢或商譽。

我們受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法律狀況所影響。中國政府部門通過施行產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產業以及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中國的宏觀經濟。

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整體取得重大增長，並且中國政府部門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中國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乃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利潤，減去我們須彌償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法定撥備以及其他法定基金撥款。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尤其是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無利可圖期間。給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獲保留，並可供隨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的更新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開展，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管。中國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先例僅可作參考之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我們所處行業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會受到政策及經濟以及社會環境變化的影響。本公司需滿足相關監管部門不時發佈的政策規定，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對該等政策的解釋及執行情況獲得批准及完成備案。倘未來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規範性文件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所從事的行業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遵守上述新的規定可能會增加成本或對我們的行業產生其他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等新規則及規定，我們可能會遭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勒令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支付罰金。另外，有關變化亦可能放寬某些規定，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利，或可能降低市場進入壁壘及增加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遞送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判決方面，享有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大多居住在中國，且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幾乎所有資產均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香港法院的判決可於中國執行，惟須符合若干條件。但中國尚未就承認及執行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諸如美國、英國、日本及澳大利亞)法院作出的判決簽訂條約或安排。因此，當投資者在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時，享有的資源可能有限。

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就收取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未與中國簽署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收入一般按20%稅率扣繳所得稅。然而，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事先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

風險因素

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內股權實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無具體中國法律法規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實現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上尚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等稅項，個人持有人所持相關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所得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及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所得)一般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須根據任何適用特殊安排或協議而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就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分派股息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任何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

與股份發售及H股有關的風險

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股份發售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就H股於GEM上市及交易提出申請。然而，即使我們申請成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之後H股將會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我們亦無法保證有關市場會持續存在。過去，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金融市場的價格及成交量曾出現巨大波動。H股的價格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產生波動，並且有關波動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相稱。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不會發生波動。

風險因素

發售價為我們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磋商得出的結果，且未必表示於股份發售後在交易市場上將會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同或高於彼等在股份發售中購買H股的價格出售其H股。

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顯著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全部未獲行使)，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控制本公司約56%的股本總額。因此，股份發售完成後，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須迴避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股東有利的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並不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主要負責房屋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監督管理；建設工程質量及施工安全的監督檢查；出具工程質量監督報告、安全評價書及質量監督報告；向建設工程各方主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體系進行安全教育及提供培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構成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決策可能會受政府審查、批准或其他政府程序的影響，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並使我們的業務決策變得低效或滯後。未來建築行業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未必符合我們其他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不一致。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大量H股或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事件，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事件，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法》規定，自H股於GEM開始交易日期起一年期間內，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任股東將不會違反任何法定限制及出售彼等現在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及所轉換H股的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妥為完成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GEM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我們的大量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此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財務業績、未來經營及盈利、行業特性、發展階段、任何派息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我們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H股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改變、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規例及稅務制度的變動、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

風險因素

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動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量變動、能否成功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招募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倘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閣下可能面臨於股份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賬面值的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可能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4港元，閣下及股份發售中的其他發售股份購買人可能遭即時攤薄至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每股5.46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易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數據，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預料」、「預期」、「預計」、「旨在」、「有意」、「將」、「或會」、「計劃」、「認為」、「預見」、「尋求」、「應當」、「可能」、「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獲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以本警示性聲明為準。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類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或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股份發售完成前，新聞報道、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H股投資決定，且我們概不就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發表的有關H股、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H股會一直於GEM上市。

儘管按我們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GEM上市，惟不能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上市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GEM的上市規定。若H股不再於GEM上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GEM交易出售其H股。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各項：(i)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經參考張麗霞女士及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劉冬雪先生的過往經驗、資格及工作經驗，我們已委任彼等為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劉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有充分了解。憑藉劉先生過往工作經驗及對本公司的了解程度，本公司認為劉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劉先生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全部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張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協助，使劉先生能夠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劉先生將獲得協助，並將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享有張女士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之規定。張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a) 我們將繼續委聘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為期三年。我們相信劉先生將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在張女士的指導及協助下擔任我們的秘書。於其委聘期間，張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確保其可隨時向劉先生提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劉先生溝通有關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將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張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c) 我們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
- (d)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劉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規定的要求；
- (e) 倘張女士不再向劉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將即時撤銷有關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f) 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劉先生於三年間在張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上市後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交易(即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公告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被列為董事的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4年3月7日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有關提交於GEM上市H股或股份發售的申請的備案手續。完成有關備案時，中國證監會不就投資我們H股的價值或收益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本招股章程或其他備案材料中任何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在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本次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有關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我們的H股，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條件及安排)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經辦。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購買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以及在其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不會購買且尚未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近期尋求該等上市或准許上市。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因相關安排將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之詳情，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內，而該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存置。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意見。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以令：

- (i) 持有人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ii) 持有人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我們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且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及我們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如有任何因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分歧及主張,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以及仲裁庭可在開庭審理時進行聆訊並公佈其裁決,該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iii) 持有人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換;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我們股東的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已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換算及匯率

本招股章程涉及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除非我們另行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8897港元,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實際按所述匯率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甚或根本無法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位未必為其之前數位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賴鋒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環山路6號 玉城名苑H幢 坤和閣1204室	中國
黃飛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清華園 騰龍閣 A1502室	中國
麥家瑜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天譽世家8棟 A1701室	中國
張喜華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東鎮街道 梅南東路3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鄒嬋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東鎮街道 城南科園二路22號	中國
陳光富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天譽花城 北區11棟 1單元11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紅笳	中國四川 成都雙流區 華陽街道祥鶴五街 中海萬錦熙岸一期 17棟2單元1402室	中國
鄧點	香港堅尼地城 堅尼地城新海旁街38號 泓都 1座56樓C室	中國
羅啟靈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鹽田區 海山街道 田東社區 梧桐路1968號 新世界倚山花園二期 A5棟3AC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吳威源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人民路39號 3B棟401室	中國
陳深德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玉都山莊花園1棟 1101室	中國
陳海濱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迎賓大道北 玉都新城 7棟5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周科霖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東鎮街道 興達禦景城社區 14棟703室	中國
張志航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東鎮街道 興達禦景城社區 18棟20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聯席整體協調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2-16號
永昇商業中心1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p>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行業顧問	<p>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建設局大院
A樓一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xyjiance.cn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麗霞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劉冬雪

中國廣東省
茂名市
新里五路78號
好涑屋公寓
B棟906室

授權代表

賴鋒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環山路6號
玉城名苑H幢
坤和閣1204室

張麗霞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審計委員會	劉紅哿(主席) 羅啟靈 鄧點
薪酬委員會	劉紅哿(主席) 羅啟靈 鄧點
提名委員會	賴鋒(主席) 羅啟靈 劉紅哿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信宜分行)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新尚路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且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會導致該等資料變為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認為，自灼識諮詢報告完成以來，市場並無發生任何不利的變動，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產生限定、矛盾或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的市場和行業資料及數據均摘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概覽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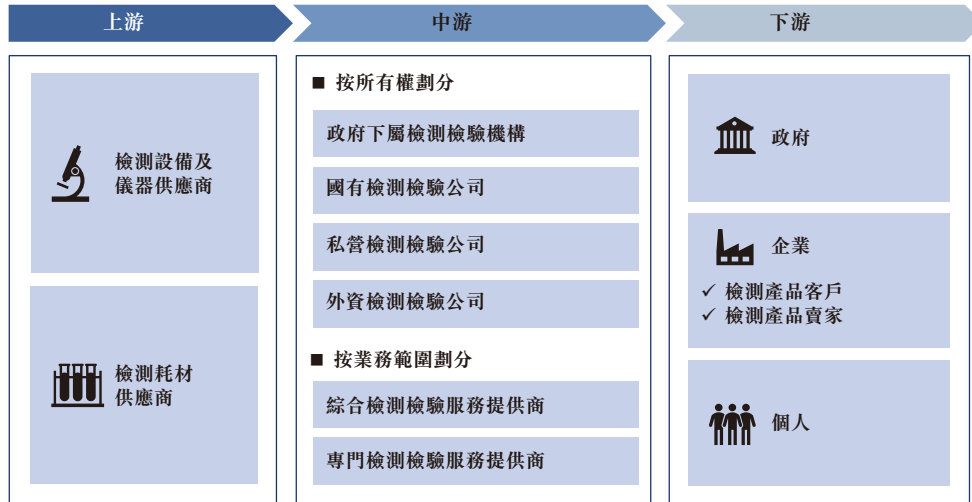
檢測檢驗行業提供與檢測檢驗產品、系統及流程相關的服務，以確保其符合基線質量、安全、監管及性能標準。檢測檢驗行業包括：1) 內部實驗室，主要滿足企業內部質量控制需求；及2) 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提供外部檢測檢驗服務。因此，就狹義的收入角度而言，中國的檢測檢驗行業及中國的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構成同一市場。中國的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包括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機動車檢測及設備檢測檢驗、環境檢測檢驗、工業檢測檢驗、生命科學檢測檢驗、食品農業檢測檢驗、消防檢測檢驗等各個領域的對外服務提供商。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可分為政府下屬檢測檢驗機構、國有檢測檢驗公司、民營檢測檢驗公司及外資檢測檢驗公司。

該等歷史性發展反映不斷演變的監管格局，以及在政府部門及民營企業發展的帶動下，中國檢測檢驗市場的不斷擴大。於2014年發佈《關於整合檢驗檢測認證機構的實施意見》及2018年發佈《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理的意見》後，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進入可持續發展階段，在此期間，整合工作主要朝著三個方向進行：將政府下屬檢測檢驗機構改制為國有檢測檢驗公司；將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從行政部門剝離；及推進跨部門、跨行業、跨層級整合。近年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等監管部門相繼出台有利的政策法規，如打破政府壟斷及行業壁壘、促進行業市場化發展、加強行業監管及治理等，並就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未來發展制定「十四五」規劃。

行業概覽

以下流程圖展示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產業鏈。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產業鏈



資料來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灼識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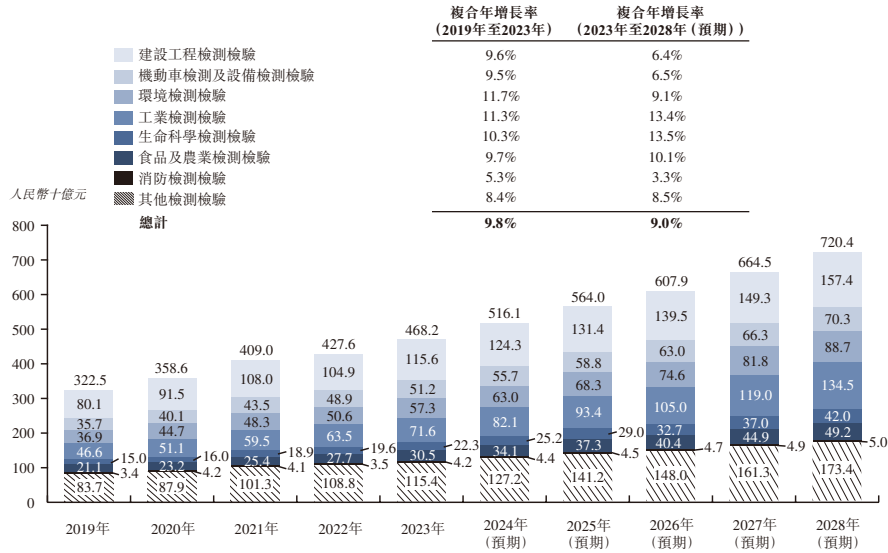
- (1) 政府下屬檢測檢驗機構由政府成立，負責國家或地區層面政府及市場的檢測檢驗服務。其主要職能為監管及監督，重點確保產品、服務及程序符合既定的安全、質量及環境標準。儘管可開展檢測檢驗活動，但該等機構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法規及標準，而非盈利。
- (2) 國有檢測檢驗公司指完全或部分受國家控制的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的公司，其中大部分為政府下屬檢測檢驗機構經企業重組變更而來。該等公司的主要宗旨更偏商業性。
- (3) 綜合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為各行各業提供檢測檢驗服務；而專門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則專注於特定領域，如建設工程或機動車檢測。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總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4,682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7,2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態勢、檢測檢驗服務的頻率及強度為發展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主要驅動力。環境檢測檢驗、工業檢測檢驗、食品及農業檢測檢驗及生命科學檢測檢驗為市場中增長潛力最大的行業領域。該等細分領域的發展主要由於政府對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更為嚴格。由於監管合規要求的提高，需要獨立的檢測檢驗服務來幫助企業滿足不斷變化的標準，避免處罰，並提供全面評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標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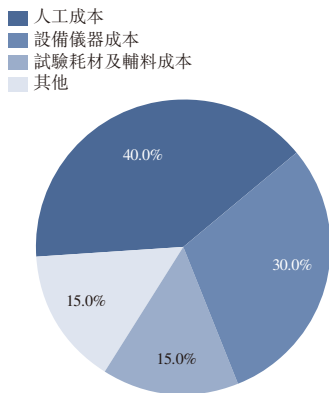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8年(預期)按行業領域劃分的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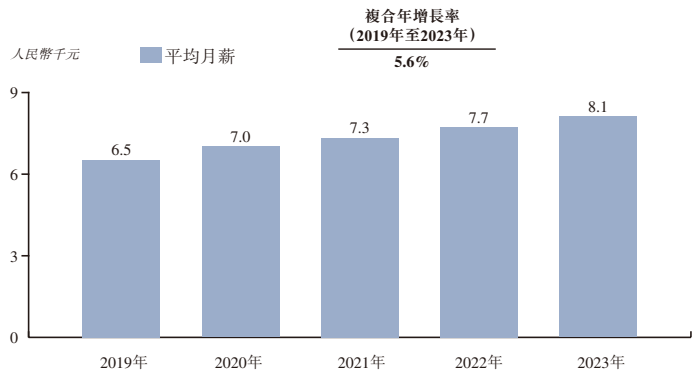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灼識諮詢

於2023年，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主要成本構成為勞動力成本及設備儀器成本，分別佔40%及30%。由於中國檢測檢驗市場的整體發展及生活成本的增加，人工成本在過去五年中有所上升。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關鍵僱員的平均月薪持續增長，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8.1千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

2023年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成本分析



2019年至2023年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關鍵僱員的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 **低線城市的建設潛力：**由於城市地區尚未達飽和點，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建設潛力在很大程度上仍未開發。由於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地理分佈更廣，預計政府主導的建設項目(如市政服務、水利工程、旅遊項目等)於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產生的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將主要流向三線及以下城市。
- **基礎設施投資增加：**考慮到中國經濟形勢下商業地產的低迷，預計未來五年私營建築檢測檢驗將表現不佳，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1%。同時，於「十四五」期間，中國已加大基礎設施投資力度。該戰略舉措旨在加強城市發展，支持地方經濟，促進經濟良性發展。基礎設施投資的增加將推動市政設施檢測檢驗、交通檢測檢驗、水利檢測檢驗及公共建築檢測檢驗的發展，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6%、10.1%、9.6%及7.9%。
- **下游產業轉型升級：**由於下游產業的不斷轉型升級，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正呈現出強勁增長勢頭。隨著製造業、食品、農業生產及採礦業等下游行業採用先進技術，對升級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長。該增長可確保新開發的產品、材料及工藝符合嚴格的質量、安全及監管標準。下游企業越來越多地使用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以驗證其創新的完整性、保持產品質量並提高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 **新市場及新行業湧現：**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城市化帶動了新市場及新行業的湧現，各市場及行業均對檢測檢驗服務有著獨特需求。例如，可再生能源、電動汽車及生物技術等行業正經歷快速擴張。該等行業引入新技術、材料及產品，需進行全面評估及認證。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能夠很好地把握該等機會，提供專業技術知識，支持該等新興市場的發展，同時確保遵守不斷發展的法規。
- **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日益關注：**對食品安全、環境污染及不合格產品的關注日益增加，提高了公眾意識及政府監管力度，推動了中國對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統計，截至2023年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市場監管局共抽檢全國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7,034.9千批次，較2019年增長22.7%，食品檢測量明顯提升。據生態環境部介紹，「十四五」期間，國家空氣質量監測點位數量將由1,436個增至約2,000個，而國家地表水監測點位數量將由2,050個增至約4,000個。因此，企業在證明其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及合規性方面面臨更大壓力。

行業概覽

- **下游業務的監管合規性更高：**中國政府對各行各業實施了更為嚴格的政策法規。該等法規導致對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企業現在須滿足更嚴格的合規要求，否則可能受到嚴厲處罰。獨立檢測檢驗機構通過提供符合不斷變化的法律監管標準的全面評估，在幫助企業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反之亦促進行業發展。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概覽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概覽

根據經濟、文化及人口因素，廣東省分為粵西、粵東、粵北及珠江三角洲四個地區。廣東省擁有數量最多的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其總收入位居全國第一，為中國檢測檢驗行業第一大省。

城市範圍根據服務範圍及項目要求確定，覆蓋包括雲浮、陽江、茂名及湛江四個粵西城市。該等城市被國家統計局列為三線及以下城市。在檢測檢驗行業中，及時提供服務及服務距離接近的要求至關重要，尤其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對當日樣品運輸的需求強勁。例如，在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中，對及時提交樣品有明確要求。在建設工程檢測檢驗中，服務提供商需考慮設備的運輸成本。一般而言，服務半徑約為200公里。因此，對於信宜的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而言，粵西地區屬於合理的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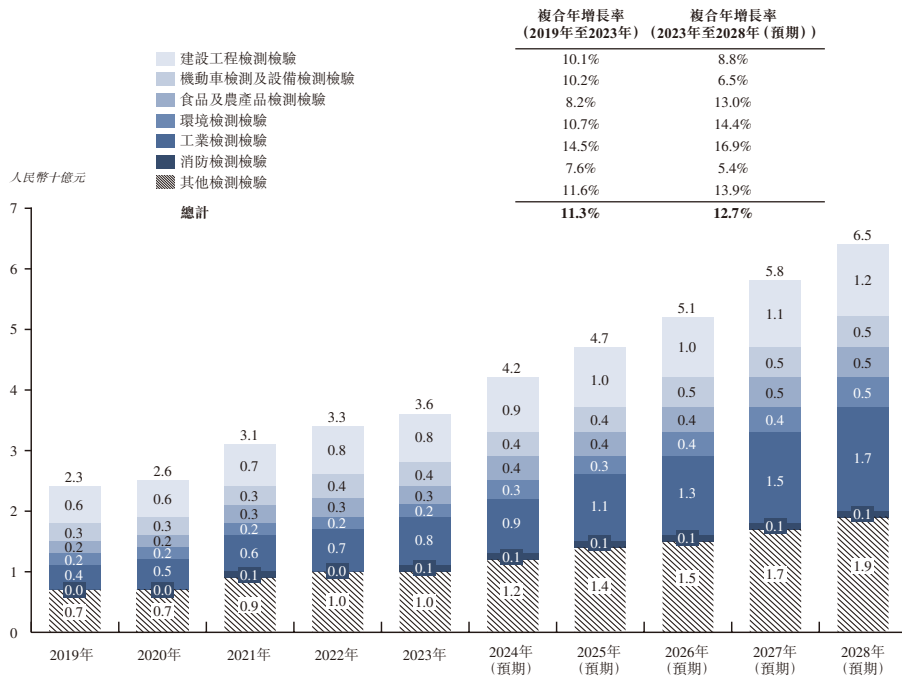
粵西地區GDP持續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8,53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預計到2028年，粵西該等城市的GDP將達至人民幣13,4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隨著該地區產業結構的轉型，預計自2023年至2028年，第二產業佔該地區各城市GDP的比重將由35.9%升至39.7%。中國的第二產業指採礦業(不含開採輔助活動)、製造業(不含金屬製品、機械和設備修理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以及建築業。預計粵西地區的第二產業自2023年至2028年將實現7.1%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超過同期廣東第二產業6.0%的增長率。隨著粵西地區的經濟結構發生轉變，以採礦業、製造業及建築業為代表的第二產業的增長已為檢測檢驗行業帶來更多需求及市場機遇。

行業概覽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規模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保持穩定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計到2028年，該地區的獨立檢測檢驗行業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三線及以下城市檢測檢驗行業的發展，除了帶動工業檢測檢驗、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以及環境檢測檢驗等現有行業的持續增長外，亦帶動檢測檢驗行業領域內新行業的出現。

2019年至2028年(預期)按行業領域劃分的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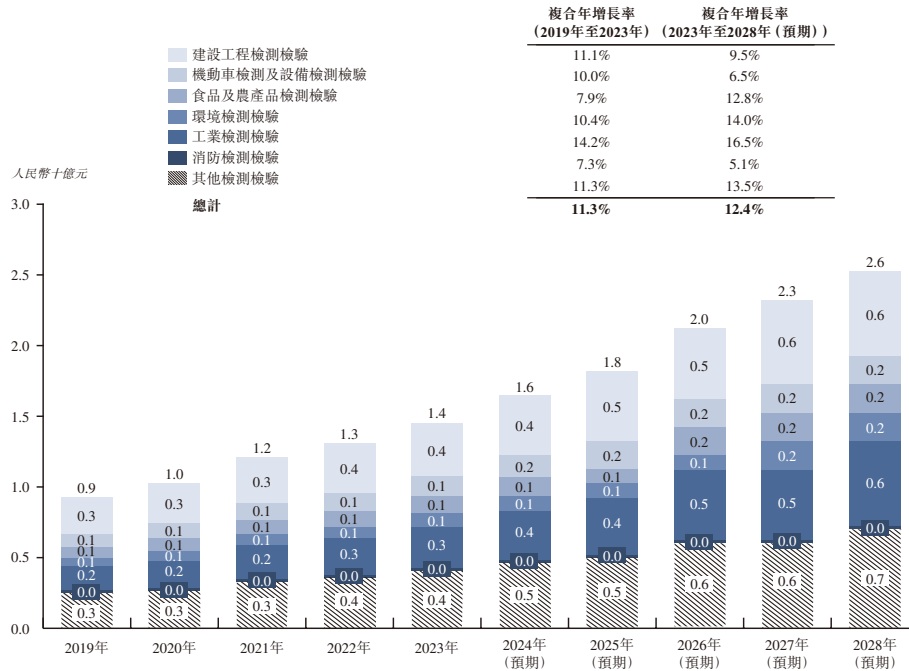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茂名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呈持續增長態勢，由2019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計該積極趨勢將持續下去，預計到2028年，該行業規模將達人民幣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為12.4%。該發展態勢與粵西檢測檢驗市場的整體趨勢相吻合。

2019年至2028年(預期)按收入劃分的茂名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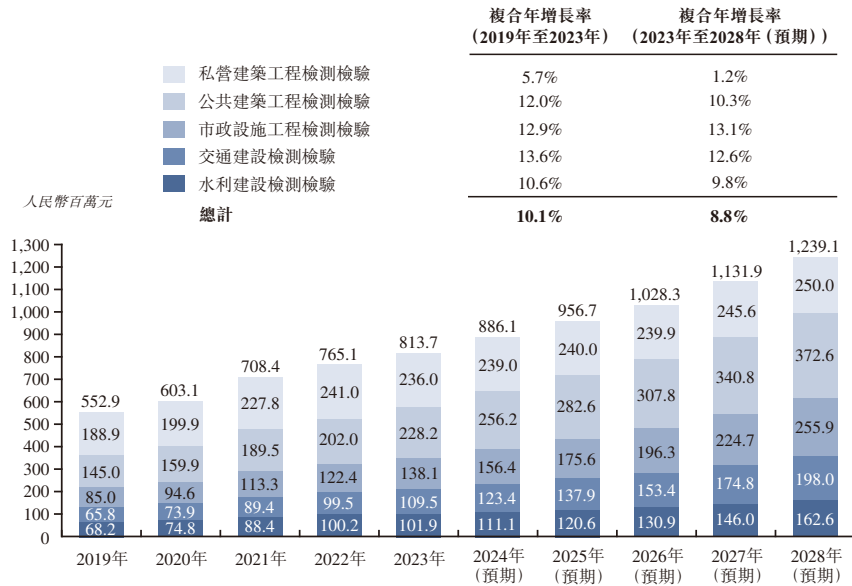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在粵西檢測檢驗行業中所佔份額最大。於2023年，粵西建設工程行業的檢測檢驗業務達人民幣813.7百萬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人民幣1,239.1百萬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這表明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在粵西檢測檢驗行業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

行業概覽

考慮到中國商業建築行業目前面臨的挑戰，預計粵西地區將受到重大影響。預計到2028年，私營建築檢測檢驗的市場份額將由2019年的34.2%逐步降至20.2%，反映投資額預計於2028年將減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同時，粵西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關注預計將推動公共建築工程、市政設施工程、交通建設及水利建設的增長。預計2023年至2028年該等領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3%、13.1%、12.6%及9.8%。

2019年至2028年(預期)按行業領域劃分的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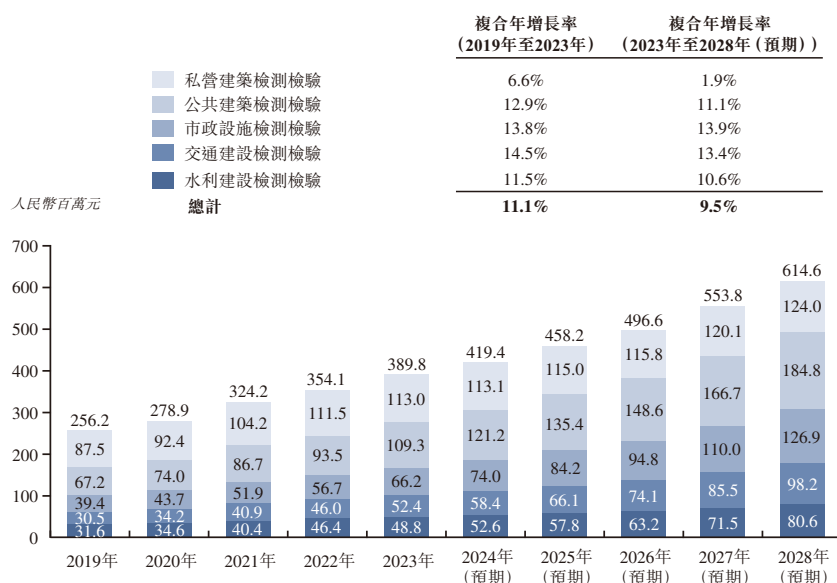
- (1) 私營建築工程檢測檢驗指擬用作私營或商業用途的建築的檢測檢驗。
- (2) 公共建築工程檢測檢驗指政府所有或公用建築(包括學校及醫院)的檢測檢驗。
- (3) 市政設施工程檢測檢驗指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檢測檢驗，包括城市道路、供水及排水管道。
- (4) 交通建設檢測檢驗指高速公路、國道及省道等道路基礎設施及建築結構的檢測檢驗。
- (5) 水利建設檢測檢驗指水庫及灌溉系統等水利工程的檢測檢驗。

行業概覽

在上述五個獨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細分領域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檢測檢驗服務涵蓋私營建築工程檢測檢驗、公共建築工程檢測檢驗以及市政設施工程檢測檢驗。

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是茂名檢測檢驗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23年，茂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89.8百萬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人民幣614.6百萬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其中，私營建築檢測檢驗於2023年所佔份額最大，但預計2023年至2028年將以1.9%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另一方面，市政設施檢測檢驗將在未來五年內實現最快增長，增長率高達13.9%。

2019年至2028年(預期)按收入劃分的茂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 經濟及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粵西地區經濟的持續增長及基礎設施的大力發展，為獨立檢測檢驗服務創造了強勁需求。該需求源於包括製造業、建築業、能源及消防等地區重點行業。隨著該等行業的不斷發展，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新行業，對可靠、公正的檢測服務需求變得日益重要，以確保質量、安全及遵守法規。該等核心產業的增長及新檢測檢驗領域的潛在發展推動了對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持續需求，使其成為地區經濟生態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

行業概覽

- **擴大服務半徑：**擴大服務半徑是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隨著該地區經濟的長足發展及產業多元化，當地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已超越地域邊界。該服務半徑的擴大能夠為粵西不同地點的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服務。通過擴大服務半徑，該等服務提供商為新興區域產業提供服務，並有助於所擴大的地域範圍內提升整體質量、安全及合規標準。該服務反之亦促進該地區的經濟增長及發展。
- **提高服務標準及技術能力：**不斷提高本地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的檢測服務標準及技術能力是檢測檢驗行業的關鍵驅動力。服務標準的持續提升使本地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更為準確可靠的服務，從而增強客戶的信任度。此外，採用先進的技術能力，如精密儀器及數據分析，可提升整體服務質量並增強競爭力。積極提升專業知識使該等服務提供商能夠迅速適應行業變化，對新興趨勢作出反應並提供解決方案。

支持中國、粵西及茂名檢測檢驗行業發展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政府政策在推動檢測檢驗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通過制定、執行及遵守規管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監管法規，實現、加強監管合規，促進行業信任，提升服務標準，確保消費者權益得到保障。

發佈日期	發佈部門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2022年7月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印發〈「十四五」認證認可檢驗檢測發展規劃〉的通知》	旨在制定「十四五」期間(2021年至2025年)認證認可及檢驗檢測行業的發展目標、任務及保障措施，其中包括提升檢驗檢測及認證認可能力。
2022年5月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	《關於推進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城鎮化建設的意見》	旨在提高縣級城市基礎設施的質量及效率。
2013年12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房屋建築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驗收規定》	規定了工程竣工驗收的條件，包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及設備的進場試驗報告，以及工程質量檢驗及功能檢測數據。

行業概覽

發佈日期	發佈部門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2022年12月	廣東省委	《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	以促進縣域城市化為重心。包括發展縣域城市的市政公共設施，以及改善農村基礎設施，如農村道路及供水系統。
2021年9月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東省水利發展「十四五」規劃的通知》	於廣東省投入巨資，預算達人民幣4,050億元，大力推進雲浮、陽江、茂名、湛江四市的水網建設。
2022年2月	茂名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茂名市市場監管現代化「十四五」規劃》的通知》	主要任務包括構建適應高質量發展的新型市場監管機制，建立嚴格高效的民生領域安全監管體系。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威脅及挑戰

- **檢測設備及資本的大量投入：**由於與採購及維護先進檢測設備相關的財務負擔，粵西的檢測檢驗行業面臨財務挑戰，尤其是小型服務提供商。該行業前期要求大量檢測設備及資本投入，對企業施加了極大的財務壓力。
- **培養專業人才的挑戰：**粵西的檢測檢驗行業在解決潛在技能缺口方面面臨挑戰，導致難以物色及留住專業人才。為解決此問題，服務提供商可能需要在培訓計劃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培養及留住專業技能人才。然而，有關培訓計劃會增加整體經營成本。
- **來自龍頭企業的競爭：**檢測檢驗行業的行業領導者可能佔據主導地位，對小型或新入行的參與者建立自身地位構成挑戰。一二線城市檢測檢驗行業的大型企業將對三線及以下城市檢測檢驗行業的發展帶來巨大競爭壓力。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分類如下：

- 政府下屬檢測檢驗機構。
- 國有檢測檢驗公司。
- 民營檢測檢驗公司。
- 外資檢測檢驗公司。

本公司被認為是中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中的國有檢測檢驗公司。

所有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均提供類似服務及目標市場為同一細分市場，彼等可能互相競爭。此類競爭通常是由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目標客戶或營運範圍的重疊。在所有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中，國有檢測檢驗公司通常由政府下屬檢測檢驗機構轉型而來，且具有強大的信用背書、本地化的檢測檢驗能力以及多樣化的檢測檢驗服務等內在競爭優勢。因此，國有檢測檢驗公司在獨立檢測檢驗市場，尤其是獨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市場，保持著較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

截至2023年末，中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數量超過五萬家，其中逾70%專門在本省或本地區提供服務，體現對本土化的高度重視。與此同時，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高度分散，長尾效應明顯，2023年前十大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佔市場份額的10%以下。中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中有相當一部分屬於小微企業，僱員不足百人，佔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總數的95%以上。

行業概覽

粵西地區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競爭格局

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在有限地理區域內運營的本地化小微企業，形成明顯的分散趨勢。於2023年，按收入計，粵西前五大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佔據9.4%的市場份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收入計，本公司在粵西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2%。

2023年按收入計粵西前五大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92.4	2.6%
2	公司B	74.2	2.1%
3	公司C	66.7	1.9%
4	公司D	60.0	1.7%
5	本公司	41.5	1.2%
	前五大	334.8	9.4%
	總計	3,562.6	100.0%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政府下屬檢測檢驗機構，在粵西擁有四家直屬的檢測檢驗機構。其負責粵西地區壓力容器、鍋爐、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遊樂設施等多類特種設備的檢測檢驗服務。
- (2) 公司B為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政府下屬檢測檢驗機構，提供多類產品的檢測檢驗服務，包括食品及農產品、輕工、機械、化學、環保及建築材料等。
- (3) 公司C為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政府下屬檢測檢驗機構，提供食品、化學品、電子及建築材料等多類產品的檢測檢驗服務。
- (4) 公司D為一家於1983年成立的政府下屬檢測檢驗機構，提供地基基礎、主體工程、室內環境、市政道路、防雷檢測等檢測檢驗服務。
- (5) 倘任何表格或圖表統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資料來源：政府公開資料平台、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在粵西，按收入計，建設工程領域的前五大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合共佔據24.1%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以5.1%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二。

2023年按收入計粵西前五大建設工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60.0	7.4%
2	本公司	41.5	5.1%
3	公司E	34.6	4.3%
4	公司F	33.0	4.1%
5	公司G	27.0	3.3%
	前五大	196.1	24.1%
	總計	813.7	100.0%

附註：

- (1) 公司E為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地基基礎工程、主體結構工程、道路及橋樑工程、建築節能工程、室內環境質量及建築沉降觀測相關領域的檢測檢驗服務。
- (2) 公司F為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地基基礎工程、建築結構、路橋、軌道交通、建材、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節能、建築診斷、建築環境以及建築工程消防檢測檢驗服務。
- (3) 公司G為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公共市政、公路橋樑、鐵路輕軌、水利港口、水電暖通檢測檢驗服務。
- (4) 倘任何表格或圖表統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資料來源：政府公開資料平台、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於2023年，茂名前五大服務提供商合計佔建設工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收入市場份額的40.8%。作為一家國有檢測檢驗公司，於2023年，本公司在茂名所有建設工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0.6%。

2023年按收入計茂名前五大建設工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60.0	15.4%
2	本公司	41.5	10.6%
3	公司F	25.6	6.6%
4	公司H	17.0	4.4%
5	公司I	15.0	3.8%
	前五大	159.1	40.8%
	總計	389.8	100.0%

附註：

- (1) 公司H為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與公共道路、公共橋樑、交通設施、水利工程、市政設施建設、住房建設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
- (2) 公司I為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與公共道路、公共橋樑、市政項目及房屋建設工程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
- (3) 倘任何表格或圖表統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資料來源：政府公開資料平台、灼識諮詢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的關鍵成功因素

- **服務半徑限制下的區位優勢：**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特點是區域性，客戶通常會選擇附近的服務提供商。在服務半徑的限制下，在當地佈局的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可與當地企業及政府部門建立密切關係，整合當地資源，展現明顯的區位優勢。
- **卓越的機構信譽及服務能力：**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的信譽及服務質量直接決定其市場接受度。客戶通常會選擇當地品牌知名度高、服務能力強的服務提供商。只有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方可吸引及留住客戶，從而實現持續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 **即時響應客戶需求：**基礎設施建設作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重要支柱產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通常情況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的時間緊迫，因其直接影響到工程的效率，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的響應速度非常重要。客戶在選擇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時，通常會考慮其地理位置，以便更快獲得服務。
- **產品及服務多元化：**粵西地區產業格局多元化，部分城市以基礎設施建設見長，其他城市則擁有發達的農產品產業。此多元化帶來了多樣化的檢測檢驗服務需求，如建設工程及建築材料檢測檢驗、食品檢測檢驗、環境檢測檢驗等。因此，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成為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準入壁壘

- **資質壁壘：**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須首先通過省級以上質量技術監管部門的評審，並通過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亦須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實驗室亦須符合相關標準，以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此外，粵西地區的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亦須獲得廣東省認證認可協會會員單位的認可。此外，地方政府會根據具體情況制定詳細的市場準入規則。
- **難以建立品牌及信譽：**品牌影響力及市場信譽對於發展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至關重要。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多年來深耕當地市場，在客戶中形成了一種特殊的品牌依賴。短期內建立穩固的品牌形象及市場信譽乃不可行，且粵西地區的現有服務提供商已積累豐富經驗。因此，新進入者面臨巨大競爭壓力。
- **所需檢測設備及資金投入：**考慮到特定檢測樣品有時效性要求，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須於粵西地區建立其實驗室，配備必要的檢測設備及儀器，以確保其服務。建設綜合性實驗室、採購必要的儀器設備以及跨地區拓展業務均需大量資金投入。
- **專業人才庫需求：**作為技術密集型產業，獨立檢測檢驗行業集眾多學科於一體，專業跨度大，需要大量高素質專業技術人才。與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相比，粵西地區在人才儲備方面仍存在技能差距。對於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尤其是新進入者而言，吸引及留住該等稀缺專業人才為巨大挑戰。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資料摘自我們就本招股章程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預計就灼識諮詢報告及其使用向灼識諮詢支付總計人民幣400,000元。灼識諮詢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各行各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

為撰寫本報告，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開展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公開來源的數據，包括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均使用灼識諮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諮詢所使用的方法乃基於自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從而使該等資料能夠相互參照，以確保其可靠性及準確性。

灼識諮詢根據下列歷史數據及預測的依據及假設編製其報告：

- (i) 於預測期內，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
- (ii) 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於整個預測期內推動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持續增長；及
- (iii) 並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性行業法規。

本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當前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運營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及國務院2000年1月30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應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按照合同約定，由建設單位採購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建設單位應當保證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符合設計文件和合同要求。設計單位在設計文件中選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應當註明規格、型號、性能等技術指標，其質量要求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施工單位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設備和商品混凝土進行檢驗，檢驗應當有書面記錄和專人簽字；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人員對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以及有關材料，應當現場取樣，並送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質量檢測單位進行檢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建築法》，建設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築設計單位或者建築施工企業在工程設計或者施工作業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建築工程質量、安全標準，降低工程質量。建築工程的勘察、設計單位必須對其勘察、設計的質量負責。設計文件選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應當註明其規格、型號、性能等技術指標，其質量要求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建築施工企業必須按照工程設計圖紙和施工技術標準施工，不得偷工減料。建築施工企業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的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進行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9月26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實行見證取樣和送檢的規定》，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和材料見證取樣和送檢的比例不得低於有關技術標準中規定應取樣數量的30%。若干試塊、試件和材料必須實施見證取樣和送檢，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用於承重結構的混凝土試塊、用於承重牆體的砌築砂漿試塊、用於承重結構的鋼筋及連接接頭試件、用於承重牆的磚和混凝土小型砌塊、用於拌製混凝土和砌築砂漿的水泥、用於承重結構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摻加劑及屋頂、廁浴間、地下使用的防水材質。在施工過程中，見證人員應依照見證取樣和送檢計劃，對施工現場的取樣和送檢進行見證，取樣人員應在試樣或其包裝上作出標識、封誌。標識和封誌應標明工程名稱、取樣部位、取樣日期、樣品名稱和樣品數量，並由見證人員和取樣人員簽字。見證人員應製作見證記錄，並將見證記錄歸入施工技術檔案。見證人員和取樣人員應對試樣的代表性和真實性負責。見證取樣的試塊、試件和材料送檢時，應由送檢單位填寫委託單，委託單應有見證人員及送檢人員簽字。檢測單位應檢查委託單及試樣上的標識及封誌，確認無誤後方可進行檢測。

資質

作為一家檢驗檢測機構，我們通常須取得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該證書由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及監管。除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外，在開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時(包括對建設工程涉及結構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檢測項目，進入施工現場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設備，以及工程實體質量等進行的檢測)，我們亦須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該證書由相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頒發及監管。倘我們擬從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特定領域的檢驗活動，我們可能還需取得其他證書。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9月6日頒佈、1986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規定，為社會提供公證數據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計量檢定、測試的能力與可靠性考核合格。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4月9日頒佈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是指依法成立，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利用儀器設備、環境設施等技術條件和專業技能，對產品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進行檢驗檢測的專業技術組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工作，並負責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的統一管理、組織實施、綜合協調工作。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以及相關行業主管部門依法成立的檢驗檢測機構，其資質認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實施；其他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由其所在行政區域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實施。申請資質認定的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a)依法成立並能夠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具有與其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驗檢測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c)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工作環境滿足檢驗檢測要求；(d)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e)具有並有效運行保證其檢驗檢測活動獨立、公正、科學、誠信的管理體系；及(f)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標準、技術規範規定的特殊要求。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為六年。需要延續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的，應當在其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監管概覽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實施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進一步明確資質認定技術評審的內容、要求、方法及程序。2023年5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新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於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現行準則。新版《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適用於新首次申請、擴展申請及續期申請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自其生效之日起生效，且不影響檢驗檢測機構持有的現有證書的有效性。根據新版《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的技術評審方式包括現場評審、書面審查及遠程評審三種，視資質認定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現場評審適用於首次評審、擴項評審、複查換證(有實際能力變化時)評審、發生變更事項影響其符合資質認定條件和要求的變更評審。書面審查方式適用於已獲資質認定技術能力內的少量參數擴項或變更(不影響其符合資質認定條件和要求)和上一許可周期內無違法違規行為、未列入失信名單且申請事項無實質性變化的檢驗檢測機構的複查換證評審。下列情形可選擇遠程評審：由於不可抗力(疫情、安全、旅途限制等)無法前往現場評審；或檢驗檢測機構從事完全相同的檢測活動有多個地點，各地點均運行相同的管理體系，且可以在任何一個地點查閱所有其他地點的電子記錄及數據等。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證的技術評審對機構的各個方面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資質認定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項目	資質認證要求
主體	檢驗檢測機構應當是依法成立並能夠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具體要求包括：(a)檢驗檢測機構或者其所在的組織應當有明確的法律地位，對其出具的檢驗檢測數據、結果承擔法律責任。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的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經所在法人單位授權；(b)檢驗檢測機構應當以公開方式對其遵守法定要求、獨立公正從業、履行社會責任、嚴守誠實信用等情況進行自我承諾；(c)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獨立於其出具的檢驗檢測數據、結果所涉及的利益相關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擾其技術判斷的因素影響，保證檢驗檢測數據、結果公正準確、可追溯；(d)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應當對其在檢驗檢測活動中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並制定實施相應的保密措施。

監管概覽

項目	資質認證要求
人員	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具有與其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驗檢測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包括：(a)檢驗檢測機構與其人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對檢驗檢測人員執業資格或者禁止從業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b)檢驗檢測機構人員的受教育程度、專業技術背景和工作經歷、資質資格、技術能力應當符合工作需要；及(c)檢驗檢測報告授權簽字人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相關專業技術職稱或者同等能力，並符合相關技術能力要求。
場所環境	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符合檢驗檢測要求，包括：(a)檢驗檢測機構具有符合標準或者技術規範要求的檢驗檢測場所，包括固定的、臨時的、可移動的或者多個地點的場所；及(b)檢驗檢測工作環境及安全條件符合檢驗檢測活動要求。
設備設施	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包括：(a)檢驗檢測機構應當配備具有獨立支配使用權、性能符合工作要求的設備和設施；(b)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對檢驗檢測數據、結果的準確性或者有效性有影響的設備(包括用於測量環境條件等輔助測量設備)實施檢定、校準或核查，保證數據、結果滿足計量溯源性要求；及(c)檢驗檢測機構如使用標準物質，應當滿足計量溯源性要求。

監管概覽

項目	資質認證要求
管理體系	<p>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建立保證其檢驗檢測活動獨立、公正、科學、誠信的管理體系，並確保該管理體系能夠得到有效、可控、穩定實施，持續符合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條件以及相關要求，包括：(a)檢驗檢測機構應當依據法律法規、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國際標準)的規定制定完善的管理體系文件，包括政策、制度、計劃、程序和作業指導書等。檢驗檢測機構建立的管理體系應當符合自身實際情況並有效運行；(b)檢驗檢測機構應當依法開展有效的合同審查。對相關要求、標書、合同的偏離、變更應當徵得客戶同意並通知相關人員；(c)檢驗檢測機構選擇和購買的服務、供應品應當符合檢驗檢測工作需求；(d)檢驗檢測機構能正確使用有效的方法開展檢驗檢測活動。檢驗檢測方法包括標準方法和非標準方法，應當優先使用標準方法。使用標準方法前應當進行驗證；使用非標準方法前，應當先對方法進行確認，再驗證；(e)當檢驗檢測標準、技術規範或者聲明與規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測量不確定度要求時，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報告測量不確定度；(f)檢驗檢測機構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應當客觀真實、方法有效、數據完整、信息齊全、結論明確、表述清晰並使用法定計量單位；(g)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對質量記錄和技術記錄的管理作出規定，包括記錄的標識、貯存、保護、歸檔留存和處置等內容。記錄信息應當充分、清晰、完整。檢驗檢測原始記錄和報告保存期限不少於六年；(h)檢驗檢測機構在運用計算機信息系統實施檢驗檢測、數據傳輸或者對檢驗檢測數據和相關信息進行管理時，應當具有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措施；及(i)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實施有效的數據、結果質量控制活動，質量控制活動與檢驗檢測工作相適應。數據、結果質量控制活動包括內部質量控制活動和外部質量控制活動。內部質量控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比對、設備比對、留樣再測、盲樣考核等。外部質量控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能力驗證、實驗室間比對等。</p>

監管概覽

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及新版《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檢驗檢測機構需要延續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的，應當在其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資質認定部門根據檢驗檢測機構的申請事項、信用信息、分類監管等情況，採取書面審查、現場評審(或者遠程評審)的方式進行技術評審，並作出是否准予延續的決定。對上一許可周期內無違反市場監管法律、法規、規章行為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部門可以採取書面審查方式，對於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續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在延續申請審查期間，資質認定部門將參照上文所載資質認定要求，對檢驗檢測機構的特定方面進行審查，確定其是否符合資質認定要求。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

建設部於2005年9月28日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2005年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12月29日重新頒佈並於2023年3月1日生效的該辦法(「**2023年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3月31日發佈並實施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通知》，規定建築工程質量檢測機構必須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方可從事有關法規規定的質量檢測業務，並列明檢測機構的資格要求，以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職能及監管範圍。

2005年管理辦法

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檢驗檢測機構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應遵守上述規定及申請相關資質。根據2005年管理辦法，檢測機構從事下列任何一項質量檢測業務，必須依據該辦法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a)專項檢測，包括地基基礎工程檢測、主體結構工程現場檢測、建築幕牆工程檢測及鋼結構工程檢測；及(b)見證取樣檢測，包括水泥物理力學性能檢驗、鋼筋(含焊接與機械連接)力學性能檢驗、砂、石常規檢驗、混凝土、砂漿強度檢驗、簡易土工試驗、混凝土摻加劑檢驗、預應力鋼絞線、錨夾具檢驗及瀝青、瀝青混合料檢驗。檢測機構資質按照其承擔的檢測業務內容分為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和見證取樣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

根據2023年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分為二個類別，即綜合資質與專項資質。《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載有對上述資質申請條件的詳細規定。綜合資質是指包括全部專項資質的檢測機構資質。綜合資質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可承擔全部九個專項資質中已取得檢測參數的檢測業務。專項資質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v)建築節能；(vi)建築幕牆；(vii)市政工程材料；(viii)道路工程；(ix)橋樑及地下工程等九項檢測機構專項資質。檢測機構資質不分等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應當取得資質，並可按照資質範圍(即綜合資質或專項資質)開展相應業務。《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對兩類資質的標準作出具體規定。申請人申請某類資質應滿足信譽、主要人員、檢測設備及場所及/或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規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包括綜合資質及專項資質)的有效期為五年。倘檢測機構需要延長其資質證書的有效期，其應在有效期屆滿前30個工作日內向授予證書的部門提出延長有效期的申請。倘檢測機構符合相關資質標準，且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內未發生下列行為的，其資質證書有效期延長五年：(a)在超出其資質證書許可範圍開展建設項目質量檢測工作的；(b)轉讓或非法分包其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服務的；(c)變更、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轉讓資質證書的；(d)違反建設項目質量檢測的強制性標準進行檢驗的；(e)使用不符合建設項目質量檢測要求的檢測人員、儀器、設備的；或(f)出具虛假檢驗數據或者檢驗報告的。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的綜合資質、專項資質及現有資質的相關資格要求概述如下：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資質類別	<p>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分為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及見證取樣檢測機構資質。專項檢測機構可以進行地基基礎工程檢測、主體結構工程現場檢測、建築幕牆工程檢測、鋼結構工程檢測等專項檢測活動。相比之下，見證取樣檢測機構則可以進行水泥物理力學性能檢驗、鋼筋(含焊接與機械連接)力學性能檢驗、砂、石常規檢驗、混凝土、砂漿強度檢驗、簡易土工試驗、混凝土摻加劑檢驗、預應力鋼絞線、錨夾具檢驗、瀝青、瀝青混合料檢驗等見證取樣檢測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預應力鋼絞線及錨夾具檢驗外，本公司已取得地基基礎工程項目檢測、主體結構工程現場檢測的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及上述見證取樣檢測活動的見證取樣檢測機構資質。董事相信我們於2023年管理辦法下提供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服務範圍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因為由我們當前資質(包括地基基礎工程項目檢測及主體結構項目現場檢測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及見證取樣檢測資質)覆蓋的服務主要由地基基礎、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建築材料及構配件以及市政工程材料專項資質覆蓋。</p>	<p>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和專項資質兩個類別。綜合資質是指包括全部專項資質的檢測機構資質。專項資質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v)建築節能；(vi)建築幕牆；(vii)市政工程材料；(viii)道路工程；(ix)橋樑及地下工程等九項檢測機構專項資質。儘管若干專項資質可被視為2005年管理辦法項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的重新分類，包括建築材料、主體結構、鋼結構、地基基礎、建築幕牆，但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還引入了建築節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橋樑及地下工程等新的專項資質。</p>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註冊資本要求	專項檢測機構的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見證取樣檢測機構不少於人民幣8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計量認證要求	所申請檢測資質對應的項目應通過計量認證。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歷及信譽要求	檢測機構應有質量檢測、施工、監理或設計經歷。	(a)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事業單位，或依法設立的合夥企業；(b)申請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鋼結構、地基基礎、建築幕牆、道路工程、橋樑及地下工程等六項專項資質的，應當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經歷，申請建築材料及構配件、建築節能、市政工程材料等其餘三項專項資質的，對質量檢測經歷無要求；(c)具備所申請專項資質的全部必備檢測參數；及(d)社會信譽良好，近3年未發生過一般及以上工程質量安全責任事故。	(a)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事業單位，或依法設立的合夥企業，且均具有15年以上質量檢測經歷；(b)具有建築材料及構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建築節能、鋼結構、地基基礎五項專項資質和其餘四項專項資質中的任意兩項資質；(c)具備九項專項資質全部必備檢測參數，即使機構僅具備上述七項專項資質證書，但只要符合九項專項資質的所有必要檢測參數，亦可申請綜合資質；及(d)社會信譽良好，近3年未發生過一般及以上工程質量安全責任事故。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人員要求	<p>檢測機構接受了相關檢測技術培訓的專業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0人；邊遠的縣(區)的專業技術人員不少於六人。實際上，僱員可申請及持有不同類型的檢驗資質。</p> <p>專項檢測機構亦應滿足以下條件：</p> <p>(a) 就地基基礎工程檢測類而言，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工程樁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四人，其中一人應當具備註冊岩土工程師資格；</p> <p>(b) 就主體結構工程檢測類而言，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結構工程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四人，其中一人應當具備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p>	<p>(a)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工程類專業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質量負責人應具有工程類專業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且均具有五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及</p> <p>(b) 主要人員數量不少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附件《主要人員配備表》規定要求。實際上，僱員可申請及持有不同類型的檢驗資質。各專項資質的具體要求載列如下：</p> <p>(i) 對於建築材料及構配件專項資質，機構的技術人員應不少於20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p> <p>(ii) 對於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專項資質，機構應有不少於一名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且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p>	<p>(a)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工程類專業正高級技術職稱，質量負責人應具有工程類專業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且均具有八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b) 註冊結構工程師不少於四名(其中，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不少於兩名)，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不少於兩名，且均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及(c) 技術人員不少於150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60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30人。實際上，僱員可申請及持有不同類型的檢驗資質。</p>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p>(c) 就建築幕牆工程檢測類而言，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建築幕牆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四名；</p> <p>(d) 就鋼結構工程檢測類而言，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鋼結構機械連接檢測、鋼網架結構變形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四名，其中一人應當具備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及</p> <p>(e) 見證取樣檢測機構的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三名；邊遠的縣(區)的專業技術人員不少於兩人。</p>	<p>(iii) 對於鋼結構專項資質，機構應有不少於一名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且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p> <p>(iv) 對於地基基礎專項資質，機構應有不少於一名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且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p>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
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
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
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
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
綜合資質

- (v) 對於建築節能專項資質，機構的技術人員應不少於20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
- (vi) 對於建築幕牆專項資質，機構的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
- (vii) 對於市政工程材料專項資質，機構的技術人員應不少於20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
- (viii) 對於道路工程專項資質，機構的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
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
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
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
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
綜合資質

(ix) 對於橋樑及地下工程專項資質，機構應有不少於一名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一名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且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

為滿足上述人員要求，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的檢測人員及註冊工程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

檢測設備及
場所要求

檢測機構應有符合開展檢測工作所需的儀器、設備和工作場所；其中，使用屬於強制檢定的計量器具，要經過計量檢定合格後，方可使用。

(a) 檢測機構的質量檢測設備設施基本齊全，檢測設備儀器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設備設施滿足所申請專項資質的全部必備檢測參數要求；及(b) 機構有滿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場所及質量檢測場所。

(a) 檢測機構的質量檢測設備設施齊全，檢測儀器設備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設備設施滿足九項專項資質全部必備檢測參數要求；及(b) 機構有滿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場所及質量檢測場所。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管理水平要求	檢測機構應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質量保證體系。	(a)有完善的組織機構和質量管理體系；有健全的技术、檔案等管理制度；及(b)有信息化管理系統，質量檢測活動全過程可追溯。	(a)有完善的組織機構和質量管理體系，並滿足《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要求；及(b)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統，檢測業務受理、檢測數據採集、檢測信息上傳、檢測報告出具、檢測檔案管理等質量檢測活動全過程可追溯。
有效期及延期	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三年。資質證書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檢測機構應當在資質證書有效期滿30個工作日前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檢測機構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內沒有下列違規行為的，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時，經原審批機關同意，不再審查： (a) 超出資質範圍從事檢測活動的；	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資質證書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檢測機構應當在資質證書有效期滿30個工作日前向資質許可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對符合資質標準且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內無以下行為的檢測機構，經資質許可機關同意，有效期延續五年： (a) 超出資質許可範圍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b) 轉包檢測業務的；	(b) 轉包或者違法分包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	
(c) 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資質證書的；	(c) 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資質證書；	
(d) 未按照國家有關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檢測，造成質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損失擴大的；	(d) 違反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檢測；	
(e) 偽造檢測數據，出具虛假檢測報告或者鑑定結論的。	(e) 使用不能滿足所開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要求的檢測人員或者儀器設備；或	(f) 出具虛假的檢測數據或者檢測報告。

資質證書有效期一次延期三年。
檢測機構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內有違法行為的，原審批機關不予延期。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於2023年4月18日發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新舊資質標準過渡工作的通知》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23年5月19日發佈的《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明確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有關事項的通知》，廣東省按原資質標準核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有效期於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在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取得資質證

監管概覽

書的檢測機構，應於2024年7月31日前按上述《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申請重新核定，通過核定後獲得的新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逾期未辦理重新核定的檢測機構，其原資質證書作廢。於2024年8月12日，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進一步明確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核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4年7月31日(含)以後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根據2024年7月26日發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保障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新舊資質平穩過渡，新舊資質過渡期延長至2024年10月31日。各省級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要結合地方實際，制定本地區實施細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公佈的廣東省有關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新資質標準的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預計將載列詳細的申請及審查程序、文件要求及有關新資質評估的其他詳細指引)尚未正式發佈，因此廣東省尚未公佈根據2023年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公佈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新資質標準，取得新資質的申請程序。

鑑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不會在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戰略—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所述獲取九項專項資質中的六項、滿足申請規定及應對上述過渡期限方面遭遇任何困難：(a)本公司已對2023年管理辦法和《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規定的六項專項資質的相關資質要求進行檢討和檢查，發現除欠缺少量現時可從市場購買的所需檢測設備外，我們已滿足六項專項資質的所有其他要求(包括人員)；及(b)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4月12日與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一名官員進行面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官員為根據廣東省於2023年12月發佈以公開徵求意見但尚未頒佈的新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實施細則草案，受委託審批茂名市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和負責本公司專項資質的資質申請審查工作的主管政府行政部門的主管官員，經審查本公司就該六項專項資質的相關資質要求滿足情況的評估，結合相關資質標準，該負責官員經考慮新資質標準的要求及我們將配備所欠缺的少量檢測設備後，認為本公司取得該六項專項資質不存在任何障礙。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

監管概覽

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4年5月28日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的兩名官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上級行政主管部門的主管官員)進行面談,該等官員確認,根據《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印發委託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工作方案的通告》等法律法規,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已委託地級以上市住房城鄉建設部門,包括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除非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未來發佈規則禁止此項委託;地級以上市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有權批准並授予資質而無須進一步取得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同意。此外,據悉由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尚未發佈相關實施條例,廣東省的實施條例亦尚未確定。據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的受訪官員告知,鑑於實施條例尚未發佈,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資質證書在2024年7月31日後仍將有效,本公司獲准照舊開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且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將出台相關政策應對該情況,以確保企業有充足的時間申請新的資質證書,而行政部門亦有充足的時間根據新的資質標準對申請進行審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有關官員作出的上述確認不大可能被住房和城鄉建設上級行政部門質疑或撤銷。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過渡期限並及時取得專項資質,則本公司持有的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將於過渡期後失效,本公司將不得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直至成功取得相關專項資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

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在資質認定證書規定的檢驗檢測能力範圍內，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檢驗檢測數據或結果。

國務院於2018年1月17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理的意見》提出建立對檢測從業人員的全過程責任追究機制，推行從業機構公開承諾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從業機構及從業人員的誠信檔案，並完善對失信行為的懲戒制度，如永久退出、終身禁入機制等。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8日公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檢驗檢測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對檢驗檢測機構的主要責任、行為守則及法律責任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根據《建築法》及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1月11日頒佈、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1月23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的《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檢測機構應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進行檢測，並承擔相應的質量義務。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檢測機構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並應對檢測數據及檢測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負責。相關人員應當具備相應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知識和專業能力。此外，檢測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i)超出資質許可範圍從事檢測活動；(ii)轉包或者違法分包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iii)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資質證書；(iv)違反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檢測；(v)使用不能滿足所開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要求的檢測人員或者儀器設備；(vi)出具虛假的檢測數據或者檢測報告。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7月29日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印發〈「十四五」認證認可檢驗檢測發展規劃〉的通知》，列出認證認可、檢驗及檢測行業「十四五」期間(2021–2025年)的發展目標、任務及保障措施，其中包括提升鋼鐵、有色金屬、石化、輕工、紡織、建材等基礎原材料領域的檢驗檢測認證能力，加快構建統一管理、共同實施、權威公信、通用互認的認證認可、檢驗及檢測體系，鼓勵開展檢驗、檢測及認證服務的區域合作，完善食品、農產品認證及檢驗檢測體系、推進檢驗檢測及認證機構市場化改革，鼓勵外資機構進入國內檢驗、檢測及認證市場。

規管食品檢測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對食品進行自查。同時，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及安全狀況，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所生產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或者銷售。食品經營者採購食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食品出廠檢驗合格證或者其他合格證明。

食品生產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亦可委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食品行業協會及消費者協會等組織、消費者需要委託食品檢驗機構對食品進行檢驗的，應當委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在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中可以採用國家規定的快速檢測方法對食品進行抽查檢測。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4月9日頒佈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食品檢驗機構應僅在按照國家關於資質認定的規定取得資質後，方可從事食品檢測活動。國務院有關部門以及相關行業主管部門依法成立的檢驗檢測機構，其資質認定由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組織實施；其他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由其所在行政區域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實施。申請資質認定的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a)依法成立並能夠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具有與其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驗檢測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

監管概覽

(c)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工作環境滿足檢驗檢測要求；(d)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e)具有並有效運行保證其檢驗檢測活動獨立、公正、科學、誠信的管理體系；及(f)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標準、技術規範規定的特殊要求。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為六年。需要延續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的，應當在其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8月8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管理辦法》，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與承擔食品安全抽樣、檢驗任務的技術機構(「承檢機構」)簽訂委託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承檢機構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取得資質認定後方可從事檢驗活動。進行檢驗應當尊重科學，恪守職業道德，保證出具的檢驗數據及結論客觀、公正，不得出具虛假檢驗報告。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的樣品由承檢機構保存。承檢機構接收樣品時，應當查驗、記錄樣品的外觀、狀態、封條有無破損以及其他可能對檢驗結論產生影響的情況，並核對樣品與抽樣文書信息，將檢驗樣品及複檢備份樣品分別加貼相應標識後，按照要求入庫存放。對抽樣不規範的樣品，承檢機構應當拒絕接收並書面說明理由，及時向組織或者實施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食品安全監督抽檢應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規定的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沒有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採用依照法律法規制定的臨時限量值、臨時檢驗方法或者補充檢驗方法。食品安全抽樣檢驗實行承檢機構與檢驗人負責制。承檢機構出具的食品安全檢驗報告應當加蓋機構公章，並有檢驗人的簽名或者蓋章。承檢機構及檢驗人對出具的食品安全檢驗報告負責。承檢機構應當自收到樣品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出具檢驗報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與承檢機構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食品安全監督抽檢的檢驗結論合格的，承檢機構應當自檢驗結論作出之日起三個月內妥善保存複檢備份樣品。複檢備份樣品剩餘保質期不足三個月的，應當保存至保質期結束。檢驗結論不合格

監管概覽

的，承檢機構應當自檢驗結論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妥善保存複檢備份樣品。複檢備份樣品剩餘保質期不足六個月的，應當保存至保質期結束。食品安全監督抽檢的檢驗結論合格的，承檢機構應當在檢驗結論作出後七個工作日內將檢驗結論報送組織或者委託實施抽樣檢驗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抽樣檢驗結論不合格的，承檢機構應當在檢驗結論作出後兩個工作日內報告組織或者委託實施抽樣檢驗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於2016年12月3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印發食品檢驗工作規範的通知，當中載列有關承檢機構食品檢驗的詳細工作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抽樣、樣品的管理、檢驗、結果報告、質量管理及監督管理的詳細要求。

規管農業檢測、交通建設檢測及消防檢測的法律法規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擴展至新領域，包括農產品檢測、交通建設檢驗及消防檢測檢驗。日後踏入新領域時，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農產品、交通建設及消防檢測服務監管的法律法規。以下為有關農業檢測、交通建設檢測及消防檢測的若干主要框架監管規則及許可證要求。

農業檢測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規定，銷售的農產品應當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農產品生產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根據質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託檢測機構對農產品質量安全進行檢測；經檢測不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農產品，應當及時採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銷售。農業技術推廣等機構應當為農戶等農產品生產經營者及分銷者提供農產品檢測技術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當設立或者委託農產品質量安全檢驗機構，對進場銷售的農產品質量安全狀況進行抽查檢測。發現不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應當要求銷售者立即停止銷售，並向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農業農村等部門報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對農產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也可以委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進行檢測。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及中國農業部於2007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辦法》(「《考核辦法》」)，從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的機構，應當具備相應的檢測條件和能力，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考核合格。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應當依法經資質認定，並符合管理和技術人員、檢測設施及設備、質量管理與質量保證體系、工作經費穩定性及其他要求相關法律法規。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應當具有與其從事的檢測活動相適應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從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的技術人員應當具有相關專業中專以上學歷，並經所在機構考核合格，持證上崗。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的技術人員應當不少於5人，其中中級以上技術職稱或同等能力的人員比例不低於40%。技術負責人、質量負責人和授權簽字人應當具有中級以上技術職稱或同等能力，並從事農產品質量安全相關工作5年以上。博士研究生畢業，從事相關專業檢驗檢測工作1年及以上；碩士研究生畢業，從事相關專業檢驗檢測工作3年及以上；大學本科畢業，從事相關專業檢驗檢測工作5年及以上；大學專科畢業，從事相關專業檢驗檢測工作8年及以上，可視為同等能力。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應當具有與其從事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測儀器設備，儀器設備配備率達到98%，在用儀器設備完好率達到100%。機構還應當建立質量管理與質量保證體系，具有相對穩定的工作經費。

監管概覽

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通過考核的，由考核機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合格證書》。上述資格證書有效期為六年。證書期滿繼續從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工作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重新辦理考核合格證書。

交通建設檢測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公路水運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施工、監理單位應當按照合同約定設立工地臨時試驗室，嚴格按照工程技術標準、檢測規範和規程，在核定的試驗檢測參數範圍內開展試驗檢測活動，並對其設立的工地臨時試驗室所出具的試驗、檢測數據和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準確性負責。公路水運工程交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組織對工程質量是否合格進行檢測，出具交工驗收質量檢測報告，提交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委託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該等機構應當對建設單位提交的報告材料進行審核，並對工程質量進行驗證性檢測，出具工程交工質量核驗意見。工程交工質量核驗意見應當包括監督管理過程中發現的質量問題整改以及工程質量驗證性檢測結果等情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委託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具備相應檢測能力的，可以自行對工程質量進行檢測；不具備相應檢測能力的，可以委託具有相應能力等級的第三方試驗檢測機構負責相應檢測工作。委託試驗檢測機構開展檢測工作的，應當遵守政府採購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8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10月1日生效的《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應當按照主管部門批准的各自資質等級對應的許可範圍承擔業務活動。檢測機構資質分為公路工程和水運工程兩個專業。公路工程專業設甲級、乙級、丙級資質和交通工程專項、橋樑隧道工程專項資質。水運工程專業分為材料類和結構類兩類。水運工程材料類設甲級、乙級、丙級三級資質。水運工程結構類設甲級、乙級資質。申請檢測機構資質的檢測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a)依法成立的法人；(b)具有一定數量的具備公路水運工程試驗檢測專業技術能力的人員；(c)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d)具備固定的質量檢測場所，且環境條件滿足檢驗檢測要求；(e)具有有效運行的質量保證體

監管概覽

系。檢測機構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相關持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90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等級條件》和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0月7日頒佈的《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專家技術評審工作程序》訂明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的許可要求及審批程序詳情。

交通運輸部於2022年9月13日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及其配套文件擬對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的許可要求和程序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省級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橋樑隧道工程專項資質的行政許可工作，要求檢測機構技術負責人、質量負責人、檢測報告的審核、批准人員等關鍵崗位人員應持有公路水運工程試驗檢測師職業資格證書。

消防檢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政府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等單位應當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

根據《消防法》及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辦法》(「《廣東省辦法》」)，消防設施維護保養檢測、消防安全評估等消防技術服務機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執業準則，接受委託提供消防技術服務，並對服務質量負責，接受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消防法》及《廣東省辦法》，提供消防技術服務的單位和執業人員應當依法獲得相應的資格。

根據《從業條件》及中國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於202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9日生效的《社會消防技術服務管理規定》及應急管理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的《消防技術服務機構從業條件》（「**《從業條件》**」），從事消防設施維護保養檢測服務的消防技術服務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a)取得企業法人資格；(b)工作場所建築面積不少於200平方米；(c)消防技術服務基礎設備和消防設施維護保養檢測設備配備符合有關規定要求；(d)註冊消防工程師不少於兩人，其中一級註冊消防工程師不少於一人；(e)取得消防設施操作員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不少於六人，其中中級技能等級以上的不少於兩人；及(f)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消防技術服務機構應當將機構和從業人員的基本信息，以及消防技術服務項目情況錄入社會消防技術服務信息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申請或取得農產品檢測、交通建設檢測或消防檢測的相關資質證書或政府批准。然而，本公司已開始就未來該等領域資質的申請作準備，例如僱用若干必要僱員及購買相關設備，且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購置額外設備、招聘技術人員或收購一家檢測檢驗公司，以在上述領域獲得相關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3)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憑藉我們於建設工程質量檢驗的現有管理經驗、招募所需技術人員、購買相關設備、收購相關檢測檢驗公司及滿足其他資質要求的詳細計劃及我們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述資質要求，並逐漸按我們的擴展計劃進入該等領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並提供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所需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的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未涉及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運輸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裝卸等特殊行業的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使用該等設備。

安全培訓及勞動保護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對員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事故發生，減少職業危害。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揚塵、固體廢料、噪聲及振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國家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建設工程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進行監管。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或會視乎污染程度和違反情況而面臨不同的監管措施或懲罰，包括警告、罰款、按規定時限作出補救行動、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亦須向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作出賠償。

《公司法》以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3)出資證明書編號；及(4)取得和喪失股東資格的日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鑑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准入、提升、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並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將產業分為三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准入《2021年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不時接受中國政府的審查及更新。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現行中國法律以人民幣或者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此外，根據《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然而，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正本)》，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應納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減去「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根據《增值稅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條例》列明的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前文所述及《增值稅條例》列明者以外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且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同步施行且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文」)，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且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事業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以及勞動者保護相關條文的安全工作場所與衛生條件。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

期限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且在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有關付款須支付給當地行政部門，若用人單位未繳款該等保險，則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查驗後，完成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企業還需要代表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中國為若干有關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此外，中國亦已頒佈實施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項法律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工業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2002年2月20日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發明創造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

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的行為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授權註冊商標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隨後的10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報送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中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該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均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包括：(i)國家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證券及上市的；(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本公司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站」的名稱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企業，以承接我們的前身「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曾為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的一個部門) (「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 的業務，並在茂名信宜市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此後，我們獲得對建築材料及設備進行各種合規性檢測的資質，並自2017年起開始開展基坑監測。2019年，我們擴大業務範圍，開始在茂名的部分三線至五線市及區(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 提供服務。2023年7月，本公司改制為一家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隨後，於2023年10月，因考慮到上市，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收到來自信宜信匯的兩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23年11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本公司分別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擁有80%及20%。

重要里程碑

以下事件載列本公司在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企業，承接我們的前身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曾為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的一個部門) 的業務，並在茂名信宜市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2013年	在中國獲得通過鑽芯法檢測確定樁長及進行圓錐輕型動力觸探檢測的資質。
2015年	在中國獲得開展混凝土抗滲性能試驗的資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6年 在中國獲得開展基坑監測及進行施工機具及安全防護用品及建築節能工程檢驗的資質。
- 在中國獲得就地基礎開展單樁水平靜載試驗、支護錨桿抗拔試驗、基礎錨桿抗拔試驗及單樁豎向抗拔靜載試驗的資質。
- 單樁豎向抗壓靜載試驗的獲准最大試驗荷載提升至20,000 kN。
- 2017年 開始開展基坑監測。
- 2019年 擴大業務範圍，進入茂名的部分三線至五線市及區(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
- 2020年 在中國獲得開展以下檢驗項目的資質：
- (a) 電子電氣類別中的餘電流動作保護電器、電線電纜；
 - (b) 建築材料類別中的防水卷材、防水塗料、路緣石、水泥與摻合料、管材管件；
 - (c) 工程設備類別中的電氣工程；
 - (d) 路面工程類別中的路基路面；及
 - (e) 幕牆、門窗、屋面系統類別中的建築門窗。
- 取得在中國進行地基基礎類別中的基樁孔內攝像的資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

獲得資質可開展：

- (a)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類別中的瀝青、粗集料、井蓋、無機結合料穩定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的檢驗；
- (b) 工程設備類別中的管道內窺電視攝像檢測、滿水試驗；
- (c) 開展水利水電工程類別中的地基及基礎工程檢測；及
- (d) 於中國開展路基路面土工試驗。

單樁豎向抗壓靜載試驗的獲准最大試驗荷載提升至35,000 kN。

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7月更名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成為本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本公司隨後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10月更名為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從信宜信匯獲得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於2023年11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

2024年

我們於2024年4月取得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開展若干食品及農產品檢測的資質證書，並自2024年5月開始提供食品檢測服務。

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為股份合作企業

2000年3月28日，本公司作為一家股份合作企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元，並承接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曾為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的一個部門)的業務。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本公司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然而，考慮到當時股份合作企業的股東及出資要求以及企業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19名當時的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員工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現金等額認購並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當時的股東或其繼承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本公司均已確認上述股權安排，並確認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且該股權安排已終止。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於2000年3月31日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決定調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出資額，以便(i)正式承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及(ii)在保持註冊資本總額不變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當時的部分股東撤回或減少其出資額。

在此背景下，於2000年3月31日：

- (a)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設備出資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3,000元，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91.05%；及
- (b) 在本公司當時的19名個人股東中，(i)有兩名股東退出本公司，合共人民幣2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退還予有關股東；及(ii)合共人民幣17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退還予其餘17名個人股東，其後彼等各自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現金認購人民幣1,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0.5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變更後，本公司約91.05%的股權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持有，約8.95%的股權由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當時的17名員工等額持有。該17名個人股東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認購並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符合當時股份合作企業的股東及出資要求以及企業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

當時的股東或其繼承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本公司均已確認上述股權安排，並確認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且該股權安排已終止。

2009年7月30日的註冊資本增資

根據2009年4月發佈的《廣東省建設廳關於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行政許可的公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800,000元。為符合上述要求，決定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20,000元，其中人民幣1,767,220元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出資(其中資產出資(包括建築及設備)人民幣1,314,000元及現金出資人民幣453,220元)，其餘人民幣52,780元由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當時的29名員工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現金等額出資，以符合當時股份合作企業的股東要求及通過股權安排加強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的員工之間的聯繫。

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擁有97.1%，由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當時的29名員工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等額擁有2.9%。

當時的股東或其繼承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本公司均已確認上述股權安排，並確認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且該股權安排已終止。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於2022年12月29日成為本公司的一名登記股東

根據《信宜市機構改革方案》、《信宜市市直事業單位改革方案》及《中共信宜市委機構編制委員會印發(關於推進信宜市公益三類及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事業單位改革方案)的通知》，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決定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整合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該通知其後已由中共信宜市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根據於2020年8月25日發佈的《關於〈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所屬事業單位調整優化設置實施方案〉的批覆》批准。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於2021年3月2日成立，以承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的業務並成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主要負責房屋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監督管理；建設工程質量及施工安全的監督檢查；出具工程質量監督報告、安全評價書及質量監督報告；向建設工程各方主體建立健全信宜市施工安全體系進行安全教育及提供培訓。本公司股東名稱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變更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變更登記已於2022年12月29日完成。

於2023年7月12日向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歸還註冊資本及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向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信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作出改變公司形式及收回本公司當時員工的註冊資本的請示，請求批准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收回員工的註冊資本。上述請示已於2023年7月7日獲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信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信宜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3年7月7日，本公司當時的29名個人股東分別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各名當時的個人股東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以原認購價人民幣1,820元退還予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上述轉讓已於2023年7月12日完成，且本公司亦於同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上述轉讓完成後，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成為本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而當時的個人股東不再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7月27日的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增加註冊資本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簽訂注資協議，據此，信宜信匯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分兩期合計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2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在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80,000元中，人民幣2,930,000元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認購，人民幣250,000元由信宜信匯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出資認購（本次注資中，人民幣25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4,75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已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上述註冊資本增資，並於2023年7月31日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

完成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擁有95%，及由信宜信匯擁有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3年10月31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因考慮上市，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分別持有19,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的95%及5%。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本公司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備案程序，且有關改制已依法妥為完成。

2023年11月3日的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750,000元。新增股本人民幣3,750,000元由信宜信匯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出資認購（本次注資中，人民幣3,75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1,25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信宜信匯已於2023年11月3日完成該註冊資本增資，並已於2023年11月6日在有關市場監管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11月完成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擁有80%，以及由信宜信匯擁有2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發行H股

緊隨股份發售之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共計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0,179,0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簽訂注資協議，據此，信宜信匯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分兩期合計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0%。

下表概述信宜信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二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已增加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00元	人民幣3,750,000元
已付對價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對價基準	: 對價乃參照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結算日期	: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1月3日
平均每股投資成本 ¹	: 人民幣4.21元(或約4.59港元)	
較發售價的折讓 ²	: 約48.3%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 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前佔本 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 20%	

1 按信宜信匯的出資總額除以其於上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2 按發售價9.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一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第二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 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後佔本 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14%
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計劃劃撥： (i) 17.0%的所得款項用於在2024年底前購置混凝土檢測設備； (ii) 18.1%的所得款項用於在2024年底前購置食品及農業檢測設備； (iii) 31.6%的所得款項用於在2024年底前整修食品及農業檢測實驗室；及 (iv) 33.3%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計人民幣16.7百萬元，用於購置混凝土檢測設備及食品及農業檢測設備以及整修食品及農業檢測實驗室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 我們的董事認為，信宜信匯提供的額外資本將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表明信宜信匯對我們營運的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尤其是，有關投資亦加強了我們與信宜信匯的合作關係。有關我們與信宜信匯合作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禁售期	： 注資協議並未約定具體的禁售期。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股份發售前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包括信宜信匯)不得轉讓該等股份。	
特別權利	： 並未授予信宜信匯特別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信宜信匯的資料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物業管理、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信匯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本公司(i)於2021年及2023年與信宜信匯的全資附屬公司信宜信業訂約參與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及(ii)於2023年1月29日及2023年3月3日與信宜信業(作為借款人)簽訂兩份一年期貸款協議，貸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35%，該等貸款已於2023年12月悉數結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上述交易外，信宜信匯與本公司概無業務關係。

董事確認，本公司日後將不會向任何關連方/關聯方提供任何貸款。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關連交易(包括任何貸款)的內部控制政策，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定期更新載列本公司關連方的控制名單，以識別本公司的所有潛在關連交易。我們亦已採納合約管理政策，據此合約管理部門將於本公司訂立所有重大合約(包括任何貸款協議)前進行監督/批准。我們認為，通過實施這兩項政策，我們的管理層將能夠防止未來向關連方/關聯方提供任何貸款。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持有的23,75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或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該等股東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上市後彼等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本公司10,179,000股H股總數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0%。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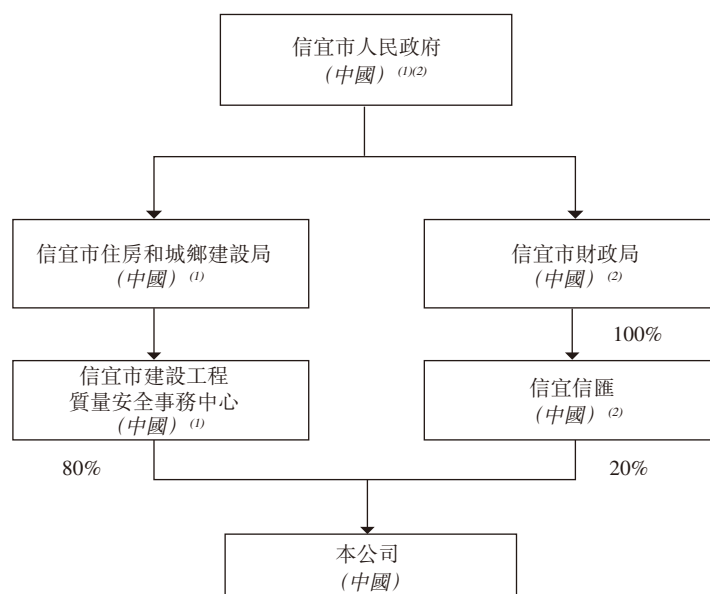
遵守指南的規定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2023年11月3日或之前(即本公司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提前逾28個淨日)由本公司悉數結算及收訖;及(ii)根據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信匯及本公司訂立的注資協議,信宜信匯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南第4.2章。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股份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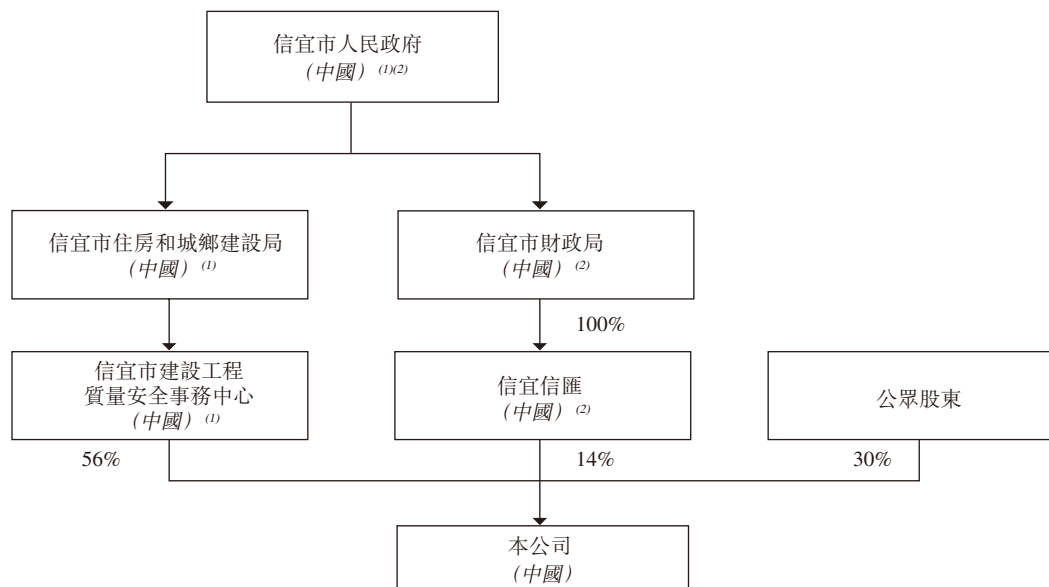
附註:

1.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前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信宜市人民政府事業單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信宜市人民政府之間並無股權關係。
2.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信宜信匯由信宜市人民政府部門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宜信匯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並無任何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前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信宜市人民政府事業單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信宜市人民政府之間並無股權關係。
2.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信宜信匯由信宜市人民政府部門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宜信匯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並無任何關係。

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服務對象為中國廣東省茂名的客戶。我們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多年來，我們來自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收入不斷增長。我們提供一系列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涵蓋業內所涉及的不同類型的檢測檢驗流程。我們主要提供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以及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在內的建設工程檢測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包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在內的建設工程檢驗服務。自2024年5月起，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繼續將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作為主要業務重點，同時開始多元化我們的服務，提供食品檢測服務，該業務於2024年前六個月為我們貢獻了12.3%的總收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行業蘊含巨大的發展潛力。2023年，茂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389.8百萬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614.6百萬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多年來，主要得益於政府快速發展基礎設施的舉措，該行業亦呈現出穩步增長的態勢。茂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自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1%。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為中國建築業的參與者，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該等客戶依賴我們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其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相關階段的質量、安全及合規。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主要集中於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68、182、279及196名客戶。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檢測檢驗服務。我們在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對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持續發揮關鍵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06名僱員組成的隊伍，該等僱員合共持有179項由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及審批的檢測資質，能夠執行純熟可靠的檢測檢驗程序。其中55名為中國專門從事建設工程的合資格工程師，三名為食品及農產品專業的合資格工程師。本公司亦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共計39個與建設工程、產品及材料檢測、環境檢測、食品檢測及農業相關檢測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並提供39個類別項下逾2,700個參數的檢測服務。

業 務

我們已獲得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該證書允許我們在開展業務時使用CMA(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標識。CMA乃根據中國《計量法》的規定，由省級以上質檢部門對檢測機構的檢測能力及可靠性進行的一種認證及評價。此外，我們亦持有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作為一家檢測檢驗公司，我們須取得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在開展建設工程相關檢測檢驗活動時，我們亦須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該等證書對於證明我們具備提供可靠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及資格至關重要。我們的市場聲譽主要建基於提供可靠的服務，而我們通過執行嚴格的質控措施來保持我們的標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我們始終堅持我們的服務標準。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茂名信宜市，為茂名的客戶提供現場或試驗室檢測檢驗服務。憑藉(i)我們的國有背景；(ii)我們的斐然往績；(iii)我們在茂名建立的市場地位；及(iv)我們技術精湛人員所支持的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多年來我們來自檢測檢驗服務的收入不斷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8%、56.2%、59.3%及61.8%。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於2022財年，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因此，我們於2022財年完成的地基基礎服務訂單數量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2023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我們為公共部門項目提供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有所增長，我們於2023財年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收入有所增加。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工程								
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29,743	74.8	11,232	56.2	24,619	59.3	14,112	61.8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893	2.2	456	2.3	5,837	14.1	1,408	6.2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5,185	13.0	2,955	14.8	3,888	9.4	2,409	10.5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2,649	6.7	759	3.8	1,682	4.0	810	3.5
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1,311	3.3	4,564	22.9	5,474	13.2	1,292	5.7
食品檢測服務								
	-	-	-	-	-	-	2,799	12.3
總計	39,781	100.0	19,966	100.0	41,500	100.0	22,830	100.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若干關鍵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提供廣泛及全面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及食品檢測服務，服務對象涵蓋私營及公共部門的多元化客戶群。

多年來，本公司一直提供一系列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地基基礎檢測、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建築材料檢測、建築結構檢測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我們的多元化服務範圍讓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獲得36個不同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類別的資質亦標誌著我們的專業知識及信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涵蓋逾2,500個參數。如此全面的覆蓋範圍表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全面及精確的評測，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及確保符合行業標準。尤其是，我們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單樁豎向抗壓靜載檢測的噸位已提升至35,000 kN。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茂名前五大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中，僅有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兩家獲得進行靜載試驗所需的資質，試驗能力達35,000 kN或以上。我們亦是少數幾間在邊坡監測及地基基礎服務上可實行自動化流程的檢驗檢測機構之一。憑藉我們提供廣泛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服務包括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在內的目標客戶，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使收入來源趨於多元化。

我們作為國有企業的聲譽及信譽讓客戶認為我們更值得信任及可靠。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使我們成為關鍵檢測檢驗服務的首選。由於人們通常認為國有企業具有穩定性、責任感及堅守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認為客戶通常會優先考慮與國有企業合作。我們的國有企業身份可強化該等預期，從而為客戶提供保證，即我們擁有必要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承諾，能夠提供可靠、準確的檢測檢驗服務。

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開始提供食品檢測服務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聲譽及可靠性為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成功擴張以及未來業務增長及擴張的關鍵因素。

業 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68、182、279及196名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5.4%、39.3%、37.9%及46.9%。

該等優勢使我們成為業內備受信賴及青睞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憑藉多樣化的服務項目及廣泛的參數覆蓋範圍，我們完全有能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在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戰略性地瞄準茂名三線至五線城市的市場。

本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我們來自檢測檢驗服務的收入不斷增長。

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賦予我們一項策略優勢。我們在地理位置上靠近粵西的城市，便於我們觸達客戶，提供及時服務。我們在本地開展業務，使我們能夠了解該等城市的獨特需求及動態。在該地區開展業務亦能使我們以相對較低的間接成本提供專業服務，包括降低交通及人工成本。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優質服務的同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多年來，我們已在該地區建立廣泛的人脈及合作網絡，從而增強我們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已與當地政府機構、建築公司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建立關係，使我們能夠駕馭當地的商業環境，並與客戶密切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進入茂名部分三線至五線城市，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該等城市正在經歷快速的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隨著城市的擴張，新的建築項目不斷湧現，包括住宅小區、商業樓宇、工業設施及交通基礎設施。為確保該等項目的質量、安全及合規，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應運而生。隨著更為嚴格的法規及建築規範的實施，該等城市日益重視合規性及質控。地方當局對建築項目執行更高標準，以滿足安全及環保要求，從而亦推動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

由於城市化、監管合規、質量保證需求及政府支持等因素，粵西三線至五線城市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該等城市的不斷發展壯大，預計對可靠的綜合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相信，我們過去的運營以及我們的戰略性服務定位為未來穩定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憑藉我們穩定的客戶群及嚴格的質控，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客戶選擇的可靠檢測檢驗服務。

我們已作出戰略佈局，可利用中國三線或以下城市政府政策推動的基礎設施加速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低線城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正經歷增長。於2022年5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推進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城鎮化建設的意見》，該政策旨在提高縣級城市基礎設施的質量及效率。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的「鄉村振興」及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推動的「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鼓勵中國三線或以下城市的基礎設施發展。該等舉措帶動大量投資，用於道路、橋樑、供水系統、公共交通網絡、醫院及學校的升級改造，改善互聯互通及生活條件。對經濟適用房及經濟增長的關注吸引了投資，創造了就業機會，促進了整體發展。該等舉措亦推動城鄉一體化，縮小差距，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因此，居民的生活質量得到提高，更容易獲得基本服務，旅遊機會增加，為該等城市的繁榮及文化保護作出貢獻。因此，基礎設施建設作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重點支柱產業，發揮著關鍵作用。具體而言，粵西(包括茂名)的經濟持續增長及基礎設施的大力發展，帶來對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持續旺盛需求。

多年來，我們已成功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不同類別客戶的需求，使我們能夠服務包括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在內的客戶。加上我們瞄準粵西三線至五線城市的戰略方針，因此，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發展中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激增的機遇。因政府旨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釋放發展中城市的經濟潛力，該等城市正在經歷來自政府的大量投資及支持。

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認證建築材料質量、開展結構評估、執行安全檢驗及確保低線城市客戶遵守監管標準及規範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隨著該等城市的不斷發展及吸引更多投資，我們作為可靠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的業務佈局及聲譽將變得尤為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熟悉低線城市政府的運作流程，我們可以預見，隨著該等城市的增長及發展，我們預計將獲得源源不斷的項目、持續的收入來源及拓展至新市場的潛力。

業 務

我們實施質控措施，以保持我們的服務標準及確保精確的檢測結果。

經過多年發展，本公司已在中國獲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及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而中國政府規定，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機構必須獲得上述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06名僱員組成的隊伍，該等僱員合共持有179項由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及審批的檢測資質，用於開展不同類型的檢測檢驗流程，其中55名為中國專門從事建設工程的合資格工程師，三名為食品及農產品專業的合資格工程師，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可靠的檢測檢驗服務。該等工程師擁有各自領域所需的資格及認證，確保彼等具備提供高質量檢測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憑藉彼等的綜合知識及經驗，我們能夠以專業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的各種檢測檢驗需求。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以確保我們的團隊具備必要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從而提供高質量的檢測檢驗服務。我們投入資金為檢測檢驗人員及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其中包括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技術知識及實用技能。我們的培訓計劃涵蓋各個方面，包括行業法規、檢測方法、設備操作、安全協議及質控措施。通過投資於員工培訓及發展，我們確保團隊具備處理各種檢測檢驗項目所需的專業知識。上述致力於持續學習及技能提升，使我們能夠保持最高水平的熟練度，提供準確結果，並始終如一地滿足客戶對交付時間的期望。

此外，為確保我們所有服務的嚴格質控，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標準化質控措施。我們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始終如一地貫徹執行該等措施，我們的員工亦遵循相關措施。為滿足客戶的獨特要求和當地條件，我們為員工提供合規指導。為監督和執行該等嚴格的質控措施，我們任命了經驗豐富的質控人員，該等人員擁有豐富的現場專業知識，在監督我們的日常運營、確保遵守既定標準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我們已成立專門的質控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質控措施。該團隊負責監控我們整個網絡的合規情況，從而確保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控團隊由16名成員組成，包括質控部的九名全職成員及另外七名來自其他部門的代表成員。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質控團隊由在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擁有逾13年相關經驗的張月娥女士領導。

業 務

我們的質控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0年的相關經驗，反映了彼等對該領域的深刻理解並擁有專長。豐富的經驗使我們能夠通過定製質控措施有效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確保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獲得最大滿意度。通過實施嚴格的質控措施，我們在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方面實現了高度穩定性。此種方法有助於降低我們運營中固有的運營風險，確保平穩可靠的服務交付。

我們的檢測檢驗能力持續展示出高度準確性，我們在評測及出具檢測報告後，概無出現過重大延誤及客戶或政府質疑或事故或質量不合格的情況。我們在服務過程中採用一絲不苟的方法，確保主動發現並解決潛在問題，降低風險並保持評測項目的完整性及質量。我們致力於提供可靠及值得信賴的結果，為我們在業內贏得聲譽及信譽。

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其領導能力及承諾而備受認可。

本公司由一支富有遠見、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在公司顯著的業務增長中發揮了關鍵作用。領導公司團隊的是賴鋒先生，其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在建築行業的業務管理及質量工程領域擁有逾23年的經驗。其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能力在推動我們取得成功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在賴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精心組建了一支由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包括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彼等為我們的發展做出了寶貴貢獻。團隊的共同努力促進了強大的協同效應，通過結合不同技能和背景，形成了一種有效且有凝聚力的管理風格。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建立了密切的工作關係，並對我們的優勢有深刻了解，使彼等能夠無縫協作。此種協作方式對於推動我們的發展與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營戰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粵西領先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之一，利用我們在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中國的其他檢測檢驗領域。為此，我們打算實施一項包含以下關鍵領域的經營戰略。

業 務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由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將按照《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規定，將檢測資質分為2023年管理辦法下的綜合資質及專項資質兩類。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專項資質將分為九項，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v)建築節能；(vi)建築幕牆；(vii)市政工程材料；(viii)道路工程；及(ix)橋樑及地下工程。

為獲得綜合資質，機構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

- (i) 取得五項特定專項資質(即(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及(v)建築節能)及其他兩項專項資質；
- (ii) 具備設備及能力，以就《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所訂明的全部九項專項資質的所有必備參數開展檢測檢驗；及
- (iii) 擁有最低數量的具備特定資質的技術人員。

為開展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業務，我們必須取得九項專項資質中的六項。該等資質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地基基礎；(iv)建築節能；(v)市政工程材料；及(vi)道路工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能力及資質，董事預計，實施新標準後，我們將能取得該六項專項資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條例尚未正式發佈，因此，尚未提供根據新標準取得新的資質證書及取得專項資質的申請程序。上市後，我們將遵守實施條例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取得六項專項資質的最新進展。

業 務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均預見在取得上述九項專項資質中的六項、滿足申請要求及符合上述過渡截止日期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且聯席保薦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表示同意：

- (a) 本公司已根據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審閱及審查六項專項資質的相關資格認定要求，並發現除少量現時可從市場購買的所需檢測設備短缺外，主要包括(i)用於檢測建築材料及構配件的氯離子電位滴定法檢測儀及吸水率測定儀；(ii)用於檢測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的非金屬超聲探傷儀及推出儀；(iii)用於檢測地基基礎的重錘及導向架及基樁高應變檢測儀；(iv)用於檢測建築節能的導熱系數測定儀及穩態熱傳遞性質測定系統；及(v)用於檢測市政工程材料的可見分光光度計及纖維圖像分析儀。我們已就採購所需設備制定採購計劃並取得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採購部分所需檢測設備，並預期於2024年10月前完成安裝。我們將於實施條例發佈後一個月內採購並安裝餘下所需檢測設備。購置及安裝所需設備總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932,000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用於實施該採購計劃。除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符合六項專項資質的所有其他要求(包括人員)；及
- (b)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4月12日與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官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官員為根據2023年12月公開徵求意見但尚未公佈的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檢驗機構新資質條件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受委託審批茂名市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和負責本公司專項資質申請審查工作的政府行政主管機關的主管官員)進行的訪談中，經審查本公司就六項專項資質相關資格認定標準的評估，結合相關資質認定標準，該局的該負責人經考慮新資質標準及我們將配備所欠缺的少量檢測設備後，認為本公司取得六個專項資質並無任何阻礙。我們預期將於實施條例頒佈後一次性申請六項專項資質。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4年5月28日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的兩名官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上級行政主管部門的主管官員)進行面談，該等官員確認，根據《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印發委託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已委託地級

業 務

以上市住房城鄉建設部門，包括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除非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未來發佈規則禁止此項委託；地級以上市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有權批准並授予資質而無須進一步取得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同意。此外，據悉由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尚未發佈相關實施條例，廣東省的實施條例亦尚未確定。據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的受訪官員告知，鑑於實施條例尚未發佈，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資質證書在2024年7月31日後仍將有效，本公司獲准照舊開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且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將出台相關政策應對該情況，以確保企業有充足的時間申請新的資質證書，而行政部門亦有充足的時間根據新的資質標準對申請進行審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有關官員作出的上述確認不大可能被住房和城鄉建設上級行政部門質疑或撤銷。

業 務

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於2025年底前取得全部九項專項資質，並於2027年底前最終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本公司為取得九項中餘下三項專項業資質(即(i)鋼結構；(ii)建築幕牆；及(iii)橋樑及地下工程)的行動計劃如下：

	要求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滿足要求的行動計劃 及預期時間表
1. 資歷及信譽	1.1 檢測機構須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事業單位或依法成立的合夥企業，並具備不少於三年的質量檢測工作經歷。	已滿足。	不適用
	1.2 機構須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近三年未發生過一般及以上工程質量安全責任事故。	已滿足。	不適用

業 務

	要求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滿足要求的行動計劃 及預期時間表
2.人員	<p>2.1(a)技術負責人應具有工程類專業高級或以上技術職稱，質量負責人應具有工程類中級或以上職稱，且均應具有5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及(b)主要人員數量須滿足《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附件《主要人員配備表》規定要求。</p> <p>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法律法規—資質」。</p>	<p>(a) 已滿足。</p> <p>(b) 除下文載列於第2.1.1、第2.1.2及第2.1.3的欠缺少數主要人員外，本公司已滿足主要人員要求。</p>	請參閱載於下文2.1.1、2.1.2及2.1.3的行動計劃。
	<p>2.1.1對於鋼結構專項資質，機構應有不少於一名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且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p>	已滿足。	不適用

業 務

	要求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滿足要求的行動計劃 及預期時間表
	2.1.2 對於建築幕牆專項資質，機構的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	我們擁有逾15名技術人員，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三人。	我們將於2025年底申請建築幕牆專項資質前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僱傭三名技術人員，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一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兩人。
	2.1.3 對於橋樑及地下工程專項資質，機構應有不少於一名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一名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且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	我們擁有： (a) 一名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和兩名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 及 (b) 逾15名技術人員，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四人。	我們將於2025年底申請橋樑及地下工程專項資質前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僱傭兩名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

業 務

	要求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滿足要求的行動計劃 及預期時間表
3. 檢測設備及場所	3.1(a) 檢測機構的質量檢測設備設施基本齊全，檢測設備儀器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設備設施滿足所申請專項資質的全部必備檢測參數要求；及(b) 機構有滿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場所及質量檢測場所。	(a) 除具備載列於3.1.1至3.1.3的檢測參數計量能力外，我們有能力對三項專項資質的所有其他必要檢測參數進行檢測。 (b) 我們有滿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場所及質量檢測場所。	我們已制訂本公司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所載的採購計劃，就三項專項資質(即鋼結構、橋樑及地下工程以及建築幕牆)採購額外設備。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經營戰略」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1 鋼結構： (a) 鋼材及焊接的彎曲強度、拉伸強度、伸長率及厚度偏差； (b) 焊縫的光學質量及內部缺陷； (c) 鋼結構防腐及耐熱塗層的厚度；及 (d) 高強度錨桿及緊固件的防滑等級及韌性；	除以下計量能力外： (a) 焊縫的光學質量及內部缺陷； (b) 鋼結構的防腐及耐熱塗層的厚度；及 (c) 高強度錨桿及緊固件的防滑等級及韌性， 本公司有能力對鋼結構的所有其他必要檢測參數進行檢測。	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購買若干檢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將於2024年底前購買數字超聲探傷儀、磁粉探傷儀、塗層測厚儀、針式測厚儀、通用布洛維硬度計及抗滑移系數測定儀等檢測設備。

業 務

	要求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滿足要求的行動計劃 及預期時間表
	<p>3.1.2 建築幕牆：</p> <p>(a) 密封膠的邵式硬度、相容性及剝離性能、結構密封膠的拉伸粘合強度及石材密封膠的污染物測量；</p> <p>(b) 建築玻璃的傳熱系數、透射率特性及太陽熱增益系數以及中空玻璃密封性能；及</p> <p>(c) 幕牆的氣密性、水密性、抗風性及層間變形以及幕牆安裝後的抗拉承載力；</p>	<p>除以下計量能力外：</p> <p>(i) 密封膠的邵式硬度；</p> <p>(ii) 建築玻璃的傳熱系數及透射率特性以及中空玻璃密封性能；及</p> <p>(iii) 幕牆的氣密性、水密性、抗風性及層間變形以及幕牆安裝後的抗拉承載力，</p> <p>本公司有能力對建築幕牆的所有其他必要檢測參數進行檢測。</p>	<p>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所得款項購買若干檢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將於2025年底前採購邵氏硬度計、紫外分光光度計、傅里葉紅外光譜儀及中空玻璃露點測試儀。</p>

業 務

	要求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滿足要求的行動計劃 及預期時間表
	<p>3.1.3 橋樑及地下工程：</p> <p>(a) 橋樑結構及構築物的靜態應變、動態應變、位移、模態參數(包括頻率、模態形狀、阻尼系數)、纜索拉力強度、承載能力、橋樑線形、動撓度、靜撓度、結構尺寸、軸線偏差、垂直度、混凝土強度、混凝土碳化深度、鋼筋位置及保護層厚度、氯離子含量；及</p> <p>(b) 地下工程結構及構築物的橫向尺寸、錨桿抗拔強度、襯砌厚度及密實度、表面平整度、鋼筋網尺寸、錨桿長度、錨桿密實度、導管件的幾何尺寸、偏差及橢圓度、混凝土強度、鋼筋位置及保護層厚度。</p>	<p>除以下計量能力外：</p> <p>(a) 橋樑結構及構築物的靜態應變、動態應變、位移、模態參數、纜索拉力強度、承載能力、動撓度、靜撓度、結構尺寸及垂直度；及</p> <p>(b) 地下工程結構及構築物的橫向尺寸、錨桿抗拔強度、襯砌厚度及密實度、錨桿長度、錨桿密實度、偏差及橢圓度以及混凝土強度，</p> <p>本公司有能力對橋樑及地下工程的所有其他必要檢測參數進行檢測。</p>	<p>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購置若干檢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將於2025年底前採購靜態應變測量與採集設備、電阻應變計、振弦式應變計、動靜態信號測試系統、位移計數據採集系統、傾角計、振動信號採集與分析設備、測振傳感器、橋樑結構計算分析軟件、地質雷達及錨桿無損檢測儀。</p>

業 務

	要求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	滿足要求的行動計劃 及預期時間表
4.管理 水平	4.1 檢測機構須擁有完善的組織機構和質量管理體系，有健全的技术、檔案等管理制度。	已滿足。	不適用
	4.2 機構應擁有信息化管理系統，質量檢測活動全過程可追溯。	已滿足。	不適用

本公司已審閱及審查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九項中餘下三項專項資質的相關資格認定要求，並發現除欠缺上表所述的少量所需檢驗設備及技術人員外，我們符合三項專項資質的所有其他要求。經考慮本公司為滿足專項資質的相關資質要求僅需購置相關檢測設備及招聘相關技術人員，且本公司已制定相應的採購及招聘計劃以滿足要求，董事、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在獲得餘下三項專項資質方面不會有困難且聯席保薦人表示同意。據我們估計，取得三項專項資質的相關成本包括：(a)購買及安裝所需設備人民幣3.3百萬元；及(b)增聘技術人員每月人民幣363,000元。

為此，我們計劃撥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用於購置檢測設備，以分別滿足(i)鋼結構；(ii)橋樑及地下工程的專項資質要求。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購置更多檢測設備以加強就以下各項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i)地基基礎；(ii)建築節能；及(i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我們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2.9百萬元將用於為購置檢測設備提供資金。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6名僱員，其中，55名為中國專門從事建設工程的合資格工程師。為取得綜合資質，我們計劃增聘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專業中級或以上技術職稱人員，包括20名具有工程類專業高級或以上技術職稱的人員，將我們的員工隊伍擴大到約180名技術人員。我們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將用於為增聘合計84名技術人員從事(i)鋼結構；(ii)建築幕牆；(iii)橋樑及地下工程；及(iv)其他建設工程檢測檢驗領域工作提供資金。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我們的資質範圍及達到指定的人員配置要求，將使我們能夠提升產能，並提供全方位的建設工程檢測服務。董事認為，獲取全部九項專項資質並最終獲得綜合資質，將提升我們於現有市場的地位，並使我們能夠進入新市場。這將使我們能夠參與更大規模的項目，滿足客戶對優質綜合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該擴張計劃與我們的目標一致，即成為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領域的領先提供商。

同時，為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撥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用於(i)提升我們的靜載荷測試設施，使其承載力達50,000 kN，以獲得更高資質；及(ii)為現有檢測設備購置新型號，以提升檢測的準確性及質量。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我們的總部位於茂名信宜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於茂名地區的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茂名，尤其是來自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及電白區，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未來三年，我們打算進一步加強在茂名的服務，包括鞏固在電白區、高州市及化州市的現有市場地位，並向茂名的茂南區擴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茂名建設工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將分別達人民幣419.4百萬元、人民幣458.5百萬元及人民幣496.6百萬元。該市場規模為我們拓展服務提供了大量潛在機會，因為大多數住宅建築、市政項目及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均需要相關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技術服務。因此，我們計劃深化在茂名的業務。

業 務

此外，我們亦計劃擴展服務據點，積極與粵西其他三線至五線城市(如湛江市、雲浮市、陽江市)合作，以拓寬業務覆蓋範圍，接觸更多茂名以外的潛在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湛江市、雲浮市及陽江市的建設工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市場規模總和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將分別達人民幣466.8百萬元、人民幣498.2百萬元及人民幣531.7百萬元。

經考慮與客戶的距離、交通便利程度及營商環境等因素，我們首先計劃在湛江市設立分公司。該新分公司將配備必要的基礎設施、設備及資源，以便在該地區提供全面的檢測檢驗服務。

我們亦計劃於2025年底收購粵西一家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公司，其擁有成熟的客戶群。我們將考慮符合以下標準的收購目標：(a)註冊地址位於粵西；(b)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介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10.9百萬港元至21.8百萬港元)之間；(c)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業務運營；(d)有足夠的員工及足夠數量的技術人員以滿足中國地基基礎工程檢測機構的人員配備要求(即收購目標的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工程樁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四名，其中一人為註冊岩土工程師)；(e)擁有成熟客戶群，包括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f)合資格申請地基基礎專項資質；及(g)未捲入將對該收購目標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存在任何不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商業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本公司對收購目標於粵西的位置並無特定偏好。然而，董事預計收購目標將不會位於廣東省湛江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市場上有不少於10家公司符合上述選擇標準。

此外，我們亦計劃在目標城市招聘具有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專業知識的本地人才，包括具有相關工程資質及質控經驗的專業人員，並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確保分公司的員工熟知我們的服務標準、質控措施及行業最佳實踐。

我們亦將積極與目標市場的當地政府部門、建築公司、開發商及其他相關機構建立聯繫，以促進合作及建立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我們將通過參加相關行業協會、會議及社交活動，展示我們的能力並與目標區域及地區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建立關係。

業 務

我們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將用於為上述戰略提供資金。有關該計劃的實施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客戶檢測需求的多樣性，全面的網絡服務能力對滿足該等需求至關重要。鑑於檢測需求的分散性及多樣性，檢測機構需具備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專業周到的「一站式」服務。考慮到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目前的增長情況，我們已認識到管理運營風險及實現客戶群多元化的重要性。根據該戰略，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服務產品拓展至新領域。該擴張將使我們能夠開拓更多的市場，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通過服務多元化，我們旨在增強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同時把握新增長機遇。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涉足新領域，特別是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交通建設檢測檢驗及消防檢測檢驗，擴展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範圍。該擴展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並在該等領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我們擬將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擴展至：(i) 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專注於重金屬、微生物、添加劑、食品中的農業化學品、藥材、飼料殘留物及抗生素檢測；(ii) 交通建設檢測，包括高速公路、國道及省道等道路基礎設施及建築結構的檢測；及(iii) 消防檢測檢驗，包括對自動報警系統、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消防栓系統等防火系統及建築物內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進行評估。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 (i) 受政府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高度關注的推動，近年來茂名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行業收入持續增長，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2023年達人民幣112.6百萬元，且2028年預期達人民幣205.6百萬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於2023年，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其中，主要市場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50%，小型參與者及未滿足的需求佔市場份額的餘下50%；

業 務

- (ii) 2023年，茂名交通建設檢測檢驗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2.4百萬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展望未來，由於國家對橋樑及交通設施質量要求的不斷提高，預計茂名交通建設檢測行業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預期達人民幣98.2百萬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於2023年，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其中，主要市場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70%，小型參與者及未滿足的需求佔市場份額的餘下30%；及
- (iii) 到2028年，粵西消防檢測檢驗行業預計將實現市場規模人民幣66.6百萬元。消防檢測檢驗行業受政府政策影響較大，與多個行業(包括建築及建材行業以及工業部門)存在較強的相關性。於2023年，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51.1百萬元，其中主要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75%，小型參與者及未滿足的需求佔市場份額的餘下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的開展若干食品檢測的資質。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三季度申請有關農產品檢測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合格證書資質。該業務將主要來自茂名信宜市的長期客戶，例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計劃就購買相關設備以及相關實驗室的裝修及安裝工程以及聘用技術人員投入總計人民幣17.6百萬元，其中已使用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計劃將於2026年年底支付。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把握茂名食品及農產品檢測行業的本地需求，原因如下：(i)我們認識到食品及農產品的易腐性，因此計劃利用我們在距離上靠近客戶的優勢提供及時服務；(ii)我們已取得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可進行若干食品及農產品檢測的資質證書，及擁有七名具備進行食品檢測資質的技術人員；(iii)通過在建設工程檢測檢驗領域20年的經驗及作為一家國有企業，我們在茂名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客戶會更信任及依賴我們的服務；及(iv)人們對食品及農產品的質量及可追溯性的認識不斷提高。

同時，我們計劃於2024年開始申請交通建設檢測資質。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把握茂名交通建設檢測行業的本地需求，原因如下：(i)出於交通成本以及檢測現場的設備安裝所需人手及檢驗人員的考慮，客戶傾向於選擇本地公司；(ii)利用我們於道路工程及材料檢測(與交通建設檢測類似)方面的知識，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運輸服務；(iii)除設備要求外，我們已符合中

業 務

國交通建設檢測檢驗機構的其他資質要求。我們將於2024年底前取得有關交通檢測資質證書；及(iv)我們在建設工程檢測檢驗領域深耕逾20年及於茂名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相信，倘客戶需要交通檢測服務，我們很可能成為其首選服務提供商。

此外，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收購粵西一家持有消防檢測檢驗所需資質的公司。目標收購對象為中小型檢測服務公司，在其服務領域保有良好的業務運營往績記錄及具備目標業務規模。我們認為，我們可把握粵西消防檢測行業的需求，原因如下：(i)由於我們的大量客戶來自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故於其運營及管理過程中，在相關施工階段完成後，會對消防檢測檢驗服務有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歷史所積累的客戶群將有助我們擴展消防檢測檢驗服務；及(ii)利用本公司在建設檢測檢驗行業的資深地位及良好信譽、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作為國有企業的背景，我們可為我們的收購目標提供的消防檢測檢驗服務背書。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用於將我們的服務類型擴展至(i)食品及農業；(ii)交通建設；及(iii)消防檢測檢驗領域。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將檢測服務多元化至上述新領域，我們旨在擴大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成為建設工程檢測檢驗、食品及農業檢測、消防檢測檢驗及交通建設檢測領域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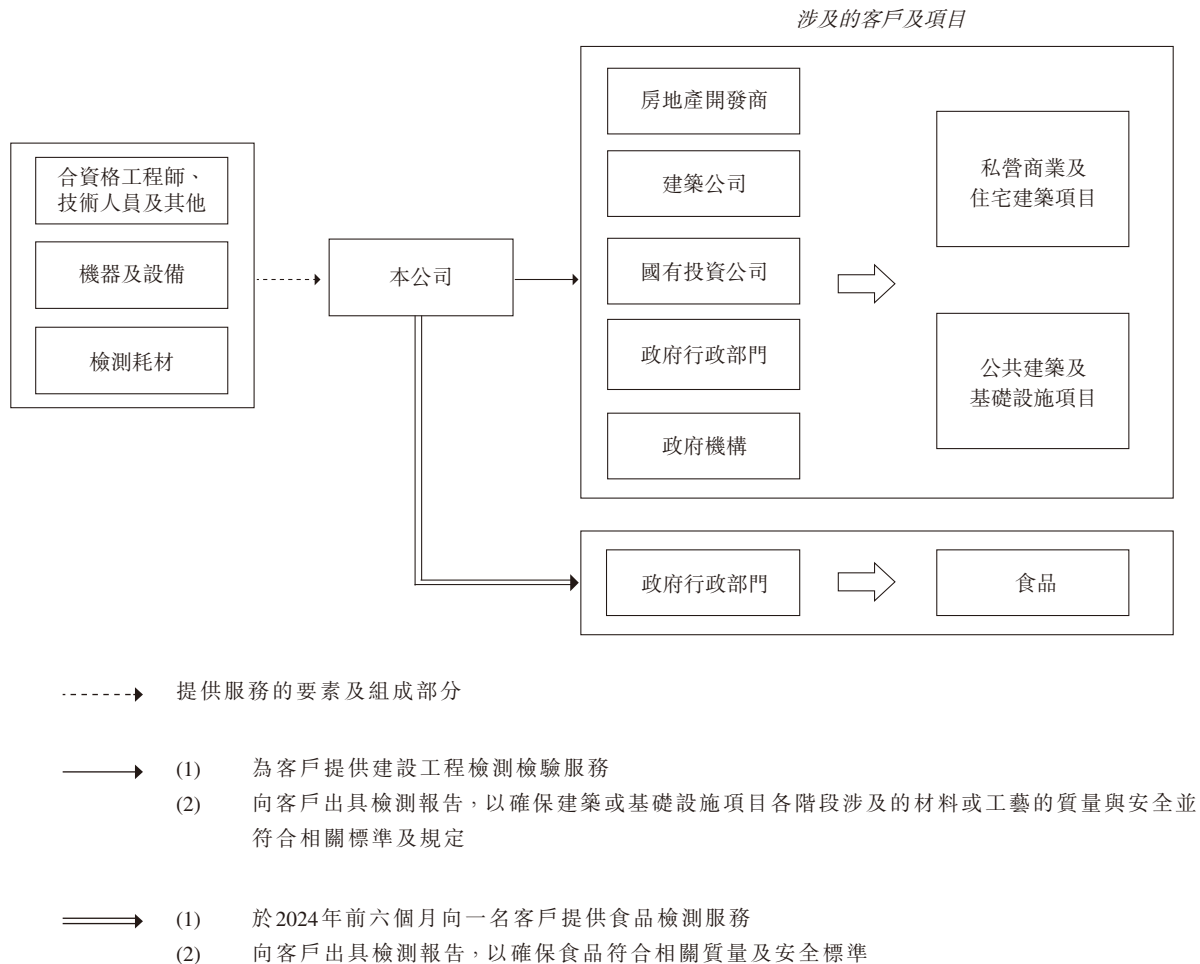
我們為建築業的客戶提供各種建設工程綜合檢測檢驗服務。我們的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及建築結構檢測服務，而我們的檢驗服務包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自2024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提供食品檢測服務。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我們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涵蓋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主要階段，我們自2024年5月起開始提供的食品檢測服務涵蓋各類食品(如水果、蔬菜、茶葉及雞蛋)，我們對該等食品進行檢測以評估該等產品是否符合相關國家法定質量及安全標準。

為提供檢測檢驗服務，我們會依賴合資格的檢測檢驗人員及技術人員、從相關公司及製造商採購的檢測檢驗設備以及所採購的日常檢測過程所需的檢測耗材。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業務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批准的39個類別的與建設工程、產品及材料檢測、環境檢測、食品檢測及農業相關檢測有關的檢測檢驗服務。39個類別載列如下：

建設工程

1. 地質勘察—岩土工程測試檢測
2. 地質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3. 地質勘察—岩土工程監測
4. 地質勘察—工程測量
5. 地質勘察—地質勘測
6. 工程材料—建設工程材料
7. 工程環境—建築物理及節能
8. 工程環境—環境工程
9. 工程設備—建築設備
10. 工程設備—建築施工機具及安全防護用品
11. 工程實體—道路工程
12. 工程實體—地基基礎
13. 工程實體—工程監測與測量
14. 工程實體—工程結構及構配件
15. 工程實體—幕牆、門窗、屋面系統
16. 工程實體—橋樑工程
17. 工程實體—隧道
18. 公路交通—附屬工程
19.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 20. 公路交通—機電工程
- 21.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 22. 公路交通—橋樑工程
- 23. 公路交通—水運工程
- 24. 公路交通—交通安全設施
- 25. 公路交通—隧道
- 26. 水利水電工程

產品及材料檢測

- 27. 建材產品
- 28. 金屬製品—結構性金屬製品
- 29. 金屬製品—其他金屬製品
- 30. 日用化工產品—塗料
- 31. 陶瓷產品—建築陶瓷
- 32. 電子電氣—低壓
- 33. 電子電氣—電線電纜
- 34. 電子電氣—高壓
- 35. 電子電氣—電器
- 36. 傢俱—傢俱

環境檢測

- 37. 空氣和廢氣

食品檢測

- 38. 食品

農業相關檢測

- 39. 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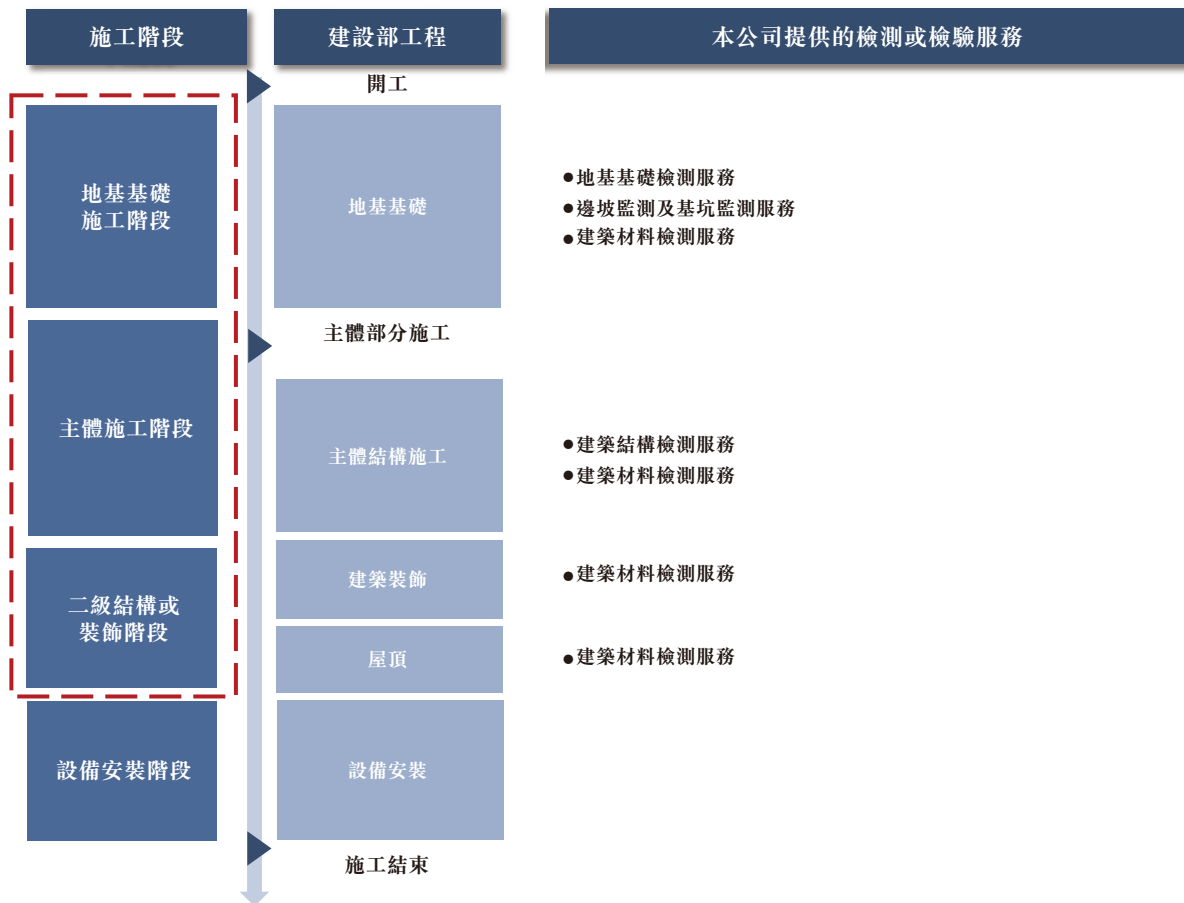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提供39個類別項下超過2,700個參數的檢測服務。該等參數顯示我們可提供全面檢測服務支持建築及其他行業。通過獲得多個類別的認證並涵蓋一系列不同的參數，我們能夠就各項服務開展大量的檢測類型，各檢測類型均提供用於執行檢測的方法或方式，而檢測類別及參數則界定該等檢測類型所評估的特定領域或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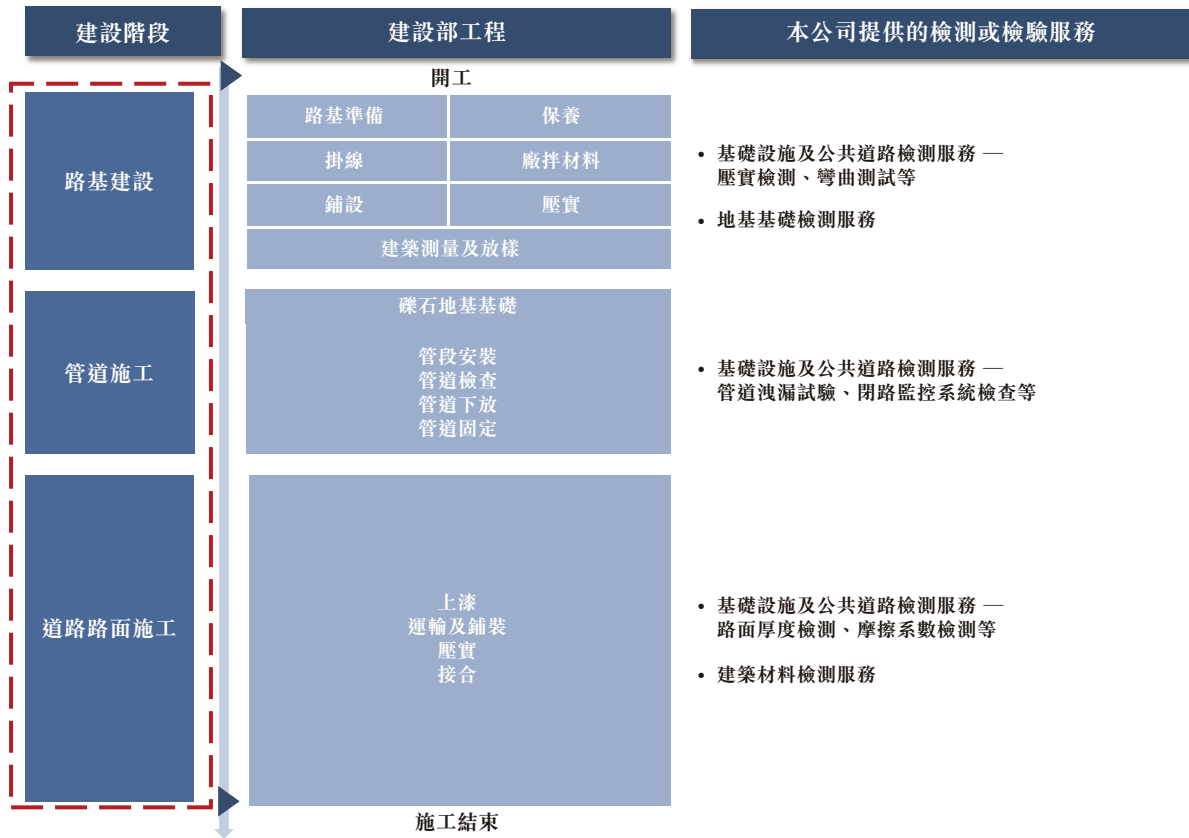
客戶在整個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不同階段均需要我們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我們協助從事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客戶確保符合監管標準、優化性能並提高建築物及基礎設施的整體質量及安全性。通過提供可靠準確的結果，我們幫助客戶確保遵守合同標準，並確認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相關部分或階段的質量。

下圖說明建築項目及基礎設施項目的主要階段，以及需要我們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階段。

建築項目



基礎設施項目 — 公共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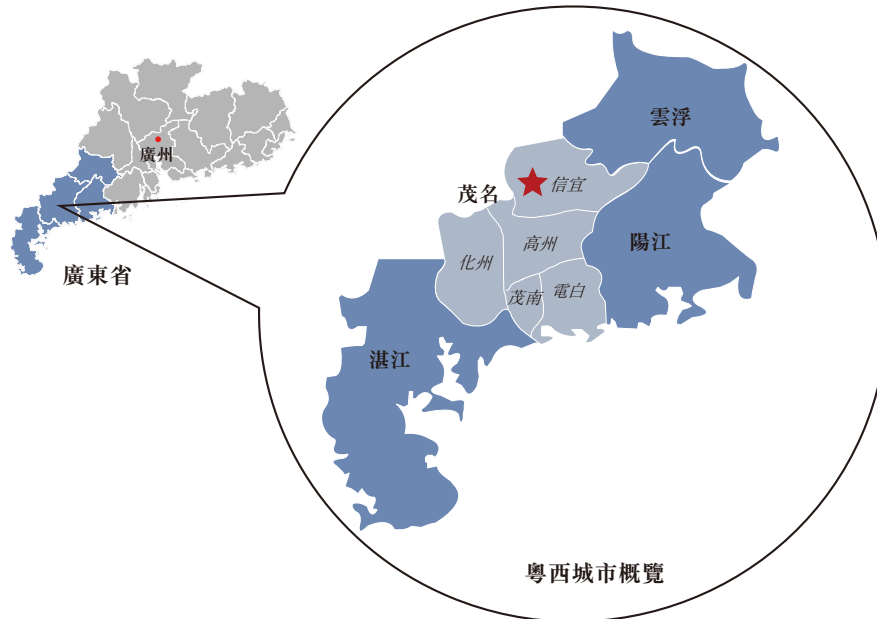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茂名信宜市，我們的專業團隊主要向位於茂名的建築工地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我們亦於信宜市設有兩個內部試驗室，涵蓋多項試驗室功能，為客戶進行建築材料樣本質量檢測。我們的試驗室配有先進的檢測儀器，並由熟練技術人員操作。我們自2024年5月起提供的食品檢測服務亦主要於我們的實驗室由具備相關食品檢測資質的熟練技術人員進行。我們提供檢測服務的員工包括在指定建築工地進行現場檢測的現場人員及在試驗室或(就若干食品檢測而言)在指定地點進行分析檢測的技術人員。我們的服務以嚴格的質控措施為後盾，確保為客戶提供的檢測檢驗服務的質量。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節下文「質量控制」。

業 務

茂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產生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於茂名所提供的服務。

以下地圖說明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總部及服務據點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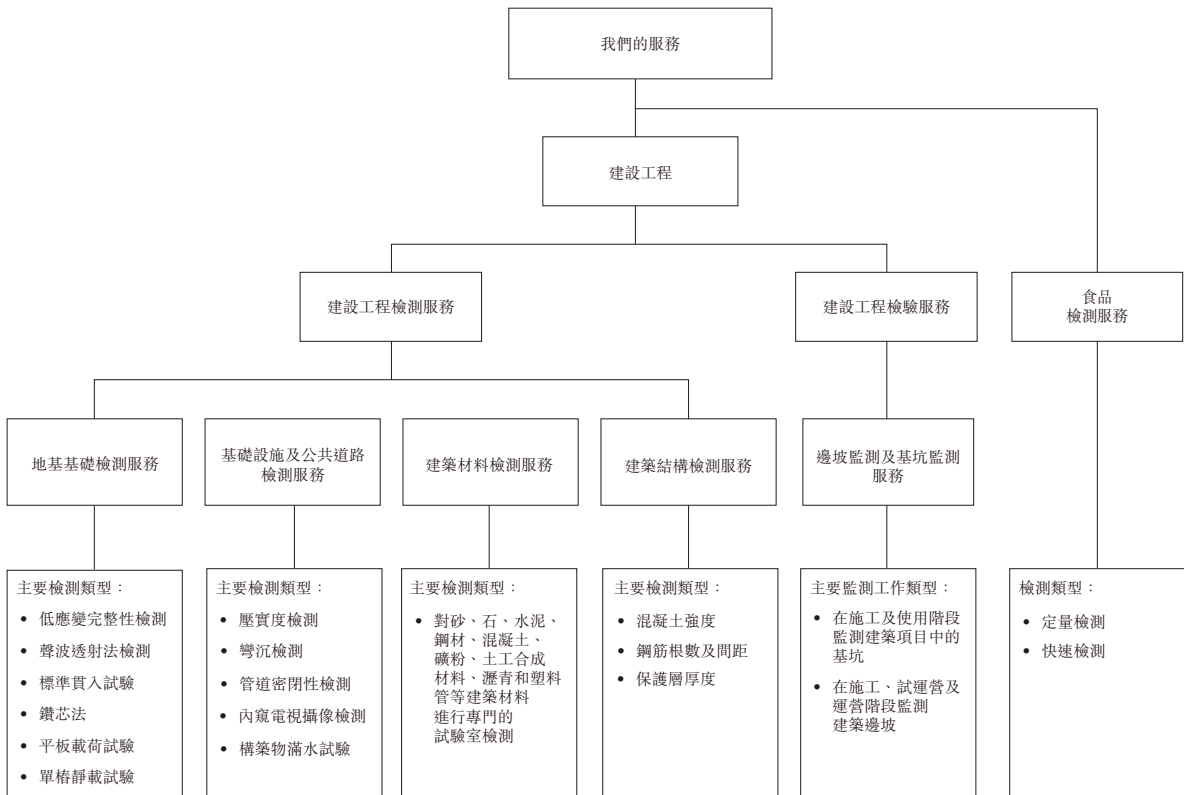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湛江市為三線城市；茂名市及陽江市為四線城市；雲浮市為五線城市。
- (2) 我們的總部位於茂名信宜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茂名，尤其是來自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及電白區。
- (3)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在茂名茂南區以及粵西其他城市(如湛江市、雲浮市、陽江市)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詳情請參見本節「一經營戰略」。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建設工程綜合檢測檢驗服務，其中(1)我們的檢測服務包括(i)地基基礎檢測服務；(ii)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iii)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及(iv)建築結構檢測服務，以及(2)我們的檢驗服務包括(v)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此外，自2024年5月起，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繼續將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作為主要業務重點，同時開始多元化我們的服務，提供食品檢測服務，該業務於2024年前六個月為我們貢獻了12.3%的總收入。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建設工程								
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29,743	74.8	11,232	56.2	24,619	59.3	14,112	61.8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893	2.2	456	2.3	5,837	14.1	1,408	6.2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5,185	13.0	2,955	14.8	3,888	9.4	2,409	10.5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2,649	6.7	759	3.8	1,682	4.0	810	3.5
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1,311	3.3	4,564	22.9	5,474	13.2	1,292	5.7
食品檢測服務	-	-	-	-	-	-	2,799	12.3
總計	<u>39,781</u>	<u>100.0</u>	<u>19,966</u>	<u>100.0</u>	<u>41,500</u>	<u>100.0</u>	<u>22,830</u>	<u>100.0</u>

各類服務的增長驅動因素載列如下：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數量增加^(附註)。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道路及排水管道等基礎設施項目增加^(附註)。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有材料檢測需求的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數量增加^(附註)。此外，道路交通類市政項目中瀝青等材料的檢測會催生新的檢測需求。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公共建築建設項目的數量增加^(附註)。

業 務

-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 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數量增加^(附註)。
- 食品檢測服務 ： 政府已加強與食品有關的監管，政府對合規性的要求以及公司及個人對自檢的需求均有所增加。於2024年5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食品安全風險管控清單》，旨在加強對食品安全的相關監督檢查。

附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於低線城市推行的《鄉村振興》及《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等相關政府政策的推動下，粵西地區經濟的持續增長及基礎設施的大力發展催生了對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旺盛需求。粵西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關注預計將推動市政設施建設及公共建築建設檢測檢驗行業的增長，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1%及10.3%。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我們專門為私營及公共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我們參與地基質量檢測與評估工作的各個方面，以及已完工基樁的質量評估。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根據客戶的指示或相關施工圖紙的設計使用不同方法進行檢測，以確保地基工程的質量。我們採用的一些主要檢測類型包括：

- **低應變完整性檢測**：該方法通過在樁頂施加輕微的振動，測量樁隨時間變化在速度和力量方面的反應。通過波動理論對振動變化加以分析，我們能夠判定樁身長度的整體狀況。我們亦可透過檢查振動模式來識別任何異常或問題，如樁身裂縫或空隙。

- **聲波透射法檢測**：該方法涉及使用透過專門放置的聲波管傳播的聲波，通過測量該等聲波通過混凝土時在傳播時間、頻率及振幅方面的變化情況，我們可以評估現澆混凝土樁及地下連續牆結構的質量。
- **標準貫入試驗**：該廣泛使用的方法涉及用質量為63.5kg的穿心錘，以76cm的落距，將標準規格的貫入器，自鑽孔底部預打15cm，記錄再打入30cm的錘擊數。該試驗方法有助於評估土的物理力學特性。
- **鑽芯法**：該方法涉及鑽取芯樣，確定樁長(牆深)、樁(牆)底沉渣厚度。其亦用於鑑別岩石地基性狀、樁(牆)持力層岩土性狀，並通過芯樣特徵、芯樣試件抗壓強度評估混凝土灌注樁、地下連續牆、複合地基增強體、水泥土牆的施工質量。
- **圓錐動力觸探**：該方法判定土的物理力學特性。使用標準質量的重錘，以一定高度的落距，將標準規格的圓錐形探頭貫入土中，並記錄達到該深度所需的錘擊數。根據打入土中一定距離所需的錘擊數判定土的物理力學特性。
- **平板載荷試驗**：該方法是對天然地基、處理土地基、複合地基的表面逐級施加豎向壓力，測量其沉降隨時間的變化，以確定其承載能力與變形參數。對天然地基與處理土地基亦稱為淺層平板載荷試驗，對複合地基通常稱為複合地基平板載荷試驗，對深層地基通常稱為深層(深井)平板載荷試驗。
- **岩石地基載荷試驗**：該試驗在完整、部分完整或破裂的岩石地基上進行，目的是評估該等地基基礎的承載力及變形參數，不論其是用作天然地基或樁基。該試驗亦稱為岩基載荷試驗。

業 務

- **單樁靜載試驗**：該方法涉及在樁頂部逐級施加豎向壓力、豎向上拔力或水平推力。測量樁頂部隨時間產生的沉降、上拔位移或水平位移，以確定相應的單樁豎向抗壓承載力、單樁豎向抗拔承載力及單樁水平承載力。
- **基礎錨桿抗拔試驗/支護錨桿與土釘驗收**：該試驗涉及對錨頭或土釘逐級施加拉力，直至最大可承受水平。我們通過測量錨頭或土釘隨時間的位移情況來確定其是否滿足拉拔強度。該方法通常用於在驗收測試期間評估基礎錨桿及土釘性能。

建築施工項目的地基基礎工程施工階段及公共道路或公路基礎設施項目的路基施工階段均須採用上述地基基礎檢測方法。

該等檢測技術可用於確保建築項目中地基系統的質量及可靠性。通過進行全面檢測與評估，我們可幫助確保建築環境的結構完整性及安全性。我們在地基基礎檢測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我們能夠為建築業的客戶提供有價值的見解與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74.8%、56.2%、59.3%及61.8%。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我們主要為市政道路項目提供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通過物理檢測來評估各種道路構件的質量及完整性。

部分常用的物理檢測類型載列如下：

- **壓實度檢測**：該檢測測量壓實的道路建築材料的密度佔規定標準密度的百分比。公共道路或公路基礎設施項目的路基施工階段、基礎設施項目的管道施工階段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基層施工階段通常須進行該檢測。
- **彎沉檢測**：該檢測測量在特定載荷下路基或路面表面的垂直位移，可得知總變形值或回彈變形值(以0.01 mm計)，表明發生的垂直變形值。公共道路或公路基礎設施項目的路基施工階段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基層施工階段通常須進行該檢測。

- **管道密閉性檢測：**排水管道安裝完成後，應按以下要求進行管道功能性試驗：(a) 壓力管道應按規定進行壓力管道水壓試驗。該試驗分為預試驗和主試驗階段，試驗合格的判定依據分為允許壓力降值和允許滲水量值，按設計要求確定；設計無要求時，應根據工程實際情況，選用其中一項值或同時採用兩項值作為試驗合格的最終判定依據；(b) 無壓管道應按規定進行管道的嚴密性試驗。嚴密性試驗分為閉水試驗和閉氣試驗，按設計要求確定；設計無要求時，應根據工程實際情況選擇閉水試驗或閉氣試驗。該檢測對於評估管道的功能性至關重要。

基礎設施項目的管道施工階段通常須採用該方法。

- **內窺電視攝像檢測：**內窺電視攝像檢測乃指使用安裝在機器人設備上的專業攝像機對管道或其他地下管道的內部進行目視檢測。該方法有助於識別管道系統內的任何堵塞、裂縫、變形或其他結構性問題。其可實現有效評估及維修規劃，便於及時維修或更換，確保市政道路的順暢運行。

基礎設施項目的管道施工階段通常須進行該檢測。

- **構築物滿水試驗：**水池結構建造完成後，將以水為介質進行滲漏檢測。此外，水處理構築物在完工後必須進行全面的滿水試驗。厭氧池在通過滿水試驗後，亦須進行氣密性檢測。

於我們的客戶提出檢測水處理構築物的特定要求時須進行該檢測。

- **路面厚度檢測：**該檢測適用於路面結構層厚度的測量。挖坑法適用於基層或砂石路面的厚度測試，鑽芯法適用於瀝青面層、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和能夠取出完整芯樣的基層厚度測試。

公共道路或公路基礎設施項目的瀝青混凝土路面面層或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層施工過程中通常須進行該檢測。

業 務

- **摩擦系數檢測：**該檢測使用數字式擺式儀測量無刻槽水泥路面及瀝青路面的英國擺式儀刻度值(BPN，一項摩擦系數值)。該檢測的目的為評估路面的摩擦性能。

公共道路或公路基礎設施項目的瀝青混凝土路面面層或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層施工過程中通常須進行該檢測。

- **滲水系數檢測：**該檢測測量的是在規定的初始水頭壓力下，單位時間內滲入路面規定面積的水的體積，單位為毫升/分鐘(ml/min)。瀝青路面的滲水性能乃反映瀝青路面混合料級配組成的間接指標，亦為瀝青路面水穩定性的重要指標。滲水性能評估對評價路面整體性能至關重要。

公共道路或公路基礎設施項目的瀝青混凝土路面面層施工過程中通常須進行該檢測。

- **平整度檢測：**該檢測測量路面表面相對於理想平面的豎向偏差，通常以最大間隙、顛簸累積值及國際平整度指數為表徵。

公共道路項目的瀝青混凝土路面面層施工過程中通常須進行該檢測。

- **構造深度檢測：**該檢測測量規定區域內路面表面開口空隙的深度，亦稱為宏觀紋理深度，測量單位為毫米(mm)。宏觀紋理深度是表徵路面粗糙度的一種形式。其與路面摩擦系數均為評價路面防滑性能的專業技術指標。

公共道路項目的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層施工過程中通常須進行該檢測。

作為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還可能應客戶要求，對市政道路項目中使用的瀝青原料、礦粉、水泥及土工合成材料等相關材料進行實驗室檢測。通過對相關市政道路材料進行物理檢測以及實驗室檢測，我們為市政道路基礎設施項目的整體質量、耐久性及安全性作出貢獻。

業 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2.2%、2.3%、14.1%及6.2%。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建築材料檢測是建築項目的一個重要方面，旨在分析及評估建築所使用各種材料的質量。其涉及對砂、石、水泥、鋼材、混凝土、礦粉、土工合成材料、瀝青和塑料管等材料進行檢測。檢測目的是收集有關建築材料屬性及性能的準確可靠數據。

建築施工項目中的地基基礎工程施工階段及初步建築結構工程階段以及基礎設施項目中的路基施工、管道施工、基層施工及路面面層施工通常需進行相關建築材料檢測。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來自建築工地的建築材料樣本，我們會在實驗室對該等樣本進行專門的實驗室檢測。該等檢測旨在評估各種材料的強度及其他相關特性。

通過進行材料檢測，建築專業人員可就材料選擇作出明智決策，確保符合法規及標準，評估材料對特定應用的適用性，並最終提高建築項目的質量及性能。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13.0%、14.8%、9.4%及10.5%。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建築結構檢測對建築施工尤為重要，主要是對正負零(通常是地面)以上建築主體結構的關鍵部件及參數進行評估。建築施工項目的整個建築結構工程階段均須進行建築結構檢測。

具體而言，主要檢測類型包括：

- **混凝土強度**：檢測混凝土抗拉強度，確保其符合所要求規格，並能承受預期荷載。
- **鋼筋根數及間距**：核實主體結構施工中所用鋼筋的根數及間距，以確保鋼筋按照設計要求正確安裝。

業 務

- **保護層厚度**：測量保護層厚度，以確認其符合規定要求。
- **樓板厚度**：測量樓板厚度，以確認是否符合設計規範。
- **沉降觀測**：測量及評估地面垂直運動，特別是結構的沉降。根據建築物設置的觀測點與水準點測點進行觀測，測其沉降程度用數據表達。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6.7%、3.8%、4.0%及3.5%。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基坑監測涉及在建築基坑施工及使用階段，對基坑及周邊環境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實施的定期或連續巡查、量測、監視以及數據採集、分析、反饋活動。該檢測採用儀器量測、現場巡視等手段及方法以及其他技術來確保基坑及其周邊環境的安全。

邊坡監測涉及在建築邊坡施工、試運營及運營階段期間開展的量測、監視、數據採集、分析及反饋活動，以評估邊坡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該檢測採用儀器量測等多種手段及方法。

通過提供邊坡及基坑監測服務，我們確保對邊坡狀況及基坑穩定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及早發現潛在風險。該等監測服務有助於及時採取干預措施，將危險降至最低，並保持邊坡及基坑的結構完整性，從而為建築項目的安全與成功作出顯著貢獻。

建築施工項目中的基坑開挖及土方回填階段通常須進行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部分基礎設施項目亦可能需要進行該等監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3.3%、22.9%、13.2%及5.7%。

食品檢測服務

自2024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提供食品檢測服務。食品檢測主要涉及對送檢樣品中的農藥殘留物及食品添加劑進行檢測及評估，以評估產品的理化質量特性，確保產品符合國家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

我們受負責信宜市食品市場監管工作的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委託，對各類食品(如水果、蔬菜、茶葉和雞蛋)進行政府規定的抽樣檢測。

我們的食品檢測主要涉及兩類檢測方法，包括定量檢測及快速檢測。我們根據客戶制定的指定檢測計劃對食品進行定量檢測及快速檢測，以確保其產品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

定量檢測涉及進行定量分析或檢測的過程，以準確測量和確定樣本中特定成分或污染物(如不同類型的農藥殘留)的含量或數量。

快速檢測是一種能迅速在樣本中檢測到多種目標物質的方法。快速檢測作為初始篩查工具，操作時需要的樣本製備及技術專業知識極少。所需的分析時間與進行定量檢測相比通常較短。

定量檢測及快速檢測均主要於我們的試驗室由具備相關食品檢測資質的熟練技術人員對所採集的樣本進行。在若干情況下，就快速檢測而言，我們須直接在食品市場或客戶指定的其他地點進行檢測，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攜帶檢測設備前往指定地點進行必要的檢測。

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從食品檢測服務所得的收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佔該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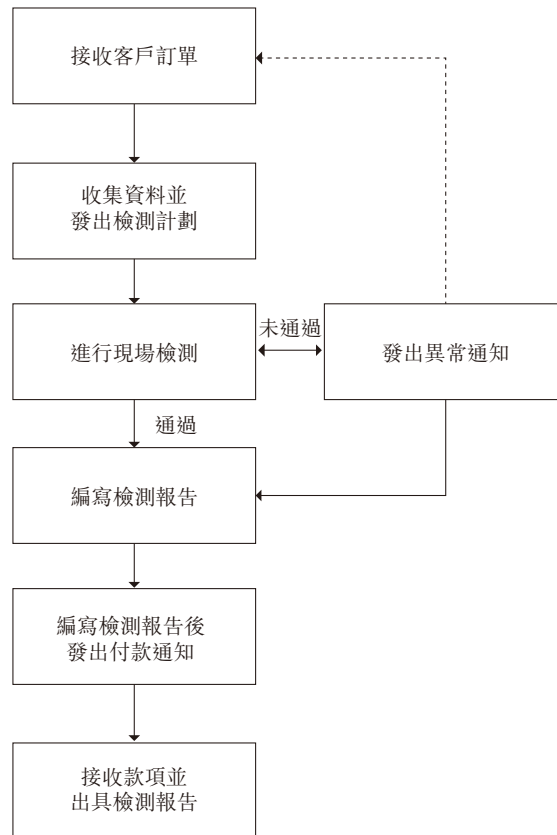
主要服務流程

我們的服務流程包括現場檢測檢驗與實驗室檢測。我們為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進行現場服務，我們為建築材料檢測服務進行實驗室檢測，並根據客戶要求為特定材料進行實驗室檢測，作為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一部分。就我們自2024年5月起提供的食品檢測服務而言，彼等主要為實驗室檢測，部分為應要求的現場檢測。

現場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流程

我們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主要在相關施工或基礎設施項目現場進行，通常包括以下主要部分：(1)接收客戶訂單；(2)收集資料並發出檢測計劃；(3)進行現場檢測；(4)編寫檢測報告(倘檢測結果為未通過，則發出異常通知，須再進行檢測)；(5)發出付款通知；及(6)接收款項並出具檢測報告。我們的服務流程遵循標準化程序及嚴格的質控措施，確保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準確結果。

下圖說明典型的現場檢測服務流程。



- 接收訂單。我們的客戶通常會通過各種渠道(如本公司網站、社交媒體公眾號或其他各方轉介)聯繫我們並下單。於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不同檢測檢驗部門亦會作出內部轉介，即客戶於接受一項檢測服務(如地基基礎檢測)後，其相關工程項目亦會需要其他檢測服務(如材料檢測服務)，而地基基礎檢測部門會將客戶轉介至材料檢測部門。

業 務

- **收集資料並發出檢測計劃。**在收到訂單後，我們將向客戶查詢工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檢測要求(如相關的施工圖紙及建築或基礎設施工程的地質數據)。我們的綜合管理部門會制定檢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檢測方法及相關標準以及項目預期工作量，並由我們的技術負責人員進行審核。檢測計劃隨後將提交予我們的客戶、相關工作單位及監理單位確認。我們的技術負責人員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法規要求及我們的資源能力，以確定測試計劃是否適合該項目。一般情況下，我們須於兩日至五日內完成項目評估。一旦檢測計劃獲得批准，我們將與客戶訂立正式服務合同。
- **進行現場檢測。**在現場檢測之前，我們的檢測人員將與施工現場各方協調，做好檢測前的準備工作。我們的檢測人員將向我們的綜合管理部門申請相關的檢測設備，並將設備運至現場。

在現場檢測期間，數據收集過程會在我們的客戶、相關工作單位及監理單位等責任方在場的情況下有條不紊地進行。檢測結束後，我們的檢測人員將返回總部分析數據並獲得初步結論。

- **發出異常通知。**倘結果顯示不符合任何行業規定及指定設計要求，我們將生成異常通知並發送給客戶。我們建議客戶亦向相關市級質量安全監督部門以及參與建築項目的責任方(包括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及監理單位)發送異常通知。客戶通常會收取修改後的施工圖紙，收到客戶的新訂單後，我們將再進行檢測。倘未發現檢測不合格的情況，檢測結果將傳達至我們的客戶，標誌著後續施工階段的開始。我們的檢測人員將整理原始記錄表、分析數據並得出檢測結果。
- **編寫檢測報告及付款通知。**現場檢測結束後，不論檢測結果通過與否，我們將編寫初步的電子版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由我們的檢測人員簽字。我們將對報告進行核實及由我們的部門主管審查並由我們的總經理最終批准。我們將於編寫檢測報告後向客戶開具發票，然後通知客戶付款。

除若干合同金額較大或合同期較長的客戶(我們可能要求其在提供服務及編製報告前預付款項或分期付款)外，我們通常於完成檢測報告編製後要求客戶付款。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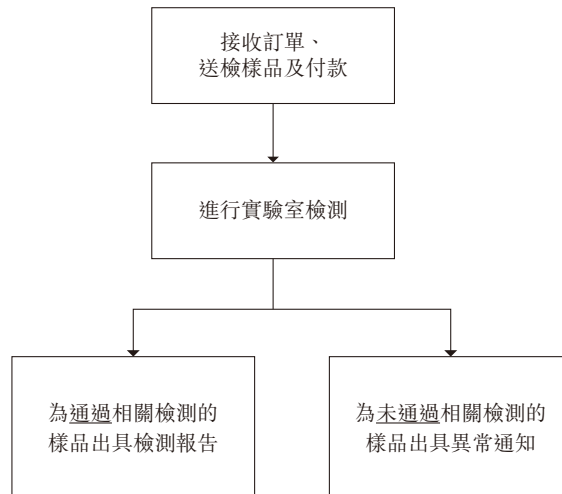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一般一併向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故我們的服務期限將有所不同，並將受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整體進程或進行檢測檢驗服務的特定區域的施工階段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由開始現場檢測至完成編製檢測報告，我們的服務時間為一天至逾300天不等。

- 接收款項並出具檢測報告。綜合管理部門收到客戶付款後，我們將向客戶出具最終檢測報告，我們的客戶將簽署並發回報告驗收單，以完成驗收流程。根據客戶的偏好及所涉及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階段，我們的客戶可靈活地於我們完成編寫報告及向客戶開具發票後的一段較長時間內收取檢測報告及結清款項。

建設工程實驗室檢測服務流程

我們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在實驗室進行，且通常包括以下主要部分：(1)接收客戶訂單、送檢樣品及付款；(2)進行實驗室檢測；(3)為通過相關檢測的樣品編寫並出具檢測報告或為未通過相關檢測的樣品出具異常通知。

下圖說明典型的實驗室檢測服務流程。



業 務

- 接收訂單、送檢樣品及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交相關建築材料檢測樣品，由我們的樣品接收人員確認樣品的規格、數量以及是否符合檢測要求。如檢測樣本符合要求，我們會通知客戶，由客戶下單訂購檢測服務。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我們實驗室進行的檢測服務預付全款。收到付款後，我們會把樣品信息輸入檢測系統，並打印識別標籤貼在樣品上。

- 進行實驗室檢測。我們的檢測人員將從檢測系統接收檢測任務，並確認樣品的完整性、規格及數量。在實驗室檢測過程中，我們的檢測人員將根據相關標準進行檢測，並將檢測結果手動或自動上傳至我們的檢測系統。

有關我們正在運行的主要試驗室功能類型以及在試驗室中進行的相關檢測，請參見本節「我們的主要設備－試驗室」。

- 為通過相關檢測的樣品出具檢測報告。上傳到檢測系統的檢測樣品檢測結果將由檢測人員核實，經建築材料檢測部門負責人審核，並由我們的總經理批准。

倘樣品通過相關檢測，我們將向客戶編製及出具檢測報告，客戶將簽署並返回報告驗收單，以完成驗收流程。

- 為未通過相關檢測的樣品出具異常通知。倘樣品不符合要求，未能通過檢測，會向客戶發出異常通知，該通知記錄檢測過程中發現的不符合要求情況與具體問題。異常通知包括樣品信息、檢測結果以及與要求的具體偏差等詳細信息。我們的客戶應在收到異常通知後簽字，確認檢測結果及所發現問題。此過程可確保透明度，讓客戶了解不符合要求的樣品，並採取適當行動(如需)，如重新檢測或更換材料。

無論樣品是否通過相關檢測，除非客戶在我們收到樣品時提出要求，否則我們通常會將經檢測的樣品視為廢料。經檢測的樣品將按照我們的廢物管理程序進行處理，確保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妥善處置。

業 務

作為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一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對市政道路項目中使用的特定材料(如瀝青原料、無機粘結材料、土工合成材料及井蓋)進行檢測。材料檢測程序將在我們的實驗室進行，建築材料檢測的主要檢測流程如上文「建設工程實驗室檢測服務流程—進行實驗室檢測」一段所述。

食品檢測流程

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的食品檢測服務客戶為負責茂名信宜市的市場監管工作(包括監督及監管食品安全事宜)的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我們與該客戶簽訂食品檢測的服務合約，進行各類食品(如水果、蔬菜、茶葉及雞蛋)的檢測，且我們的客戶根據服務合約分別向我們下達了定量檢測及快速檢測訂單。

檢測樣品由客戶提交或由我們的技術人員直接採集。接收樣品時，我們會檢查並記錄樣品的情況，並將樣品與取樣文件進行核對。我們不會接受不符合抽樣標準的樣品，並將及時向客戶報告。定量檢測及快速檢測均主要於我們的實驗室進行，檢測流程與上述建築材料檢測的流程類似。在若干情況下，就快速檢測而言，我們需直接於食品市場或客戶指定的其他地點進行檢測，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攜帶檢測設備前往指定地點進行必要的檢測。對於未能通過相關檢測的食品，如含有農藥殘留或食品添加劑或含量超出相關法定標準的食品及農產品，我們將通知客戶，彼等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如禁止出售相關產品。

我們的主要設備

機器及設備

我們已配備超過800套機器及設備，用於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該等設備均來自國內製造商。

我們的主要現場機器及設備類型如下：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 靜載荷測試分析儀：用於進行靜載荷試驗。目前我們可進行最高35,000 kN的靜載荷試驗。



- 靜載試驗設備：用於在垂直壓縮靜載荷試驗中提供相應反力，單桿承載力高達35,000 kN。



業 務

- 平板載荷試驗設備：用於為進行平板載荷試驗加載時提供相應反力，即為壓重平台反力裝置。



- 液壓千斤頂：用於進行各類靜載試驗時，提供試驗壓力。使用時需結合高壓油泵等設備進行使用。



- 鑽芯機：用於鑽芯試驗，涵蓋評價成樁質量，樁身完整性類別、樁身混凝土強度、樁底沉渣情況以及持力層岩土性狀。



業 務

- 基樁動態測量儀：用於檢測樁身完整性，並判定樁身缺陷的程度及位置。



- 基樁多跨孔超聲波自動循環測儀：用於檢測混凝土灌注樁的樁身完整性及地下連續牆的牆身完整性。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 彎沉儀：用於測量路基路面各測點的回彈撓度值，以評估路面的整體強度並檢查其質量。



業 務

- 灌砂筒：用於壓實度檢測。



- 八輪平整度儀：用於表徵路面的平整度。其廣泛應用於道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廣場、機場跑道及其他路面)的施工檢查、竣工驗收及養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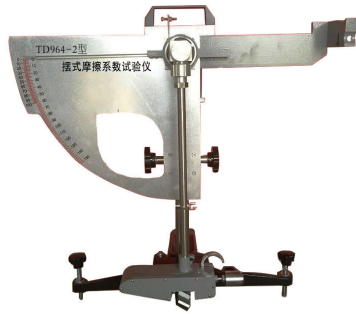


- 電動鋪砂儀：用於檢測瀝青路面及無刻槽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表面構造深度，以評估路面的抗滑性能。



業 務

- 數顯擺式摩擦儀：用於摩擦系數檢測，反映路面安全性能和摩擦性能。



- CCTV管道機械人：用於檢查及診斷排水管道，助力識別管道系統內的任何堵塞、裂縫、變形或其他結構性問題。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 樓板厚度測量儀：用於測量樓板厚度。



- 回彈錘：用於評估混凝土硬度。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 全站儀：是一種集光、機、電為一體的高技術測量儀器，集水平角、垂直角、距離（斜距、平距）、高差測量功能於一體的測繪儀器系統。



- 測斜儀：用於通過嵌入式測斜儀套管測量深層水平位移。



- 自動水準儀：用於釐定視線高度及水平距離。



試驗室

我們在茂名信宜市設有兩個內部試驗室，涵蓋多項試驗室功能，配有用於樣品製備及檢測的機器及設備。我們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材料檢測程序，以及食品檢測服務均在我們的試驗室進行。

我們內部試驗室開展的主要試驗室功能載列如下：

建築材料檢測

- 金屬材料力學性能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金屬材料力學性能進行檢測，包括檢測材料外觀尺寸及重量偏差、進行拉伸試驗測量材料的強度，並評估材料的屈服強度及彎曲性能等。

- 非金屬材料力學性能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非金屬材料力學性能進行檢測，包括檢測混凝土抗壓抗折強度、砂漿抗壓強度、牆體材料抗壓抗折強度及路面磚和路緣石抗壓抗折等。

- 水泥物理性能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水泥進行物理性能測試和性能指標評估，包括檢測標準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初凝及終凝時間、樣品強度測試等，並配合其他部門進行相關實驗。

- 混凝土抗滲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混凝土抗滲進行檢測，包括測量混凝土滲水高度。

- 建築電氣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電線電纜等電器的安全性能的常規檢測。

- 防水材料試驗室測試



用於防水卷材、防水複合材料、聚氨酯防水塗料、防水塗料等的檢測。

- 建築節能材料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保溫材料進行檢測，包括檢測建築保溫砂漿、絕熱材料導熱系數之保溫砂漿、絕熱材料導熱系數之絕熱用擠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絕熱材料導熱系數之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及外觀尺寸等。

- 管材管件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塑料管材的檢測。塑料管材包括單一材質的塑料管材(包括硬聚氯乙烯(PVC)管材、聚乙烯管材、聚乙烯管、PVC塑料管等)。

- 瀝青原材料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各類瀝青進行理化性能測試和性能指標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瀝青針入度、軟化點、延度、密度與相對密度、蠟含量、閃點燃點、動力粘度、標準粘度、運動粘度、乳化瀝青殘留物、乳化瀝青微粒離子電荷、乳化瀝青儲存穩定性及乳化瀝青破乳速度測試等。

- 瀝青混合料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瀝青混合料進行理化性能測試、性能指標評估及配合比設計。主要測試包括壓實瀝青混合料密度、理論最大相對密度、穩定度及流值、動穩定度、滲水系數、飽水率、瀝青混合料礦料級配檢驗及強度測試等。

- 食品檢測



用於進行食品檢測。進行定量檢測的主要設備包括(i)氣相、液相色譜－質譜聯用系統，用以分析農藥、獸藥、抗生素等揮發性及非揮發性成分、污染物及殘留；及(ii)氣相、液相色譜儀，用以使營養成分以及污染物進行分離並進行測定以進行質量評估。快速檢測的主要設備包括(i)多功能農獸藥殘留檢測儀，採用光譜學和膠體金檢測等多種方法，檢查食品中的農藥和獸藥殘留；及(ii)氮氣蒸發器，透過蒸發水分快速濃縮樣本，同時保持純度。該套檢測工具及技術方法可對食品的多種物質進行全面檢測及測定。

我們用於快速檢測的設備採用便攜式設計，便於技術人員攜帶前往食品市場或客戶指定的其他地點，並對食品進行檢測。

我們擁有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機器及設備。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一般為三至10年。我們所有的機器及設備目前狀況良好，可確保持續不間斷運行。作為保持高標準承諾的一部分，我們亦定期評估對新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我們會根據現有機器的狀況及技術進步等因素考慮更換或升級。

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的大多數檢測檢驗機械設備亦須接受相關政府認可的機械設備檢測機構的年度審查。我們的部分機械設備將每年接受兩次審查，或每隔兩年、三年或四年接受一次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檢測檢驗機械設備已通過所有必要的審查。該等審查確保我們的檢測檢驗機械設備始終符合必要的監管要求，使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檢測服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充滿信心。

質量控制

質控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整個服務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控措施。

我們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獲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業務開展不同類型的檢測檢驗服務，尤其包括建設工程檢測檢驗以及食品檢測服務。該證書允許我們在開展業務時使用CMA(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標識。CMA乃根據中國《計量法》的規定，由省級以上質檢部門對檢測機構的檢測能力及可靠性進行的一種認證及評價。此外，我們亦持有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該等證書對於證明我們具備提供可靠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及資格至關重要。

我們亦已建立一整套標準化的質控措施，如檢驗檢測程序，並已成立質控小組，負責制定質控措施並監督檢測人員的質控合規性，以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始終保持高質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月娥女士領導的質控團隊擁有16名成員，包括質控部的九名全職成員及另外七名來自其他不同部門的代表。質控團隊成員平均擁有9年相關經驗。我們亦指派具備豐富現場經驗的質控人員，派駐有關的建築工地或檢測服務地點，監督現場檢測人員的日常運作，並每日向質控團隊匯報。

質控措施

我們的質控團隊已制定一套全面的質控措施，以反映監管或行業要求的最新發展。

我們嚴格遵守質量手冊中規定的服務程序，並在服務地點使用視頻監控，以確保合規及有效監控。

- 質量手冊：我們擁有詳細的質量手冊，其中包含不同檢測服務的精確規範及程序。各員工均已接受培訓，以確保其理解並嚴格遵守該等標準。該等操作程序涵蓋安全條款、設備維護、數據記錄及報告等各個方面。

業 務

- 視頻監控：我們的服務地點及實驗室均已配備優質視頻監控系統。我們亦於建築工地或我們實驗室的關鍵角落安裝攝像頭來監控活動，以確保工作區域的安全，監督員工行為，並對潛在問題及事件進行記錄與調查。

我們要求我們的運營嚴格遵守必要的監管及公認的行業運營標準。該等標準使我們的現場人員及實驗室技術人員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進行高精度檢測。

下表載列我們在服務過程中遵循的若干主要國家及行業標準。

標準代碼	標準名稱	發佈機構	發佈日期
DBJ15-60-2019	建築地基基礎檢測 規範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2019年5月20日
JTG 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現場 測試規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 運輸部	2019年12月10日
GB50497-2019	建築基坑工程監測 技術標準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2019年11月22日
JGJ/T 23-2011	回彈法檢測混凝土 抗壓強度技術規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1年5月3日
GB/T 50081-2019	混凝土物理力學性能 試驗方法標準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2019年6月19日
GB 31647-2018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生產通 用衛生規範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2024年4月26日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建築行業，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房地產開發商在建築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參與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的開發與建設。該等開發商承接大型項目，需要可靠高效的服務來確保投資項目順利完成。

建築公司包括參與各種建築項目的各類企業，如基礎設施開發、建築施工及翻新項目。此類公司依靠專業服務及專業知識來有效實施項目，滿足質量標準。

國有投資公司為中國地方政府直接或間接設立的國有企業，以促進城鄉發展及基礎設施項目，且通常參與交通、文化旅遊、房地產及公共設施等領域的投資。我們協助該等企業進行全面檢測檢驗，以確保其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質量及安全。

中國政府機構乃中國政府設立的非營利性公共服務實體，旨在提供教育、醫療保健、文化活動、研究及社會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務。中國政府機構參與的項目包括公立學校、醫院、研究機構以及社會服務組織。該等機構及單位通常依靠政府資助，以公共服務而非營利為運營重點。我們與該等實體密切合作，提供必要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專業知識，以確保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法規及標準。

此外，中國相關政府行政部門，比如城住局，在監督及管理建築行業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該等機構乃中國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執行政府政策、管理公共事務、提供公共服務以及監督特定部門或領域，包括國家的建築及基礎設施發展。該等機構可能會就質量保證、合規驗證及項目監理委託我們提供服務。該等機構確保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符合安全法規、環保標準及其他法律要求。

此外，於2024年前六個月委聘我們提供食品檢測服務的客戶亦為負責茂名信宜市的市場監管工作(包括監督及監管食品安全事宜)的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房地產開發商	23,596	59.3	6,164	30.9	14,854	35.8	9,191	40.3
建築公司	8,559	21.5	5,348	26.8	8,386	20.2	843	3.7
國有投資公司	3,502	8.8	2,091	10.5	5,851	14.1	4,202	18.4
中國政府機構	2,297	5.8	3,934	19.7	6,743	16.3	2,076	9.1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308	0.8	1,807	9.1	3,131	7.5	4,434	19.4
其他 ^(附註)	1,519	3.8	622	3.0	2,535	6.1	2,084	9.1
總計	39,781	100.0	19,966	100.0	41,500	100.0	22,830	100.0

附註：括涉及需要我們檢測服務的私營建設或建築工程的個人。

我們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客戶從事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

私營商業建築項目涉及擬用作商業用途的建築物的開發、建造及翻新。其包括辦公樓宇、購物中心、酒店、倉庫及其他用於商業活動的建築物。私營住宅建築項目涉及私人擁有的住宅物業的建造、翻新或擴建。該等私營建築項目主要由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進行。

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通常涉及醫院、學校及其他公用建築的建設及道路、橋樑、供水系統的開發。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建築公司以及若干房地產開發商通常參與該等公共項目。自2022財年起，我們已將重心轉為向涉及公共部門項目的客戶提供更多檢測檢驗服務。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承接公共部門項目檢測檢驗服務需求方面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此乃基於(i)我們為一家國有企業，這為我們的信譽提供了支持；(ii)我們在行業內處領先地位，於茂名獨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中排名第二，於2023年的市場份額為10.9%；(iii)我們擁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在檢測檢驗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iv)經過在茂名的多年發展，我們已獲得客戶認可；及(v)自2022年起，我們戰略性地將公共項目作為業務增長的主要領域。我們就擴大公共項目的檢測檢驗服務已取得進展，積累了寶貴經驗，並與我們參與公共項目的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該等積累的資源及關係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公共項目中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並提高我們在檢測檢驗市場的競爭地位。

業 務

就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提供的食品檢測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負責茂名信宜市的市場監管工作(包括監督及監管食品安全事宜)的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其委託我們對相關食品進行政府規定的抽樣檢測，以評估是否達到規定的質量、安全及監管標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共及私營部門建設工程項目/有食品檢測服務需求的公共部門客戶及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私營部門								
房地產開發商	22,112	55.6	5,583	28.0	13,098	31.6	9,118	40.0
建築公司	6,604	16.6	3,900	19.5	4,251	10.2	626	2.7
中國政府機構 ⁽¹⁾	—*	0	—	—	85	0.2	45	0.2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¹⁾	1	0	—	—	3	0	1	0
其他 ⁽²⁾	1,435	3.6	559	2.8	2,028	4.9	943	4.1
私營部門小計	<u>30,152</u>	<u>75.8</u>	<u>10,042</u>	<u>50.3</u>	<u>19,465</u>	<u>46.9</u>	<u>10,733</u>	<u>47.0</u>
公共部門								
房地產開發商	1,484	3.7	581	2.9	1,756	4.2	73	0.3
建築公司	1,955	4.9	1,448	7.3	4,135	10.0	217	1.0
國有投資公司	3,502	8.8	2,091	10.5	5,851	14.1	4,202	18.4
中國政府機構	2,297	5.8	3,934	19.7	6,658	16.1	2,031	8.9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307	0.8	1,807	9.1	3,128	7.5	1,634	7.1
其他	84	0.2	63	0.2	507	1.2	1,141	5.0
公共部門小計	<u>9,629</u>	<u>24.2</u>	<u>9,924</u>	<u>49.7</u>	<u>22,035</u>	<u>53.1</u>	<u>9,298</u>	<u>40.7</u>
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小計	<u>39,781</u>	<u>100.0</u>	<u>19,966</u>	<u>100.0</u>	<u>41,500</u>	<u>100.0</u>	<u>20,031</u>	<u>87.7</u>
食品檢測服務								
公共部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	—	—	—	—	—	2,799	12.3
食品檢測服務小計	<u>—</u>	<u>—</u>	<u>—</u>	<u>—</u>	<u>—</u>	<u>—</u>	<u>2,799</u>	<u>12.3</u>
總計	<u>39,781</u>	<u>100.0</u>	<u>19,966</u>	<u>100.0</u>	<u>41,500</u>	<u>100.0</u>	<u>22,830</u>	<u>100.0</u>

* 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業 務

附註：

1. 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對私營建築項目的各方面(如建築材料的質量)進行抽樣質量檢查。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彼等聘請我們提供相關檢測服務，以確保私營建築項目符合併維持政府規定的質量標準。
2. 包括涉及需要我們檢測服務的私營建設工程的個人。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68、182、279及196名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數量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前六個月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156	73	124	62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4	13	15	18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121	106	206	160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62	31	50	26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9	14	17	8
食品檢測服務	—	—	—	1

附註：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若干客戶委聘我們提供一種以上檢測檢驗服務。

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本公司網站、我們的社交媒體公眾號或經他人轉介等多種渠道與我們聯繫並詢價及下單。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不同檢測檢驗部門之間亦存在內部轉介。詳情請參見本節「—主要服務流程」。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每位客戶的平均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149,000元及人民幣116,000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即當期仍為我們客戶的上一年客戶數量除以上一年的客戶總數)分別為52.2%、34.7%、61.0%及47.3%。由於我們將重心轉向收入及項目板塊，於2022財年，房地產開發商的數量及所貢獻的收入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的客戶留存率於2022財年有所下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各類客戶所貢獻收入明細：

2021 財年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						邊坡監測及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檢測服務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基坑監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房地產開發商	23,007	77.4	-	-	8	0.2	324	12.2	257	19.6
建築公司	678	2.3	417	46.7	5,139	99.1	2,325	87.8	-	-
國有投資公司	2,319	7.8	411	46.0	-	-	-	-	772	58.9
中國政府機構	2,089	7.0	-	-	-*	-	-	-	208	15.8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258	0.9	-	-	-*	-	-	-	50	3.8
其他 ^(附註)	1,392	4.6	65	7.3	38	0.7	-	-	24	1.9
總計	29,743	100	893	100	5,185	100	2,649	100	1,311	100

* 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2022 財年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						邊坡監測及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檢測服務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基坑監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房地產開發商	5,749	51.2	-	-	37	1.2	159	20.9	219	4.8
建築公司	1,143	10.2	451	98.9	2,866	97.0	598	78.8	290	6.4
國有投資公司	2,088	18.6	1	0.3	-	-	2	0.3	-	-
中國政府機構	254	2.2	4	0.8	5	0.2	-	-	3,671	80.4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1,480	13.2	-	-	-	-	-	-	327	7.2
其他 ^(附註)	518	4.6	-	-	47	1.6	-	-	57	1.2
總計	11,232	100	456	100	2,955	100	759	100	4,564	100

業 務

2023 財年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								邊坡監測及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檢測服務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基坑監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房地產開發商	12,074	49.0	3	0.0	1,518	39.0	289	17.2	970	17.7
建築公司	3,777	15.3	2,386	40.9	786	20.2	1,351	80.4	86	1.6
國有投資公司	3,072	12.5	1,680	28.8	630	16.2	20	1.2	449	8.2
中國政府機構	1,277	5.2	1,680	28.8	274	7.1	7	0.4	3,505	64.0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2,369	9.6	31	0.5	353	9.1	1	0.0	377	6.9
其他 ^(附註)	2,050	8.4	57	1.0	327	8.4	14	0.8	87	1.6
總計	24,619	100	5,837	100	3,888	100	1,682	100	5,474	100

2024 年前六個月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								邊坡監測及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檢測服務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基坑監測服務		食品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房地產開發商	7,965	56.4	-	-	751	31.2	176	21.9	299	23.1	-	-
建築公司	252	1.8	101	7.2	121	5.0	349	43.1	20	1.5	-	-
國有投資公司	3,336	23.6	142	10.1	598	24.8	19	2.1	107	8.4	-	-
中國政府機構	478	3.4	438	31.1	321	13.3	-	-	839	64.9	-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235	1.7	727	51.6	416	17.3	257	31.8	-	-	2,799	100
其他 ^(附註)	1,846	13.1	-	-	202	8.4	9	1.1	27	2.1	-	-
總計	14,112	100	1,408	100	2,409	100	810	100	1,292	100	2,799	100

附註：包括參與需要我們提供檢測服務的民營建設工程的個人。

在提供檢測檢驗服務過程中，我們出具的檢測報告對我們的客戶非常重要。於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不同階段，對地基基礎、建築結構、邊坡及材料品質等不同方面進行針對性的監測及檢測極為必要，因為只有在該等檢測結果符合規定的建築標準及規例時，項目方可進入下一階段。合格的檢測結果及支持性數據對於確保項目順利進行至關重要。

業 務

在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不同階段驗收過程中，檢測報告為說明相關施工階段的質量符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標準或規例的有力證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了多項涉及不同施工階段檢測檢驗標準的規範（如CJJ1-2008-《城鎮道路工程施工與質量驗收規範》、GB50202-2018-《建築地基基礎工程施工質量驗收標準》及GB-50204-2015-《混凝土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要求須由經認證檢測機構進行檢測檢驗後方可進入後續施工階段。經認證檢測機構所出具檢測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亦受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管。該等報告證實項目不同施工階段所用的材料及工藝符合監管規定。

隨著對監管合規的重視和對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監管趨嚴，客戶可能要求本公司對建築項目內的特定工序或方面進行自願檢測檢驗。根據最新監管規定，該等檢測檢驗並非強制性，該等檢測檢驗產生的檢測報告可作為項目質量的額外保障。

就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提供的食品檢測服務而言，我們受負責茂名信宜市的市場監管工作（包括監督及監管食品安全事宜）的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委託進行政府規定的抽樣檢測，以評估相關食品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質量、安全及監管標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檢測報告的適用性（即因監管規定或出於自願檢測目的而需要我們的檢測報告）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因監管規定	39,554	99.4	19,753	98.9	41,198	99.3	22,757	99.7
自願檢測	227	0.6	213	1.1	302	0.7	73	0.3
總計	<u>39,781</u>	<u>100.0</u>	<u>19,966</u>	<u>100.0</u>	<u>41,500</u>	<u>100.0</u>	<u>22,830</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已完成訂單數量明細。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財年	2024 年 前六個月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819	338	878	434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12	41	573	266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67,278	38,400	44,273	22,505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604	208	341	169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8	5	10	5
食品檢測服務	–	–	–	12,60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訂單平均價值明細。

	2021 財年 人民幣元	2022 財年 人民幣元	2023 財年 人民幣元	2024 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元
地基基礎監測服務	36,315	33,232	28,040	32,516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74,448	11,123	10,186	5,294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77	77	88	107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4,386	3,647	4,932	4,785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163,926	912,815	547,411	258,475
食品檢測服務	–	–	–	222

業 務

前五大合約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收入貢獻計我們的前五大合約詳情：

2021 財年

排名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	檢測檢驗服務 開始日期	出具最新檢測 報告日期	相關合同 的合同總額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所得收入及佔年內 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地基礎檢測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 最終控股公司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市值為人民 幣979億元，主要從事房 地產開發及相關活動。	2021年1月23日	2021年11月10日	1,056	1,056	2.7
2.	地基礎檢測	客戶C ⁽¹⁾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11月30日	967 ⁽²⁾	967	2.4
3.	地基礎檢測	客戶B ⁽¹⁾	2021年8月12日	2021年9月30日	742 ⁽²⁾	742	1.9
4.	地基礎檢測	客戶B ⁽¹⁾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10月20日	568 ⁽²⁾	568	1.4
5.	地基礎檢測	客戶D ⁽¹⁾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9月25日	538 ⁽²⁾	538	1.4

附註：

1. 該等客戶的背景詳情請參見下文「—主要客戶」。
2. 相關合同並無固定合同金額。該金額為基於實際完成工作確定的相關合同服務費總額。

業 務

2022 財年

排名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	檢測檢驗服務 開始日期	出具最新檢測 報告日期	相關合同	所得收入及估年內	
					的合同總額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客戶F ⁽¹⁾	2022年5月8日	2023年4月8日	3,679 ⁽²⁾	3,671	18.4
2.	地基基礎檢測	客戶D ⁽¹⁾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1月18日	764 ⁽³⁾	764	3.8
3.	地基基礎檢測	客戶D ⁽¹⁾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9月15日	432 ⁽³⁾	432	2.2
4.	地基基礎檢測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 有企業，主要從事水力發 電、建築工程設計及施工 活動。	2021年8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884 ⁽³⁾⁽⁴⁾	375	1.9
5.	地基基礎檢測	茂名信宜市監督及管理住房 和城鄉建設事務的政府行 政部門。	2022年1月8日	2022年11月25日	348 ⁽³⁾	348	1.7

附註：

- 該等客戶的背景詳情請參見下文「—主要客戶」。
- 餘下合同金額人民幣8,000元已於2023財年確認為收入。
- 相關合同並無固定合同金額。該金額為基於實際完成工作確定的相關合同服務費總額。
- 餘下合同金額人民幣443,000元及人民幣67,000元已分別於2021財年及2023財年確認為收入。

業 務

2023 財年

排名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	檢測檢驗服務 開始日期	出具最新檢測 報告日期	相關合同	所得收入及估年內	
					的合同總額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邊坡監測及基坑 監測	客戶I	2023年9月5日	2023年11月24日	3,181	3,181	7.7
2.	地基礎檢測	客戶H ⁽¹⁾	2022年4月28日	尚未完成	3,221 ⁽²⁾⁽³⁾⁽⁴⁾	2,820	6.8
3.	地基礎檢測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 百萬元，主要從事房地產 開發及相關活動。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12月27日	1,233 ⁽²⁾	1,233	3.0
4.	地基礎檢測、基礎 設施及公共道路檢 測、建築材料檢測	客戶D ⁽¹⁾	2023年3月22日	尚未完成	1,376 ⁽²⁾⁽⁴⁾⁽⁵⁾	1,053	2.5
5.	地基礎檢測、基礎 設施及公共道路檢 測、建築材料檢測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 業，主要從事提供市政公 用工程建設服務	2022年8月24日	尚未完成	1,208 ⁽²⁾⁽⁴⁾⁽⁶⁾	904	2.2

附註：

- 該等客戶的背景詳情請參見下文「—主要客戶」。
- 相關合同並無固定合同金額。該金額為基於實際完成工作確定的相關合同服務費總額或暫定合同金額（倘相關合同中協定的檢測檢驗服務範圍尚未完成）。
- 部分合同金額人民幣108,000元及人民幣293,000元已分別於2022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確認為收入。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相關合同協定的若干檢測檢驗服務範圍。
- 部分合同總額人民幣77,000元已於2024年前六個月確認為收入。
- 部分合同金額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76,000元已分別於2022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確認為收入。

業 務

2024年前六個月

排名	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	檢測檢驗服務 開始日期	出具最新檢測 報告日期	相關合同	所得收入及估期內	
					的合同總額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食品檢測	客戶K ⁽¹⁾	2024年5月11日	尚未完成	3,297 ⁽³⁾	2,799	12.3
2.	地基基礎檢測	客戶L ⁽¹⁾	2024年3月11日	尚未完成	1,160 ⁽²⁾⁽³⁾	1,160	5.1
3.	地基基礎檢測、基礎 設施及公共道路檢 測、建築材料檢測 以及邊坡監測及基 坑監測	客戶F ⁽¹⁾	2023年7月4日	尚未完成	1,448 ⁽²⁾⁽³⁾⁽⁴⁾	1,055	4.6
4.	地基基礎檢測	客戶D ⁽¹⁾	2023年10月6日	尚未完成	1,166 ⁽²⁾⁽³⁾⁽⁵⁾	1,047	4.6
5.	地基基礎檢測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 百萬元，主要從事房地產 開發及經營	2023年12月23日	尚未完成	1,018 ⁽²⁾⁽³⁾	1,018	4.5

附註：

- 該等客戶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客戶」。
- 相關合同並無固定合同金額。該金額為基於實際完成工作確定的相關合同服務費總額或暫定合同金額（倘相關合同中協定的檢測檢驗服務範圍尚未完成）。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成相關合同協定的若干檢測檢驗服務範圍。
- 部分合同金額人民幣140,000元已於2023財年確認為收入。
- 部分合同金額人民幣39,000元已於2023財年確認為收入。

業 務

積壓訂單

下表載列按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別劃分的積壓訂單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3,081	5,564	6,753	6,096	5,446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580	2,392	684	3,851	3,473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257	280	533	194	318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2,340	2,634	1,505	1,398	1,115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308	620	751	974	789
食品檢測服務	—	—	—	498	809
總計	6,566	11,490	10,226	13,011	11,950

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及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分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壓金額中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確認為收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餘下積壓金額人民幣2.5百萬元確認為收入的時間目前無法可靠估計，原因是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工期及施工進度，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此並不了解。

我們的積壓訂單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價值或服務訂單總額的估計（假設所協定檢測服務範圍的所有工程須予完成）。務請留意，並非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或服務訂單均載列具體合同金額或所提供服務的固定金額。上述積壓訂單僅考慮了工作量能夠可靠估計的手頭訂單。此外，該等手頭訂單的積壓訂單金額可能因服務範圍及持續時間變更、定價調整及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等多種因素而發生潛在變動。由於我們通常在考慮所進行的檢測或檢驗服務的實際數額後根據事先商定的檢測服務範圍及單位價格向客戶收費。因此，未來確認的實際收入與我們在受理訂單時估計的積壓訂單金額之間可能存在偏差。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積壓金額相對較大，原因是我們大力擴充我們的業務以服務於參與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客戶，我們提供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

業 務

主要客戶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2.8%、18.4%、10.8%及12.6%，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7.6%、44.4%、38.3%及43.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關係時長介乎四個月至七年不等。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2021財年

排名	客戶	企業簡介	我們承接的服務類別	服務地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付款期限及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成立於2002年，為我們直接客戶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活動。	地基礎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0年	預付款項或按要求付款	銀行轉賬	5,078	12.8	
2.	客戶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直接客戶的控股公司，我們直接客戶的最終控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35.7億港元，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地基礎檢測	茂名	2020年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133	7.9	
3.	客戶C ⁽¹⁾⁽²⁾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於2018年，主要從事蔬菜與水果的種植及銷售。其為我們直接客戶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活動。	地基礎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1年	預付款項或按要求付款	銀行轉賬	2,668	6.7	
4.	客戶D ⁽³⁾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610百萬元，成立於2017年，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	地基礎檢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18年	預付款項或於竣工階段付款或按要求付款	銀行轉賬	2,305	5.8	
5.	客戶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於2019年，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相關活動。	地基礎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0年	按要求付款	銀行轉賬	1,755	4.4	
								五大客戶合計	14,939	37.6
								所有其他客戶	24,842	62.4
								收入總計	39,781	100.0

業 務

2022 財年

排名	客戶	企業簡介	我們承接的 服務類別	服務地點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付款期限 及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 F ⁽³⁾	受信宜市人民政府委託，承接政府投資建設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及市委、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任務的單位。	邊坡監測及基坑 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22年	當地財政局批准 後5個工作日內 付款	銀行轉賬	3,671	18.4
2.	客戶 D ⁽³⁾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610百萬元，成立於2017年，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	地基基礎及建築結 構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18年	發出付款通知/ 賬單後10個工 作日內付款	銀行轉賬	1,714	8.6
3.	客戶 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成立於2002年，為我們直接客戶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活動。	地基基礎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0年	預付款項或發出 付款通知/賬單 後10個工作日 內付款	銀行轉賬	1,403	7.0
4.	客戶 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於2019年，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相關活動。	地基基礎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0年	發出付款通知/ 賬單後10個工 作日內付款	銀行轉賬	1,085	5.4
5.	客戶 G ⁽²⁾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2百萬元，成立於1995年，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房地產開發經營。	地基基礎檢測、 主體結構及 建築材料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17年	預付款項及發出 付款通知/賬單 後10個工作日 內付款或按要 求付款	銀行轉賬	1,008	5.0
							五大客戶合計	8,881	44.4
							所有其他客戶	11,085	55.6
							收入總計	<u>19,966</u>	<u>100.0</u>

業 務

2023 財年

排名	客戶	企業簡介	我們承接的服務類別	服務地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付款期限及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H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成立於2022年，主要提供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及房屋租賃。	地基基礎檢測、建築結構檢測及建築材料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2年	發出付款通知/賬單後5個或10個工作日內付款或按要求付款	銀行轉賬	4,470	10.8	
2.	客戶I ⁽³⁾	受高州市人民政府委託，主要從事協助主管部門完成建設工程定額、推動建築節能、新型牆材推廣、燃氣安全以及城市淨水設施建設、運營及管理工作的實體。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茂名高州市	2023年	按要求付款	銀行轉賬	3,181	7.7	
3.	客戶D ⁽³⁾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610百萬元，成立於2017年，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	地基基礎檢測、建築結構檢測、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建築材料檢測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18年	按要求付款或發出付款通知/賬單後5個工作日內付款或經當地財政局批准後付款	銀行轉賬	3,023	7.3	
4.	客戶F ⁽³⁾	受信宜市人民政府委託，承接政府投資建設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及市委、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任務的單位。	地基基礎檢測、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建築材料檢測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22年	經當地財政局批准後付款或按要求付款	銀行轉賬	2,710	6.5	
5.	客戶J ⁽⁴⁾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成立於2017年，主要提供園區管理服務及租賃土地使用權。	地基基礎檢測、建築結構檢測、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建築材料檢測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20年	發出付款通知/賬單後5個工作日內付款或按要求付款或於竣工階段付款	銀行轉賬	2,506	6.0	
								五大客戶合計	15,890	38.3
								所有其他客戶	25,610	61.7
								收入總計	41,500	100.0

業 務

2024年前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企業簡介	我們承接的服務類別	服務地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付款期限及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D ⁽⁹⁾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610百萬元，成立於2017年，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	地基基礎檢測、 建築結構檢測、 基礎設施及公共 道路檢測、建築 材料檢測以及邊 坡監測及基坑 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18年	15至120個 工作日	銀行轉賬	2,882	12.6
2.	客戶K ⁽⁹⁾	負責茂名信宜市市場監管(包括監督管理食品安全事務)的政府行政部門	食品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4年	15至120個 工作日	銀行轉賬	2,799	12.3
3.	客戶F ⁽⁹⁾	受信宜市人民政府委託，承接政府投資建設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及市委、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任務的單位。	地基基礎檢測、 基礎設施及公共 道路檢測、建築 材料檢測以及邊 坡監測及基坑 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22年	15至120個 工作日	銀行轉賬	1,490	6.5
4.	客戶L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成立於2002年，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地基基礎檢測及 建築材料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1年	15至60個 工作日	銀行轉賬	1,420	6.2
5.	客戶M ⁽⁵⁾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成立於2022年，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活動。	地基基礎檢測、建 築材料檢測以及 邊坡監測及基坑 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22年	15至60個 工作日	銀行轉賬	1,354	6.0
							五大客戶合計	9,945	43.6
							所有其他客戶	12,885	56.4
							收入總計	22,830	100.0

業 務

附註：

- (1)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麥家瑜女士的父親持有客戶C 22%的股權，並為客戶C的監事。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包括我們就提供相關檢測檢驗服務向客戶C收取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其他交易條款(包括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類似檢測檢驗服務的服務費)。
- (2) 就董事所深知，客戶C的一名實際持有其40.8%股權的股東亦實際持有客戶G 28.0%的股權。該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客戶C與客戶G的其他股東及管理層並無重疊。
- (3) 根據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會計政策，由中國政府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控制的實體被視為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9。因此，根據會計師報告，客戶D、客戶F、客戶I及客戶K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GEM上市規則，客戶D、客戶F、客戶I及客戶K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客戶J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信宜信匯直接全資擁有。董事確認，我們和客戶J訂立的協議條款與我們和本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條款相當。我們就提供相關檢測檢驗服務向客戶J收取的服務費並無比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更優惠，服務費乃基於檢測單位數量及其他關鍵因素(請參閱本分節下文「定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5)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麥家瑜女士的父親及兄弟合計間接持有客戶M10%的股權，且麥家瑜女士的兄弟為客戶M的董事。董事確認，交易條款(包括我們就提供相關檢測檢驗服務向客戶M收取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其他交易條款(包括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類似檢測檢驗服務的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除客戶J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本公司(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及現時均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根據服務訂單與客戶訂立標準化的檢測服務協議。我們標準化服務協議的若干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的服務協議概列要求我們提供服務的擬定範圍。
- **檢測地點及時間。**我們的服務協議概列要求我們提供服務的擬定地點及時間。
- **定價。**我們的服務協議逐項列出要求我們提供的各類檢測服務的服務費。
- **付款期限及結算。**我們通常要求在出具檢測結果或報告之前，且有時會在開始提供服務之前結清款項。付款方式一般為電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服務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
- **交付檢測結果。**對於檢測服務，我們通常需要在完成相關檢測後10天內完成編製檢測報告。

於2023年12月前，我們並無為客戶設定標準信貸期，而是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客戶的項目施工進度及客戶背景)，根據具體情況授予客戶信貸期。自2023年12月起，我們已制定信貸期政策，且我們已自2024年1月起實施該政策，以規範向客戶授予信貸期的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與服務質量有關的重大客戶投訴或糾紛。

定價

在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時，我們會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所需規格、技術複雜程度、預期成本、市況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的定價可能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具體類別而有所不同。

我們通常按需要檢測的單位數量收取服務費，如在獲要求進行地基基礎檢測時根據不同檢測方法按樁的數量收費，進行建築材料檢測時按材料樣本的數量收費。此方法可確保我們的定價與所需檢測的範圍及規模成正比，從而實現收費的透明公正。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服務每個檢測單位的價格範圍載列如下：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財年	2024 年
	每個 檢測單位的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每個 檢測單位的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每個 檢測單位的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前六個月 每個 檢測單位的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50 – 72,590	50 – 72,590	21 – 113,422	30 – 106,750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4 – 150	4 – 500	13 – 7,500	15 – 500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30 – 1,050	30 – 1,050	30 – 2,300	30 – 2,300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35 – 450	35 – 450	35 – 450	17 – 450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41 – 600	44 – 600	41 – 600	47 – 600
食品檢測服務	–	–	–	200 – 1,600

我們針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同一類型服務下不同檢測方法的收費價格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而大不相同：(i)不同方法的技術要求及複雜程度；(ii)與具體方法有關的檢測單位的不同計量；(iii)應用於不同檢測對象的檢測參數不同；及(iv)我們是否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例如，(i)就我們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進行靜載試驗收取的每單位最高價格為每樁人民幣113,422元，而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聲波傳輸測試目標收取的每單位最低價格為每米人民幣21元；(ii)就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構築物滿水試驗收取的每單位最高價格為每個構築物人民幣7,500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道密閉性檢測收取的每單位最低價格為每米人民幣4元；(iii)就我們的建材檢測服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土工合成材料相關檢測收取的每單位最高價格為人民幣2,300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混凝土相關檢測收取的每單位最低價格為人民幣30元；(iv)就我們的建築結構檢測服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樓板厚度檢測收取的每層樓板最高價格為人民幣45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進行沉降觀測收取的每個檢測點最低價格為人民幣35元；及(v)就我們的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監測深層水平位移收取的每次每個監測點的最高價格為人民幣600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監測支撐結構水平及垂直位移收取的每次每個監測點的最低價格為人民幣41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同檢測方法的價格範圍亦可能因不同訂單要求的試驗能力不一而存在差異。例如，地基基礎檢測服務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進行靜載試驗的收費介乎每樁人民幣3,904元(應用120 kN的試驗能力)至每樁人民幣113,422元(應用29,000 kN的試驗能力)。

業 務

就食品檢測服務而言，我們收費差異主要取決於進行相關檢測所採用的檢測方法（即定量檢測或快速檢測），其涉及不同程度的檢測複雜性、預期成本和市場價格。於2024年前六個月，定量檢測的最高收費為每批產品人民幣1,600元，快速檢測的最低收費為每批產品人民幣200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而言，業內(i)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價格一般介乎每個檢測單位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同一服務類別中不同檢測方法的定價可能因各檢測方法相關的特定計量單位而有重大差異。例如，進行靜載試驗的成本通常介乎每樁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視乎所應用的試驗能力而定。進行圓錐動力觸探方法的成本一般介乎每檢測點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0元，而進行標準貫入試驗的成本一般介乎每米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800元；(ii)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價格一般介乎每個檢測單位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0,000元，例如，進行構築物滿水試驗的價格通常為每棟構築物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iii)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價格因所檢測材料的種類而異，如沙石、水泥、鋼材、混凝土、瀝青、塑料管等，一般介乎每個檢測單位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8,000元，例如，檢測混凝土強度的成本一般為每項檢測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100元，而檢測瀝青混合料抗車轍性能之成本可介乎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iv)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價格一般介乎每個檢測單位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700元，取決於檢測服務類型；及(v)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價格一般介乎每次每個監測點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3,500元，並取決於監測項目類型、監測點數量及監測服務複雜程度等因素。就食品檢測服務而言，行業內，對本公司所檢測的類似產品進行定量檢測的價格介乎每批人民幣1,700元至人民幣2,200元，而對本公司所檢測的類似產品進行快速檢測的價格則介乎每批人民幣115元至人民幣215元。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處的行業並無展現出明顯的季節性因素。

市場推廣

憑藉我們團隊的行業專業知識與經驗，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通常通過客戶轉介開拓新業務。此外，我們亦備有企業宣傳手冊，全面展示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般負責維護客戶關係，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彼等在聯絡客戶、確保客戶滿意以及積極探索業務增長途徑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開展檢測服務所需的檢測耗材公司及製造商。

本公司備有一份經認可供應商名冊，該名冊會進行定期檢討並更新。是否將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名冊，取決於對多種因素的評估，包括產品質量、交付及時性、售後服務及資質。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乃因我們認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涵蓋全面，已能保證可靠供應商的合理多元化，並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在交付檢測耗材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從而對我們的工作造成干擾。

我們購買的檢測耗材通常以人民幣電匯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各期間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7%、33.7%、56.6%及70.8%。

分包商

在我們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將若干體力要求較高的工程(如鑽芯及標準貫入試驗法中地基及岩土鑽探過程提取岩芯樣本)分包予專門從事此類勞務工程的第三方鑽探公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分包商在從事與鑽芯服務有關的體力工作時，除營業執照外，無需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取得特定的許可或證書。由於我們的分包商主要為我們提供勞務服務，而並不從事與我們合作有關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檢驗活動，其無需具備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資質。我們認為將部分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流程進行一定程度分包，符合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慣常做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各期間向分包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5.3%、66.3%、43.4%及29.2%。我們於任何財務期間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就在地基及岩土鑽探過程中提取岩心樣本支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該等開支與我們在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時所使用的檢測方法(如鑽芯法及標準貫入試驗)的頻率密切相關。近年來，隨著建築技術的提高，該等檢測方法的使用頻率已逐漸降低，因此我們自分包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

業 務

以下為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的若干關鍵條款。

- **合同期限。**分包協議的期限與整個地基及岩土鑽探過程的期限一致。
- **分包範圍。**我們的分包協議概述分包工程的預期範圍，即在地基及岩土鑽探過程中提取岩芯樣本。
- **分包服務標準。**我們的分包協議概述分包工程需遵守的行業標準，如廣東省建築地基基礎檢測規範。
- **分包費用及付款條款。**分包費用通常根據岩芯樣品提取過程的鑽探深度計算。我們通常在檢測過程完成後結算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本公司備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冊，該等分包商可按相若費用提供往績記錄期間聘用的現有分包商所提供的類似服務，且我們基於其服務質量、提供服務及時性、售後服務及資質挑選認可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全面了解及評估彼等多年來的表現，從而確保彼等的工作質量。

商品及服務成本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各期間，自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8.3%、14.3%、11.8%及17.9%。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保持介乎五個月至15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7.6%、41.0%、31.8%及23.8%。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0.5%、80.0%、61.9%及78.1%。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應佔採購總額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2021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	企業簡介	向本公司提供 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分包商的分包成本	
							人民幣千元	%
1.	分包商A ⁽¹⁾	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提供樁基礎鑽芯服務。	鑽芯服務	2017年	發出付款通知 後付款	銀行轉賬	662	37.6
2.	分包商B ⁽²⁾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成立於2016年，主要提供地質鑽探工程及地質鑽探和鑽探技術服務與諮詢。	鑽芯服務	2016年	發出付款通知 後付款	銀行轉賬	586	33.4
3.	供應商C	一家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及一家於199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的私營企業，由同一人士持有，主要製造液壓和氣壓動力機械及組件，以及銷售、租賃、維修及保養機械設備。	設備維護服務	2009年	收到發票後10 個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152	8.7
4.	供應商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成立於2020年，主要提供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以及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	設備倉儲服務	2020年	按年結算	銀行轉賬	120	6.8
5.	分包商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千元，成立於2016年，主要提供清潔服務及樁基礎鑽芯服務。	鑽芯服務	2019年	按季度結算	銀行轉賬	71	4.0
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合計							1,591	90.5
所有其他供應商/分包商							167	9.5
採購總額							<u>1,758</u>	<u>100.0</u>

業 務

2022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	企業簡介	向本公司提供 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分包商的分包成本		
							人民幣千元	%	
1.	分包商A ⁽¹⁾	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提供樁基礎鑽芯服務。	鑽芯服務	2017年	發出付款通知 後付款	銀行轉賬	496	41.0	
2.	分包商F ⁽²⁾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5百萬元，成立於2019年，主要提供地質鑽探工程及地質鑽探和鑽探技術服務與諮詢。	鑽芯服務	2020年	發出付款通知 後付款	銀行轉賬	188	15.6	
3.	供應商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成立於2020年，主要提供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以及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	設備倉儲服務	2020年	按年結算	銀行轉賬	120	10.0	
4.	供應商G	201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生產及銷售機械設備。	設備維護服務	2022年	設備維護服務 完成後7個 工作日內	銀行轉賬	90	7.4	
5.	供應商C	200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製造液壓和氣壓動力機械及組件，以及銷售、租賃、維修及保養機械設備。	設備維護服務	2009年	收到發票後7 個工作日內 匯款	銀行轉賬	73	6.0	
							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合計	967	80.0
							所有其他供應商/分包商	242	20.0
							採購總額	1,209	100.0

業 務

2023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	企業簡介	向本公司提供 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分包商的分包成本		
							人民幣千元	%	
1.	分包商A ⁽¹⁾	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提供樁基礎鑽芯服務。	鑽芯服務	2017年	發出付款通知 後付款	銀行轉賬	438	31.8	
2.	供應商C	2000年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及199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百萬元，均由同一個人持有。其主要從事氣液動機械及部件製造以及機械及設備銷售、租賃、維修及保養。	設備維護服務	2009年	收到發票後10 個工作日內 匯款	銀行轉賬	123	8.9	
3.	供應商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百萬元，成立於2020年，主要提供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以及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	設備倉儲服務	2020年	按年結算	銀行轉賬	120	8.7	
4.	分包商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00千元，成立於2016年，主要提供清潔服務及樁基礎鑽芯服務。	鑽芯服務	2019年	按季結算	銀行轉賬	95	6.9	
5.	供應商H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於2017年，主要提供儀器設備的測量及校準、檢測檢驗服務。	設備維護服務	2021年	按要求付款	銀行轉賬	77	5.6	
							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合計	853	61.9
							所有其他供應商/分包商	525	38.1
							採購總額	<u>1,378</u>	<u>100.0</u>

業 務

2024年前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	企業簡介	向本公司提供 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分包商的分包成本	
							人民幣千元	%
1.	分包商A ⁽¹⁾	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 主要提供樁基礎鑽芯服務。	鑽芯服務	2017年	發出付款通知 後付款	銀行轉賬	284	23.8
2.	供應商I	201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主要從事 實驗室儀器及化學產品等銷售。	檢測耗材及直接 材料	2024年	收到發票後 10個工作日 內	銀行轉賬	260	21.8
3.	供應商J	202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從事 化工產品、儀器儀表、辦公設備及耗材 等銷售。	檢測耗材及直接 材料	2024年	交付後付款	銀行轉賬	255	21.4
4.	供應商C	199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 氣液動機械及部件製造以及機械及 設備銷售、租賃、維修及保養。	設備維護服務	2009年	收到發票後 10個工作日 內	銀行轉賬	71	6.0
5.	供應商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千元，成立於2016年，主要 提供清潔服務及樁基礎鑽芯服務。	鑽芯服務、設備 維護服務及直接 材料	2019年	按季結算	銀行轉賬	62	5.1
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合計							932	78.1
所有其他供應商/分包商							263	21.9
採購總額							<u>1,195</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於2017年，鑑於地基基礎檢測服務訂單數量的增加以及地基及岩土鑽探過程中的外部協助需求，本公司決定擴大鑽芯服務的供應商基礎。本公司當時的一名中國國有企業客戶知悉本公司正在物色分包商提供鑽芯服務，故彼等在我們向當時的客戶提供檢測服務時將分包商A的擁有人介紹予本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分包商A為一家位於信宜市的獨資經營企業，擁有八名員工，主要從事提供樁基礎鑽芯服務且，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為分包商A的唯一客戶。分包商A的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分包商A交易的定價與其他獨立分包商就類似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價格相當。

就董事所深知，上述當時的客戶、分包商A與本公司(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及現時均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2. 就董事所深知，分包商B與分包商F的股東為兄弟，但分包商B與分包商F為兩個獨立於彼此運作的獨立實體，且分包商B及分包商F均非對方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除分包商B與分包商F的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與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與本公司(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及現時均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研發

我們開展內部數據中心及檢測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旨在不斷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並提升客戶與我們的合作體驗。透過研發工作，我們致力於利用各種技術及系統以提高數據中心及檢測系統的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

於2020年，我們自主開發自有的綜合數字化管理系統，該系統為智能化工程監測監管平台。該系統專為我們的檢驗檢測服務管理而設計，包括項目管理、任務分配、任務報告、工作量管理以及機械設備使用記錄管理。通過該系統，我們的管理人員可以輕鬆、準確地遠程監督不同地點檢測檢驗服務的實施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信息技術部(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僱員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工作(作為其工作職責的一部分)，包括維護管理系統。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確認的研發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競爭

按收入計，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3年達人民幣1,156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我們主要與粵西(尤其是茂名)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競爭，此乃由於中國大多數檢測檢驗公司僅在彼等各自省份或地區內提供服務，體現對本地化的高度重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粵西現有逾100家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3年的收入計算，於茂名運營的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40.8%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在茂名所有建設工程獨立檢測檢驗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0.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為一個域名及一項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兩個商標且於中國註冊五個商標，亦正於香港申請一個商標及於中國申請三個商標。此外，我們亦正在中國申請三項專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主要依靠有關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的法律框架。我們的業務對特定知識產權的總體依賴程度並不重大。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商標、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方面的重大申索或糾紛。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或運營成果未曾因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為業務運營投購汽車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我們相信本公司保險範圍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有關我們未投購職業責任保險的風險，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我們可能會因嚴重的營業責任或中斷或其他意外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起，亦未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符合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及行業慣例。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信宜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在信宜市透過三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

我們的總部位於信宜市新尚路4號，用作我們的主要辦公室及實驗室。我們亦於信宜市西側達北線公路開發用地邊外的土地上經營一個實驗室及設備倉庫。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金	租約到期日
信宜市新尚路4號 辦公樓二樓	信宜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800	用作辦公室	每月人民幣20,240元 (2023年10月至 2025年3月)	2029年3月31日
				每月人民幣21,859元 (2025年4月至 2027年3月)	
				每月人民幣23,608元 (2027年4月至 2029年3月)	
信宜市新尚路4號 建設局大院	信宜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669	用作辦公室及 實驗室	每月人民幣14,718元 (2023年10月至 2024年2月)	2028年2月29日
				每月人民幣15,896元 (2024年3月至 2026年2月)	
				每月人民幣17,168元 (2026年3月至 2028年2月)	
信宜市丁堡鎮信義 大道南1號1及 2號樓 ^(附註)	信宜信業	17,802	用作辦公室及 實驗室	每月人民幣247,449元 (2024年4月8日至 2029年4月7日)， 其後每五年遞增5%	2044年4月7日

附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下文的「一搬遷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與達北線土地有關的潛在程序及文件瑕疵

背景

於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向出租人租賃一幅位於埤口垌、塘岔口、達北線公路開發用地邊外的土地（「**達北線土地**」），建築面積6,000平方米，租期為2014年3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

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8日獲得達北線土地的最終出租人信宜市東鎮街長塘社區長塘經濟合作社（「**最終出租人**」）發出的證明書，確認達北線土地已租予出租人，且最終出租人對出租人將達北線土地分租予本公司無異議。

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接獲達北線土地所在社區的社區合作社及居民委員會的請求，要求本公司將達北線土地分租，用於建設幼兒園。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出租人及信宜市藝術幼兒園（現稱吉祥幼兒園）（「**幼兒園**」）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部分達北線土地（建築面積4,000平方米）分租予幼兒園，本公司則保留2,000平方米建築面積自用。自分租起直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本公司有權向該幼兒園收取租金合計人民幣2,646,000元。

本公司已於達北線土地上建設若干臨時建築物及構築物（「**該等建築物**」），主要用作實驗室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為1,020平方米。本公司一直將達北線土地及其上蓋的該等建築物用於我們檢測檢驗業務的部分運營。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本公司使用達北線土地及其上蓋的該等建築物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2,000元、人民幣488,000元、人民幣997,000元及人民幣452,000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2.1%、2.4%、2.4%及2.0%。

為促進我們搬遷計劃（詳情請參見本分節下文「**搬遷計劃**」）的執行，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出租人及幼兒園訂立終止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1月25日及2024年4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土地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確認將於2023年8月31日終止，此後幼兒園將直接向出租人租賃達北線土地。此外，本公司獲得直至2024年7月31日的過渡期，以拆除達北線土地上該等建築物的固定裝置及配件，並將業務搬離達北線土地。過渡期內，本公司可繼續使用達北線土地且無需支付任何租金。我們的業務已於2024年7月完成從達北線土地遷出。

倘出租人就其向本公司出租達北線土地用於我們的實驗室及檢測檢驗業務運營的權利及權限所作出的保證及承諾遭違反，從而引致任何罰款或其他損失，出租人亦同意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與達北線土地租賃有關的潛在程序或文件瑕疵

出租人出租達北線土地的權限的不確定性

儘管本公司已接獲最終出租人發出的證明書，確認達北線土地已租予出租人，且最終出租人對出租人將達北線土地分租予本公司無異議，但本公司尚未獲得任何相關的書面證據，證明已取得最終出租人相關村民會議成員或三分之二或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相關中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出租等，應當經相關村民會議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或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由於中國並無明確的法律法規規定對未能取得上述批准的承租人進行處罰，我們不大可能因相關村委成員的批准文件存在瑕疵而受到處罰。

本公司自監管部門取得的相關證書

本公司已取得由信宜市自然資源局(負責信宜市不動產權登記及土地規劃)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證書。

根據證書，已確認：

- 達北線土地屬信宜市自然資源局管轄。
- 最終出租人持有達北線土地的獨家合法所有權，該土地被指定為建設用地。
- 本公司將達北線土地用於經營實驗室及開展檢測服務並無違反達北線土地的規劃用途。
- 根據相關合約協議，本公司獲准繼續將達北線土地用於上述活動。

該等建築物合規情況

該等建築物相關不合規

本公司已於達北線土地上建設該等建築物。該等建築物主要用作檢測實驗室及倉庫。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就建築面積306平方米的部分該等建築物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許可證編號：建字第[2014]臨006號)。該許可證有效期兩年，且本公司未申請延期。

對於該等建築物的其餘部分(包括實驗室及倉庫)，本公司並無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自該等建築物初始興建起直至達北線土地上業務停止運營日期，該等建築物一直矗立，未被拆除。

相關中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土地管理法》、《城鄉規劃法》、《廣東省城鄉規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城市規劃區內的臨時用地，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臨時使用土地的使用者應當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並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

在城市、鎮規劃區範圍內進行臨時建設的，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核發臨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臨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有效期不超過兩年。使用期限屆滿確需延期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延續期限不超過一年。

臨時建設應當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屆滿前自行拆除，恢復土地原狀。未經批准進行臨時建設的，未按照批准內容進行臨時建設的、臨時建築物、構築物超過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所在地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拆除，可以並處臨時建設工程造價一倍以下的罰款。

在臨時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築物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拆除，按佔用面積處土地複墾費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拆除建築物的，作出行政決定的執法機構可依法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鑑於上述情況，由於該等建築物的建設成本為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且根據目前地方政策，達北線土地的土地複墾費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董事預期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我們就租賃、分租及建設達北線土地可能遭受的最高處罰為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等建築物為臨時建築物，經出租人確認及承諾，拆卸該等建築物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與該等建築物有關的任何罰款均須由出租人承擔。

本公司自監管部門取得的相關證書

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27日獲得信宜市自然資源局及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出具的證書。

根據證書，已確認：

- 信宜市自然資源局為負責批准信宜市土地臨時使用、臨時規劃許可證以及在臨時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授權管理機構；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為負責臨時建築相關事宜(如逾期拆除臨時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授權管理機構，並擁有行政處罰權。
- 該等建築物屬信宜市自然資源局及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相關部門**」)管轄。
- 經考慮(i)相關部門並無收到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訴或舉報，且本公司已主動報告該等建築物的詳情及用途；及(ii)本公司正在將相關設施及設備從該等建築物搬遷至新的營運地點(「**搬遷**」)，並計劃於新址繼續我們現有的業務活動及經營，並停止使用該等建築物，以確保在相關部門管轄下繼續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為確保搬遷前的順利過渡，相關部門已批准本公司於搬遷前繼續使用該等建築物。在此期間，相關部門不會要求本公司拆除該等建築物。有關搬遷的詳情，請參見本分節下文「**搬遷計劃**」。
- 對於本公司未能取得若干臨時施工許可證、續期臨時施工許可證或及時拆除臨時建築物，相關部門不會對本公司處以行政處罰、開展調查或啟動行政糾紛程序。
- 本公司的上述不合規事項並不構成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根據信宜市自然資源局及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出具的上述證書，本公司面臨與該等建築物使用相關(如未能取得臨時施工許可證、續期或及時拆除)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 由於缺少文件資料證明已就將達北線土地租予出租人取得最終出租人村民會議或村民代表的同意，因此存在村民會議或村民代表質疑本公司租賃達北線土地的有效性的風險，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達北線土地。
- 根據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協議，倘出租人違反其提供通過適當的法律程序獲得的合法租賃物業的義務，以及將達北線土地分租予本公司開展實驗室及檢測業務的權利，導致我們無法合法使用達北線土地或遭受行政處罰或其他損失，出租人有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悉數彌償。

董事的觀點

董事同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本公司面臨與該等建築物使用相關(如未能取得臨時施工許可證、續期或及時拆除)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甚微。

儘管缺少最終出租人的村民會議或村民代表同意將達北線土地租予出租人的書面證明可能使本公司面臨無法繼續使用達北線土地的風險，但基於本公司的搬遷計劃以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達北線土地及該等建築物獲得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預期達北線土地及該等建築物的相關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上述該等建築物相關不合規並不重大，原因如下：

- 財務上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達北線土地及該等建築物獲得的收入僅佔我們各財政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0%至2.4%。
- 預期不會遭受處罰：相關部門已確認，其不會就不合規情況對本公司處以行政處罰、開展調查或啟動行政糾紛程序。

業 務

- 並無任何重大的營運影響：經出租人及相關部門同意或確認，本公司獲准繼續使用達北線土地及該等建築物開展業務，直至2024年7月31日。根據本公司擴張計劃，於2024年4月，本公司就租賃新大樓訂立租賃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分節下文「一搬遷計劃」。董事認為，新大樓將足以容納原達北線土地的業務。
- 一次性事件：除達北線土地及該等建築物外，本公司租賃的其他物業並無類似問題；因此，不合規並非經常性。
- 達北線土地出租人的彌償保證：倘出租人就其向本公司出租達北線土地用於我們的實驗室及檢測檢驗業務運營的權利及權限所作出的保證及承諾遭違反，從而引致任何罰款或其他損失，出租人同意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搬遷計劃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找合適地點，以容納我們現有的全部辦公室及實驗室，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

於2024年4月，我們已與信宜信業訂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信宜信業已同意自2024年4月8日至2044年4月7日將一處物業（「**新大樓**」）出租予本公司。

新大樓位於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南1號，總建築面積為17,802平方米。新大樓首五年租賃的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9元（總計人民幣247,449元），每五年遞增5%。

信宜信業為主要股東信義信匯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為信宜信匯的聯繫人。因此，信宜信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大樓租賃期間的月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新大樓內開展實驗室業務所需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我們已開始分階段將所有業務遷入新大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達北線土地上的實驗室搬遷至新大樓的工作已完成。預計我們的所有業務（包括辦公室及所有實驗室）將遷入新大樓及搬遷工作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

業 務

由於於2024年4月前後至2024年第三季度我們正在分階段搬遷所有業務，董事預計，我們的搬遷計劃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營運中斷。我們於信宜市新尚路4號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的兩處租賃物業將於搬遷期間保持運營，為我們的業務需要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於搬遷期間將得以持續，不會出現潛在重大中斷。

由於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將全部業務搬遷至新大樓，因此預計2024年第三季度後不會再繼續租用信宜市新尚路4號的兩處物業。根據租約條款，本公司有權在提前三個月通知的情況下提前終止租約，而無需支付任何終止費或手續費。

搬遷後，新大樓的新辦公室及實驗室將為本公司現時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持。其亦將提供所需的額外空間，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樣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亦將擴展到交通、食品及農業以及消防等領域。詳情請參見本節「一經營戰略」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搬遷至新大樓的預計總開支估計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包括相關人工成本、採購辦公家具、新設備及其他材料。

僱員

員工為我們成功的核心所在，我們所取得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員工。我們非常重視培養並留住一支強有力的員工隊伍。在招聘新員工時，我們會評估多項標準，如專業經驗、學歷以及是否符合空缺職位的具體要求。此外，我們亦致力於通過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持續的發展機會，以提高彼等的技能並擴大彼等的知識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6名僱員，全部位於茂名信宜市。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在不同職能部門的分佈情況：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
財務	3
行政	19
現場檢測人員	44
實驗室技術人員	22
質控	9
信息技術	2
總計	<u>106</u>

業 務

我們的106名僱員合計持有179項由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及審批的檢測資質，這對於在中國開展熟練的檢測檢驗流程至關重要。其中，55名僱員為中國專門從事建設工程的合資格工程師。透過利用該等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團隊的集體知識及技能，我們能夠提供可靠、準確的檢測服務，為不同類型建築項目的成功及安全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三名於中國從事食品及農產品專業的合資格工程師。

我們維持一定數量的僱員，以滿足與我們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證書相關的相應人員要求。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資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有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以符合該等法定人員要求。首先，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訂《質量手冊》，當中載列我們對人員的管理要求，包括檢測人員的執業資格要求、實施關鍵崗位人員上崗資格考核制度、授權簽字人的要求及資格等。其次，我們編製了與人員管理相關的程序指南，包括人員招聘、培訓及考核管理程序、人員招聘及能力確認管理程序、質量監督及能力監控管理程序。再者，我們指定綜合管理部協助質量負責人協調建立人事檔案。除留存學歷證書、技術履歷、能力培訓證書、資格證書等人事檔案外，我們亦建立並定期更新技術人員的技術檔案。此外，我們的質量負責人負責技術人員的年度培訓及考核計劃，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技術人才儲備。本公司還每年對綜合管理制度及人員資質進行評估，確保我們符合相關的法定人員要求。

根據信宜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7月11日出具的書面確認，本公司具備開展檢測檢驗業務的必要條件及能力，且自2015年11月6日我們取得首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及自2001年11月6日我們取得首份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以來，一直具備開展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業務所必要的合格人員及條件。

業 務

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以確保我們的團隊具備必要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從而提供高質量的檢測檢驗服務。我們投入資金為檢測檢驗人員及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其中包括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技術知識及實用技能。我們的培訓計劃涵蓋各個方面，包括行業法規、檢測方法、設備操作、安全協議及質控措施。我們定期更新培訓課程，以跟上檢測檢驗領域的最新進展及最佳實踐。通過投資於員工培訓及發展，我們確保團隊具備處理各種檢測檢驗項目所需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由多個部分組成，包括基本工資及獎金。在確定僱員薪酬時，我們會考慮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工齡等多項因素。我們遵守中國地方政府制定的社會保險繳費計劃。根據國家及地方有關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我們履行每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任。該等保險費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必要領域。透過履行該等義務，我們確保僱員能夠獲得相關部門規定的必要社會保障福利。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未曾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能熟練人員方面未曾遭遇任何困難。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管治

我們認識到自己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可能會對其業務運營產生影響。我們承諾於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該政策概述了（其中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彼等溝通的渠道；(iii)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iv)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制定程序；(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測；及(v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衡量標準及緩解措施。

業 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亦規定各方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方面的權責。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及確定影響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目標，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每年審查本公司的表現，並於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時，適當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副總經理、財務部員工及法律部員工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於執行商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戰略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參與年度企業風險評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本公司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業務；於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從各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及持續監測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亦負責調查與目標的偏差，並與相關職能部門聯繫，對該偏差採取及時的糾正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須每半年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有效性。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本公司當前面臨的風險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以及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戰略風險。董事會將對風險進行評估，審查本公司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將繼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監控作為標準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確保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作為定期管理審查的一部分。減輕、轉移、接受或規避風險的決定乃於我們的企業風險評估流程後做出，並直接影響該等已識別風險的減輕步驟。本公司將氣候相關問題(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定。倘風險及機遇被認為屬重大，本公司將在戰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予以參考。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在應對風險方面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查後，我們可能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酌情修訂及調整。

業 務

我們已採取多項策略及措施，以評估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範疇，並確保我們遵守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管理團隊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所有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均獲確認及匯報，以及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建議及規定。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我們的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通過不同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者接觸，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本公司及利益相關者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於重要性評估期間，本公司已確定數個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包括環境及資源管理、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服務質量、供應鏈管理及反腐敗。我們已制定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降低該等領域的風險，確保我們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該等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可能會給本公司帶來各種風險及機遇，本公司將繼續監測相關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影響

於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因素的重大程度時，本公司將該等問題對本公司日常運營影響的方面及程度作為主要考慮因素，並載列如下：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環境及資源管理(短期及長期)	氣候相關風險可能會使收入減少、經營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應對氣候變化」。 能耗及耗水量的監控不足可能會使經營成本增加。 各種廢物處理不當或不及時或洩漏可能會對周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投訴及環境處罰。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短期)	我們的檢測流程於現場及實驗室進行。未能維持安全的工作條件及缺乏防護裝備可能會對員工造成職業危害，並面臨罰款及賠償。
服務質量(長期)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失效或未獲遵守，可能導致檢測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業 務

供應鏈管理(短期)

本公司與供應商就提供檢測服務所需檢測耗材訂立合同，並與分包商就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若干體力要求較高的工程訂立合同。

本公司可能因供應商/分包商選擇不當而無法提供優質服務，分包商表現不佳及/或無法提供服務，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因無法提供及時準確的檢測結果而受到不利影響。

反腐敗(長期)

我們的僱員與客戶或供應商/分包商違反商業道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緩解措施

環境及資源管理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製造及生產無關，我們的經營活動並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我們的董事亦預計，未來我們將不會因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然而，作為環境保護的支持者，我們倡導綠色環保實踐，以減少碳足跡，不斷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並考慮到日常運營中使用的資源及材料。

廢物管理

我們的實驗室於檢測建築材料的過程中，會產生噪音、廢氣、廢液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以下載列我們針對主要環境相關風險採取的主要管治措施。

業 務

固體廢物

我們將固體廢物分為兩類：

- 有害固體廢物，如瀝青原料檢測過程中產生的多氯(溴)聯苯廢物；及
- 無害固體廢物，如廢棄建築材料樣品(即廢鐵、水泥及土工合成材料)及生活垃圾。

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固體廢物進行集中處置。對於有害固體廢物，要求處置前密封儲存於專用瓶中。日常運營中產生的生活垃圾則按照當地垃圾分類要求進行存放，然後由當地環境及衛生部門轉運至垃圾處理廠處理。

廢液

我們的廢液主要產生於瀝青原料的檢測過程，須密封儲存於專用瓶中，然後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收集。生活廢水由我們的污水淨化設備處理，確保廢水經處理後合法排放。

廢氣及粉塵

檢測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粉塵主要通過空氣淨化設備處理後排放。

噪音控制

在我們的檢測過程中，使用實驗室設備可能會產生噪音。我們通過為檢測人員購買聽力保護裝置，在實驗室設備中安裝隔音門及採取隔音減震措施來降低噪聲值，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噪音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概無因嚴重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制裁、處罰或懲罰，且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亦無就此面臨或有尚未了結的中國環保政府機構提起的訴訟。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有關環境保護的成本並不高。於2023財年產生的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及安裝新實驗室的環保設備及設施。

資源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源於總部、實驗室及倉庫在日常運營中的電力消耗。我們致力於主動節約能源，響應政府倡議，因此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提升運營中的能源效益，從而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有關我們採取的節能措施，請參閱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衡量標準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衡量標準及目標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密切相關，這使企業面臨長期的風險與機遇。為了更好地了解、量化及管理我們運營過程中與碳及氣候變化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遇，我們須測算並披露我們的碳足跡，作為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路的第一步。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日常使用車輛消耗的無鉛汽油及柴油）、範圍2間接排放（總部、實驗室及倉庫在日常運營中的電力消耗）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主要來自僱員的商務旅行）。就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而言，該等排放主要來自購買的貨物及服務、商務旅行、員工通勤以及我們價值鏈中的其他活動類別。所有該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中均被計為範圍3排放，通常會自願報告以避免重複計算。我們價值鏈中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或會排放可能並不環保的碳排放。為緩解我們通過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造成的間接影響，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並積極研究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碳足跡，並將環境保護能力作為評估該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要素之一，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能夠完全勝任可持續運營，並持續努力盡可能減少環境影響。日後篩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時，我們將低碳（即具有環境合規歷史及環保認證）作為首要標準，評估指標強調環境影響、能源及資源利用率，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採用其他創新方式產生更小的碳足印。此外，我們一直鼓勵僱員盡可能節能出行及通勤。例如，我們的慣例要求僱員在商務旅行時優先選擇經濟艙。

儘管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預期不會重大，原因為1) 我們大部分主要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客戶位於中國廣東省，運輸距離相對較短；2) 於COVID-19期間，管理層及僱員的出差受到限制；及3)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進行嚴格挑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但我們了解透過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日常營運實施切實可行措施（我們計劃根據《氣候信息披露指引》展開相關數據收集及計算並參考GEM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於2025年上半年擴大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披露）以減少我們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重要性。

業 務

就氣候相關指標而言，資產，尤其是資產負債表「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的所有項目均面臨重大洪水及風暴風險(物理風險)。此外，資產負債表「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的所有機械設備項目均面臨客戶對我們檢測服務偏好轉變的重大風險(轉型風險)。倘地方當局對建築項目實施更高標準以滿足安全及環境要求，資產負債表「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類別下的所有項目將均與未來收入增加及業務擴張掛鉤，這亦會推動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氣候相關機遇)。鑑於我們已採取措施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董事預計我們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應對氣候變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運營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耗水量及廢物產生的定量披露。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前六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 <small>(附註)</small>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1.88	16.84	29.59	16.31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0.29	70.23	84.20	38.63
總計(噸二氧化碳當量)	92.17	87.07	113.79	54.94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千元收入)	0.002	0.004	0.003	0.002
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千瓦時)	60,637.52	46,984.90	81,474.25	45,493.79
柴油(千瓦時)	20,368.49	15,369.86	28,140.22	14,864.56
購買電力(千瓦時)	115,218.00	115,106.00	138,015.80	63,320.31
總計(千瓦時)	196,224.01	177,460.76	247,630.27	123,678.66
密度(千瓦時/人民幣千元收入)	4.93	8.89	5.97	5.42
耗水量				
用量(噸)	412.00	275.00	295.00	132.00
密度(噸/人民幣千元收入)	0.01	0.01	0.01	0.01
廢物產生				
有害廢物(千克)	-	-	2,600.00	7,000.00
無害廢物(千克)	1,250.00	1,250.00	2,012.50	1,112.50
總計(千克)	1,250.00	1,250.00	4,612.50	8,112.50
密度(千克/人民幣千元收入)	0.03	0.06	0.11	0.36

附註：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日常運營中產生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量並不大。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控制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耗水量及廢物產生，目標是相較2024年，在未來三年將每人民幣1,000元收入的相關水平維持在90%至110%。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減少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廢物產生，包括但不限於：

- 實施回收政策，確保固體廢物及液體廢物將由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收集及回收；
- 要求僱員在不使用燈光、機械、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時，以及在離開工作場所前，關閉該等設備；
- 使用更具能效的照明產品，如LED照明及自動溫控空調系統；
- 內部行政流程使用在線系統，減少使用紙質文件，並通過推廣雙面打印來避免紙張浪費；
- 定期檢查及監測水管及水錶，以防滲漏；
- 購買更具能效的電子設備，如獲1級或2級能源標籤的設備；及
- 定期檢查與維護車輛、機械及設備，確保其在最佳狀況下運行，發揮最高能效。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監控各種廢物的排放情況，而行政部門將繼續保存污染物的排放情況記錄。

應對氣候變化

對於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變化相關影響，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框架來評估氣候影響的程度。潛在的氣候變化風險可分為(a)轉型風險：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所帶來的風險；及(b)物理風險：天氣相關突發事件及氣候模式的長期慢性變化所帶來的損害風險。

業 務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識別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風險的概述。

風險	來源	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實際)	— 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條件(短期)	— 資產損害，導致收入減少 — 經營開支增加
轉型風險(潛在)	— 氣候相關的法規變動(中長期) — 客戶偏好的轉變(長期)	— 經營開支增加 —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對於物理風險，我們已購買足夠的保險，以保障我們與僱員免受任何氣候變化或颱風及風暴等極端天氣條件的影響，該等天氣條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

為應對轉型風險，具體而言，(i)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氣候監管要求；及(ii)客戶偏好的轉變(可能導致負面財務影響，如增加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盡量減少環境污染及不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並未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條件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安全運營，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及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現場檢測及實驗室檢測的安全政策；
- 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 要求所有僱員在現場檢測及實驗室檢測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業 務

- 在實驗室放置警告標誌，並將盛放危險物質的容器貼上標籤，清晰標明物質名稱、危險分類及標誌、物質固有的特定風險以及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及
- 禁止在工作區域吸煙。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且未發生任何工作安全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故。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旨在通過制定供應商/分包商選擇標準，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供應商及分包商應遵守所有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當地及國際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將優先選擇當地供應商/分包商或地理位置較近、方便到達本公司的供應商/分包商，以減少碳足跡(即範圍3物流上游排放)。

於選擇供應商/分包商過程中，本公司會根據質量、交付及時性、售後服務及資質等多項標準對供應商/分包商進行評估。惟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分包商方可列入經認可名單，以供進一步考慮。供應商/分包商被發現不符合本公司政策的，將終止合作，並從經認可名單中剔除，直至情況得到改善。

業 務

社會事項

我們已採取賠償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與津貼方面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僱員」。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僱員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組成情況：

	員工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7	63.2
女性	39	36.8
總計	<u>106</u>	<u>100</u>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37	34.9
31歲至40歲	55	51.9
41歲至50歲	11	10.4
51歲或以上	3	2.8
總計	<u>106</u>	<u>100</u>

有關我們已確定的其他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即服務質量及反腐敗領域)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一質量控制」及「一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總而言之，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認識到有效且高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需要我們的持續努力和投入以及各部門的貢獻。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完善環境及社會數據指標。此外，我們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在2025年上半年前編製並發出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將包括更多定性及定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與分析。

批准、牌照及許可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本公司在中國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且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有關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概述如下：

批准/牌照/許可	出具機構	出具日期	到期日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 資質證書 ⁽¹⁾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2023年 12月20日	2024年 11月5日 ⁽²⁾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 證書 ⁽¹⁾	廣東省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4年 7月31日	2030年 3月25日

附註：

- (1)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受建設部於2005年9月28日頒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12月29日重新頒佈並於2023年3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通知》及其他法規的規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相關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檢驗機構資質及證據檢驗機構資質。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4月9日頒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監管。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2) 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申請新證書，其提出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新資質標準，包括綜合資質及專項資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條例尚未正式發佈，因此尚未提供根據新標準取得新資質證書的申請程序。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獲授直至2024年10月31日的過渡期以根據該標準申請新的資質證書。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在取得本節「一經營戰略—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所述九項專項資質中的六項、滿足申請要求及符合上述過渡截止期限規定方面並無任何困難。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戰略」。

業 務

重大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及營運獲得的多項認可概述如下：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基樁低應變」對比試驗 項目結果為滿意	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 檢測和鑒定協會	2023年 10月30日	不適用
「防水卷材(拉伸強度、 拉斷伸長率)」對比試驗 項目結果為滿意	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 檢測和鑒定協會	2022年 10月20日	不適用
「砂氯離子含量」對比試驗 項目結果為滿意	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 檢測和鑒定協會	2022年 10月20日	不適用
2022廣東省(粵)海南省(瓊) 「創爾杯」水泥檢驗 大對比物理性能檢驗 —合格單位	廣東省質量監督水泥 檢驗站(廣州)	2021年 11月15日	不適用
2021廣東省(粵)海南省(瓊) 「創爾杯」水泥檢驗 大對比物理性能檢驗 —合格單位	廣東省質量監督水泥 檢驗站(廣州)	2021年 11月18日	不適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COVID-19 最初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在中國爆發，隨後 2022 年該病毒在若干主要城市捲土重來，多項措施因此實施以遏制疫情的蔓延，包括實行封鎖、建設停工、出行限制以及嚴格的社交距離及隔離計劃。具體而言，茂名的建築人員在疫情期間一直面臨間歇性隔離風險。廣東省茂名等地的各企業定期要求僱員進行 COVID-19 核酸檢測，並對感染或密切接觸者進行隔離，從而影響了正常工作。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及我們的客戶的異常工作時間有所增加及正常工作時間有所減少。例如，本公司於 2022 財年為僱員安排了多輪集體核酸檢測，因疫情請假的總天數為 206 人日，而 2021 財年為零。該等必要的預防措施擾亂了正常工作流程，導致各種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延遲，直接影響了我們的檢測檢驗業務。

由於施工進度延遲，客戶對我們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亦延遲。因此，2022 財年的收入較往年有所下降。由於固定成本及開支相對確定，收入減少給我們的淨利潤施加了額外壓力。

同時，中國政府實施的疫情相關措施亦影響了我們客戶的結算進度。因此，本公司於 2022 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 2021 財年的 271 日大幅增至 2022 財年的 639 日。由於疫情影響導致結算周期延長，疊加淨利潤減少，導致本公司於 2022 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

總體而言，客戶結算緩慢、收入減少、固定成本及開支三者共同造成了本公司 2022 財年嚴峻的財務狀況，影響了多個關鍵財務指標，對此我們需要審慎管理並適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 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已減退，本公司營運已恢復常態。董事認為，COVID-19 疫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會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尚未了結或(就我們所知)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一系列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發生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運營的各個環節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提供現場檢測及檢驗、在實驗室進行分析檢測、日常運營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有關環保及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亦已制定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以防範任何此類活動。有關政策闡明我們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可能禁止的行為，以及根據該等政策需要採取的相關措施。具體而言，我們的關鍵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包括：

- 我們的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和審計部門負責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
-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倡導誠信廉潔的企業文化，營造反貪污及反賄賂的企業文化氛圍，評估欺詐風險並建立具體的控制程序及機制，以減少欺詐發生幾率，設立欺詐舉報的受理、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機制，並接受本公司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和審計部門的監督；

業 務

- 我們的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及執行跨部門及全公司的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包括協助建立反貪污及反賄賂機制，合理關注及檢查內部審計過程中可能的欺詐行為，協助管理層及各部門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協助進行反貪污及反賄賂宣傳活動，以及受理欺詐舉報、進行相關調查及報告；
- 我們對擬聘用或晉升至重要職位的人員進行背景調查，如教育背景、工作履歷及犯罪記錄；
- 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反欺詐及職業道德培訓，並通過員工手冊、規則及法規以及質量手冊向全體僱員傳達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 我們嚴禁管理層及僱員在任何業務運營中收受賄賂；
- 任何不道德或不誠實行為均可通過我們的舉報渠道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對於涉及普通僱員及中層管理人員的匿名舉報，我們的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將進行初步評估，然後決定是否向管理層報告；對於涉及普通僱員及中層管理人員的實名舉報，我們的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將於收到舉報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對於涉及高級管理層的匿名舉報或實名舉報，我們的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將於收到舉報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開展相關調查時，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亦會與本公司內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或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專家參與調查。不論是否啟動調查，我們的風險控制及審計部門均須向舉報人反饋行動結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且並無就該等活動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

董事會負責監察並管理與經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有關書面職權範圍。

業 務

為監察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紅芻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及
- 安排董事參加有關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方面的培訓課程。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監察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

- 我們已制定一份對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至關重要的標準、許可及備案的全面清單。我們會定期檢討並更新該清單，以反映我們對地方當局不斷累積的經驗以及外部顧問提供的指引。
- 我們將密切關注許可證的獲取情況，並根據上述清單履行必要的備案程序，確保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備案均已獲取並處於最新狀態。
- 我們將定期與僱員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事宜進行溝通，並就當地的特定慣例與當地勞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進行溝通。

業 務

- 我們將定期組織內部或外部專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開展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最新發展的內部培訓項目，旨在積極主動地發現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問題及事宜。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9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由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商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包括實體級控制及業務流程級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薪資、固定及無形資產、庫存、資金、保險、財務報告、稅務、法律管理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11月進行跟進審查，以審查本公司為跟進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所採取的管理層行動的狀況（「**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跟進審查提出進一步推薦意見。

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乃根據本公司所提供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對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表示任何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8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6%。因此，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信宜市人民政府事業單位，主要負責中國有關建設工程質量和施工安全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執行；房屋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監督管理；建設工程質量及施工安全的監督檢查；出具工程質量監督報告、安全評價書及質量監督報告；向信宜市建設工程各方主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體系進行安全教育及提供培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並未從事任何商業業務或經營任何商業實體。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構成中國政府機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並無進行或控制任何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公司。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於工程質量監督管理過程中對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及工程主體進行抽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由於並無從事建設工程檢測的資質，其將委聘合資格的檢測機構（如本公司）代為進行建築材料檢測檢驗。因此，本公司受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委聘，對該項目使用的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向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提供前述服務外，本公司並未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明確劃分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於2024年8月13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即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已(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並保證，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

- (a) 未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以及不論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投資、從事、參與將或可能與本公司所從事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
- (b) 就其及/或其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有關開展、投資於或從事本公司現時及不時所從事的任何主營業務的任何商機(「商機」)，透過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有關商機後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須載有據此所取得商機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條款及條件)(「轉介通知」)，將該商機轉介或促使其聯繫人將該商機轉介(如該商機乃由第三方建議或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予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並無擔任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任何聯繫人的董事且概無於該商機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將決定是否承接有關商機。任何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或於該商機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於召開以考慮該商機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作出決策時所考慮的因素應包括承接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未來業務發展，繼而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決定本公司將承接該商機，董事須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使該決策全面生效；
- (c) 倘本公司回絕有關商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可於以下情況承接有關商機：(i)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接獲本公司確認該商機不獲接納的通知，或於轉介通知遞交予本公司後30日內，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並無接獲本公司確認該商機獲接納的通知；(ii)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經營、投資或從事有關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及(iii)承接商機不會導致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d) 倘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所尋求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則其(或彼等)須並須促使其(或彼等)的聯繫人將經修訂的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推薦新商機一般；及
- (e) 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的年報中披露。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亦已承諾讓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及其聯繫人的相關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亦已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確認，藉此使本公司能夠持續監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可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股權合共不得超過30%或任何可能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較低百分比，且該等股權並無附帶權力控制相關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關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有關期間」指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i)有關實體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不再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日；及(ii)H股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就有關商機的事宜徵詢意見時，或於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費用由我們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僅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其中決策乃由董事會成員集體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彼等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而董事會的決策亦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未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而我們能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資質及許可。我們可與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客戶及供應商接洽。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以來及預計將繼續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財務獨立

我們自身設有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內部控制及財務會計部門以及相關制度。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獨立執行會計職能及財務決策。此外，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有關現金收付的獨立財務職能。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反之亦然。除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時的注資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舉行股東會以審議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財務顧問、估值師及其他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條文，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遵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d)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已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各自是否已執行其中所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及董事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
- (f)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確認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所作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原則；
- (g)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h) 我們已委聘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上市後管理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監事、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將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本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信宜信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信宜信匯簽訂框架服務協議

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信宜信匯訂立框架協議（「**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框架服務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信宜信匯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將與信宜信匯訂立具體協議，就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作出規定。

交易理由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為我們的日常業務。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茂名領先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我們在獲得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自2021年以來一直是我們的重要客戶的信宜信業）的上述服務合同方面處於有利競爭地位。我們預計於上市後繼續為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宜信業）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具體服務協議的定價將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本公司內部服務價目表，該價目表將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每年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進行審閱並更新(如必要)；(ii)同類服務所要求的規格、技術複雜程度、預期成本、市場狀況及現行價格；及(i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相同檢測檢驗服務的服務費，且我們僅在下列情況下訂立相關具體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訂立任何具體服務協議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閱協議的定價條款，並和至少三筆近期與獨立客戶的交易進行比較，以確保該協議的條款符合且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人民幣 21,005元	–	人民幣 2,506,160元	人民幣 869,798元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於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向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及
- (2) 經參考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未來幾年將承接的若干建築項目，本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的預期。根據信宜信業於2023年12月提供的投資預測，信宜信業將於未來三年在信宜市參與建設一個服裝園區、擴建一個工業園區、建設一個污水處理廠，及可能建設配套設施，可能投資額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基於信宜信業可能作出的投資及參考信宜信業投資的建設項目對我們檢測檢驗服務的過往需求，董事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將獲授的預期合同總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框架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持續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節所述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就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25%，而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全面披露，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我們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視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每年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成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45歲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1月	2023年7月7日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及運營
黃飛先生	48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8月	2023年10月26日	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及結構工程檢測部的整體運營
麥家瑜女士	36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4年1月	2023年7月7日	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本公司路橋與水利檢測部的整體運營
張喜華先生	36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0年8月	2023年10月26日	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整體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34歲	非執行董事兼地基基礎檢測一部部長	2013年3月	2023年7月7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日常運營
陳光富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26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芻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2024年8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鄧點女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2024年8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羅啟靈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2024年8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及運營。賴先生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賴先生在建築行業的商務管理及質量工程方面擁有24年經驗。自2013年1月至2023年7月，賴先生曾任本公司站長。自2023年7月至今，賴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賴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曾任廣東悉築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監理，負責施工現場監理。自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賴先生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造價師，負責建設工程的造價估算。自2023年3月至今，賴先生一直擔任信宜信匯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賴先生為下列公司註銷前的負責人。賴先生確認，其並無錯失行為導致下列公司註銷，該公司註銷前有償付能力，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將對其提起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態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茂名市惠信工程 招標代理事務所 信宜市分所	中國	提供建設工程 招標代理及 諮詢服務	註銷	停止營業	2011年5月17日

賴先生於2018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賴先生於2001年及2003年分別取得信宜市人事局(自2023年8月起改革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技術員及助理建築工程師資格。賴先生亦於2008年取得茂名市人事局頒發的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8年2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飛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及結構工程檢測部的整體運營。黃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在建築行業的商務管理方面擁有11年經驗。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16年2月至2023年7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督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及結構工程檢測部。自2023年7月至今，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曾任信宜市散裝水泥辦公室職員，負責辦公室整體事宜。

黃先生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湛江師範學院(現稱嶺南師範學院)，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函授)學歷。黃先生亦於2021年5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中級工程師資格。

麥家瑜女士(曾用名：麥漢連)，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本公司路橋與水利檢測部的整體運營。麥女士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麥女士在建築行業的建設工程管理及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0年經驗。自2014年1月至2021年8月，麥女士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麥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運營。自2023年7月至今，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女士為下列公司註銷前的監事。麥女士確認，其並無錯失行為導致下列公司註銷，該公司註銷前有償付能力，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將對其提起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態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信宜市御里木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服務	註銷	停止營業	2018年 10月12日

麥女士於2013年1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麥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信宜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助理工程師資格。麥女士於2019年5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岩土工程師資格。彼亦於2023年8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張喜華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監督及監測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整體運營。張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4年經驗。自2010年8月至2021年8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地基檢測項目的整體管理。自2023年7月至今，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監測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整體運營。

張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張先生亦於2016年1月取得JYPC全國職業資格考試認證中心頒發的實驗室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23年8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3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地基基礎檢測一部部長，於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日常運營。鄒女士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鄒女士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1年經驗。自2013年3月至2021年8月，鄒女士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鄒女士擔任地基基礎檢測三組組長，負責協調組內檢測運營。自2023年7月至今，鄒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部長，負責監督其日常運營。

鄒女士於202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鄒女士亦於2020年4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岩土工程師資格證書。

陳光富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陳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項目管理方面及金融行業擁有1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2006年12月至2013年4月，陳先生擔任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質押融資中心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產品開發、客戶管理及提供僱員培訓。自2013年5月至2022年9月，陳先生擔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銀行部產品經理，負責開發、維護及推廣資產產品及相應系統，協助及監督分行業務營銷、風險資產控制及交易銀行部整體運營分析。自2023年7月至今，陳先生擔任信宜信匯金融及資本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及維護與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與合作關係，開展行業研究，制定投融資方案及制度。

陳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惠州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12月取得中國商務部頒發的外貿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2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罈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劉女士於2024年8月1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在金融行業的商務管理方面擁有29年經驗。自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劉女士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2）證券部業務助理，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管理投資者關係並參與股權投資。自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劉女士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雙重上市的公司）研究部高級經理，負責對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進行研究。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劉女士擔任惠譽評級公司企業評級聯席董事，負責監督大中華區的企業評級部門。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劉女士擔任中國香港英高投資銀行集團董事，負責協助中國公司在香港上市。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劉女士任職於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其於該公司的最後任職職位為高級分析師，負責該公司的金融分析。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其擔任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副主管，負責該公司的金融研究與分析。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劉女士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香港投行業務。自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劉女士擔任泰康健康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投資研究及投後管理。自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劉女士擔任香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後於2024年1月11日私有化）北京代表處企業融資部行業組執行董事，負責團隊的整體經營策略及運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劉女士擔任上海菁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投資管理。劉女士自2023年1月起加入成都先導藥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22），並一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劉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7月畢業於劍橋大學賈奇商學院（Judge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6年9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點女士，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鄧女士於2024年8月1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女士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16年經驗。其目前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在此之前，其曾於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英高集團倫敦辦事處Anglo &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主任，負責金融分析。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4月，其就職於英高集團香港總部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其自2016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最後任職職位)，負責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監督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工作。

鄧女士於2007年9月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得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羅啟靈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羅先生於2024年8月13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在建築行業的研究及工程方面擁有21年經驗。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彼擔任深圳大學結構工程研究所技術部主任及工程師，負責混凝土結構耐久性及建築材料檢測方面的科研工作。自2006年9月至今，彼擔任深圳大學土木與交通工程學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高級實驗師、廣東省濱海土木工程耐久性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深圳大學結構工程研究所質量負責人，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課題研究。

羅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羅先生現在於天津大學建築工程學院攻讀土木與水利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有股份公司均須設立監事會（「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職責的情況、公司財務業績、內部控制管理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三名監事。

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責
吳威源	31歲	2021年1月	監事會主席兼監事	2023年 7月7日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海濱	35歲	2017年9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 7月7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周科霖	31歲	2016年6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 7月7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志航	37歲	2022年3月	監事	2023年 7月7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深德	32歲	2013年2月	監事	2023年 7月7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威源先生，31歲，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吳先生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在房地產開發與建設行業擁有九年經驗。吳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檢測員。自2021年1月至今，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3年7月7日起，吳先生一直擔任監事。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為東莞市中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普通職員，負責招商活動。

吳先生於2015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廣東科技學院，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吳先生亦於2023年9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檢測助理工程師資格。

陳海濱先生，35歲，監事，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建築行業的商務管理方面擁有六年經驗。陳先生自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室職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務。自2023年7月7日起，陳先生一直擔任監事。

陳先生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得漢語言文學(函授)本科學歷。陳先生亦於2023年9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檢測技術員資格。

周科霖先生(曾用名：周祥雲)，31歲，監事，於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八年經驗。自2016年6月至2021年8月，周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於2021年9月，其擔任結構工程檢測二組組長，負責協調管理組內檢測工作。自2023年9月至今，周先生一直擔任結構工程檢測部副部長，負責監督其整體運營。自2023年7月7日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

周先生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周先生亦於2022年12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檢測助理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志航女士，37歲，監事，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在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13年經驗。自2022年12月至今，張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路橋與水利檢測部副部長，負責檢測項目的管理。自2023年7月7日起，張女士一直擔任監事。自2011年3月至2022年2月，張女士擔任茂名市信宜建築工程公司項目經理，負責員工管理及監測施工項目安全。

張女士為下列公司註銷前的經理。張女士確認，(i)該公司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ii)據其所深知，該公司的註銷並非因其本人錯失行為而導致，亦不涉及其本人誠信問題，且並無令任何工商行政部門對其施以任何處罰，亦無為其招致任何債務或責任。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態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信宜市茂信建築勞務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建築勞務 分包服務	註銷	停止營業	2023年9月5日

張女士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張女士亦於2015年12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市政路橋施工工程中級工程師資格。

陳深德先生，32歲，監事，於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1年經驗。自2013年2月至2021年9月，陳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9月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部長，負責部門整體運營。自2023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陳先生亦於2023年7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岩土工程師資格。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在本公司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賴鋒先生	45歲	2013年1月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1月21日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及運營
黃飛先生	48歲	2015年8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2月5日	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及結構工程檢測部的整體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公司 的 時 間	在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 責
麥家瑜女士	36歲	2014年1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1年 8月10日	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整 體日常管理、公司 綜合管理部及本公 司路橋與水利檢測 部的整體運營
張喜華先生	36歲	2010年8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21年 9月1日	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 一部的整體運營
劉冬雪先生	37歲	2023年11月	財務負責人	2023年 11月24日	本公司的總體財務管 理
張月娥女士	40歲	2010年6月	質量負責人	2020年 5月1日	監督本公司常用材料 檢測部的運營
陸飛華先生	37歲	2013年5月	副總經理兼技術 負責人	2016年 2月5日	監督本公司地基基礎 檢測二部的運營及 檢測技術的運營

有關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冬雪先生，37歲，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於2023年11月16日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劉先生在房地產管理行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1年經驗。於2013年2月至2014年9月，劉先生就職於天津欣榮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職位為財務主管，負責該公司整體核算、內部控制管理及日常財務管理。其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於天津財經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6年3月至2022年1月，劉先生就職於北京紫光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職位為蘇州紫光科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審計賬務處理及報表，制定及完善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自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劉先生擔任江蘇雲湖現代服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會計核算、稅務籌劃及申報。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劉先生擔任天津市河北區供熱燃氣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負責財務及行政管理工

劉先生於2016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濱海學院財務管理專業，隨後獲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自2022年3月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亦於2016年9月取得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10月取得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1月取得期貨從業資格證書及於2011年3月取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張月娥女士，40歲，自2020年5月起為本公司質量負責人，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常用材料檢測部的運營。

張女士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3年經驗。張女士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檢測員。自2010年6月至2020年5月，張女士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自2020年5月至今，張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負責人，主要負責監督常用材料檢測部的運營。

張女士於202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本科學歷。張女士亦於2019年5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項目管理中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飛華先生，3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負責人，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陸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二部的運營及檢測技術的運營。

陸先生在技術運營方面擁有14年經驗。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陸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16年2月至2023年7月，陸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督地基基礎檢測二部的運營。自2020年5月至今，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技術負責人。自2023年7月至今，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擔任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477）的全資附屬公司杭蕭鋼構（廣東）有限公司的技術員，負責提供技術支援。

陸先生於2013年4月畢業於中國的廣州大學，獲得土木工程本科學歷。陸先生亦於2017年12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岩土工程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張麗霞女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管治服務助理副總裁。其於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為上市公司、企業管理及合規提供服務。張女士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13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且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劉冬雪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其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紅芻女士、羅啟靈先生及鄧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由劉紅芻女士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紅芻女士、羅啟靈先生及鄧點女士。薪酬委員會由劉紅芻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d)根據購股權計劃，審議並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賴鋒先生、羅啟靈先生及劉紅芻女士。提名委員會由賴鋒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我們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篩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亦為我們僱員，以我們僱員的身份領取以薪資形式支付的酬金。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1,065,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不包括零名、零名、三名及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989,000元、人民幣1,032,000元、人民幣427,000元及人民幣545,000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董事會多元化及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力並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途徑。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將會對本公司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研發等。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董事會年齡跨度寬廣，從34歲至54歲不等，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證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得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整體情況，繼續貫徹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擬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可為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輸送女性成員。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計劃為我們認為在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及研發)方面具有適當經驗、相關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方位培訓。董事認為，該戰略將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機會，發掘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在未來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從而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女性候選人梯隊，從長遠而言實現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遴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擇機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並符合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名委員會的目標是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的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亦致力於在本公司自董事會向下的所有其他層面採取類似多元化促進方針，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納入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於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中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在上市後，我們應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偏離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並在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說明偏離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上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執行董事賴鋒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可令本公司在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獲得更高響應能力、效率及成效。此外，鑑於賴鋒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在本公司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賴鋒先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利，而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運營，亦能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承擔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如一項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應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後延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H股或相關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於股份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附註3)	
	後持有的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 安全事務中心 ^(附註1)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80%	19,000,000	56%
信宜信匯 ^(附註2)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750,000	20%	4,750,000	14%

附註：

1.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前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
2.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信宜信匯由信宜市人民政府部門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3.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0,179,000股H股的總數並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H股或相關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3,750,000元，分為23,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4年3月7日，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不超過11,705,0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將獲悉數行使），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因此，上市後將有總計23,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假定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之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3,75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0%
<u>10,179,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30%</u>
<u><u>33,929,000股</u></u>	股份	<u><u>100%</u></u>

假定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之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3,750,000股	非上市股份	67%
<u>11,705,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33%</u>
<u><u>35,455,000股</u></u>	股份	<u><u>100%</u></u>

上表假定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本

我們的股份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皆為本公司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經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供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須就H股及非上市股份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所有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就一家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於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於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事宜之外，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非上市股份的轉讓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管。

除股份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股份發售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股份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上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所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股本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經轉換並在聯交所作為H股買賣，則該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確保轉讓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盡快完成。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因此無需作出我們首次於香港首次上市時的事前上市申請。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常須就額外股份的提呈發售及上市向證監會備案。

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任何所轉換股份上市均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獲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2)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向本公司發出註銷申請。
- (3) 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向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該等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隨後，轉換為H股的該等指定數目的非上市股份須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b)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獲准在香港買賣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股本

- (5) 在完成轉換後，相關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在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股份。
- (6) 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至少在擬生效日期三天前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通知有關事實。

股份禁售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於股份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根據我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以下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載多項因素而與下述討論者不同。

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國廣東省茂名的客戶。我們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計，我們已取得長足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涵蓋業內所涉及的不同類型的檢測檢驗流程。我們主要提供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以及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在內的建設工程檢測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包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在內的建設工程檢驗服務。自2024年5月起，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繼續將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作為主要業務重點，同時開始多元化我們的服務，提供食品檢測服務，該業務於2024年前六個月為我們貢獻了12.3%的總收入。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為中國建築業的參與者，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該等客戶依賴我們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其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質量、安全及合規。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主要集中於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檢測檢驗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降幅為49.8%。我們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幅為107.9%。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幅為39.8%。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降幅為61.9%。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財年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幅為159.1%。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幅為49.3%。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83.6%。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幅為355.2%。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幅為71.4%。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積極投身於在中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行業蘊含巨大的發展潛力。2023年，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1,156億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57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多年來，主要得益於政府快速發展基礎設施的舉措，該行業亦呈現出穩步增長的態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從2019年到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6%。上述增長凸顯中國建築業對質量保證、合規及安全標準的日益重視，從而推動對建設工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

自2024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提供食品檢測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政府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高度關注的推動，近年來中國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行業收入持續增長，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收入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305億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92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概覽－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具體而言，我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計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宏觀經濟環境

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年經歷大幅增長，名義GDP由2019年的人民幣99.1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1萬億元。由於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為中國建築業的參與者，包括諸如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等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中國建築行業的增長或萎縮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建築業產值呈現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9%。由於2022年COVID-19的影響，建築業總產值萎縮，導致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收入減少。預計到2028年，建築業產值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4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隨著對

財務資料

新建築項目的持續需求以及之前停工項目的復工，建築業有望為中國整體經濟繁榮作出重大貢獻。未來，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有望復甦並實現增長。到2028年，收入預計將達人民幣1,5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

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部分受制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因為中國的經濟增長會影響建築業的發展。中國經濟的任何下滑均會對建築業的發展及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發展

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受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及下游行業政府法規的推動。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制於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未來發展。多年來，中國建築行業對質量保證、合規性及安全標準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帶動下游行業對建設工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及建築行業整體放緩，但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仍達到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進入茂名部分三線至五線城市，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該等城市正在經歷快速的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隨著城市的擴張，新的建築項目不斷湧現，包括住宅小區、商業樓宇、工業設施及交通基礎設施。為確保該等項目的質量、安全及合規，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應運而生。隨著更為嚴格的法規及建築規範的實施，該等城市日益重視合規性及質控。地方當局對建築項目執行更高標準，以滿足安全及環保要求，從而亦推動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

由於城市化、監管合規、質量保證需求及政府支持因素，三線至五線城市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該等城市的不斷發展壯大，預計對可靠的綜合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我們控制直接人工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直接人工成本管理能力的影響，而直接人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58.2%、66.3%、65.5%、61.6%及61.5%。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營運人員(如現場檢測人員及實驗室技術人員)

財務資料

的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反映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導致僱員人數的增加。此外，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尤其是合資格檢測檢驗專業人員及合資格工程師的能力，構成我們競爭力的重要一環。對有關人才的競爭可能需要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彼等，從而會增加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

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直接人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波動對我們直接人工成本產生的影響。假設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波動率分別為5%及10%，反映出歷史波動的大致情況。

直接人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5%	-5%	+10%	-10%
				(%)
<i>對2021財年若干財務指標的影響</i>				
毛利率變動	-0.70	+0.70	-1.41	+1.41
淨利潤率變動	-0.53	+0.53	-1.05	+1.05
<i>對2022財年若干財務指標的影響</i>				
毛利率變動	-1.41	+1.41	-2.81	+2.81
淨利潤率變動	-1.04	+1.04	-2.07	+2.07
<i>對2023財年若干財務指標的影響</i>				
毛利率變動	-0.92	+0.92	-1.85	+1.85
淨利潤率變動	-1.18	+1.18	-2.36	+2.36
<i>對2024年前六個月若干財務指標的影響</i>				
毛利率變動	-0.90	+0.90	-1.79	+1.79
淨利潤率變動	-1.11	+1.11	-2.21	+2.21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最初於2020年第一季度在中國爆發，隨後2022年該病毒在若干主要城市捲土重來，多項措施因此實施以遏制疫情的蔓延，包括實行封鎖、建設停工、出行限制以及嚴格的社交距離及隔離計劃。具體而言，茂名的建築人員在疫情期間一直面臨間歇性隔離風險。廣東省（包括茂名）多家公司定期要求僱員接受COVID-19核酸檢測，感染僱員或被認為密切接觸者的

財務資料

僱員應隔離，這影響了他們的正常工作運營。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及我們的客戶經歷了非正常工作時間增加及正常工作時間減少。例如，於2022財年，本公司為僱員安排了多輪集體核酸檢測，因疫情休假總天數為206天/人，而2021財年為零。該等必要的防控措施對正常工作流程造成干擾，並導致不同建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延誤，對我們的檢測檢驗業務造成了直接影響。

由於施工進度延遲，客戶對我們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亦延遲。因此，2022財年的收入較2021財年有所下降。由於直接人工成本及固定資產折舊等固定成本及開支相對確定，收入減少給我們的淨利潤施加了額外壓力。

同時，中國政府實施的疫情相關措施亦影響了我們客戶的結算進度。因此，本公司於2022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自2021財年的271天大幅增至2022財年的639天。由於疫情導致結算周期延長，外加淨利潤減少，導致本公司於2022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負。

整體而言，客戶結算緩慢、收入減少、固定成本及開支三者共同造成了本公司2022財年嚴峻的財務狀況，影響了多個關鍵財務指標，對此我們需要審慎管理並適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已減退，本公司營運已恢復常態。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企業。2023年7月，本公司改制為一家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於2023年10月，因考慮到上市事宜，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茂名信宜市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檢測服務。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信宜市人民政府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外，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之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就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0。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確定均需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我們已確定該等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其對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關鍵並涉及最為重要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的董事已通過與實際業績比較，確認該等估計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實屬準確，並確認該等估計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變動，並且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及未來計劃，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收入確認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獲得收入。我們訂立的合同可能涉及多項履約義務，我們根據每項履約義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交易價格。獨立銷售價格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如果無法直接觀察到，則根據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所使用的數據，並考慮在定價決策中的定價政策及慣例，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估計獨立銷售價格。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期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評估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言,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備抵。具有不同信貸風險概況及較高違約風險的重要客戶(主要包括大量延遲結算且無抵押品的重大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個別評估側重於客戶的付款歷史以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具有較高信貸風險概況的客戶。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已計提虧損準備的個別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每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歷史違約率進行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有市場狀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信息。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則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及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殘值後,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分配,如為租賃裝修,則按其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進行分配。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酌情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全面收益表的摘要。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財年	2023 年 前六個月	2024 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9,781	19,966	41,500	16,329	22,830
銷售成本	<u>(9,605)</u>	<u>(8,472)</u>	<u>(11,719)</u>	<u>(5,494)</u>	<u>(6,658)</u>
毛利	30,176	11,494	29,781	10,835	16,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26)	(6,383)	(10,157)	(3,703)	(5,485)
研發開支	-	-	(113)	-	(2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21)	(1,380)	(1,317)	(1,589)	(127)
其他收入	548	417	620	317	60
其他虧損	<u>-</u>	<u>(13)</u>	<u>(931)</u>	<u>-</u>	<u>(84)</u>
經營利潤	23,877	4,135	17,883	5,860	10,256
財務收入	100	97	70	33	49
財務成本	<u>(254)</u>	<u>(281)</u>	<u>(219)</u>	<u>(142)</u>	<u>(488)</u>
財務成本—淨額	<u>(154)</u>	<u>(184)</u>	<u>(149)</u>	<u>(109)</u>	<u>(439)</u>
所得稅前利潤	23,723	3,951	17,734	5,751	9,817
所得稅開支	<u>(5,986)</u>	<u>(1,039)</u>	<u>(4,480)</u>	<u>(1,467)</u>	<u>(2,474)</u>
淨利潤	<u>17,737</u>	<u>2,912</u>	<u>13,254</u>	<u>4,284</u>	<u>7,343</u>
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後淨額	<u>-</u>	<u>-</u>	<u>-</u>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17,737</u>	<u>2,912</u>	<u>13,254</u>	<u>4,284</u>	<u>7,343</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全面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a)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地基礎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以及(b)檢驗服務，主要包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及(ii)食品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收入的組成部分。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工程										
檢測服務										
地基礎檢測服務	29,743	74.8	11,232	56.2	24,619	59.3	10,683	65.4	14,112	61.8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5,185	13.0	2,955	14.8	3,888	9.4	1,831	11.2	2,409	10.5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2,649	6.7	759	3.8	1,682	4.0	657	4.0	810	3.5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 檢測服務	893	2.2	456	2.3	5,837	14.1	2,037	12.5	1,408	6.2
	<u>38,470</u>	<u>96.7</u>	<u>15,402</u>	<u>77.1</u>	<u>36,026</u>	<u>86.8</u>	<u>15,208</u>	<u>93.1</u>	<u>18,739</u>	<u>82.0</u>
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1,311	3.3	4,564	22.9	5,474	13.2	1,121	6.9	1,292	5.7
	<u>1,311</u>	<u>3.3</u>	<u>4,564</u>	<u>22.9</u>	<u>5,474</u>	<u>13.2</u>	<u>1,121</u>	<u>6.9</u>	<u>1,292</u>	<u>5.7</u>
	<u>39,781</u>	<u>100.0</u>	<u>19,966</u>	<u>100.0</u>	<u>41,500</u>	<u>100.0</u>	<u>16,329</u>	<u>100.0</u>	<u>20,031</u>	<u>87.7</u>
食品檢測服務	-	-	-	-	-	-	-	-	2,799	12.3
總計	<u>39,781</u>	<u>100.0</u>	<u>19,966</u>	<u>100.0</u>	<u>41,500</u>	<u>100.0</u>	<u>16,329</u>	<u>100.0</u>	<u>22,830</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的收入主要為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佔比分別為74.8%、56.2%、59.3%、65.4%及61.8%)，以及其他建設工程檢測服務(包括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及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我們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財年房地產行業整體低迷，以及COVID-19疫情對房地產項目的影響，導致房地產項目的地基及建築結構施工進度延遲。我們來自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取消了COVID-19的封鎖及隔離等限制，因此，2023財年我們完成的服務訂單總數大幅增加；及(ii)我們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資質的數量及範圍自2022年12月31日的八個類別項下20個參數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個類別項下586個參數。我們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受益於(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茂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於2023年前六個月至2024年前六個月期間的整體增長；及(ii)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具有更高檢測複雜性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因此，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平均服務訂單價值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每份服務訂單人民幣25,993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每份服務訂單人民幣32,516元。

我們來自建設工程檢驗服務的收入為提供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產生的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自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3.3%、22.9%、13.2%、6.9%及5.7%。

自2024年5月起，我們亦開始提供食品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食品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零、零、零、零及12.3%。

建設工程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門為建築、基礎設施、市政及交通項目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我們參與地基質量檢測與評估工作的各個方面，以及已完工基樁的質量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

財務資料

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74.8%、56.2%、59.3%、65.4%及61.8%。

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62.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業內項目施工進度延遲，因為施工進程因隔離措施而暫停，毫無例外通常需要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地基基礎工程施工亦延期了；及(ii) 本公司於2022財年開始將業務戰略的重心轉向公共部門客戶，導致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私營部門項目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因此，我們就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由2021財年的819個大幅減至2022財年的338個。

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119.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i) COVID-19限制的解除後我們的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等客戶之前暫停的建築項目得以恢復，而我們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完成的服務訂單總數由2022財年的338個增至2023財年的878個；及(ii) 為公共部門項目提供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尤其受2023財年學校項目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所驅動。

我們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32.1%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向客戶提供更多具有更高檢測複雜性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因此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平均服務訂單價值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每份服務訂單人民幣25,993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每份服務訂單人民幣32,516元。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建築材料檢測是建築項目的一個重要方面，旨在分析及評估建築所使用各種材料的質量。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來自建築工地的建築材料樣品，我們會在實驗室對該等樣品進行專門的實驗室檢測。其涉及對砂、石、水泥、鋼材、混凝土、礦粉、土工合成材料、瀝青及塑料管等材料進行檢測。該等檢測旨在收集有關建築材料屬性及性能的準確可靠數據。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13.0%、14.8%、9.4%、11.2%及10.5%。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43.0%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需要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項目施工進度延遲，例如地基基礎工程施工階段及建築結構工程初期階段。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

我們來自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31.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i) COVID-19限制的解除導致之前暫停的建築項目得以恢復；及(ii) 服務類型之間的綜效，因為2023財年需要我們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客戶亦對我們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有需求，令來自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合計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000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自2022財年至2023財年，我們來自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部分被來自向私營部門項目提供建築材料檢測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來自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31.6%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公共部門項目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乃由於2024年前六個月對我們為市政項目提供的瀝青、土壤及岩石檢測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建築材料檢測的資質數量及範圍由2023年6月30日的20個類別項下1,548個參數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20個類別項下1,639個參數。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對建築施工尤為重要，主要是對正負零(通常是地面)以上建築主體結構的關鍵部件及參數進行評估。主要檢測類型包括混凝土強度、鋼筋直徑、保護層厚度、錨固抗力及樓板厚度。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6.7%、3.8%、4.0%、4.0%及3.5%。

我們來自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71.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通常於整個建築結構工程階段都需要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業內建築工程項目施工進度造成影響。施工進度延遲導致來自建築公司客戶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減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建築結構檢測服務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21.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限制解除後之前暫停的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復工釋放了建築結構檢測服務需求(因為項目須通過建築結構檢測方可進入後續建設)，我們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完成的服務訂單總數由2022財年的208個增至2023財年的341個；尤其是，我們建築結構檢測服務來自私營部門項目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來自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23.3%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公共部門項目的建築結構檢測服務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尤其受我們就學校及幼兒園建設項目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22個增加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34個所推動。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我們主要為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及市政道路項目提供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通過物理檢測來評估各種管道及道路構件的質量及完整性。部分常用的物理檢測類型主要包括壓實度檢測、彎沉檢測、管道密閉性檢測及內窺電視攝像檢測。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2.2%、2.3%、14.1%、12.5%及6.2%。

我們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48.9%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我們為一個淨水設施項目提供大量的檢測服務工作，我們就此確認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1,180.0%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資質的數量及範圍由2022年12月31日的八個類別項下20個參數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個類別項下586個參數；及(ii)來自向多個道路建設項目提供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合計人民幣3.1百萬元及數個水處理及河流管理工程的收入合計人民幣2.3百萬元。

儘管2024年前6個月我們提供檢測服務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數量有所增加，但我們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30.9%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數個道路建設項目及生態環境改善項目提供的若干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尚未全部完成，相關收入於2024

財務資料

年前六個月尚未確認。因此，儘管我們2024年前六個月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收入較2023年前六個月有所下降，但與進行中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相關的履約成本由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102.9%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相關收入預計於該等工作全部完成及我們的履約責任得到履行後確認。

建設工程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亦來自建設工程檢驗服務，涉及向客戶提供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基坑監測涉及在建築基坑或建築邊坡施工及使用階段，對基坑或邊坡及周邊環境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實施的定期或連續巡查、量測、監視以及數據採集、分析、反饋活動。邊坡監測涉及在建築邊坡施工、試運營及運營階段期間開展的定期或連續巡查、量測、監視、數據採集、分析及反饋活動，以評估邊坡及其周邊環境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該等監測服務的主要目的為確保對邊坡狀況及基坑穩定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及早發現潛在風險。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自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3.3%、22.9%、13.2%、6.9%及5.7%。

我們來自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248.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為污水管網改造項目提供了大量的監測服務工作，並就此確認收入人民幣3.7百萬元。污水管網改造項目的客戶為客戶F，我們於2022財年的最大客戶，其為受信宜市人民政府委託，承接政府投資建設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及市委、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任務的單位。我們於2022年5月開始該項目的建設工程檢驗服務，於2023年1月完成我們的建設工程檢驗服務，並於2023年4月出具我們的檢測報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該客戶就有關污水管網改造項目發出的額外服務訂單。我們向該項目提供建設工程檢驗服務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該項目應佔收入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元。儘管COVID-19疫情導致該項目的施工進度出現一些中斷，但該污水管網改造項目持續進行且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建設工程檢驗服務並於2022財年確認該項目產生的大部分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19.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自2022財年的5個增至2023財年的10個，主要歸因於向茂名高州市的一個城市更新項目提供的服務，該項目於2023財年產生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城市更新項目的客戶為客戶I(我們2023財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該項目提供的建設工程檢驗服務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已於2023財年悉數確認為收入。

我們來自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5.3%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房地產開發商的私營部門項目提供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

食品檢測服務

自2024年5月起，我們開始提供食品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來自食品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零、零、零、零及12.3%。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食品檢測服務收入來自一名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客戶，彼聘請我們對水果、蔬菜、茶葉、雞蛋等各類食品進行政府規定的抽樣檢測。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包費用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其他開支。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收入的24.1%、42.4%、28.2%、33.6%及29.2%。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11.8%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38.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業務擴大，因此合資格人員及設備數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21.2%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以及食品檢測服務的人員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ii)2024年前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食品檢測服務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耗材的消耗；及(iii)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是與新大樓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人工成本	5,591	58.2	5,619	66.3	7,674	65.5	3,382	61.6	4,096	61.5
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1,206	12.6	1,038	12.3	1,491	12.7	799	14.5	1,117	16.8
分包費用	1,381	14.4	573	6.8	766	6.5	448	8.2	382	5.7
辦公開支	431	4.5	315	3.7	582	5.0	311	5.7	315	4.7
設備維護費	448	4.7	307	3.6	398	3.4	187	3.4	127	1.9
直接材料成本	157	1.6	386	4.6	360	3.1	181	3.2	440	6.6
稅金及附加	252	2.6	185	2.2	312	2.7	132	2.4	71	1.1
其他開支	139	1.4	49	0.5	136	1.1	54	1.0	110	1.7
總計	9,605	100.0	8,472	100.0	11,719	100.0	5,494	100.0	6,65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分包費用為我們業務的主要成本類別。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地基基礎檢測服務、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以及食品檢測服務的耗材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為主要銷售成本，我們將其視為固定成本，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0.8%、78.6%、78.2%、76.1%及78.3%。

直接人工成本

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營運人員(如現場檢測人員及實驗室技術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福利。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8.2%、66.3%、65.5%、61.6%及61.5%。由於我們須為滿足資格要求而維持特定數量的僱員，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36.6%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增加。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21.1%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增加，尤其是提供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以及食品檢測服務的人員數量。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

我們的分包費用主要為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過程中向鑽探公司支付的勞務分包費用。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4.4%、6.8%、6.5%、8.2%及5.7%。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波動主要由於客戶需要用到我們地基基礎檢測服務中的鑽芯法。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5.9%、57.6%、71.8%、66.4%及70.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建設工程										
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24,060	80.9	7,617	67.8	20,022	81.3	8,105	75.9	12,513	88.7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2,714	52.3	111	3.8	972	25.0	383	20.9	492	20.4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1,899	71.7	97	12.8	942	56.0	300	45.7	469	58.0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 檢測服務	741	83.0	(243)	(53.3)	3,430	58.8	1,274	62.5	508	36.1
	<u>29,414</u>	<u>76.5</u>	<u>7,582</u>	<u>49.2</u>	<u>25,366</u>	<u>70.4</u>	<u>10,062</u>	<u>66.2</u>	<u>13,982</u>	<u>74.6</u>
檢測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762	58.1	3,912	85.7	4,415	80.7	773	69.0	476	36.9
	<u>762</u>	<u>58.1</u>	<u>3,912</u>	<u>85.7</u>	<u>4,415</u>	<u>80.7</u>	<u>773</u>	<u>69.0</u>	<u>476</u>	<u>36.9</u>
	<u>30,176</u>	<u>75.9</u>	<u>11,494</u>	<u>57.6</u>	<u>29,781</u>	<u>71.8</u>	<u>10,835</u>	<u>66.4</u>	<u>14,458</u>	<u>72.2</u>
食品檢測服務	-	-	-	-	-	-	-	-	1,714	61.2
總計	<u>30,176</u>	<u>75.9</u>	<u>11,494</u>	<u>57.6</u>	<u>29,781</u>	<u>71.8</u>	<u>10,835</u>	<u>66.4</u>	<u>16,172</u>	<u>70.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大幅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並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波動通常受到同年/同期的收入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75.9%降至2022財年的57.6%，主要由於直接人工成本及折舊等大部分銷售成本為固定成本，而2022財年的收入大幅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57.6%增至2023財年的71.8%，主要由於COVID-19限制解除後業務恢復，我們的收入增加，尤其是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及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66.4%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70.8%，主要由於我們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於2024年前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或23.2%，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如直接人工成本)為固定成本，因此實現規模經濟，建設工程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由66.2%增至74.6%。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83.0%大幅降至2022財年的-53.3%，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提供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資質而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能力，導致負責提供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僱員數量增加了五名合資格工程師，並產生相關銷售成本人民幣0.3百萬元，但僅於2022財年後方實現相關收入增長。我們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52.3%大幅降至2022財年的3.8%，主要由於儘管收入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43.0%，但直接人工成本及設備維護成本略有增加，導致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了人民幣0.4百萬元或15.1%。我們的建築結構檢測服務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71.7%大幅降至2022財年的12.8%，主要乃由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收入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71.3%，而2021財年至2022財年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銷售成本僅小幅下降人民幣0.1百萬元或11.7%。我們2021財年至2022財年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毛利率降幅與2022財年的收入降幅基本一致。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53.3%大幅增至2023財年的58.8%，主要由於我們2023財年的收入大幅增加，原因是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的資質數量及範圍由2022年12月31日的8個類別項下20個參數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個類別項下586個參數，這亦抵銷了相關銷售成本的增加，並於2023財年實現毛利。我們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3.8%大幅增至2023財年的25.0%，主要由於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收入自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31.6%，而相關銷售成本僅增加人民幣72,000元。我們的建築結構檢測服務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12.8%大幅增至2023財年的56.0%，主要由於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收入自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121.6%，而相關銷售成本僅增加人民幣78,000元。我們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67.8%增至2023財年的81.3%，主要由於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收入自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或119.2%，而相關銷售成本僅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62.5%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36.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的收入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30.9%（如本節「全面收益表－收入」所討論），而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員工人數增加，因此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毛利率為20.9%，而2024年前六個月為20.4%，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45.7%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58.0%，主要由於2023年前六個月至2024年前六個月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23.3%，而相關的銷售成本略微減少人民幣17,000元。我們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75.9%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88.7%，主要由於2023年前六個月至2024年前六個月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32.1%，而相關的銷售成本則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前六個月期間，我們主要負責獲分配其他檢測檢驗服務的若干員工亦負責進行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導致其部分直接勞工成本獲確認為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銷售成本，進而增加2023年前六個月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銷售成本。於2024年前六個月，有關安排終止，因此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相關銷售成本亦相應減少。

我們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毛利率自2021財年的58.1%增至2022財年的85.7%，主要是由於年內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收入增加。我們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毛利率自2022財年的85.7%略微降至2023財年的80.7%，主要由於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69.0%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36.9%，主要由於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相關人數增加，從而導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1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毛利率相對低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主要是由於缺少來自客戶的大型項目（例如污水管網改造項目及城市更新項目）的服務訂單，該等項目合計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貢獻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的收入，導致2021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收入相對較低；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銷售成本自2021財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僅略微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

自2024年5月起，我們開始提供食品檢測服務並於2024年前六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同時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直接材料成本。因此，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食品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為61.2%。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前六個月		2024年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酬	3,983	84.3	4,988	78.1	5,372	52.9	2,480	67.0	2,457	44.8
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51	1.1	279	4.4	399	3.9	206	5.6	484	8.8
辦公開支	474	10.0	663	10.4	876	8.6	335	9.0	470	8.6
上市開支	-	-	-	-	1,779	17.5	-	-	887	16.2
專業費	57	1.2	322	5.0	1,237	12.2	657	17.7	891	16.2
其他開支	161	3.4	131	2.1	494	4.9	25	0.7	296	5.4
總計	4,726	100.0	6,383	100.0	10,157	100.0	3,703	100.0	5,48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辦公開支、上市開支、專業費及其他開支。

員工薪酬

我們的員工薪酬包括支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福利。員工薪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金增加，原因是(i)我們於2022財年向我們的僱員發放了金額與僱員職稱相關的基礎績效獎金；及(ii)我們於2022財年提拔了若干後台僱員及經理，導致相關人員的薪金增加。計入2022財年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基本績效獎金人民幣0.7百萬元已於2022財年授予31名僱員(主要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行政及財務部門的員工)，以嘉許彼等的貢獻，且該等獎金與個人成就而非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掛鉤。僱員薪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僱員數量由2022財年的39人增至2023財年的45人。於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員工薪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專業費

專業費主要指首次公開發售顧問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該費用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7,000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專業費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原因是2024年前六個月產生人力資源諮詢服務費。

首次公開發售顧問已於2022年8月與本公司訂立獨家資本及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書，據此，首次公開發售顧問須按獨家基準在中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戰略發展、管理及企業重組、財務規劃、企業管治改進、股權及資產重組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服務期限自2022年8月8日起為期兩年，服務費人民幣1.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零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息技術部僱員的員工成本及相關辦公開支增加。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零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息技術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該金額於2022財年減至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3財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2022財年為人民幣1.4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為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其他收入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0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分租融資收入、政府補貼、廢料銷售收入及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其中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0.9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4,000元。2022財年至2023財年其他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前終止達北線土地的租約。2023年前六個月至2024年前六個月其他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前六個月確認外匯虧損人民幣84,000元。

財務成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對本公司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因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之間的時間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前六個月	2024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6,693	1,200	5,058	1,694	2,737
遞延所得稅抵免	(707)	(161)	(578)	(227)	(263)
所得稅開支總額	5,986	1,039	4,480	1,467	2,474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並經考慮退稅及免稅額所帶來的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一般稅率為25.0%。

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同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26.3%、25.3%、25.5%及25.2%，與中國25.0%的總體企業所得稅率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重大稅務申報，並繳清所有重大未清償稅務負債，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年內/期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前六個月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經營業績

2024年前六個月與2023年前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39.8%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21.2%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49.3%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66.4%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70.8%。有關波動的原因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毛利及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48.1%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零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研發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81.0%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60,000元，主要由於(i)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0.1百萬元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零；及(ii)租金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93,000元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零。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302.8%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與我們於2024年4月開始租賃新大樓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前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加70.7%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大幅增加68.6%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與所得稅前利潤的增加基本一致。

期內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71.4%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的增加所抵銷：(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ii)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零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iii)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v)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107.9%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38.3%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159.1%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57.6%增至2023財年的71.8%。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毛利及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59.1%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零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研發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48.7%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產生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相對穩定。

所得稅前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348.9%至2023財年的利潤人民幣17.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331.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與所得稅前利潤增加基本一致。

年內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355.2%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部分被(i)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ii)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零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i)其他虧損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3,000元增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49.8%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11.8%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61.9%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35.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則降至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其他收入

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產生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對穩定。

所得稅前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83.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82.6%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6.3%。

年內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83.6%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9	4,812	4,225	15,906
使用權資產	1,953	2,974	1,688	37,362
遞延稅項資產	2,301	2,462	3,040	3,303
無形資產	79	69	116	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87	3,976	3,025	2,985
	<u>12,469</u>	<u>14,293</u>	<u>12,094</u>	<u>59,895</u>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820	2,053	1,390	2,440
存貨	–	–	–	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6,599	35,843	46,201	55,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6	32,221	59,145	42,459
	<u>73,265</u>	<u>70,117</u>	<u>106,736</u>	<u>100,436</u>
資產總值	<u>85,734</u>	<u>84,410</u>	<u>118,830</u>	<u>160,331</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95	5,786	1,494	37,119
	<u>4,995</u>	<u>5,786</u>	<u>1,494</u>	<u>37,1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5	738	612	492
合約負債	750	1,060	1,394	1,232
租賃負債	391	693	508	1,4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52	2,016	3,267	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53	4,786	8,970	9,083
	<u>13,751</u>	<u>9,293</u>	<u>14,751</u>	<u>13,284</u>
負債總額	<u>18,746</u>	<u>15,079</u>	<u>16,245</u>	<u>50,403</u>
資產淨值	<u>66,988</u>	<u>69,331</u>	<u>102,585</u>	<u>109,9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設備、租賃裝修、辦公設備及車輛。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i)機械設備增加，如CCTV管道機器人及測試機械；(ii)辦公樓的租賃裝修增加；及(iii)車輛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度折舊開支，且部分被2023財年添置機械設備、車輛及辦公設備所抵銷。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2024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機械設備增加，如(a)用於我們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混凝土抗拉強度智能測試系統，(b)用於我們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建築基樁靜載試驗反力架，以及(c)用於我們食品檢測服務的機械及其他生產設備；(ii)我們新大樓租賃裝修增加；(iii)車輛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3,109	3,595	3,039	14,286
租賃裝修	451	578	380	624
辦公設備	345	333	302	252
車輛	44	306	504	744
總計	<u>3,949</u>	<u>4,812</u>	<u>4,225</u>	<u>15,906</u>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030	933	-	-
物業	923	2,041	1,688	37,362
總計	<u>1,953</u>	<u>2,974</u>	<u>1,688</u>	<u>37,362</u>

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2022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租賃了辦公樓。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提前終止了達北線土地的租約。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2024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4月開始租賃新大樓。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較2021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計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稅項及部

財務資料

分被扣除與應計工資有關的稅項所抵銷。2023年12月31日較2022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稅項。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2024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租賃負債有關的抵免稅項，部分被扣除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稅項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為會計軟件及材料檢測軟件的賬面值。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69,000元、人民幣116,000元及人民幣339,000元。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00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購買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9,000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新樓宇控制櫃管理系統以及食品及農產品檢測系統。

履約成本

我們的履約成本指就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等檢測服務相關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提供的持續服務增加。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履約成本下降。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正在進行的服務增加，尤其是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就食品檢測服務購買但尚未使用的檢測耗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4年5月起開始提供食品檢測服務，導致2024年6月30日的檢測耗材存貨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479	44,983	41,165	44,842
減：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9,068)	(10,438)	(11,840)	(11,968)
總計	35,411	34,545	29,325	32,874

於2023年12月前，我們並無為客戶設定標準信貸期，而是可能根據具體情況授予客戶信貸期。自2023年12月起，我們已制定信貸期政策，以規範向客戶授予信貸期的程序，且我們已自2024年1月起實施該政策。有關我們信貸期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信貸期政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於2023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加快對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至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2024年前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大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9百萬元（佔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8.7%）隨後已結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金額最大的前五筆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日期計提任何信貸虧損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9%、54.2%、34.3%及32.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6百萬元（或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前五大債務人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10.7%）隨後已結算。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按客戶類型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的百分比	貿易 應收款項 淨額	估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的百分比	貿易 應收款項 淨額	估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的百分比	貿易應收 款項淨額	估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的百分比	貿易應收 款項淨額	減：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後續 結算金額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餘下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商	25,649	18,865	19,634	12,840	22,441	13,250	20,501	11,981	(8,520)	11,358
建築公司	2,349	1,885	2,471	1,968	7,071	5,678	3,912	2,713	(1,199)	2,712
國有投資公司	12,573	11,204	14,214	11,999	5,159	4,509	6,163	5,379	(784)	4,700
中國政府機構	2,391	2,105	6,113	5,440	5,484	4,916	7,401	6,683	(718)	6,673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513	437	2,049	1,835	482	398	4,806	4,397	(409)	2,857
其他 [#]	1,004	(89)	502	463	828	574	2,059	1,721	(338)	663
	44,479	35,411	44,983	34,545	41,165	29,325	44,842	32,874	(11,968)	28,963
	100.0	(9,068)	100.0	(10,438)	100.0	(11,840)	100.0	100.0	(11,968)	(3,911)

附註：包括涉及需要我們檢測服務的私營建設或建築工程的個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延長的原因

不同類型客戶的結算周期各異。對於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結算周期通常取決於其建設項目的進度；而對於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其結算周期通常取決於政府財務部門(如信宜市財政局)要求的審批流程時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上述慣例與中國的檢測檢驗行業慣例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整體延長，主要是由於：

(i) 結算周期較長的客戶佔比增加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應收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周期通常較長，原因是該等客戶承接的項目一般合約總額較大，且結算審批流程長，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a)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承接的建設或開發項目通常帶有專項舉措，相關資金亦是專款專用。通常情況下，政府財政部門會執行嚴格的審批程序，導致項目時間相對較長；(b)客戶管理層的參與及/或財務部門冗長的內部審批流程；及(c)部分大型及/或複雜的項目需較長的檢驗時間，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完成結算的內部審查。

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擁有政府所有權作為信用背書，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通常具有較高的信譽，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很可能最終會結算。

具體而言，我們為我們的主要客戶，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客戶D)的其中一個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其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建設及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被認定為茂名及信宜市的重點建設項目，主要涉及道路、防洪渠、污水、供水、照明、交通及綠化的建設。我們於2019年5月開始為

財務資料

該項目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並於2021年12月完成該項目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期內，我們完成了92個服務訂單，該項目產生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8百萬元。鑑於建設工作的複雜性、所需的巨大投資成本，進行進度檢查的時間相對較長，因此延長了信宜市財政局對整體項目結算的批准時間。儘管如此，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3年8月悉數結清。

(ii)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茂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歸功於在茂名提供的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因此，茂名政府針對疫情採取的措施，包括實行封鎖、建設停工、出行限制以及嚴格的社交距離及隔離計劃，影響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導致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進度延誤，進而影響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進度。例如，於2022財年我們產生的總收入人民幣20.0百萬元中，於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佔年內收入的70.9%，表示2022財年的結算進度較2021財年的56.7%有所減慢。此外，自2021年12月31日結轉的貿易應收款項（即2022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0.8百萬元仍未結算，佔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9.3%，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271天大幅增至2022財年的639天。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2023年逐漸緩解，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財年減至281天，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248天。

(iii) 中國房地產市場下行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房地產開發資金密集，當中國監管部門於2020年頒佈「三條紅線」的融資新規，收緊全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的融資時，加上中國房地產市場需求減少，許多房地產開發商開始出現流動資金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房地產開發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類型之一。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來自該等房地產開發商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7.7%、43.7%、53.8%及45.7%。房地產市場下行及融資收緊導致房地產開發商債務人的結算周期相對較長。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本公司房地產開發商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45天、939天、321天及250天。有鑑於此，我們已與若干房地產開發商債務人磋商結算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到期日及制定付款時間表以及分期款額），並一直密切監控及跟進該等債務人的結算進度。儘管如此，我們亦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就應收9名、9名、17名及17名房地產開發商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了特定減值撥備，涉及該等房地產開發商的21個項目，於

財務資料

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並於全面收益表充分反映相關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信貸期政策

自2023年12月起，我們已制定信貸期政策，且我們已自2024年1月起實施該政策，以規範向客戶授予信貸期的程序。根據我們最新的信貸期政策，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的信貸期，主要考慮企業性質、股東背景及資金來源。我們通常(i)向主要為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客戶授予介乎15個工作日至12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及(ii)向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及其他客戶授予介乎15個工作日至6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上述信貸期自我們完成檢測報告，並通知我們的客戶領取之日起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與檢測檢驗行業同行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致。

我們積極監控並定期檢討客戶的付款條款。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長的客戶(即賬齡超過一年)，我們須對該等客戶的信貸期及其付款能力實施核證程序，並對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實行更嚴格的控制。由於應收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結算周期較長，我們將根據該等客戶承接的不同項目的實際進度，對其進行全面的信貸評估，並為其設定合理的信貸期及信貸限額。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且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信貸評估及減值虧損政策

我們面臨與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或未及時全額付予我們，我們將不得不作出撥備或撇銷相關貿易應收款項，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密切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根據我們於2023年12月制定並於2024年1月實施的最新信貸期政策，一方面我們的財務部須定期更新結算狀態及向我們的綜合管理部報告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另一方面，我們的綜合管理部負責評估客戶的公司信貸及業務營運狀況，一般透過公開資料來源(包括信息查詢網站)取得有關客戶業務狀況、股東背景及財務狀況的背景資料。我們的財務部收到任何逾期結餘的狀態和資料後，我們的綜合管理部將在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與我們的業務部協調，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清收進展。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管理層對各債務人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以識別破產、清盤、無償債能力或處於違約風險較高的其他情況下的任何債務人。違約風險較高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主要取決於計及債務人信息後，債務人的付款歷史以及其當前及未來付款能力。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對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按個別基準計提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就未被識別為具有較高違約風險的餘下債務人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將其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並估計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組合基準計提的虧損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於釐定每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違約率、現有市況以及影響債務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相關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按組合基準計提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因此，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合共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20.4%、23.2%、28.8%及26.7%。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繼續結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減： 減值撥備	減：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後續結算 金額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餘下 結餘 ^{附註}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減： 減值撥備	減：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後續結算 金額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餘下 結餘 ^{附註}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減： 減值撥備	減：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後續結算 金額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餘下 結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544	(2,660)	(9,426)	458	14,146	(1,067)	(11,913)	1,166	27,950	(2,578)	(10,803)	14,569
一年至兩年	13,339	(2,749)	(11,016)	(426)	12,908	(2,602)	(9,765)	541	3,852	(1,150)	(1,695)	1,007
兩年至三年	6,985	(2,398)	(5,856)	(1,269)	11,743	(3,213)	(9,419)	(889)	3,327	(2,456)	(210)	661
三年至四年	562	(320)	(290)	(48)	4,870	(2,349)	(3,741)	(1,220)	2,644	(2,264)	(320)	60
四年以上	1,049	(941)	(47)	61	1,316	(1,207)	(41)	68	3,392	(3,392)	(990)	(990)
	<u>44,479</u>	<u>(9,068)</u>	<u>(36,635)</u>	<u>(1,224)</u>	<u>44,983</u>	<u>(10,438)</u>	<u>(34,879)</u>	<u>(334)</u>	<u>41,165</u>	<u>(11,840)</u>	<u>(14,018)</u>	<u>15,307</u>
									<u>44,842</u>	<u>(11,968)</u>	<u>(3,911)</u>	<u>28,963</u>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餘下結餘為負表明若干減值金額後續已結清。計算各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已計及後續結算。

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客戶延遲付款。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COVID-19限制的解除，我們大量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財年結清。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略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幣13.5百萬元，與2023年12月31日的人幣13.2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經考慮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為一年內、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可靠、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定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爭議或法律程序，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被視為可收回。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3%、68.6%、32.1%及30.2%)的賬齡超過一年。由於不同類型客戶的結算周期不同，就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而言，其結算周期通常取決於其建設項目的進度，而就國有投資公司、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而言，其結算周期通常取決於政府財政部門要求的審批流程時長，因此，我們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客戶業務的性質及背景，包括該等客戶的股東及資金來源；(ii)該等客戶是否存在任何使我們對其還款能力產生懷疑的負面新聞或訴訟；及(iii)經考慮該等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該等客戶目前是否存在任何結算計劃以及根據實地考察該等客戶項目觀察其施工進度(可表明其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後，我們對該等客戶進行的綜合評估結果，以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衡量客戶的信貸風險。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前六個月
房地產開發商	245	939	321	250
建築公司	64	131	166	906
國有投資公司	997	2,025	515	214
中國政府機構	222	350	280	508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419	229	130	98
其他	210	404	75	100
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u>271</u>	<u>639</u>	<u>281</u>	<u>248</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乘以365天(就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而言)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乘以182天(就2024年前六個月而言)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271天大幅增至2022財年的639天，主要乃由於：(i) 2022財年受COVID-19影響，收入大幅減少，尤其是來自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及國有投資公司的客戶延遲付款；(ii) 國有投資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997天大幅增至2022財年的2,025天，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一家主要客戶（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客戶D）應收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百萬元賬齡超過兩年，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延長的原因—(i) 結算周期較長的客戶佔比增加」；及(iii) 中國房地產市場下行及融資收緊，導致房地產開發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245天增至2022財年的939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639天大幅降至2023財年的281天，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i) 2023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漸減輕，因此大多數客戶類型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ii) 國有投資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2,025天大幅降至2023財年的515天，因為大部分上述應收主要客戶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於2023財年期間結清；及(iii) 建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財年的131天小幅增至2023財年的166天，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3財年完成了更多訂單，並通過向建築公司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和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產生了更多收入，我們為這兩類服務提供的信貸期通常比建築材料檢測服務長，相反，於2022財年，我們主要向建築公司提供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281天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248天，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努力加強並加快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ii) 來自房地產開發商客戶的付款增加，令房地產開發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321天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250天；(iii) 國有投資公司進行結算令國有投資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515天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214天；(iv) 2024年前六個月來自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收入增加，令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130天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98天；(v) 建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166天大幅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906天，主要歸因於2024年前六個月來自建築公司的收入大幅下降；及(vi) 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280天大幅增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508天，主要歸因於政府財政部門要求的結算審批流程長。

財務資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延長付款周期在整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乃普遍現象。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長短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時長、客戶的結算周期時長以及各年確認的收入金額，因此行業內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有不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租賃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預付專業服務費及遞延上市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租賃款項	5,021	4,748	559	5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6	–	–	–
其他	485	640	548	404
	<u>5,942</u>	<u>5,388</u>	<u>1,107</u>	<u>963</u>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640)	(650)	(565)	(564)
	<u>5,302</u>	<u>4,738</u>	<u>542</u>	<u>399</u>
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3,025	2,337
預付專業服務費	–	450	450	1,126
預付上市開支	–	–	133	50
其他	73	86	207	202
	<u>73</u>	<u>536</u>	<u>3,815</u>	<u>3,715</u>
遞延上市開支	–	–	15,544	21,301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 非流動部分	(4,187)	(3,976)	(3,025)	(2,985)
	<u>1,188</u>	<u>1,298</u>	<u>16,876</u>	<u>22,430</u>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租賃款項減少；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人民幣0.4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款項。該款項已於2022年12月悉數結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租賃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提前終止了達北線土地的租約。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預付款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應收信宜信業人民幣2.8百萬元，原因是信宜信業將就我們的搬遷計劃為我們購買若干機械設備；及(ii)遞延上市開支由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且我們的遞延上市開支進一步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05</u>	<u>738</u>	<u>612</u>	<u>492</u>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末大量結算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4.4%後續已結清。

由於短期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收取貨物及服務的日期計，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	738	489	492
一年至兩年	—	—	123	—
	105	738	612	49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前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4	18	21	1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就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而言)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182天(就2024年前六個月而言)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且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為應付薪資福利、應納稅款及應計上市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福利	1,617	1,616	998	608	
應納稅款	2,935	1,825	1,655	1,401	
應計上市開支	–	–	5,661	6,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1	720	–	368	
其他應付款項	70	625	656	677	
	<u>4,853</u>	<u>4,786</u>	<u>8,970</u>	<u>9,0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應計上市開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略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間內產生的應計上市開支，部分被應納稅款的減少所抵銷。

即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的應課稅利潤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增至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的應課稅利潤增加，部分被2023財年支付的所得稅所抵銷。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及2024年前六個月支付所得稅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就尚未交付服務預收客戶現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729	1,060	1,394	1,232
檢驗服務	21	—	—	—
	<u>750</u>	<u>1,060</u>	<u>1,394</u>	<u>1,232</u>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我們為三個住宅物業項目提供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客戶預付款項有所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3.5%，主要歸因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2.9百萬元；(ii)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1.3百萬元，被(i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2.6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信宜信匯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幅為7.2%，主要由於期內利潤人民幣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i)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ii)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iii)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更擴展至食品及農產品、交通及消防等領域；(iv)升級我們的ERP系統；及(v)一般營運資金。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38	(1,848)	21,942	1,6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2)	(995)	(4,592)	(11,9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32)</u>	<u>(782)</u>	<u>9,574</u>	<u>(6,3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24	(3,625)	26,924	(16,6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22</u>	<u>35,846</u>	<u>32,221</u>	<u>59,14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846</u></u>	<u><u>32,221</u></u>	<u><u>59,145</u></u>	<u><u>42,459</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獲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服務。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經營所得現金，為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後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ii)已付所得稅；及(iii)利息收入。

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49,000元，部分被支付所得稅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履約成本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5.4百萬元及收到的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的所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限制解除後，我們於2023財年結算大量貿易應收款項，部分被2023財年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9百萬元及收到的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全部被支付的所得稅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所得現金較2021財年減少與2022財年收入及淨利潤減少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持續服務增加令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分包商款項。

於2021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3.1百萬元及收到的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的所得稅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原因為2021財年的收入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分包商款項。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2024年前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7百萬元。2023財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前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將自權益扣減)人民幣6.2百萬元以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將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於2022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分派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被股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分派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我們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820	2,053	1,390	2,440
存貨	-	-	-	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36,599	35,843	46,201	55,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6	32,221	59,145	42,459
流動資產總值	<u>73,265</u>	<u>70,117</u>	<u>106,736</u>	<u>100,4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5	738	612	492
合約負債	750	1,060	1,394	1,232
租賃負債	391	693	508	1,4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52	2,016	3,267	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53	4,786	8,970	9,083
流動負債總額	<u>13,751</u>	<u>9,293</u>	<u>14,751</u>	<u>13,284</u>
流動資產淨值	<u>59,514</u>	<u>60,824</u>	<u>91,985</u>	<u>87,15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體上保持穩定的營運資金狀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2.2%。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流動負債因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而減少；及(ii)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0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51.2%或人民幣3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於2024年6月30日減至人民幣87.2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2.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2024年前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所得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目前並無股息分派計劃，因此我們相信上市後流動資金風險會降低。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密切配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概況繼續增強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能力。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5,386	6,479	2,002	38,602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於2024年6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或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i)預期經營所得現金；(ii)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續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的相關開支。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27.3百萬元。該估計指我們於相關期間根據現有業務計劃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我們可能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計劃，且估計資本開支總額亦可能發生變動。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並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439	1,38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與就搬遷計劃購買機械設備有關。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與就搬遷計劃購買辦公設備及購買我們業務運營的機械設備有關。

或有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可分配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根據中國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必須在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之前提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結轉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作為本公司資本予以資本化，但資本化後，法定儲備的剩餘結餘不得低於其資本的25%。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鍵財務比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前六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75.9%	57.6%	71.8%	70.8%
淨利潤率 ⁽²⁾	44.6%	14.6%	31.9%	32.2%
權益回報率 ⁽³⁾	26.5%	4.2%	12.9%	13.4% ⁽⁵⁾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0.7%	3.4%	11.2%	9.2% ⁽⁶⁾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⁷⁾	5.3倍	7.5倍	7.2倍	7.6倍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各相關年度/期間收入並乘以10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各相關年度/期間收入並乘以100.0%計算。
- (3)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
- (4)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0%計算。
- (5) 2024年前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年化利潤(即期內利潤除以182日並乘以366日)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

財務資料

- (6) 2024年前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年化利潤(即期內利潤除以182日並乘以366日)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0%計算。
- (7)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並乘以100.0%計算。

毛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見本節「一經營業績」。

淨利潤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為44.6%、14.6%、31.9%及32.2%。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淨利潤率的主要因素與影響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相同。請參見本節「一經營業績」。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26.5%降至2022財年的4.2%，主要由於2022財年淨利潤大幅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4.2%增至2023財年的12.9%，主要由於2023財年淨利潤增加，部分被權益持有人注資所抵銷。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分別為12.9%及13.4%。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20.7%降至2022財年的3.4%，主要由於2022財年淨利潤大幅減少。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財年的3.4%增至2023財年的11.2%，主要由於2023財年淨利潤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11.2%減至2024年前六個月的9.2%，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前六個月租賃新大樓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保持平穩的營運資金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整體增加。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前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1,048	1,421	—	—
—信宜信業 ^{附註}	—	—	—	36,304
	<u>1,048</u>	<u>1,421</u>	<u>—</u>	<u>36,304</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36	86	96	42
—信宜信業	—	—	—	447
	<u>36</u>	<u>86</u>	<u>96</u>	<u>447</u>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信宜信業	—	—	258	—
	<u>—</u>	<u>—</u>	<u>258</u>	<u>—</u>
提供服務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	—	85	43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2,305	8,550	15,600	9,753
	<u>2,305</u>	<u>8,550</u>	<u>15,600</u>	<u>9,753</u>
	<u>2,305</u>	<u>8,550</u>	<u>15,685</u>	<u>9,796</u>

* 指相關年度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添置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資產(即新大樓)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確認，且該金額代表整個租賃期的固定租賃付款淨現值。

財務資料

我們與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場所。本公司應付的月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於2024年4月，我們與信宜信業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新大樓，租期自2024年4月起計為期20年。新大樓將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我們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元、零、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若干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與本公司的交易金額屬個別重大。於2023年1月及2023年3月，分別向信宜信業授出兩筆本金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年利率為4.35%。於2023財年的貸款利息為人民幣258,000元。於2023年12月，貸款及利息已悉數償還。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與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進行的其他個別非重大交易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2.8%、1.8%、6.8%及5.3%。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被視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並不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如實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為我們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我們所承受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

財務資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已監督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視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信貸風險敞口的定量數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添置及更新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以及因COVID-19疫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危機而導致的意外現金流出。我們通過營運產生的資金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可用的融資渠道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上市開支

預計股份發售相關上市開支為42.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3.7%(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9.5港元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而餘下金額人民幣21.3百萬元直接歸屬於H股發行，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計，股份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百萬元將計入全面收益表，人民幣12.9百萬元直接歸屬於H股發行，將自權益扣除。

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提供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分為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17.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百萬元)；(ii)聘請Logosag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首次公開發售顧問」)⁽¹⁾提供支援服務⁽²⁾的費用及開支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14.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百萬元))，以及主要就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H股應付包銷商的包銷相關開支(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6.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附註：

1. 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顧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

自2022年至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顧問獲聘為信宜市人民政府的投資顧問，以協助重組信宜市的若干國有企業（包括本公司及信宜信業），並為其提供戰略諮詢服務。認識到本公司的上市潛力，首次公開發售顧問建議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上市，並於2022年8月與本公司訂立獨家資本及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書。詳情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專業費」。

2. 於2023年8月，董事及首次公開發售顧問訂立內部工作實施支援服務協議書，據此，首次公開發售顧問須就我們的上市申請向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制定上市申請的內部實施計劃，協助物色及委聘合適及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協調本公司與專業人士工作，以及協助本公司收集專業人士不時要求的內部文件及資料。服務期限為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8日，服務費人民幣4.3百萬元被確認為我們的部分上市開支。

股息及股息政策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東及/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於2021年5月及2021年9月，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共計人民幣1.9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2022年3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人民幣1.9百萬元的現金股息。

根據我們於2024年8月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於本公司實現年度利潤時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財務業績、未來經營及盈利、行業特性、發展階段、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在維持本公司營運資金健康水平的前提下，整體原則為每年向股東分派利潤，分派率不得低於當年可供分派稅後利潤的20%。我們將繼續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引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目標及戰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粵西領先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之一，利用我們在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中國的其他檢測檢驗領域。

有關我們經營目標及戰略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戰略」。

提呈股份發售的理由

我們認為，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54.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將可令我們實施我們的經營目標及戰略，鞏固我們於中國檢測檢驗市場的地位，並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有關討論如下：

(1) 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粵西的獨立檢測檢驗公司市場分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公司主要為在有限地理區域內運營的本地化小微企業，形成明顯的分散趨勢。於2023年，前五大參與者佔該等服務收入9.4%的市場份額。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未來三年，我們擬取得所有九項專項資質，並最終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

我們亦擬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並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拓展至粵西三線至五線城市。

同時，我們亦擬將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更擴展至交通、食品及農業及消防等領域。

我們將需要額外的資金來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為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募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式，從而可支持我們未來的長期增長，而不會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需要額外資金，我們的董事仍對債務融資的想法持開放態度，並認為債務融資與股權融資並非相互排斥。然而，基於以下因素，出於業務擴張目的，我們的董事決定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而非進行債務融資：

- (i) 金融機構一般要求債務人提供資產作為長期貸款的擔保。因為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固定資產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服務設備人民幣14.3百萬元，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就長期貸款而言，我們的資產結構提供的能力有限。
- (ii) 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募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制於相關債務工具下的各種契約，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該等貸款的還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及利率，可能在商業上不為我們所接受。未來不確定的利率變動亦可能使本公司面臨借款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 (iii) 償還債務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可能屬繁重。倘我們未能按時償還該等債務或我們無法遵守任何契約，我們可能會出現該等債務違約，且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比之下，透過股權融資，本公司可擴大股東基礎，不會產生額外的財務責任。

(2) 提升企業形象

上市後，我們相信在與業務合作夥伴(如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商洽條款時，我們將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強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進而促進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相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客戶可能更願意與香港上市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服務亦將更廣為人知，以吸引新的潛在客戶。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未來資金募集平台

上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進入資本市場的平台，以便未來透過發行股份進行二次融資，與計息銀行貸款相比，融資成本可能更低。上市地位亦可能有助於我們商洽更優融資條款。此亦將提供額外的資金靈活性，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融資需求及擴張計劃(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除外)。

(4) 人才留用及招募

關鍵的管理及專業人才為我們業務經營及實現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可使我們留住現有員工，並更容易吸引人才。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將對茂名市內外的人才更具吸引力。擁有更為豐富的人才庫可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有助我們根據擴張計劃招募更多人手。此外，上市公司地位亦將有利於我們透過員工留用及發展進行內部人才管理，從而激勵我們現有的員工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工作的自身地位與我們攜手進一步發展職業生涯。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8.6港元至10.4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9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7百萬元)。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總額42.3百萬港元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54.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我們擬將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9.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用於以下目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												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下半年結束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下半年		2026年上半年		2026年下半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957.8	1,043.0	6,341.2	6,905.4	1,978.4	2,154.4	3,372.8	3,672.9	1,078.7	1,174.6	13,728.9	14,950.3	27.5
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	-	-	-	8,265.7	9,001.1	5,315.5	5,788.4	287.2	312.8	13,868.4	15,102.3	27.7
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更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1,324.3	1,442.1	64.7	70.5	28.9	31.5	-	-	17,249.1	18,783.8	18,667.0	20,327.9	37.4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1,377.6	1,500.2	1,377.6	1,500.2	-	-	-	-	-	-	2,755.2	3,000.4	5.5
一般運營資金	234.1	254.9	234.1	254.9	234.1	254.9	234.1	254.9	-	-	936.3	1,019.6	1.9
	<u>3,893.8</u>	<u>4,240.2</u>	<u>8,017.6</u>	<u>8,731.0</u>	<u>10,507.1</u>	<u>11,441.9</u>	<u>8,922.4</u>	<u>9,716.2</u>	<u>18,615.0</u>	<u>20,271.2</u>	<u>49,955.9</u>	<u>54,400.5</u>	<u>100.0</u>

若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位，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8.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百萬元)。無論發售價是否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位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擬大致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7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8百萬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文所載建議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可能因我們業務發展及/或政府政策或不可抗力等情況發生重大變動而發生變動。倘我們的任何計劃不進行，或需要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重大修訂，我們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將該等資金分配用於其他目的。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公告並於其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實施計劃

根據我們的經營戰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每六個月期間，我們將採納下文所載的實施計劃。

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實施計劃基於本節下文「一基準及假設」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制於諸多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1)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取得全部九項專項資質，並最終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為取得專項資質及綜合資質，我們須(其中包括)(i)具備對《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規定的相關專項資質所有必要檢測參數進行檢測檢驗的設備及能力；及(ii)保持最低數量具備專項資質的技術人員。因此，我們將應用所得款項購置相關的檢測設備及聘請技術人員，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鑑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均預期，本公司在取得(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地基基礎；(iv)建築節能；(v)市政工程材料；及(vi)道路工程領域的專項資質、滿足申請規定及應對上述過渡期限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a)本公司已對2023年管理辦法和《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規定的六項專項資質的相關資質要求進行檢討和檢查，發現除少量所需檢測設備短缺外，我們已滿足六項專項資質的所有其他要求。我們打算配備購置檢測設備後，再申請相關資質證書；及(b)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4月12日與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即根據廣東省於2023年12月發佈以公開徵求意見但尚未頒佈的新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實施細則草案，負責本公司專項資質的資質申請審查工作的政府行政部門)面談時，該局的負責官員經審查本公司對該六項專項資質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相關資質要求滿足情況的評估，並參考相關資質標準後，認為本公司取得該六項專項資質不存在任何障礙。

我們預計取得全部九項專項資質及具備綜合資質的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相當於2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7百萬元(相當於15.0百萬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尤其是，到2027年底，我們將應用總計人民幣5.8百萬元(相當於6.3百萬元)以取得其他三項專項資質，即(i)鋼結構；(ii)建築幕牆；及(iii)橋樑及地下工程，其中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2.8百萬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人民幣3.2百萬元(相當於3.5百萬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我們計劃取得綜合資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營戰略－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有關取得綜合資質及專項資質狀態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法律法規－資質」。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 獲得專項資質－鋼結構

我們將應用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1.7百萬港元)購置檢測設備，並增聘15名技術人員，其中人民幣0.9百萬元(相當於1.0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人民幣0.7百萬元(相當於0.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下文載列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期間	行動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 下半年結束	購置檢測設備(附註1) 增聘10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 技術人員(附註2)	89.9 330.6	97.9 360.0
2025年上半年	支付增聘10名技術人員的員工成 本(附註2)	165.3	180.0
2025年下半年	—	—	—
2026年上半年	購置檢測設備(附註1)	89.9	97.9
2026年下半年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 術人員(附註2)	248.0	270.0
	總計	923.7	1,005.9

附註：

1. 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0.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檢測設備，以滿足於2024年底前獲得專項資質的設備要求。擬購置檢測設備的具體情況如下：
 - (a) 用於檢測內部缺陷的數字超聲探傷儀，須符合《鋼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標準》GB 50205-2020、《焊縫無損檢測 超聲檢測 技術、檢測等級和評定》GB/T 11345-2013、《焊縫無損檢測 超聲檢測 驗收等級》GB/T 29712-2013及《鋼結構超聲波探傷及質量分級法》JG/T 203-2007的要求；
 - (b) 用於檢測表面裂紋的磁粉探傷儀，須符合《焊縫無損檢測 磁粉檢測》GB/T 26951-2011、《焊縫無損檢測 焊縫磁粉檢測 驗收等級》GB/T 26952-2011及《焊縫無損檢測 焊縫滲透檢測 驗收等級》GB/T 26953-2011的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用於測量鍍層厚度的塗層測厚儀及針式測厚儀，須符合《鋼結構現場檢測技術標準》GB/T 50621-2010、《磁性基體上非磁性覆蓋層 覆蓋層厚度測量 磁性法》GB/T 4956、《熱噴塗塗層厚度的無損測量方法》GB/T 11374-2012及《鋼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標準》GB 50205-2001的要求；
 - (d) 用於測量金屬材料硬度的布洛維硬度計及密封劑，須符合《金屬材料 布氏硬度試驗 第1部分：試驗方法》GB/T 231.1-2018、《金屬材料 洛氏硬度試驗 第1部分：試驗方法》GB/T 230.1-2018及《金屬材料 維氏硬度試驗 第1部分：試驗方法》GB/T 4340.1-2009的要求；及
 - (e) 用於測量滑動阻力的抗滑移系數測定儀，須符合《鋼板栓接面抗滑移系數的測定》GB/T 34478-2017及《鋼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標準》GB 50205-2001的要求。
2. 約人民幣0.7百萬元(相當於0.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15名技術人員，其須取得(i)工程類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及(ii)特種設備檢驗檢測人員證(無損檢測)。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聘用：
- (a) 9名技術人員，此前有鋼結構質量檢測工作經歷優先。彼等各自的月薪將介乎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9,800港元至10,900港元)；
 - (b) 四名工程師，須具有中級職稱並擁有所不少於三年的鋼結構質量檢測工作經歷。彼等各自的月薪將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相當於13,100港元至15,200港元)；及
 - (c) 兩名工程師，須具有高級職稱並擁有所不少於三年的質量檢測工作經歷，彼等各自的月薪將介乎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19,600港元至27,200港元)。

於擬增聘的15名技術人員中，將聘用九名技術人員以支持業務擴張及聘用六名工程師以滿足取得綜合資質的人員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獲得專項資質－建築幕牆

我們將應用約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1.8百萬港元)購買檢測設備及增聘九名檢測人員,以支持業務擴張,其中人民幣0.3百萬元(相當於0.3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下文載列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期間	行動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 下半年結束	-	-	-
2025年上半年	增聘3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檢 測人員(附註)	86.8	94.5
2025年下半年	-	-	-
2026年上半年	增聘3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檢 測人員(附註)	86.8	94.5
2026年下半年	增聘3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檢 測人員(附註)	86.8	94.5
	總計	260.4	283.5

附註：我們將聘用九名檢測人員,其須(i)取得工程類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ii)持有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的檢測鑒定培訓合格證;及(iii)擁有質量檢測工作經歷優先。彼等各自的月薪將介乎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7,600港元至10,9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獲得專項資質－橋樑及地下工程

我們將應用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當於2.6百萬港元)購置檢測設備及聘用10名中級或高級工程師，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1.5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下文載列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期間	行動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 下半年結束	—	—	—
2025年上半年	—	—	—
2025年下半年	購置檢測設備(附註1)	924.5	1,006.8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中 級或高級工程師(附註2)	248.0	270.0
2026年上半年	—	—	—
2026年下半年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中 級或高級工程師(附註2)	248.0	270.0
	總計	1,420.5	1,546.8

附註：

1. 約人民幣0.9百萬元(相當於1.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檢測設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
 - (a) 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0.5百萬港元)以購置橋樑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檢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 (i) 用於測量靜態應變和靜態撓度的靜態應變測量與採集設備、電阻應變計及振弦式應變計，須符合(i)《城市橋樑檢測技術標準》DBJ/T 15-87-2022的靜載試驗及動載試驗的要求；
 - (ii) 用於測量動態應變和動態撓度的動靜態信號測試系統，須符合《城市橋樑檢測技術標準》DBJ/T 15-87-2022的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用於測量位移的位移計數據採集系統及傾角計，須符合《公路橋樑荷載試驗規程》JTG/T J21-01-2015中的靜載試驗及自振特性檢測的要求；
 - (iv) 用於測量模態參數的振動信號採集與分析設備及測振傳感器，須符合《公路橋樑承載能力檢測評定規程》JTG/T J21-2011；及
 - (v) 用於評估路面承載能力的橋樑結構計算分析軟件及動靜態信號測試系統，須符合《公路橋樑承載能力檢測評定規程》JTG/T J21-2011、《公路橋樑荷載試驗規程》JTG/T J21-01-2015中的靜載試驗及自振特性檢測及《城市橋樑檢測技術標準》DBJT 15-87-2022的要求；及
- (b) 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0.5百萬港元)以購置地下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檢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 (i) 用於測量襯砌表面平整度、厚度及密實度的地質雷達，須符合TB 10223-2004《鐵路隧道襯砌質量無損檢測規程》的要求；及
 - (ii) 用於測量錨固裝置的抗拔強度、長度及密實度的錨桿無損檢測儀，須符合JGJ/T 182-2009《錨桿錨固質量無損檢測技術規程》的要求。
2. 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0.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10名工程師，其須：(i)取得工程類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ii)具備在中國進行橋樑及地下工程檢測檢驗的資格；及(iii)擁有三年以上質量檢驗經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聘用：
- (a) 九名具有中級或高級專業職稱的工程師。彼等各自的月薪將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10,900港元至13,100港元)；及
 - (b) 一名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彼等各自的月薪將介乎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16,300港元至32,700港元)。

擬聘用的十名中級或高級工程師中，一名高級工程師亦將監督建築幕牆分部，以於2025年底前滿足取得專項資質的人員要求，另外九人將滿足取得綜合資質的人員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升級資質及設備以及增聘工程師以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及其他服務

我們將應用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17.5百萬港元)升級資質及設備,以及增聘工程師,以滿足綜合資質的要求及提升我們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及其他服務的能力,其中人民幣11.1百萬元(相當於12.1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5.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我們需要提升資質及設備並招聘額外人員,原因如下:

- (a) 採購新設備以提升資質進行50,000 kN的靜載試驗—為開拓高端市場,本公司須將靜載試驗能力由35,000 kN提升至50,000 kN。目前,此服務主要由茂名以外的公司提供。靜載試驗需要檢測人員及檢測設備在檢測現場。透過提升我們的靜載試驗資質,我們可憑藉我們的地理位置優勢降低檢測成本。該成本優勢將有助我們把握茂名高端市場的需求;
- (b) 更換舊設備—本公司的部分設備已使用約八年。因此,有必要更換舊設備以確保本公司檢測檢驗業務的順利運行;
- (c) 採購設備以提高我們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我們計劃於2027年底前獲得綜合資質。為獲得對所有必要檢測參數進行檢測的能力,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購置相關設備;及
- (d) 新聘請50名工程師—為滿足綜合資質的人員要求,我們需要至少150名技術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員工人手不足。為填補該缺口,我們計劃增聘50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程師。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載列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期間	行動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 下半年結束	增聘1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 程師(附註1)	537.3	585.1
2025年上半年	支付增聘的15名工程師的員工成 本(附註1)	268.6	292.5
	購置新設備以升級資質進行最高 測試載荷達35,000 kN至50,000 kN的靜載荷測試(附註2)	3,444.0	3,750.5
	更換老舊設備(附註3)	2,066.4	2,250.3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 程師(附註1)	310.0	337.5
2025年下半年	增聘1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 程師(附註1)	805.9	877.6
2026年上半年	購置設備以提升我們提供檢測檢 驗服務的能力(附註4)	2,886.1	3,142.9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 程師(附註1)	310.0	337.5
2026年下半年	增聘10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 程師(附註1)	495.9	540.1
	總計	11,124.3	12,114.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約人民幣2.7百萬元(相當於3.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50名工程師，其須(i)取得工程類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ii)持有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的檢測鑒定培訓合格證；及(iii)擁有不少於三年的質量檢測工作經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聘用：
 - (a) 30名具有中級職稱的工程師，月薪介乎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相當於12,000港元至14,200港元)；及
 - (b) 20名具有中高級職稱的工程師，月薪介乎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相當於12,000港元至19,600港元)。

2. 約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3.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檢測設備以升級資質進行最高測試載荷達35,000 kN至50,000 kN的靜載荷測試，包括但不限於：
 - (a) 用於進行最高測試載荷達50,000 kN的樁基豎向靜載試驗的樁靜載試驗反力裝置，須符合《建築地基基礎檢測規範》DBJ/T 15-60-2019的要求；
 - (b) 用於對測試樁施加均勻壓力的重20,000 kN混凝土試塊預製構件，須符合《建築地基基礎檢測規範》DBJ/T18的要求；及
 - (c) 用於地基基礎監測的高應變檢測儀，須符合《建築地基基礎檢測規範》DBJ/T 15、《基樁高應變動力檢測的標準試驗方法》ASTM D4945-08、《建築基樁檢測技術規範》JGJ 106-2014、《基樁動測儀規範》JG/T 3055-1999、《公路工程基樁動測技術規程》JT/T F81-01-2004及《建築樁基技術規範》JGJ 94-2008的要求。

3. 約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2.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檢測設備以更換舊設備，包括：
 - (a) 用於測量空氣中有毒元素含量的雙通道全自動熱解吸儀，須符合《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標準》GB 50325-2020、《公共場所衛生檢驗方法 第2部分：化學污染物》GB/T 18204.2-2014及《居住區大氣中甲醛衛生檢驗標準方法 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5的要求；及
 - (b) 用於檢測材料拉伸、壓縮強度的液壓萬能試驗機，須符合《鋼筋混凝土用鋼材試驗方法》GB/T 28900-2022的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 約人民幣2.9百萬元(相當於3.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若干檢測設備及材料以提升我們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用於測量樁身完整性及豎向抗壓承载力的高應變檢測儀，須符合(i)《建築基樁檢測技術規範》JGJ 106-2014；及(ii)《建築地基基礎檢測規範》DBJ/T 15-60-2019的要求；
 - (b) 用於測量建築玻璃的反射率、熱傳遞系數及透光率特性的紫外分光光度計和傅里葉紅外光譜儀，以及用於測量中空玻璃露點的中空玻璃露點測試儀，須符合(i)《建築玻璃 可見光透射比、太陽光直接透射比、太陽能總透射比、紫外線透射比及有關窗玻璃參數的測定》GB/T 2680-2021；(ii)《建築門窗玻璃幕牆熱工計算規程》JGJ/T 151-2008；(iii)《建築節能工程施工質量驗收標準》GB 50411-2019；(iv)《建築玻璃應用技術規程》JGJ 113-2015；(v)《建築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鋼化玻璃》GB 15763.2-2005；(vi)《建築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夾層玻璃》GB 15763.3-2009，《平板玻璃》GB 11614-2009；及(vii)《中空玻璃》GB/T 11944-2012的要求；
 - (c) 用於測量空氣、土壤及建築材料中有毒元素(如氫、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放射性核素)含量的低本底多道 γ 能譜儀、1M³甲醛檢測氣候箱及氣相色譜儀及其他測量儀器，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就氫的測量而言，《建築物表面氫析出率的活性炭測量方法》GB/T 16143-1995、《環境空氣中氫的標準測量方法》GB/T 14582-1993、《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標準》GB 50325-2020及《建築室內空氣中氫檢測方法標準》T/CECS 569-2019；
 - (ii) 就甲醛、氨的測量而言，《公共場所衛生檢驗方法 第2部分：化學污染物》GB/T 18204.2-2014、《居住區大氣中甲醛衛生檢驗標準方法 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5、《建築室內空氣污染簡便取樣儀器檢測方法》JG/T 498-2016、《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標準 附錄B》GB 50325-2020及《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GB 18580-20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就苯、甲苯、二甲苯的測量而言，《室內空氣質量標準》GB/T 18883-2002、《公共場所衛生檢驗方法第2部分：化學污染物》GB/T 18204.2-2014、《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標準》GB 50325-2020及《居住區大氣中苯、甲苯和二甲苯衛生檢驗標準方法 氣相色譜法》GB/T 11737-1989；
- (iv) 就TVOC的測量而言，《室內空氣質量標準》GB/T 18883-2002、《公共場所衛生檢驗方法 第2部分：化學污染物》GB/T 18204.2-2014、《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標準》GB 50325-2020及《居住區大氣中苯、甲苯和二甲苯衛生檢驗標準方法 氣相色譜法》GB/T 11737-1989；及
- (v) 就放射性核素的測量而言，《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d) 用於對焊接和機械連接的鋼筋混凝土進行壓力試驗的微機控制壓力試驗機及其他測量儀器，須符合(i)《鋼筋焊接及驗收規程》JGJ 18-2012；及(ii)《鋼筋機械連接技術規程》JGJ 107-2016的要求；
- (e) 用於測量鋼絞線的斷裂強度的鋼絞線試驗機，須符合《預應力混凝土用鋼材試驗方法》GB/T 21839-2019、《預應力混凝土用鋼絞線》GB/T 5224-2014及《無粘結預應力鋼絞線》JG/T 161-2004的要求；
- (f) 用於測量鋼絞線的蠕變性能的鬆弛試驗機，須符合《金屬材料 拉伸應力鬆弛試驗方法》GB/T 10120-2013的要求；
- (g) 用於測量石膏板無線電元素的低本底多道 γ 能譜儀，須符合(i)《礦物棉裝飾吸聲板》GB/T 25998-2010；(ii)《室內裝飾裝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GB 18580-2001；(iii)《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及(iv)《絕熱材料穩態熱阻及有關特性的測定 防護熱板法》GB/T10294-2008的要求；及
- (h) 用於測量各種建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無機結合料、砂漿、瀝青、混凝土外加劑、混凝土、纖維增強混凝土、瓷磚、磚、路沿石、保溫材料、牆板、鋁材、輕型鋼架結構和石膏板)特性和性能的其他檢測儀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為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我們將(i)收購一家位於粵西、擁有斐然往績及成熟客戶群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ii)在廣東省湛江市設立分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一家本地公司將使我們獲得專業知識、供應商、客戶群及地理覆蓋範圍，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擴展我們在粵西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估計上述實施計劃的投資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2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9百萬元(相當於15.1百萬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人民幣6.2百萬元(相當於6.8百萬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下文載列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期間	行動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 下半年結束	—	—	—
2025年上半年	—	—	—
2025年下半年	收購一家位於粵西、擁有成熟客戶群的 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附註1)	8,265.7	9,001.1
2026年上半年	於廣東省湛江市設立及翻新我們的 新分公司	287.2	312.8
	增聘10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程師 (附註2)	413.3	450.1
2026年下半年	購置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所需的檢測 設備(附註3)	3,444.0	3,750.4
	購置兩輛運輸車輛	826.6	900.1
	購置辦公及電子設備	344.4	375.0
	於廣東省湛江市租賃新分公司的 辦公室	80.6	87.8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工程師 (附註2)	206.6	225.0
	總計	13,868.4	15,10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約人民幣8.3百萬元(相當於9.0百萬元)將用於結算收購一家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的部分成本。我們將考慮符合以下標準的收購目標：
 - (a) 註冊地址位於粵西；
 - (b) 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介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10.9百萬元至21.8百萬元)之間；
 - (c) 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業務運營；
 - (d) 有足夠的員工及足夠數量的技術人員以滿足中國地基基礎工程檢測機構的人員配備要求(即收購目標的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工程樁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四名，其中一人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 (e) 擁有成熟客戶群，包括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 (f) 合資格申請地基基礎專項資質；及
 - (g) 未捲入將對該收購目標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存在任何不合規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商業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本公司對收購目標於粵西的位置並無特定偏好。然而，董事預計收購目標將不會位於廣東省湛江市。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市場上有不少於10家公司符合上述選擇標準。
2. 約人民幣0.6百萬元(相當於0.7百萬元)將用於增聘15名工程師，其須(i)取得工程類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ii)持有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的檢測鑒定培訓合格證；及(iii)擁有相關工作經歷優先。彼等各自的月薪將介乎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8,700港元至10,900港元)。
3. 約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3.8百萬元)將用於購置進行靜載試驗的檢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一套靜載試驗反力架、三套平板載荷架、一個重達10,000 kN的混凝土試塊預製構件及一台靜載荷測試分析儀，須符合《建築地基基礎檢測規範》DBJ/T 15-60-2019的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我們將應用約人民幣44.5百萬元(相當於48.5百萬港元)以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其中人民幣18.7百萬元(相當於20.4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人民幣25.8百萬元(相當於28.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撥付。粵西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檢測檢驗服務的競爭格局呈分散競爭的態勢、呈現出區域性特點，當地公信力較高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佔主導地位。

有關規管新檢測檢驗服務的監管框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規管食品檢測的法律法規」及「規管農業檢測、交通建設檢測及消防檢測的法律法規」。

(i) 擴張至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

本公司計劃撥出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19.2百萬港元)擴展至食品及農業檢測行業，其中人民幣17.4百萬元(相當於18.9百萬港元)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0.3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為籌備我們擴張至食品及農業檢測行業的計劃，我們已對該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認為我們能夠把握食品及農業檢測行業的需求，原因如下：

- (a)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茂名食品及農業檢測行業市場總規模於2023年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205.6百萬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該行業多年來存在巨大需求並經歷快速增長。

於2023年，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其中，主要市場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50%，小型參與者及未滿足的需求約佔市場份額的50%。因此，我們認為，通過以下競爭優勢，我們能夠搶佔小型參與者及未滿足的需求的市場份額；

- (b) 茂名的食品及農業檢測市場由外地的檢測服務提供商主導。鑑於食品及農產品的易腐性質，本公司擬利用其靠近客戶的地理優勢，提供及時的檢測服務以滿足本地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可進行若干食品及農產品檢測的資質，並擁有七名具備進行食品檢測資格的技术人員；
- (d) 憑藉在建設工程檢測檢驗領域20年的經驗及國有企業身份，我們已在茂名樹立了良好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會對我們的服務更加信任及依賴；及
- (e) 消費者對食品和農產品的品質及可追溯性的認識不斷提高，導致對檢測服務的需求激增。為抓住該機會，我們將向當地農業及食品企業提供檢測服務。此包括進行檢測以確保食品及農產品的安全，並在產品包裝上放置條形碼以增強可追溯性。

下文載列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期間	行動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 下半年結束	增聘3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 術人員(附註)	110.2	120.0
2025年上半年	支付增聘的3名技術人員的員工 成本(附註)	55.1	60.0
2025年下半年	—	—	—
2026年上半年	—	—	—
2026年下半年	—	—	—
	總計	165.3	18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我們計劃聘用：

- (a) 兩名具備化學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的實驗室技術人員，每人月薪約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10,900港元），視工作經歷而定；及
- (b) 一名技術負責人，月薪約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21,800港元），其須具有中級以上技術職稱或同等能力，且持有：
 - (i) 化學專業博士學位，擁有一年相關工作經歷；
 - (ii) 化學專業碩士學位，擁有三年相關工作經歷；或
 - (iii) 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擁有五年相關工作經歷。

(ii) 擴張至交通建設檢測服務

本公司計劃撥出人民幣1.9百萬元（相當於2.0百萬元）以擴張至交通建設檢測行業，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1.4百萬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人民幣0.6百萬元（相當於0.6百萬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為籌備我們擴張至交通檢測行業的計劃，我們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認為我們可把握交通建設檢測服務的需求，原因如下：

- (a)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茂名交通建設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總規模於2023年為人民幣52.4百萬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98.2百萬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多年來，該行業表現出強勁的需求及市場增長。

於2023年，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52.4百萬元，其中，主要市場參與者約佔市場份額的70%，小型參與者及未滿足的需求佔市場份額的餘下30%。我們認為，通過下文所述競爭優勢，我們能夠搶佔小型參與者及未滿足的需求的市場份額；

- (b) 出於交通成本以及檢測現場的設備安裝所需人手及檢驗人員的考慮，交通建設檢測行業的客戶往往傾向於委託本地公司。作為本地公司，本公司可利用此偏好；
- (c) 交通建設檢測活動與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活動類似。本公司可利用其在類似檢測活動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客戶提供可靠的交通建設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除設備要求外，我們已符合中國交通建設檢測檢驗機構的其他資質要求。我們將購買其餘設備，並於2024年底之前申請有關交通建設檢測的相關資質證書；及
- (e) 本公司已深耕建設工程檢測檢驗領域逾20年，且在茂名已樹立良好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許多客戶十分認可我們的檢測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該等客戶需要交通檢測服務，我們很可能成為其首選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作為國有企業的地位進一步增強了客戶對我們檢測服務能力的信任。

下文載列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期間	行動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 下半年結束	購置檢測設備(附註1)	1,194.8	1,301.1
	增聘6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 術人員(附註2)	19.3	21.0
2025年上半年	支付增聘的6名技術人員的員工 成本(附註2)	9.6	10.5
2025年下半年	增聘6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 術人員(附註2)	28.9	31.5
2026年上半年	—	—	—
2026年下半年	增聘6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 術人員(附註2)	28.9	31.5
	總計	1,281.5	1,395.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1.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檢測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 (a) 用於測試混凝土抗折強度的混凝土抗折試驗機，須符合《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試驗規程》JTG 3420-2020的要求；
 - (b) 用於切割混凝土芯樣的自動芯樣切磨一體機，須符合《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試驗規程》JTG 3420-2020的要求；
 - (c) 用於對金屬材料連接接頭進行拉拔試驗的微機控制萬能材料試驗機，須符合《鋼筋焊接接頭試驗方法標準》JGJ/T 27-2014及《鋼筋機械連接技術規程》JGJ 107-2016的要求；
 - (d) 用於測量金屬材料連接接頭的距離和重量的激光標距稱重測量儀，須符合《鋼筋焊接接頭試驗方法標準》JGJ/T 27-2014及《鋼筋機械連接技術規程》JGJ 107-2016的要求；及
 - (e) 用於測試路面材料滲透系數和無側限抗壓強度的路面材料強度試驗儀，須符合《公路路基設計規範》JTG D30-2015及《公路瀝青路面設計規範》JTG D50-2017的要求。
2. 約人民幣86,800元(相當於94,700港元)將用於增聘18名檢測檢驗人員，其須(a)取得工程類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b)為助理或具有中高級技術職稱；及(c)擁有一年至三年高速公路、國道及省道橋樑及地下工程檢測檢驗經歷。彼等各自的月薪將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相當於5,400港元至8,7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擴張至消防檢測檢驗服務

本公司擬撥出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27.2百萬港元)以收購一家位於粵西的擁有斐然業績及成熟客戶群的公司，其中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當於18.8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人民幣7.8百萬元(相當於8.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從而進軍消防檢測檢驗行業。為籌備我們擴張至消防檢測行業的計劃，我們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認為我們可把握消防檢測行業的需求，原因如下：

- (a)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粵西消防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總規模於2023年為人民幣51.1百萬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66.6百萬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多年來，該行業呈現出穩定的增長及需求。

於2023年，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51.1百萬元，其中主要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75%，小型參與者及未滿足的需求佔市場份額的25%。我們認為，除通過收購目標獲得的市場份額外，我們可利用下列詳述的競爭優勢把握更多需求。

與我們擬開拓的其他兩個領域相比，消防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增長率較慢，此乃歸因於需求推動因素有限。消防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主要來自兩個來源。首先，於建設階段，房地產開發商/業主須聘請檢測檢驗機構於項目驗收前進行消防檢測。其次，房屋交付使用後需每年進行檢測。儘管市場增長率較慢，擴張至消防檢測檢驗行業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這有利於將本公司打造成一個全面的檢測服務平台；

- (b) 在施工階段，房地產開發商/建築物業主須委託檢測檢驗機構在項目竣工前進行建設工程和消防檢測。此外，物業管理公司(通常為房地產開發商的附屬公司)及建築物業主會委聘檢測機構對建築物進行年度消防安全檢驗。因此，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與消防檢測檢驗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有一定程度的重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196名客戶中的32名或16.3%為房地產開發商，這將是我們於該新分部的目標潛在客戶；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憑藉本公司於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長期業務紀錄、良好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的國有企業背景，我們可為收購目標提供的消防檢測檢驗服務背書。

下文載列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期間	行動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 下半年結束	—	—	—
2025年上半年	—	—	—
2025年下半年	—	—	—
2026年上半年	—	—	—
2026年下半年	收購粵西一家具有3至5年往績 記錄及具備目標業務規模的消 防檢測檢驗公司(附註)	17,220.2	18,752.3
	總計	17,220.2	18,752.3

附註：我們將考慮符合以下標準的收購目標：

- (a) 擁有三年至五年的往績記錄；
- (b) 位於粵西；
- (c) 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業務運營；
- (d) 維持足夠的員工隊伍，並擁有足夠數量的技術人員，以滿足中國消防檢測檢驗機構的人員配備要求(即收購目標應保持：(i)註冊消防工程師不少於2人，其中一級註冊消防工程師不少於1人；及(ii)取得消防設施操作員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不少於6人，其中中級技能等級以上的不少於2人)；
- (e) 擁有成熟客戶群，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建築物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f) 未捲入將對該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存在任何不合規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商業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市場上有不少於五家公司符合上述選擇標準。

(4)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我們將使用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4.4百萬港元)以購置新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其中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3.0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1.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下文載列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期間	行動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 下半年結束	購置新ERP系統(附註)	1,377.6	1,500.2
2025年上半年	購置新ERP系統(附註)	1,377.6	1,500.2
2025年下半年	—	—	—
2026年上半年	—	—	—
2026年下半年	—	—	—
	總計	2,755.2	3,000.4

附註：

我們計劃購買新的ERP系統管理本公司運營的若干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採購、銷售管理、存貨管理、客戶關係管理、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投資者務請留意，我們實現經營目標及實施計劃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基準及假設，特別是：

- 中國及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將在其中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在與經營目標相關的期間，我們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計劃的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我們相關的現行法律（無論是在中國或在世界任何其他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以及我們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將留住管理團隊中的關鍵員工；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與現有戰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者完成；
- 本節中「一實施計劃」概述的各項預定成就所需的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基本相同的方式繼續其運營，並能夠實施發展計劃，無論如何不會對其運營或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1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後，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整體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屬或變得失實、不準確、具有誤導

包 銷

性或欺詐性，或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若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的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相關文件的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於各情況下，任何包銷商應承擔的義務除外)，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因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彌償規定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控股股東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 任何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附帶保留條件(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有關於任何發售文件內載列其名稱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x) 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累積投標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的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會因此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包 銷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任何美國、英國、歐盟、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群眾騷亂、政策變動、經濟制裁、撤回貿易優先權、國家進入緊急狀態、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症候群(ME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及任何相關或變種形式)、流行病或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或
 - (iv) (於各種情況下)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v) 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下降)；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現實；或
- (ix) 宣佈、威脅或唆使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保證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任何第三方索償或調查或行動；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i) 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團體或組織或自律組織開展針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身份)的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
- (xv) 以任何原因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禁止本公司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發售量調整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律；或

包 銷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本公司被呈請或命令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任何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與上述類似的事項；或
- (xix)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x) 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損失或損害：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受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根據股份發售進行者外，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H股或可兌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此等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的協議，而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份의 出售或轉讓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H股或我們的證券，或就該等H股或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於上述(a)段所指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a)段所指任何H股或我們的證券，或就該等H股或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如(i)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H股或我們的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我們，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ii)如其根據上文分段(i)將H股或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H股或我們的證券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

包 銷

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保證方(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i)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改變任何信託受益人的組成或類別的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透過受控制實體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任何相關其他證券或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倘緊隨根據有關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其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包 銷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其將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部限制及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證方(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分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

- (a) 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的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時，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當中表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9,161,000股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

包 銷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我們的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情見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段落。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可要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26,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15.0%)，僅可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4.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所有包銷商支付獎勵費用，但最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0%(「**酌情費用**」)。因此，支付予所有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66.7:33.3。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本公司無需向包銷商支付額外費用。此外，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擔任上市聯席保薦人的費用，並將報銷其開支。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及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與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相關的所有費用。

包 銷

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聯席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之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24年9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或我們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港元。除非於定價日或之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公佈最終發售價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刊發。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5,252.44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預期為2024年9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jiance.cn 刊登有關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24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重新提呈發售。

於刊發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後，定於該修訂範圍內。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該等調低可能導致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重大變更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如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能協定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定價日方會作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初步提呈合共10,179,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以供認購,其中9,161,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01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計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161,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預計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預期配售將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私人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配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配售項下H股的投資者所作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接納公開發售項下H股的投資者對配售所提出的意向。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1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對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公開發售下的H股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經計及任何分配後)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509,000股及509,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總額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之應付價格(未計及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50%(即509,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倘於公開發售時出現超額認購,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須進行抽籤,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比申請同等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自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5倍以下，則聯席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最多1,018,000股H股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至2,036,000股H股，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兩倍(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且最終發售價應根據指南第4.14章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釐定；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至3,054,000股H股，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H股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至4,072,000股H股，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H股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至5,089,500股H股，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b)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除非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否則不會進行；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發售股份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018,000股H股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增至2,03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且最終發售價應根據指南第4.14章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釐定。

除上文(a)(i)及(b)(i)外的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形下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六項應用指引第4段所載規定，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文(a)(iii)、(a)(iv)或(a)(v)段完成，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作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惟於該重新分配後，可獲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036,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且最終發售價應根據指南第4.14章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8.6港元）釐定。

有關任何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間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刊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26,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H股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而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H股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526,000股H股及發售股份總數(包括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4%及33%。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收取的其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披露的分配情況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告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如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xyjiance.cn。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或同意書，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途徑

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一申請途徑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申請途徑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的 白表eIPO服務	有意收取H股實物股票 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 公开发售股份將以閣 下本人的名義配發及 發行	自2024年8月26日(星期 一)上午九時正至2024 年9月3日(星期二)上 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 時間) 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的截 止時間為2024年9月3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作為香港結算參與 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 根據閣下指示，通 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 統代表閣下提交電 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取H股實物股票 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 公开发售股份將以香 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 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 算參與者股票戶口	請就作出有關指示的最 早及最晚時間聯絡閣 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此 乃由於其可能因經紀 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截止日期方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當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後，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其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被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人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視為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各聯名申請人)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代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宜。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如在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前未撤回認購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將其作廢，則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作為閣下的代名人，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對於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席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件號碼

法人團體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等效文件；及
- 身份證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信息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尤其是，倘閣下不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確認閣下並無香港身份證。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件所示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件同時含有中文及英文姓名，則須同時使用中文及英文姓名。否則，中文或英文姓名均可。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法人團體申請人，倘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提供上文所述的受託人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提供在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如上所述）。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各實益擁有人的：(i) 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未提供該信息，申請將被視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6.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閣下應在申請中提供上述所需信息。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委託書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接受其申請，包括委託人的授權證明。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信息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 獲准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H股

獲准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金額 : 公開發售股份僅接受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申請。請參閱下表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則須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視為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各聯名申請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通過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銀行賬戶扣款來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0	5,252.44	5,000	52,524.42	30,000	315,146.52	100,000	1,050,488.40
1,000	10,504.89	6,000	63,029.30	35,000	367,670.95	150,000	1,575,732.60
1,500	15,757.32	7,000	73,534.19	40,000	420,195.35	200,000	2,100,976.80
2,000	21,009.77	8,000	84,039.07	45,000	472,719.78	250,000	2,626,221.00
2,500	26,262.21	9,000	94,543.96	50,000	525,244.20	300,000	3,151,465.20
3,000	31,514.65	10,000	105,048.85	60,000	630,293.05	350,000	3,676,709.40
3,500	36,767.09	15,000	157,573.25	70,000	735,341.88	400,000	4,201,953.60
4,000	42,019.53	20,000	210,097.68	80,000	840,390.72	450,000	4,727,197.80
4,500	47,271.97	25,000	262,622.10	90,000	945,439.55	509,000 ⁽¹⁾	5,346,985.9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本節「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所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涉嫌提交或導致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兩個渠道同時作出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配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後，即表示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
- (ii)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指示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或促使閣下提出申請，視乎情況而定)，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統稱為「**相關方**」)、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vii) 同意向本公司、相關方、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可能需要的關於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以作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所述之目的。
- (viii)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獲接納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H股過戶登記處透過按本節「-B. 公佈結果」所述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通知抽籤結果，即為有關申請獲接納的證據；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所述之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閣下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相關方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現時及日後並無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閣下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xvi) 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而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閣下為自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途徑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配發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看自己是否已成功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申請：		
網站	可 24 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載有 (i)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 渠道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 (ii) 向其有條件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白表 eIPO 服務「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自 2024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晚上十一時正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電話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jiance.cn 將提供上述 H 股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852 2862 8555 — H 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不遲於 2024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晚上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2024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五) 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期間

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申請的人士，亦可於 2024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隨時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發現配發結果有任何差異，應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佈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xyjiance.cn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1. 如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被撤銷。

2.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3. 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了解何種情況構成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資金確認，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聯席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5. 如獲配股份的款項交收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購資金。於公開發售股份抽籤結束後，收款銀行將從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款，以結清其實際獲配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股款。

閣下面臨款項交收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代表閣下就閣下獲配股份繳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款項交收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該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作出補救或促使作出補救。

然而，如確定無法履行該交收責任，受影響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配售。閣下透過有關經紀或託管商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因交收失敗而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交收失敗，閣下將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因款項交收失敗而未能向閣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我們、相關方、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就此概不負責，日後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僅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取得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在申請股款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 eIPO 服務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寄發／領取 H 股股票 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等於或超過 100,000 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可於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親身領取	H 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於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為一名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人，閣下授權的代表須攜帶已蓋上法團印章的法團授權書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 H 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於上述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H 股股票，H 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

1. 除非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在超級颱風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以致有關 H 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促使 H 股過戶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變安排，安排寄發證明文件及 H 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閣下多繳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根據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內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安排，安排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在超級颱風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在香港生效，則不會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屆時，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後。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jiance.cn 作出及刊發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可供股票買賣；對於以閣下本人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則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郵局恢復營業後(例如，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或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本人名義發行等於或超過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或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到H股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如選擇收取以本人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可能會遭遇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可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方所收集及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而制訂之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未能提供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會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及識別股份的重複申請；
- 便於進行公開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及設施或履行職能及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並可能將有關個人資料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包括為聯交所執行GEM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認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記錄期」)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公司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載有 貴公司就業績記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8月26日

I.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而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a)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9,781	19,966	41,500	16,329	22,830
銷售成本	7	(9,605)	(8,472)	(11,719)	(5,494)	(6,658)
毛利		30,176	11,494	29,781	10,835	16,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4,726)	(6,383)	(10,157)	(3,703)	(5,485)
研發開支	7	–	–	(113)	–	(2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2,121)	(1,380)	(1,317)	(1,589)	(127)
其他收入		548	417	620	317	60
其他虧損		–	(13)	(931)	–	(84)
經營利潤		23,877	4,135	17,883	5,860	10,256
財務收入	9	100	97	70	33	49
財務成本	9	(254)	(281)	(219)	(142)	(488)
財務成本—淨額	9	(154)	(184)	(149)	(109)	(439)
所得稅前利潤		23,723	3,951	17,734	5,751	9,817
所得稅開支	10	(5,986)	(1,039)	(4,480)	(1,467)	(2,474)
淨利潤		17,737	2,912	13,254	4,284	7,343
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17,737	2,912	13,254	4,284	7,34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以人民幣元 列示)	11	0.89	0.15	0.64	0.21	0.31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49	4,812	4,225	15,906
使用權資產	14	1,953	2,974	1,688	37,362
遞延稅項資產	15	2,301	2,462	3,040	3,303
無形資產		79	69	116	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4,187	3,976	3,025	2,985
		<u>12,469</u>	<u>14,293</u>	<u>12,094</u>	<u>59,895</u>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16	820	2,053	1,390	2,440
存貨		–	–	–	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36,599	35,843	46,201	55,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5,846	32,221	59,145	42,459
		<u>73,265</u>	<u>70,117</u>	<u>106,736</u>	<u>100,436</u>
資產總值		<u><u>85,734</u></u>	<u><u>84,410</u></u>	<u><u>118,830</u></u>	<u><u>160,331</u></u>
權益					
實繳資本	20	489	1,820	–	–
股本	20	–	–	23,750	23,750
儲備	21	910	910	58,504	58,504
保留盈利		65,589	66,601	20,331	27,674
權益總額		<u><u>66,988</u></u>	<u><u>69,331</u></u>	<u><u>102,585</u></u>	<u><u>109,928</u></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u>4,995</u>	<u>5,786</u>	<u>1,494</u>	<u>37,119</u>
		<u>4,995</u>	<u>5,786</u>	<u>1,494</u>	<u>37,1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05	738	612	492
合約負債	6	750	1,060	1,394	1,232
租賃負債	14	391	693	508	1,4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52	2,016	3,267	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u>4,853</u>	<u>4,786</u>	<u>8,970</u>	<u>9,083</u>
		<u>13,751</u>	<u>9,293</u>	<u>14,751</u>	<u>13,284</u>
負債總額		<u>18,746</u>	<u>15,079</u>	<u>16,245</u>	<u>50,4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5,734</u></u>	<u><u>84,410</u></u>	<u><u>118,830</u></u>	<u><u>160,331</u></u>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89	–	910	49,752	51,151
年內利潤		–	–	–	17,737	17,7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37	17,737
股息分派	12	–	–	–	(1,900)	(1,90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1,900)	(1,9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89</u>	<u>–</u>	<u>910</u>	<u>65,589</u>	<u>66,988</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89	–	910	65,589	66,988
年內利潤		–	–	–	2,912	2,9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2	2,912
股息分派	12	–	–	–	(1,900)	(1,9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20	1,331	–	–	–	1,331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1,331	–	–	(1,900)	(56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20</u>	<u>–</u>	<u>910</u>	<u>66,601</u>	<u>69,331</u>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20	–	910	66,601	69,331
年內利潤		–	–	–	13,254	13,2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54	13,254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儲備	21	–	–	57,370	(57,370)	–
自資本儲備轉撥至實繳資本	20、21	2,930	–	(2,930)	–	–
權益持有人實繳注資	20、21	250	–	4,750	–	5,000
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5,000)	20,000	(14,171)	(829)	–
權益持有人的股本出資	20、21	–	3,750	11,250	–	15,000
提取法定儲備金	21	–	–	1,325	(1,325)	–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1,820)	23,750	57,594	(59,524)	2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3,750	58,504	20,331	102,585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23,750	58,504	20,331	102,585
期內利潤		–	–	–	7,343	7,3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7,343	7,343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	23,750	58,504	27,674	109,928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20	–	910	66,601	69,331
期內利潤		–	–	–	4,284	4,2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4,284	4,284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1,820	–	910	70,885	73,615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4	13,050	4,891	25,421	1,052	6,601
已付所得稅		(5,012)	(6,836)	(3,807)	(1,168)	(5,010)
已收利息		100	97	328	33	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138</u>	<u>(1,848)</u>	<u>21,942</u>	<u>(83)</u>	<u>1,64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	(1,511)	(4,536)	(1,095)	(11,692)
購置無形資產		(35)	–	(56)	–	(23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436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27(b)	–	–	(7,850)	(7,85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27(b)	–	–	7,850	–	–
收到有關分租的租金費用		345	8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82)</u>	<u>(995)</u>	<u>(4,592)</u>	<u>(8,945)</u>	<u>(11,92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息分派	12	(1,900)	(1,900)	–	–	–
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	20(a)、 21(c)	–	1,331	20,0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 部分	14	(532)	(213)	(386)	(386)	(192)
將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付款		–	–	(10,040)	–	(6,2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32)</u>	<u>(782)</u>	<u>9,574</u>	<u>(386)</u>	<u>(6,3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4	(3,625)	26,924	(9,414)	(16,6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22</u>	<u>35,846</u>	<u>32,221</u>	<u>32,221</u>	<u>59,14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846</u>	<u>32,221</u>	<u>59,145</u>	<u>22,807</u>	<u>42,45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貴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為股份合作企業。貴公司於2023年7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0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建設局大院A樓一樓。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建築材料以及食品的檢測服務及檢驗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信宜市人民政府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指明，主要會計政策已就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於附註4中披露。

(ii) 會計政策

除非另有指明，編製財務資料時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中披露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貴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尚未獲 貴公司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預計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公司的活動令 貴公司面臨諸多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因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貴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 貴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進行。

(a) 外匯風險

貴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正常經營活動。貴公司以人民幣收取其所有收入，其大部分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若干其他上市開支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的風險。於2024年6月30日，以港元計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971,000元（2023年：4,371,000元，2022年：零及2021年：零）及並無以美元計值的其他上市開支應付款項（2023年：人民幣196,000元，2022年：零及2021年：零）。

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需要）。

倘於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9,000元（2023年：人民幣171,000元，2022年：零及2021年：零），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產生的淨匯兌收益。

(b) 信貸風險

貴公司面臨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貴公司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現金存放在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公司在各個報告期結束時審查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客戶的信貸質素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與客戶的交易經驗後評估得出。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擁有以下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金融資產類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具有不同信貸風險概況及較高違約風險的重要客戶(主要包括大量延遲結算且無抵押品的重大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個別評估側重於客戶的付款歷史以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具有較高信貸風險概況的客戶。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已計提虧損準備的個別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每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歷史違約率進行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有市場狀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信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若干處於破產、清算、資不抵債或其他違約風險較高狀態的客戶的預期虧損率由董事具體評估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90.4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10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619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90.6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21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729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99.6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9,094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9,061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81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8,81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須按特定預期虧損率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載有前瞻性資料。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76%	11.68%	21.07%	32.21%	100.00%	11.3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1,233	11,900	5,813	357	71	39,374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u>1,648</u>	<u>1,390</u>	<u>1,225</u>	<u>115</u>	<u>71</u>	<u>4,449</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58%	13.09%	17.66%	31.78%	100.00%	14.3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4,071	11,563	10,304	3,697	133	39,768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u>1,067</u>	<u>1,514</u>	<u>1,820</u>	<u>1,175</u>	<u>133</u>	<u>5,709</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12%	13.25%	19.58%	35.34%	100.00%	8.6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7,307	3,102	1,083	566	13	32,071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u>1,943</u>	<u>411</u>	<u>212</u>	<u>200</u>	<u>13</u>	<u>2,779</u>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22%	13.29%	21.60%	38.53%	100.00%	8.7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1,019	3,394	1,023	571	25	36,032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u>2,241</u>	<u>451</u>	<u>221</u>	<u>220</u>	<u>25</u>	<u>3,158</u>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亦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公司就相應類型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貴公司主要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未出現違約的歷史。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其具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且交易對手在短期內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而言，根據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第1階段)，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旦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應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一旦信貸受損(如違約)，仍應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公司將報告期末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其計及可供利用的合理有依據的前瞻性調整因素。特別包括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相同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的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的質量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在 貴公司的付款狀況發生變化以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後9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時，則金融資產違約。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類至第3階段並按全期基準計量，原因是有關應收款項已長期逾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633	559	559	559
預期虧損率	84.20%	100%	100%	100%
虧損準備撥備	<u>533</u>	<u>559</u>	<u>559</u>	<u>559</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上述存在特定預期虧損率的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款項)均分類至第1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5,309	4,829	548	404
預期虧損率	2.02%	1.88%	1.09%	1.24%
虧損準備撥備	<u>107</u>	<u>91</u>	<u>6</u>	<u>5</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031	556	7,587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u>2,037</u>	<u>84</u>	<u>2,12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9,068</u>	<u>640</u>	<u>9,708</u>
於2022年1月1日	9,068	640	9,708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u>1,370</u>	<u>10</u>	<u>1,38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438</u>	<u>650</u>	<u>11,088</u>
於2023年1月1日	10,438	650	11,088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撥回)	<u>1,402</u>	<u>(85)</u>	<u>1,31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840</u>	<u>565</u>	<u>12,405</u>
於2024年1月1日	11,840	565	12,405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撥回)	<u>128</u>	<u>(1)</u>	<u>127</u>
於2024年6月30日	<u>11,968</u>	<u>564</u>	<u>12,532</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421,000元、人民幣50,371,000元、人民幣42,272,000元及人民幣45,805,000元，即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最高信貸虧損風險敞口。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由於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而導致 貴公司無法履行到期債務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的可用性。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 貴公司負責財務職能的管理層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可用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至10年	10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5	-	-	-	-	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01	-	-	-	-	301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u>629</u>	<u>558</u>	<u>2,047</u>	<u>3,172</u>	<u>325</u>	<u>6,731</u>
	<u>1,035</u>	<u>558</u>	<u>2,047</u>	<u>3,172</u>	<u>325</u>	<u>7,137</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38	-	-	-	-	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345	-	-	-	-	1,345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u>973</u>	<u>900</u>	<u>2,826</u>	<u>3,097</u>	-	<u>7,796</u>
	<u>3,056</u>	<u>900</u>	<u>2,826</u>	<u>3,097</u>	-	<u>9,8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12	-	-	-	-	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317	-	-	-	-	6,317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u>588</u>	<u>411</u>	<u>1,164</u>	<u>65</u>	-	<u>2,228</u>
	<u>7,517</u>	<u>411</u>	<u>1,164</u>	<u>65</u>	-	<u>9,157</u>
於2024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492	-	-	-	-	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074	-	-	-	-	7,074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u>3,324</u>	<u>3,145</u>	<u>9,222</u>	<u>17,341</u>	<u>27,031</u>	<u>60,063</u>
	<u>10,890</u>	<u>3,145</u>	<u>9,222</u>	<u>17,341</u>	<u>27,031</u>	<u>67,629</u>

3.2 資本管理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 貴公司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公司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高於債務總額時，則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盈餘淨額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	738	612	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53	4,786	8,970	9,0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6)	(32,221)	(59,145)	(42,459)
盈餘淨額	(30,888)	(26,697)	(49,563)	(32,8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988	69,331	102,585	109,928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值的層級分析其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級)。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按公允價值計量，但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該等工具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應收利息接近當前市場費率，或有關工具屬短期性質。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估計很少等同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具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會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a) 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公司根據歷史情況，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假設並進行減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b)的表格中。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貴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公司的經營作為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經營住所設在中國，且 貴公司的收入來自中國的市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未經審計)	
— 檢測服務	38,470	15,402	36,026	15,209	21,538
— 檢驗服務	1,311	4,564	5,474	1,120	1,292
	<u>39,781</u>	<u>19,966</u>	<u>41,500</u>	<u>16,329</u>	<u>22,83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 於時間點	38,470	15,402	36,026	15,209	21,538
— 一段時間	1,311	4,564	5,474	1,120	1,292
	<u>39,781</u>	<u>19,966</u>	<u>41,500</u>	<u>16,329</u>	<u>22,830</u>

估 貴公司收入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交易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6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4,47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82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82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99

附註*：客戶貢獻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0%以下。

(a)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主要通過提供檢測服務(附註6(a)(i))及檢驗服務(附註6(a)(ii))產生收入。貴公司簽訂的合約可能涉及多項履約義務，貴公司根據每項履約義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交易價格。獨立銷售價格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如果無法直接觀察到，則根據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所使用的數據，並考慮貴公司在定價決策中的定價政策及慣例，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估計獨立銷售價格。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期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倘貴公司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期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貴公司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公司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公司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期間內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為貴公司已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入賬。只有在合約對價到期前僅僅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權利，才是無條件的收款權。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 貴公司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在 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 貴公司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 貴公司向已付款(或已到付款賬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i) 檢測服務

貴公司提供地基、建築物、建築材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以及食品的檢測服務。承諾的服務完成後即履行了義務。

(ii) 檢驗服務

貴公司亦提供檢驗服務。該等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履行，因為客戶在 貴公司履約的同時亦獲得並消耗了 貴公司履約所帶來的利益。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

(b) 合約負債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729	1,060	1,394	1,232
檢驗服務	21	—	—	—
	<u>750</u>	<u>1,060</u>	<u>1,394</u>	<u>1,232</u>

合約負債指在貨品及服務尚未交付的情況下，提前從客戶處收到的現金。年初合約負債的主要部分將在下一年確認為收入。

(c)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為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9,574	10,607	13,114	5,862	6,755
折舊及攤銷	1,257	1,317	1,891	1,004	1,623
已購及已用檢測材料及服務	1,538	959	1,126	629	831
辦公開支	905	978	1,502	646	827
維修及保養成本	448	307	398	187	199
上市開支	–	–	1,779	–	887
專業服務費	57	322	1,237	657	978
稅金及附加	252	185	312	132	71
其他	300	180	630	80	252
	<u>14,331</u>	<u>14,855</u>	<u>21,989</u>	<u>9,197</u>	<u>12,423</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580	7,656	8,964	3,908	4,63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附註(a))	2,563	2,364	3,621	1,672	1,778
其他僱員福利(附註(b))	431	587	529	282	341
	<u>9,574</u>	<u>10,607</u>	<u>13,114</u>	<u>5,862</u>	<u>6,755</u>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公司在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須將工資成本按當地政府決定的一定比例(受上限規限)投入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撥付該等福利。貴公司在福利計劃方面的負債以每年應付的供款額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使用被沒收的供款抵銷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離職福利、假期福利、保險福利及其他。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三名、零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在附註28所示的分析內。年/期內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30	765	276	341	38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296	198	126	163	123
其他僱員福利	63	69	25	40	37
	<u>989</u>	<u>1,032</u>	<u>427</u>	<u>544</u>	<u>545</u>

貴公司的該等其餘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薪酬範圍(以港元(「港元」)表示)					
零至500,000港元	<u>5</u>	<u>5</u>	<u>2</u>	<u>5</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向上述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公司、加入貴公司之後、離開貴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0	97	70	33	49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4)	(281)	(219)	(142)	(488)
財務成本－淨額	<u>(154)</u>	<u>(184)</u>	<u>(149)</u>	<u>(109)</u>	<u>(439)</u>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 貴公司估計的應稅利潤徵收，並在考慮了退稅及免稅額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u>6,693</u>	<u>1,200</u>	<u>5,058</u>	<u>1,694</u>	<u>2,737</u>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15)	<u>(707)</u>	<u>(161)</u>	<u>(578)</u>	<u>(227)</u>	<u>(263)</u>
	<u>5,986</u>	<u>1,039</u>	<u>4,480</u>	<u>1,467</u>	<u>2,474</u>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u>23,723</u>	<u>3,951</u>	<u>17,734</u>	<u>5,751</u>	<u>9,817</u>
按適用於各自稅收司法管轄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931	988	4,434	1,438	2,454
－不可扣稅開支	<u>55</u>	<u>51</u>	<u>46</u>	<u>29</u>	<u>20</u>
所得稅開支	<u>5,986</u>	<u>1,039</u>	<u>4,480</u>	<u>1,467</u>	<u>2,474</u>

11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7,737	2,912	13,254	4,284	7,34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a)及(c))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575,342</u>	<u>20,000,000</u>	<u>23,75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89</u>	<u>0.15</u>	<u>0.64</u>	<u>0.21</u>	<u>0.31</u>

- (a) 於2023年10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參考貴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貴公司已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就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每股盈利而言，根據轉換已發行的普通股被視作猶如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發行。
- (b)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流通在外。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c) 於2023年11月，通過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信宜信匯發行3,750,000股新股，貴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750,000元。該注資完成後，貴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擁有80%及由信宜信匯擁有20%。

12 股息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於2021年5月及2021年9月，貴公司宣派並支付了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1,900,000元。於2022年3月，貴公司宣派並支付了現金股息1,900,000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37	374	201	70	3,482
添置	956	218	249	-	1,423
折舊開支	(684)	(141)	(105)	(26)	(956)
期末賬面淨值	<u>3,109</u>	<u>451</u>	<u>345</u>	<u>44</u>	<u>3,94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653	840	727	830	11,050
累計折舊	<u>(5,544)</u>	<u>(389)</u>	<u>(382)</u>	<u>(786)</u>	<u>(7,101)</u>
賬面淨值	<u>3,109</u>	<u>451</u>	<u>345</u>	<u>44</u>	<u>3,94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09	451	345	44	3,949
添置	1,249	316	139	296	2,000
出售	(13)	-	-	-	(13)
折舊開支	<u>(750)</u>	<u>(189)</u>	<u>(151)</u>	<u>(34)</u>	<u>(1,124)</u>
期末賬面淨值	<u>3,595</u>	<u>578</u>	<u>333</u>	<u>306</u>	<u>4,8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826	1,156	850	1,126	12,958
累計折舊	<u>(6,231)</u>	<u>(578)</u>	<u>(517)</u>	<u>(820)</u>	<u>(8,146)</u>
賬面淨值	<u>3,595</u>	<u>578</u>	<u>333</u>	<u>306</u>	<u>4,81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95	578	333	306	4,812
添置	398	-	130	263	791
出售	(1)	(37)	-	-	(38)
折舊開支	<u>(953)</u>	<u>(161)</u>	<u>(161)</u>	<u>(65)</u>	<u>(1,340)</u>
期末賬面淨值	<u>3,039</u>	<u>380</u>	<u>302</u>	<u>504</u>	<u>4,22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179	534	965	1,389	13,067
累計折舊	<u>(7,140)</u>	<u>(154)</u>	<u>(663)</u>	<u>(885)</u>	<u>(8,842)</u>
賬面淨值	<u>3,039</u>	<u>380</u>	<u>302</u>	<u>504</u>	<u>4,225</u>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39	380	302	504	4,225
添置	12,121	299	31	297	12,748
折舊開支	(874)	(55)	(81)	(57)	(1,067)
期末賬面淨值	<u>14,286</u>	<u>624</u>	<u>252</u>	<u>744</u>	<u>15,906</u>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22,300	833	996	1,686	25,815
累計折舊	(8,014)	(209)	(744)	(942)	(9,909)
賬面淨值	<u>14,286</u>	<u>624</u>	<u>252</u>	<u>744</u>	<u>15,906</u>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595	578	333	306	4,812
添置	349	–	26	–	375
折舊開支	(481)	(101)	(87)	(28)	(697)
期末賬面淨值	<u>3,463</u>	<u>477</u>	<u>272</u>	<u>278</u>	<u>4,490</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0,175	1,156	876	1,126	13,333
累計折舊	(6,712)	(679)	(604)	(848)	(8,843)
賬面淨值	<u>3,463</u>	<u>477</u>	<u>272</u>	<u>278</u>	<u>4,490</u>

折舊已自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的下列類別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20	725	877	464	743
行政開支	51	127	196	103	155
研發開支	–	–	1	–	1
履約成本	85	272	266	130	168
	<u>956</u>	<u>1,124</u>	<u>1,340</u>	<u>697</u>	<u>1,0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按租期(如為租賃裝修)分攤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車輛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收購的開支。

後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公司並且此類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作為單獨一項資產進行核算的資產賬面價值將在被替換時予以終止確認。此外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費用發生時計入該報告期間的損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14 租賃

(a)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27	–	1,127
添置	–	1,048	1,048
折舊開支	(97)	(125)	(222)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30</u>	<u>923</u>	<u>1,953</u>
於2022年1月1日	1,030	923	1,953
添置	–	1,421	1,421
折舊開支	(97)	(303)	(400)
於2022年12月31日	<u>933</u>	<u>2,041</u>	<u>2,974</u>
於2023年1月1日	933	2,041	2,974
折舊開支	(64)	(353)	(417)
租賃終止(14(c))	(869)	–	(869)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1,688</u>	<u>1,688</u>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688	1,688
添置(附註27(b)(i))	–	36,304	36,304
折舊開支	–	(630)	(630)
於2024年6月30日	–	37,362	37,362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933	2,041	2,974
折舊開支	(48)	(177)	(225)
於2023年6月30日	885	1,864	2,749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391	693	508	1,483
非流動	4,995	5,786	1,494	37,119
	5,386	6,479	2,002	38,602

(b) 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行政開支中扣除折舊開支	–	153	203	101	324
自銷售成本中扣除折舊開支	222	247	214	124	269
自研發開支中扣除折舊開支	–	–	–	–	21
合約履行成本的折舊變動	–	–	–	–	1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總額	222	400	417	225	630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54	281	219	142	488

於2023年8月，貴公司提前終止若干土地使用權的租賃，並確認虧損人民幣869,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4(c)。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短期租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呈列為 融資現金流量)	484	127	290	337	150
已付相關利息(呈列為融資 現金流量)	48	86	96	49	42
	<u>532</u>	<u>213</u>	<u>386</u>	<u>386</u>	<u>19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均為4.9%。

(c) 貴公司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於2016年7月，貴公司將剩餘租期為16.2年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分租予第三方。該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土地使用權的分租期等於相應主租賃的剩餘租期。於土地使用權分租開始之日，貴公司終止確認土地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123,000元，並相應確認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4,994,000元，即約定的租賃款項現值。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租土地使用權應收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88,000元及4,189,000元(附註18)。2023年8月，貴公司與主租賃出租人及分租承租人簽訂上述土地使用權終止協議。終止後，貴公司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9,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3,914,000元及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3,914,000元。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869,000元確認為其他虧損。

2017年7月，貴公司將剩餘租期為4.7年的物業分租予一名第三方。該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該物業的分租期等於相應主租賃的剩餘租期。於物業分租開始之日，貴公司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30,000元，並相應確認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2,073,000元，即約定的租賃款項現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租物業的應收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3,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附註18)。

15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44	4,392	3,602	12,783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1,743)	(1,930)	(562)	(9,480)
	<u>2,301</u>	<u>2,462</u>	<u>3,040</u>	<u>3,303</u>
遞延稅項負債	(1,743)	(1,930)	(562)	(9,480)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1,743	1,930	562	9,480
	<u>-</u>	<u>-</u>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94	2,301	2,462	2,462	3,040
計入損益的稅項(附註10)	707	161	578	227	263
於年/期末	<u>2,301</u>	<u>2,462</u>	<u>3,040</u>	<u>2,689</u>	<u>3,303</u>

- (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97	128	1,254	(282)	(1,403)	1,594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530	143	92	(206)	148	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u>2,427</u>	<u>271</u>	<u>1,346</u>	<u>(488)</u>	<u>(1,255)</u>	<u>2,301</u>
於2022年1月1日	2,427	271	1,346	(488)	(1,255)	2,301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345	(271)	274	(255)	68	161
於2022年12月31日	<u>2,772</u>	<u>-</u>	<u>1,620</u>	<u>(743)</u>	<u>(1,187)</u>	<u>2,462</u>
於2023年1月1日	2,772	-	1,620	(743)	(1,187)	2,462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329	-	(1,119)	321	1,047	578
於2023年12月31日	<u>3,101</u>	<u>-</u>	<u>501</u>	<u>(422)</u>	<u>(140)</u>	<u>3,040</u>
於2024年1月1日	3,101	-	501	(422)	(140)	3,040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32	-	9,149	(8,918)	-	263
於2024年6月30日	<u>3,133</u>	<u>-</u>	<u>9,650</u>	<u>(9,340)</u>	<u>(140)</u>	<u>3,303</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	2,772	-	1,620	(743)	(1,187)	2,462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397	-	(160)	56	(66)	227
於2023年6月30日	<u>3,169</u>	<u>-</u>	<u>1,460</u>	<u>(687)</u>	<u>(1,253)</u>	<u>2,689</u>

16 履約成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820	2,053	1,390	2,44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履約成本結餘指就履行檢測服務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作為資產予以資本化：

- (a) 成本與實體能夠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c) 有關成本預計將被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扣除。

倘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各項之差，則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a) 預期以與合約成本有關的貨品或服務換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減
- (b) 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35,411	34,545	29,325	32,874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附註18)	5,302	4,738	542	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35,846	32,221	59,145	42,459
	<u>76,559</u>	<u>71,504</u>	<u>89,012</u>	<u>75,73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05	738	612	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3)	301	1,345	6,317	7,074
租賃負債(附註14)	5,386	6,479	2,002	38,602
	<u>5,792</u>	<u>8,562</u>	<u>8,931</u>	<u>46,168</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4,479	44,983	41,165	44,84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b)(i))	(9,068)	(10,438)	(11,840)	(11,968)
	<u>35,411</u>	<u>34,545</u>	<u>29,325</u>	<u>32,874</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c))	5,021	4,748	559	55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c))	436	–	–	–
其他	485	640	548	404
	<u>5,942</u>	<u>5,388</u>	<u>1,107</u>	<u>963</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附註3.1(b)(ii))	(640)	(650)	(565)	(564)
	<u>5,302</u>	<u>4,738</u>	<u>542</u>	<u>399</u>
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3,025	2,337
預付專業服務費	–	450	450	1,126
預付上市開支	–	–	133	50
其他	73	86	207	202
	<u>73</u>	<u>536</u>	<u>3,815</u>	<u>3,715</u>
遞延上市開支	–	–	15,544	21,301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4,187)	(3,976)	(3,025)	(2,985)
	<u>36,599</u>	<u>35,843</u>	<u>46,201</u>	<u>55,304</u>

-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544	14,146	27,950	31,302
1年至2年	13,339	12,908	3,852	4,707
2年至3年	6,985	11,743	3,327	2,997
3年至4年	562	4,870	2,644	3,114
4年以上	1,049	1,316	3,392	2,722
	<u>44,479</u>	<u>44,983</u>	<u>41,165</u>	<u>44,842</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且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周期內的更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對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公司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貴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 (b) 貴公司採用三階段一般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 (c)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租賃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021,000元、人民幣4,748,000元、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產生自 貴公司分租的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

於2023年8月31日，貴公司已提早終止土地使用權的分租。詳情請參閱附註14(c)。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35,846</u>	<u>32,221</u>	<u>59,145</u>	<u>42,459</u>

20 實繳資本及股本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89
權益持有人注資	(a)	1,331
於2022年12月31日		1,820
於2023年1月1日		1,820
轉撥自資本儲備	21(c)	2,930
權益持有人注資	21(c)	25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1(b)	20,0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21(c)	3,7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23,750

(a) 於2022年12月，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注入現金注資人民幣1,331,000元。

21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	910	910
於2023年1月1日	—	—	910	910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儲備(附註(b))	—	58,280	(910)	57,370
轉撥至實繳資本(附註(c))	—	(2,930)	—	(2,930)
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c))	—	4,750	—	4,75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46,072	(60,100)	(143)	(14,171)
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c))	11,250	—	—	11,250
提取法定儲備金	—	—	1,325	1,3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57,322	—	1,182	58,504

(a)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根據中國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必須在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之前提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結轉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作為貴公司資本予以資本化，但資本化後，法定儲備的剩餘結餘不得低於其股本的25%。

(b) 於2023年7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若干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約人民幣58,280,000元被轉撥至資本儲備。

於2023年10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參考貴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072,000元，貴公司已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記入股份溢價賬。

(c) 於2023年7月，貴公司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2,930,000元，以貴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方式注入。

於2023年7月，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信宜信匯」)向貴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確認為貴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4,750,000元確認為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23年11月，信宜信匯向貴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50,000元確認為貴公司的股本，餘下人民幣11,250,000元確認為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	738	612	492

由於其短期內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基於已收貨品及服務的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	738	489	492
一年至兩年	—	—	123	—
	<u>105</u>	<u>738</u>	<u>612</u>	<u>492</u>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福利	1,617	1,616	998	608
應納稅款	2,935	1,825	1,655	1,401
應計上市開支	–	–	5,661	6,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1	720	–	368
其他應付款項	70	625	656	677
	<u>4,853</u>	<u>4,786</u>	<u>8,970</u>	<u>9,083</u>

(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4,853	4,786	4,403	5,112
– 港元	–	–	4,371	3,971
– 美元	–	–	196	–
	<u>4,853</u>	<u>4,786</u>	<u>8,970</u>	<u>9,083</u>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23,723	3,951	17,734	5,751	9,817
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7)	1,257	1,317	1,891	1,004	1,623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附註3.1(b))	2,037	1,370	1,402	1,792	128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附註3.1(b))	84	10	(85)	(203)	(1)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9)	154	184	149	109	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虧損	—	13	3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虧損	—	—	869	—	—
—其他收益	—	—	(258)	(117)	—
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稅款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255	6,845	21,740	8,336	12,006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履約成本及存貨	405	(1,016)	538	354	(1,19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13,845)	(504)	3,818	(7,681)	(3,6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155)	(821)	(126)	791	(44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503)	633	(126)	(294)	(120)
—合約負債(附註6)	(408)	310	334	39	(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3)	301	(556)	(757)	(493)	192
經營所得現金	13,050	4,891	25,421	1,052	6,601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租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6,000元、人民幣396,000元、人民幣396,000元、人民幣396,000元及零，已由分租承租人直接轉讓予主租賃的出租人。該交易入賬列為非現金交易，因為貴公司既未產生與分租應收租賃款項收取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亦未產生與主租賃的租賃負債支付相關的融資現金流量。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012)
添置	(1,048)
融資現金流量	5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4)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396</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386)</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386)
添置	(1,421)
融資現金流量	2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81)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396</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479)</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479)
融資現金流量	38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19)
租賃終止 (附註14(c))	3,914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396</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002)</u>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02)
添置	(36,304)
融資現金流量	19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88)
	<u> </u>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u>(38,602)</u></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479)
融資現金流量	38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2)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 </u>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u>(5,839)</u></u>

25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u> -</u>	<u> -</u>	<u> 4,439</u>	<u> 1,385</u>

26 或有事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7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 貴公司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的交易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的概要。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公司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 貴公司關聯方。

名稱	關係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直接控股公司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政府投資項目代建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信宜開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三人民醫院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職業技術學校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十二小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北界鎮中心小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六中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六小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錢排鎮中心幼兒園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西建工集團第三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高州市建設工程交易服務中心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市政集團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茂名市信宜建築工程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華農文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人民醫院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天宜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民政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教育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公安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平塘鎮人民政府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竹山橋拆除重建工程項目管理處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附註(i))	1,048	1,421	—	—	—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	—	—	36,30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附註(i))	36	86	96	49	42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	—	—	447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益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附註(iv))	—	—	258	117	—
提供服務					
— 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ii))	—*	—	85	4	43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 政府控制的實體 (附註(iii))	2,305	8,550	15,600	6,818	9,753
	<u>2,305</u>	<u>8,550</u>	<u>15,685</u>	<u>6,822</u>	<u>9,796</u>

* 指相關年度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i) 貴公司自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租賃辦公場所。貴公司於租期內應付的月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於2024年4月，貴公司與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4年4月起計為期20年。租賃物業將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

(ii) 貴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檢測服務。有關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iii) 貴公司向若干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提供檢測及檢驗服務。有關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 (iv) 於2023年1月及2023年3月，先後向 貴公司新辦公樓的承建商授出一筆本金為人民幣3,750,000元的貸款及一筆本金為人民幣4,1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年利率為4.3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利息(包括相關稅項)為人民幣258,000元。於2023年12月，貸款及利息已悉數償還。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租賃負債(附註(i))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936	2,292	2,002	1,852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	—	36,750
	<u>936</u>	<u>2,292</u>	<u>2,002</u>	<u>38,602</u>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i))				
— 直接控股公司	—	—	2	—
—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11,393	21,926	11,800	19,349
	<u>11,393</u>	<u>21,926</u>	<u>11,802</u>	<u>19,349</u>
合約負債(附註(i)、(ii))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	—	271
	<u>—</u>	<u>—</u>	<u>—</u>	<u>271</u>
預付款項(附註(i)、(ii)、(iii))				
—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	2,798	—
	<u>—</u>	<u>—</u>	<u>2,798</u>	<u>—</u>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iv))	436	—	—	—
	<u>436</u>	<u>—</u>	<u>—</u>	<u>—</u>

- (i) 租賃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及預付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 (ii)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及預付款項結餘為免息。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結餘為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於2022年12月償還。

(d)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26	820	865	452	62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272	268	398	219	248
其他僱員福利	61	94	74	48	75
	<u>959</u>	<u>1,182</u>	<u>1,337</u>	<u>719</u>	<u>948</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上述關鍵管理層的薪酬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8,000元、人民幣174,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

(e)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其他個別不重大交易

貴公司與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訂有若干交易，包括檢測服務及檢驗服務。除上文披露的交易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國政府行政部門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整體但非個別重大)分別佔 貴公司總收入的約12.77%、1.78%、6.79%、6.53%及5.25%。

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可與並非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實體比較的條款展開。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獲委任。

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自貴公司收到的薪酬(包括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擔任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如下：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附註(i))	156	71	17	244
麥家瑜女士(附註(i))	131	61	10	202
黃飛先生(附註(ii))	141	69	15	225
張喜華先生(附註(ii))	131	60	8	199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附註(i))	127	59	9	195
陳光富先生(附註(ii))	—	—	—	—
	<u>686</u>	<u>320</u>	<u>59</u>	<u>1,065</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附註(i))	75	36	13	124
麥家瑜女士(附註(i))	72	29	8	109
黃飛先生(附註(ii))	68	33	10	111
張喜華先生(附註(ii))	72	30	9	111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附註(i))	59	28	8	95
陳光富先生(附註(ii))	—	—	—	—
	<u>346</u>	<u>156</u>	<u>48</u>	<u>550</u>

- (i) 賴鋒先生、麥家瑜女士及鄒嬋女士均自2023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 黃飛先生及張喜華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i) 陳光富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陳光富先生就其獲委任以來為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薪酬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其薪酬未分配至 貴公司，原因是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的分配基礎。

(a)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根據中國規章制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董事概無收到任何離職福利，亦無收到任何額外的退休福利。

(b) 為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為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c)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 貴公司為締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29 報告期末發生的事件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導致本歷史財務資料須進行調整或補充披露的重大事件。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0.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按淨額基準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30.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非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審閱。

30.3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倘有關款項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 貴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及 貴公司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公司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公司將債務工具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收益表中列報。

(d)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詳述了 貴公司釐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方式。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虧損方法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起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0.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 貴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

30.6 實繳資本/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減項(扣除稅項)。

30.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基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貴公司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引起相等的應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0.8 僱員福利**(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和累計年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貴公司每月按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計劃繳款,但有一定的上限。貴公司對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的應付供款。除每月供款外,貴公司在供款完成後,不再負有其他付款責任。貴公司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按發生時開支。

(c) 花紅計劃

當貴公司因為職工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有關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花紅計劃的負債預計將於1年內結算及在結算時按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

(d)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公司的僱員有權參加各種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不得超出一定上限)。貴公司對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每月應繳納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貴公司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退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公司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 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倘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則離職福利將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數目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30.9 關聯方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被認為與 貴公司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公司；
 -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有關人士為實體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該實體與 貴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於附註(a)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貴公司與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訂有若干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30.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當中慮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1 租賃

貴公司作為經營租賃下的承租人

貴公司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5年至18.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公司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契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而言，貴公司選擇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核算。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使用年限及租期中較短者按直線基準折舊。倘貴公司有理由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資產使用權進行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以便在每個期間對負債的剩餘結餘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貴公司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損益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公司作出分租出租人

分租為承租人（「分租出租人」）將相關資產分租予第三方的交易，而主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租賃（「主租賃」）繼續生效。於對分租進行分類時，分租出租人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實體（作為承租人）已按直線法於租賃年內或按另外系統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入賬列作開支，則分租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 否則，經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當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基於反映分租出租人於租賃淨投資的恆定期回報率的模式，按租期確認融資收入。當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個更能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利益遞減模式的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30.12 股息分派

對於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釐定），但在報告期結束時仍未分派的金額作出撥備。

30.13 無形資產

貴公司無形資產為計算機軟件，該等軟件初始按購置及投入使用時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貴公司的軟件於其3年或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尚未就2024年6月30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已經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股份發售已完成後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經審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H股 8.60港元計算	109,589	44,714	154,303	4.55	4.95			
按發售價每股H股 10.40港元計算	109,589	60,530	170,119	5.01	5.46			

附註：

1.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928,000元計算，並就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39,000元作出調整。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60港元及每股H股10.4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66,000元，其已計入直至2024年6月30日的全面收益表。其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33,929,000股股份（假設於2024年6月30日股份發售已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餘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889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H股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 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為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8月26日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所得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若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企業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

在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不再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的收入均非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本公司無需繳納香港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所規管。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做出任何預測，且不會就法律及稅務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該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管。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隨時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經最新修訂，且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

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如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的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議司法管轄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無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2019年12月4日發佈且已到期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

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上述個人所得稅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繼續執行。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且已到期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2023年1月16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

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中規定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繼續執行。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對外匯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了現有限制。因此，人民幣在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時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在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時仍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實施。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及實體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在相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未按37號文規定辦理登記的境內居民，其後續外匯業務(包括匯出利潤及股息)可能受到限制。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外匯管理機關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已自外匯管理機關取得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管理機關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憲法》、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經最後修訂及生效的《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13日經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及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及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惟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該等條例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及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具體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及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有關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於1980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案件當事人可按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按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及裁定，倘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未上訴或人民檢察院未抗訴，即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及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及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及裁定，均為終審判決及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在任何級別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或倘上級人民法院在下級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

發現該等錯誤，其有權對案件進行覆核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複審。倘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在有效判決、裁定或和解陳述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認為優先複審，應將該案件上報各同級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討論決定。就死刑而言，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2023年修訂，最後修訂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

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及《試行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兩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相關六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認購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應當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指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設立時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其餘股份則作公開發售或向特定人士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

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以及相關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或董事應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資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及核實。

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面額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可按票面金額，亦可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用現金出資，亦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相關條目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章程。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減資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214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亦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減少規定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第224條第二款（前款規定的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的義務），但應當在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亦可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其中包括)《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收取資產回報、選舉及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複製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拒絕提供查閱會計賬簿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但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乃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前10日內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在收到議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上述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大會不得就發予股東的通知中未列明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

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該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士；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之人士，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之人士；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之人士；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問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或
-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

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等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亦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並且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行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派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均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應予以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應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的請求予以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及生效。該項規定旨在規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行為(「全流通」)。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其六項解釋性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實施日期」）起生效。於實施日期後，《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實行備案制監管。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及報送相關資料。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證券交易所作出證券退市決定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處理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事宜。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의 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其中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以將有關事項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

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其中第1條及第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第2條及第3條隨後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根據該等安排，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法院決定在香港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只有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才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將會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如爭議各方未能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摘要，該等條文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因此其中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用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股份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公開發行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其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並在遵守國內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決定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的有關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認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股份。

本公司在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況下回購股份時，應採用公開集中交易方式。

本公司於上述第1及2項所載情形下回購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於上述第3、5及6項所載情形下回購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項所載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本公司根據第2及4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根據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買入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賣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後六個月內買入同種股份或證券，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發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而賣出任何股份的，不受此限制。

前段所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具備權益性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具備權益性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任何上述人員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具有權益性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在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應備置於本公司住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或複製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5.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7.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9.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0.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1.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2.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由股東會決定的關聯方交易。
13.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15.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1)及(2)項規定的情況下，就購買本公司股份做出決議。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7.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股東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經其授權人士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辦理其授權或委託的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及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書面請求應說明會議主題並提出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身簽署相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包括其他股東）簽署。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對於股東會補充通知的發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以該規定為準。倘因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導致股東會延期，則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延期召開股東會。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不屬於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不涉及具體議題及決定事項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亦不得在股東會上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遵循相關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指定網站，或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發佈股東會通知。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股東為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委託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授權委託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行使權利(毋須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任代表的表格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表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委任代表的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發行公司債券；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任。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選出新董事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解任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資格要求。此外，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在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在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3)、(5)及(6)項的規定，決定購買本公司股份；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並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解任的建議；
4.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披露及/或呈報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預告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通知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5.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通過公司指定的方式及/或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3.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根據前款第1、2項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在該等情況下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前款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且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企業，於2023年7月12日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23年10月31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3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張麗霞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2000年3月28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元。

200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4,000元。

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9,000元。

2009年7月3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20,000元。

2023年7月12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該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2023年11月6日，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23,750,000元。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33,929,000元，由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0,179,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35,455,000元，由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1,705,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除本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全體股東於2023年11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
- (b) 在股份發售完成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之所有相關事項。

5.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進行註冊，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麗霞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粵集信	306389425	35、38、42	香港	2033年10月31日
2.		306389434	35、38、42	香港	2033年10月31日
3.	华信信測	73751923	42	中國	2034年4月27日
4.	信义信測	73765012	42	中國	2034年4月27日
5.	粵集信	74813405	35	中國	2034年4月20日
6.	粵集信	74823357	38	中國	2034年4月20日
7.	粵集信	74813395	42	中國	2034年6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73759770	38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2.		73767134	42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3.		73772709	35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4.	集信国控	306633586	35、38、42	香港	2024年8月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xyjiance.cn	本公司	2016年2月26日	2027年2月26日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軟件著作權：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批准日期	註冊地點
信測檢測信息智能 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226932	2020年8月8日	2023年10月12日	中國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	一種用於流域水環境治理的智慧監管平台	中山大學及本公司	2023115639892	2023年11月21日	中國
2.	一種項目進度管理系統及管理方法	本公司	2024101185808	2024年1月29日	中國
3.	建築材料檢測用的材料送檢託盤	本公司	2024205981718	2024年3月26日	中國
4.	建築材料檢測用的材料送檢轉盤	本公司	2024206396213	2024年3月29日	中國

3.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監事****(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i) 董事**

本公司與各董事於2024年8月13日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至2026年10月25日止，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同時須遵守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重選規定。

(ii) 監事

本公司與各監事於2024年8月13日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至2026年10月25日止，同時須遵守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重選規定。

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但各自均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有關金額由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審閱及建議以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芻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各自可分別享有年度服務費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

概無董事或監事預計分別就其擔任董事或監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65,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酌情花紅除外)以及該等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離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公司董事職位或管理本公司事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d)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節上文「-1.董事及監事-(d)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兩段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股份發售項下承購或購入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中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H股；

- (c)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中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中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合約），以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由其應佔，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於上市日期前後為已付或須付。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總發售價的4.0%作為其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所有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但不超過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所得款項)的2.0%。

按發售價每股H股9.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7.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作為股份發售聯席保薦人的費用8.4百萬港元。

8.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地址、資格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准H股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於H股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在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股本」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ii)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質制定任何程序；
 -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d)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意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可供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f)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方面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等事項；

- (g) 灼識諮詢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b)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
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